

臺南市政府工作報告編輯例言

本工作報告彙編說明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提報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工作報告。
- 二、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施政辦理情形。
- 三、為配合貴會設置之各委員會，27 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之排序如下：
 - （一）民政教育部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
 - （二）財 經 部 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
 - （三）環保衛生部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法制處、政風處）
 - （四）建 設 部 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勞工局）
 - （五）保 安 部 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
 - （六）工 務 部 門（工務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承蒙各位議員歷來給予本府鼎力支持與匡正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此誠摯敬致謝忱，本工作報告經編纂完成，祈請指正。

目次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1
二、教育局	15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9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	55
五、秘書處	59
六、人事處	65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69
二、主計處	81
三、經濟發展局	87
四、農業局	97
五、地政局	113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129
二、衛生局	143
三、社會局	159
四、法制處	177
五、政風處	183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187
二、觀光旅遊局	207
三、文化局	225
四、勞工局	255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263
二、消防局	271
三、交通局	283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295
二、水利局	323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37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345

壹、民政教育部門

一、民政局

(一)戶政業務：

1. 獎勵市民生育並感謝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發放程序、對象及金額。產婦生產之新生兒第1名6,000元自111年1月1日起提高為10,000元。第2名12,000元。第3、4名30,000元。第5名以上每名50,000元。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計發放5,572件。
2. 為避免民眾往來奔波辛勞，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及首次親辦護照一站式服務，統計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計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631件，「首次護照親辦一站式服務」計769件。
3. 為提供民眾更完整有效率的服務，市府成立「永華聯合服務中心」，由府東、府南、府北、安南、中西、安平共六所輪替，戶所駐點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換補發及戶政法令諮詢等服務項目，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受理677件。
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提供民眾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預約辦理登記，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完成594對。並於110年11月6日於奇美博物館辦理聯合婚禮，共計40對新人參加。
5.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持續更新佈置現有結婚專區及特色結婚牆，以呈現多變樣貌，讓新人在營造的浪漫氛圍中完成終生大事。
6. 加強推動新住民歸化國籍測試服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共計47件(到府服務3件、隨到隨辦29件、預約測試15件)；另考前輔導18件。
7. 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營區、佳里區、歸仁區及仁德區等11個區域戶政辦公處實施週六上午(8時至12時)戶政彈性便民服務，俾利上班人士、就學學生無須請假即可親自申辦戶政業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受理18,961件。
8.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辦理健保卡跨機關通報申請，免除民眾於戶政機關及其他機關間往來奔波，更簡化其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服務之效益，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通報17,244件。
9. 為體恤年滿14歲學生初領身分證之不便，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轄內各國中之需要，主動派員到校收取學生辦理身分證所需之資料及照片並製證，於製證完成後至學校逐張核對人貌無誤後發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到校服務初領國民身分證共計1,337件。

10. 現代家庭面臨人口老化與扶養問題，各戶所提供轄區內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民眾到府服務，提高戶政服務機動性，110年8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受理474件。
11.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戶政相關服務，110年將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行動化服務案件數共計753件。
12. 因應電子支付普及化，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快速及便利的支付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除以現金方式收繳外，另提供市民卡、一卡通或信用卡、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台灣Pay)等支付選項，提供快速完善的戶政服務，在疫情期間更避免感染風險減少實體接觸風險。
13. 為照顧本市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110年8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理4,048件，減免費用總計74,415元。
14. 志工協助民眾代填書表、引導民眾等工作，自110年8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服務民眾240,416人次。
15. 為維護戶政系統設備，辦理110年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維護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廠商已完成契約所載內容；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16. 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設置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並於110年8月11日及12月17日邀請分工機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委員(學者、民間團體)召開新住民業務聯繫會報。

(二)自治行政業務：

1. 里活動中心管理與活化：

- (1) 市府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市民充分資訊，市民毋須舟車勞頓親至現場即可線上申請借用，促進活動中心活化使用申請之便利性更達到便民服務目的，自網站建置至111年2月28日止已累積1,715,469瀏覽人次。

為活化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並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場所，打造樂齡學習場所，每年辦理「臺南市市民學苑」課程，每年辦理不同領域之課程，藉以深耕社區文化以達到活化活動中心及全民學習之效果並且打造樂齡學習場所，各里辦公處承辦相關課程內容，110年度市民學苑課程辦理共計89班次，學員人數計3,150人。相關內容含國際語言學習及在地特色、環保節能。

- (2) 本市各里社區活動中心每年辦理「才藝嘉年華」，活動內容多規劃為在地藝術團體或社區課程之才藝表現，透過展演過程不只能夠活化活動中心，更提供另一個表演舞台藉由與里民同樂、同歡，拉近活動中心與市民間的距離。除內容規畫多元更藉由動態表演、靜態展覽兩大類展現，110 年度原訂於 6 至 7 月間辦理，受全國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影響，調整為 9 至 10 月間辦理 63 場活動，共計 6,276 人次參與，
2. 空地認養與管理維護實踐「優雅新都大臺南」施政願景：
有鑑於本市轄內空地眾多，為有效管理空地，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及合理利用土地，鼓勵各區認養或代管將空地開闢成臨時停車場、綠美化、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所，以供公眾利用，統計至 111 年 2 月，各區認養空地計 789 塊（面積 135.33 公頃），綠美化 583 塊（面積 96.58 公頃）、停車場 156 塊（面積 22.53 公頃）、運動場 19 塊（面積 7.92 公頃）、其他公益性場地 30 塊（面積 10.49 公頃）。
3. 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強化調解功能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本府設有「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精簡調解申請的手續，只要打開電腦連上網路，便能輕鬆辦理調解申請，資料填妥、滑鼠一點便送件完成，亦可隨時連上網頁查詢申請進度，不必出門即可完成所有申請流程。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在防疫期間線上聲請調解使市民不只省時、省力、更安全；網站自建置開始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一般案件聲請計 2,547 筆，車禍案件聲請計 9,100 筆，合計 11,647 筆。
(2)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免費為市民調解糾紛案件，並由各區聘任地方信譽素孚、具法律專業或不同專業領域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本市第 3 屆調解委員人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為 409 名（其中包含 2 名原住民調解委員聘任於中西區與永康區；2 名新住民調解委員聘任於佳里區與仁德區，藉此以保障本市不同族群市民之權益）。
(3)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調解案件達 6,624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 5,631 件，調解成立率 85%，有效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4) 市府有鑑於民眾法律諮詢需求日增，為協助弱勢、強化為民服務，市府民政局分別於永華市政中心（1F 聯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使偏遠弱勢民眾能就近諮詢以提升法律諮詢便利性。目前市府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50 人，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3,686 件。
4. 加強地方建設並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為改善民眾生活空間環境並督導及落實各區基層建設，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各區改善小型工程案（含道路、辦公廳舍修繕、

里內廣播系統設置、運動公園或運動場地設施及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125 件，補助經費 5 仟 486 萬元；改善充實里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共計辦理 82 件；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修繕與維護及整修改善工程(含內政部補助)，共計補助 161 間活動中心，補助經費計 9 仟 341 萬元。

(三)區里行政業務：

1. 提升行政效能：

- (1)為加強各區查報事項規定之處理，並落實查報案件之追蹤歷程，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辦理市容查報教育訓練(上、下午場次)，參加人數 36 名。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市容查報件數 11,761 件，完成件數 11,313 件，執行率 96.19%。
- (2)為提升節電種子教師與服務志工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共享 110 年 10 月 15 日在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辦理「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暨區公所節能減碳研討會」，參加人數 50 名。
- (3)110 年 11 月 17 日假本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工務、經建、農業及建設課服務研習」，強化區公所工務、經建、農業及建設課課長的服務效能，參加人數 52 名。
- (4)為培養里幹事同仁專業技能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分兩梯次於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S708 國際會議廳辦理「110 年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參加人數 364 名。
- (5)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 37 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考核」，本次考核依人口數區分甲組(45,000 人以上)、乙組(22,000 人~45,000 人)、丙組(22,000 人以下)3 組。
- (6)110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5 日共辦理四梯次「區里管考系統」增修功能教育訓練，合計 67 人參訓。

2. 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 (1)為利市政推行，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辦理 2 場次區長會議，快速有效解決區公所區政問題。
- (2)110 年 9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辦理市長視察各區建設，計後壁、柳營、新市、北門、南化、白河、鹽水、將軍共 8 場次。
- (3)督導 37 區區公所辦理 110 年度上(下)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暢通溝通平台，協助地方基層解決問題。

3.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 (1)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 64 件(里長 2 件、鄰長 62 件)。
- (2)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止，計 64 件。

(3)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案，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意外傷害理賠案 124 件、意外死亡理賠 3 件，計 127 件。

(4)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契約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 00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24 時止)，保險內容如下：

A. 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B.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最高 90 天為限)。

C.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每次最高 2 萬元。

D.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申請(給付額為 5 萬至 100 萬)。

4. 表揚績優民政團隊：

(1)110 年 11 月 6 日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臺南市 110 年度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本次表揚大會共表揚特優里長 64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30 年)6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20 年)4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70 年)1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60 年)8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50 年)8 名及績優民政人員 60 名，合計 151 名。另由公所轉發獎狀予資深鄰長(服務滿 40 年)31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30 年)140 名，合計 171 名。

(2)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在台南市文化中心舉行 110 年度資深績優村里長、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市(110)年度獲得內政部特優里長 11 人、績優民政人員 9 人及資深里長 6 人，共計 26 人。

5. 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推動低碳城市及節約能源政策，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撥付學甲、東山、東區、佳里、安平、安定、北區、北門、將軍等 9 區公所，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四)辦理宗教禮俗業務：

1. 精進宗教優質化：

(1)持續推動、強化宗教優質化政策作為，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輔導寺廟，並要求主辦宮廟向交陪境宮廟約束及宣導本市相關優質化措施，並建立廟會活動標準作業流程，採事前溝通、事中勸導及事後開罰等原則辦理。各區公所於辦理遶境活動前召開協調會，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總計召開 30 場次；遶境活動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握狀況，遇有脫序行為隨時蒐證，活動後對於違規情事依法裁罰。

(2)基於秉持提供良好應試環境之原則，於本市轄內所舉辦之各項考試，配合學校考場考區，事先輔導周圍寺廟取消、延期廟會活動外，考試當天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控考場周圍活動狀況並即時處置，達成

無噪音干擾，讓考生安心應考，也讓家長放心。

- (3) 持續加強宗教優質化宣導，平日向各區宗教團體宣導減炮減香、寺廟推動一爐一香、紙錢集中燒、減量焚燒金紙錢以及會務、管理制度化等政策，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整年宣導場次達 245 場次。
- (4) 於審查宗教團體資料時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立案、變更、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宗教團體正常化之目的，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約輔導 355 件。
- (5) 輔導本市寺廟申請 EF 英語友善標章，透過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造訪。目前共 25 家廟宇通過英語友善標章認證及 5 家推出單張中英籤詩(分別為臺灣首廟天壇、大天后宮、龍山寺、火山碧雲寺及玉皇玉聖宮)。
- (6) 逐步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110 年度公告標售 7 筆土地，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標售。

2. 推動低碳城市：

- (1) 配合市府低碳政策，深化低碳城市之作為，購置 18 台環保鞭炮機分配至本市 13 個區公所提供借用，鼓勵本市寺廟於廟會活動時使用環保鞭炮機取代傳統鞭炮，致力於傳統文化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擴大推展本市宗教優質化政策。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借用次數計 96 次。
- (2) 訂頒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請區公所向轄內寺廟宣導推廣，並每月填報使用及借用狀況並定期維護檢查。

3. 宗教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

- (1) 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積極投入慈善、社會教化事業，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114 案，並依本市作業要點予以補助活動經費，於傳承民俗活動精神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為鼓勵及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110 年提報 26 間辦理公益卓有成效績優宗教團體參加內政部全國宗教表揚，其中確定獲獎計有深耕獎 2 家、捐款資助 3 家、動員協力 22 家。另 10 月 26 日於北門區南鯤鯓代天府舉辦本市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頒獎表彰 96 個績優卓越宗教團體，感謝各宗教團體投入公益不遺餘力。

4. 辦理本市禮俗活動：

- (1) 辦理 16 歲成年禮：

與安平開台天后宮公私協力，於 8 月 14 日(七夕)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

舉行 16 歲成年禮活動，循傳統古禮儀式，參加的學生採分流進行祭拜媽祖、向父母奉茶及戴狀元帽鑽七娘媽亭形式來轉大人，總計約 200 名學生參加。

(2) 言論自由日：

原訂 110 年 4 月 7 日前後舉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至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於許石音樂圖書館及政大書城辦理言論自由講座，於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次踴躍。

(3) 辦理 111 年度元旦升旗典禮：

慶祝 111 年度元旦，在南瀛綠都心公園及西拉雅廣場分別舉行元旦升旗典禮，邀請市民朋友一同參加，凝聚國家向心力。

(五) 兵役徵集業務：

1. 運用網路系統及配合法令修訂，推動各項便民措施，以維護役男權益

(1) 為落實兵役制度公平，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衛福部委託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臺南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3 家醫院作為體檢醫院，檢查役男身體狀況。本市役男徵兵檢查，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徵兵檢查人數計 8,763 人；因體位發生變化申請公費或自費複檢人數共計 290 人。

(2) 在學緩徵建立作業核定系統：自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在學緩徵資訊系統後，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緩徵直接登入系統上傳，經本府民政局核定後戶役政資訊系統將自動更新役男緩徵註記，節省區公所人力。

(3) 役男可在網路申報兵籍調查：及齡男子可透過電腦網路或手機方式申報登錄，自 103 年起兵籍調查已全面實施網路填報兵籍資料，110 年 10 月 2 日統一辦理全市 92 年次及齡男子名冊轉錄，111 年本市 92 年次及齡男子計有 8,576 名役男使用網路完成兵籍調查，使用率已達 100%。

(4) 辦理常備役軍種兵科抽籤：本市役男抽籤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各區公所共辦理 105 場抽籤。自 110 年起就讀符合國防部表列航海類及航空類專長者，航海類全歸類海軍艦艇兵；航空類按空軍 100%比例抽籤，111 年通用類新增空軍 1.8%比例，以增加役男施展專長機會。

(5) 役男徵集配賦及入營作業：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據兵員需求訂定徵兵計畫，配賦本市流路及流量，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徵集 30 梯次，入營役男計 3,533 人。徵集相關政策訊息設置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加強役政宣導成效。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計受理核准 192

人。

(6) 役男短期出境，可透過網路多元管道申請：

內政部役政署為便利役男短期出境，已開放網路線上申請，讓役男有方便快捷的多元申請管道，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依照內政部役政署網路線上申請方式，於所管網站公告並連結，以利民眾辦理線上申請。受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短期出國申請案件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觀光出境（4 個月）計共 96 人。

2. 動員會報業務：

臺南市「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由臺南市長黃偉哲率領市府團隊參演，經行政院評鑑特優，榮獲「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 2 項演習「特優」縣市，創下亮眼成績。行政院特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行政院動員會報 110 年度會議」中受頒「特優」獎牌，本府由副市長戴謙代表出席接受這份殊榮，111 年 1 月 19 日市政會議上轉呈市長黃偉哲。

(六) 兵役後勤業務：

1.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讓役男安心服役，對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主動辦理家況調查，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符合列級者發給一次安家費或生活扶助金。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 140 萬 5,400 元（55 戶）；生活扶助金 18 萬 5,300 元（12 戶）。

2.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處理慰問：

於三節前協同公所派員慰問服役期間不幸因公負傷致身心障礙退役人員，善盡政府照顧之責，並發放部長、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津貼，並將款項匯入其指定帳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發放秋、春節部長慰問金計 161 萬 2,000 元；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金貼計 343 萬 9,024 元，合計 505 萬 1,024 元。

3. 常備兵（替代役）入營暨體檢輸送：

為提供本市役男於徵集入營、體檢、返鄉服役當日能有安全、舒適、便利的交通工具，以專車接駁輸送解決交通問題；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計 5,437 人，調派輸送專車計 231 輛；替代役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計 1,128 人，調派專車計 57 輛。

4. 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替代役徵集作業：

(1) 役男家況符合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入營後分發回戶籍地附近服役、返家住宿，俾能照顧家

庭生活，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200 名。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徵集替代役 10 個梯次，入營人數 973 人。

5. 辦理慰勞國軍官兵暨探視役男活動：

慰勉國軍官兵在各項災害發生時，於第一時間協助救災之辛勞，暨探視本市役男，關懷軍中生活及服役現況，辦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敬軍、懇親活動，共慰勞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等 26 個單位 942 人。

6. 持續推動替代役人力資源參與公益服務：

(1) 響應捐血活動，彰顯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之精神，計有替代役役男 54 人次參加，共捐血 19,750cc。

(2) 持續推動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計畫，甄選具有建築、景觀、設計及醫學等專長役男，發揮所長投入協助區里營造與長照工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有 6 個公所執行計畫中，共投入替代役人力 25 人。

(3) 活化替代役人力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寒假多元學習，辦理 111 年寒假課後照顧 3 場次、出勤役男 24 人、參與學童 64 人；暨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協助環境清掃，計有 15 場次、出勤役男 70 人、服務長者 105 人。

(七) 生命事業(殯葬)業務：

1.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

(1) 公墓遷葬作業：

A. 已完成遷葬：七股區第一(大寮)公墓及安南區第 7 公墓。

B. 遷葬中：白河區大竹第 21 公墓、關廟區第一公墓第五期、歸仁區第 16 公墓。

C. 南山公墓殯葬專區(A 區及 B 區)、南山公墓位於西門路以西(C 區及 D 區)等辦理地上墳墓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中，俟調查成果進行審議可續行遷葬之墳墓者，再評估規劃後續作業。

(2) 公墓綠美化：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多元殯葬園區綠美化工程及第 9 公墓等已完成；關廟區第一公墓第四期綠美化工程及七股區第一(大寮)公墓持續辦理中。

(3) 補助生活綠籬以提供視覺阻隔並綠美化環境：

A. 歸仁區第 15 公墓、善化區第 7 公墓、西港區第 8 公墓、下營區第 2 示範公墓、鹽水區第 12 公墓。

B. 南區南山公墓：中華南路火化場出入口、中華南路地下道出口處。

2. 本市殯葬設施改善及更新：

- (1) 本市殯葬專區內各項殯葬設施設備修繕，各區納骨塔設施環境改善、修繕或防漏水工程等，維護設施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開發規劃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計畫經費 7.5 億元，預計新建火化場（包含 8 座火化爐具、4 套空汙系統與 1 座撿骨爐、3 座環保庫錢爐等）及新建殯儀館大樓（包含 4 間禮廳、100 屨冷凍櫃、34 間守靈室、80 格豎靈區等），今年度殯葬管理所正進行興辦事業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
- (3) 本市溪南地區火化量因現今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逐年增加，進行第一火化場改建並建置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汙設備，以減輕南區火化場負擔並提高服務效能。
- (4) 鹽水區、官田區、玉井區、新化區、六甲區、麻豆區、將軍區、七股區、永康區、善化區、關廟區及西港區等殯葬設施納骨櫃、神主牌增設、櫃位新設及周邊環境改善。
- (5) 辦理南化區第 1 公墓及懷恩堂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白河區賢德寶塔後方停車場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廣場路面改善工程、將軍區、南化區思親堂等墓道及聯外道路改善、南區殯儀館中華南路一段人行道鋪設高壓透水磚、新市區潭頂公墓排水工程。

3.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訂及教育訓練：

- (1) 111 年度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依前年度殯葬基金歲入預算盈餘，核撥 15,235,675 元回饋金予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公所。
- (2) 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業完成修正溪北殯葬設施所在里(新營區護鎮里、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鹽水區橋南里、六甲區龜港里)里民使用該區公立殯儀館免予收費，其他各里里民使用該區公立殯儀館減收 50%。
- (3) 殯葬評鑑及研習：
 - A. 內政部於 110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相關殯葬文宣，宣導平民安葬捐款多元化、提供補助鼓勵海葬，並正式啟用「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葬專區」等多項創新殯葬服務，本市榮獲全國甲組評比優等殊榮。
 - B. 11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及市府殯葬同仁殯葬研習教育訓練活動。

4. 本市平民安葬事項辦理：

- (1) 設置平民安葬專戶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 (2) 本專戶款項累計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共有 6,912 位市民受惠，餘額專戶

約 2,280 萬元。

5. 革新殯葬制度宣導與推動：

(1) 持續宣導本市環保自然葬及推廣海葬，提供辦理海葬相關優惠措施。

A. 本市大內植存專區於 110 年植存數量達 771 位，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總植存數量達 4,277 位先人。

B. 臺南市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葬專區，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啟用完成，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植存件數為 560 件。

C. 有關海葬推廣成效，101 年至 109 年期間每年海葬人數最多 3 位，經 110 年本府民政局推廣提供 3 位名額以船舶載具服務家屬，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申辦海葬提升為 9 位，顯示此推廣方式廣為民眾接受也大幅提升申辦海葬數量，將持續推動本市海葬業務。

(2) 環保庫錢爐：

A. 南區庫錢爐設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排放標準」，透過專業的技術工法，將有害物質及廢氣有效阻隔，既可滿足民眾治喪儀式需求，又能兼顧環境空氣品質，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啟用開放民眾申請使用，至 111 年 2 月底已 110 主申請使用，充分取得傳統習俗與環保價值的平衡，期許未來台南市的殯葬業務能打造更舒適、更高品質的治喪環境

B. 環保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核定補助之計畫為「110 年度臺南市小型移動式環保庫錢爐設置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為 296 萬元，111 年 1 月 13 日交貨履約完成，放置於柳營祿園第三停車場，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試運轉驗收事宜完竣。

(八) 一般行政業務：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臺南市市民卡係「記名式」電子智慧票卡，包含一般卡及社福卡，結合借書證、電子錢包，使用方式多元，可應用於市民日常生活各個層面(使用的據點如台鐵、捷運、超商消費、公共自行車等)及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提昇臺南城市競爭力，打造臺南成為文化與智慧科技兼具的居住環境。統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發行計 89 萬 6,885 張。

(九)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1. 執行居家檢疫作業：

防疫追蹤系統每日派案，當日兩點前分派的個案須於當日五點前完成確認，故區公所防疫人員每日至防疫系統，確認新增個案資料，進行電話關懷 14 天，每日詢問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並登

入系統，入境日第 15 日凌晨解除列管。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 3 萬 8,877 人。

2. 里活動中心防疫作為：

(1) 三級警戒期間本市 354 間里活動中心，不開放民眾進入使用；配合衛生局提供部分活動中心作為疫苗接種站。

(2) 7 月 27 日後調降警戒至二級，活動中心因應指引如下：

- A. 開放活動、課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規定辦理)。
- B. 維持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至少 1.5m/人(2.25m²/人)，室外空間至少 1m/人(1m²/人)。
- C. 進入活動中心全程佩戴口罩(飲食需求除外)、實聯制、量測體溫、加強環境清消。
- D. 運動、唱歌、拍照及主持、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活動進行時，需佩戴口罩。
- E. 使用電腦伴唱機應遵守以下規範：
 - a. 建議自備麥克風套，麥克風、遙控器等需輪流使用之器具，使用後消毒。
 - b. 使用時間原則上不超過 2 小時，再次使用需間隔至少 30 分鐘。
 - c. 設置專人管理，區公所加強查核是否落實。
- F. 辦理婚宴、餐會，並應遵守以下規範：
 - a. 不同桌之間建議保持 1.5m 以上間距；同桌者建議保持 1.5m 間距或使用隔板。
 - b. 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3. 積極勸導宗教團體配合中央及市府 111 年春節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1) 停辦易聚集擁擠人潮且難以維持社交距離之宗教集會活動，如繞境、遊行、搶頭香、搶春牛等活動。春節期間(1/22~2/15)計輔導 84 間宗教團體停辦及取消 91 個活動。

(2) 輔導宗教團體針對人數逾 500 人之宗教集會活動，提報防疫計畫經本府民政局同意後辦理，共核定 4 件宗教團體之防疫計畫。

4. 落實執行公立殯葬設施防疫措施：

(1) 本市協同葬儀公會積極督導造冊之「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第一劑施打率為 100%，第二劑施打率為 99%，本府民政局於 3 月 8 日抽查上述人員之 10%，為 21 人，其中 20 人已完整施打 2 劑，1 人手術後在家休養尚未復職，本市均依中央規定辦理。

(2) 本市殯葬管理所分別於南區、新營、柳營、鹽水四殯葬專區進行防疫

稽核宣導，至 2 月 28 止進行稽核宣導作業，共計出動 15,391 次，查核禮廳 1,678 場次、守靈室 5,013 場次，並於納骨塔及火化場宣導防疫措施。

5. 役男徵集、輸送防疫作為：

- (1) 填發徵集令時，即查詢役男入出境紀錄，是否入境未滿 21 日，有否接觸國外入境人士未滿 21 日者，有否接觸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如有主動辦理延期徵集。
- (2) 報到時配戴口罩，填寫關懷聲明卡，測量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含)、感冒、如流鼻水、咳嗽、拉肚子或其他感染病毒症狀者，即停止輸送入營；上車前噴酒精消毒，依適當安全距離就座，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交談。
- (3) 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各軍種梯次徵集配賦計畫函示，為加強防疫措施，隨徵集令通知 111 年 3 月徵集入營常備兵役役男(包含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者)，於入營前 3 日內(不含入營當日)持徵集令及健保卡，自行前往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實施公費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始得入營，並請役男於快篩前電洽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以縮短等待採檢時間。

6. 協助市民登記中央疫苗接種系統：

為有效協助市民登記中央疫苗接種系統(公費疫苗預約平台 1922)，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上午 9 點起，在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櫃檯協助市民辦理疫苗意願登記服務。

7. 為加速疫苗施打，市府設置大型接種站，由民政局同仁、區公所及戶政所同仁至現場進行引導及維持秩序，俾利疫苗順利施打，另戶政事務所除了支援疫苗施打站外，戶政事務所依轄區衛生所需求派員支援，協助民眾填寫表格及相關行政作業。

二、教育局

(一)建構優質教保，精進特教服務：

1. 平價優質教保服務

- (1)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補助約 15 萬 1,287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6,984 萬 1,500 元。
- (2)督導管理非營利幼兒園：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查核。
- (3)補助準公共幼兒園：
 - A. 110 學年度共 165 園加入，核定招收幼兒 22,692 名，增量平價教保服務，廣義公共化+平價教保比率倍增至超過 7 成。
 - B. 110 學年度補助準公共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計 76 園補助金額 148 萬 2,405 元、課程教學輔導計 18 園補助金額 81 萬 2,603 元、研習增能費計 29 園補助金額 76 萬 1,592 元及設施設備初審通過計 145 園補助金額 4,701 萬 2,042 元。以上共計 268 園次，補助 5,006 萬 8,042 元。
- (4)辦理各項學前補助：
 - A. 2 至 5 歲免學費補助(公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 億 5,887 萬 6,926 元，補助 10,430 名幼兒。
 - B. 5 歲就學補助(私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 億 6,434 萬 2,096 元，補助 6,888 名幼兒。
 - C. 2 至 4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私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59 萬 4,000 元，補助 99 名幼兒。
 - D. 2 至 4 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請領 56 萬元，補助 65 名幼兒。
- (5)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398 名幼兒參加，補助 609 名弱勢幼兒，補助經費 537 萬 6,127 元。
- (6)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110 學年度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3 班 1,136 名(公幼 21 班、非營利幼兒園 22 班)，並增設 2 歲專班 8 班 112 名減輕家長負擔，準公共幼兒園擴增達 165 園 2 萬 2,692 名，廣義平價公共化教保比率自 108 年 25.5%倍增至 78.4%。
- (7)公幼新生入園採全面電腦抽籤化，優先對象納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區幼兒：111 學年度招生優先錄取條件，刪除育有三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之限制，及將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列為優先順位。
- (8)打造專屬幼兒園使用的閱讀平台「布可小星球」，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進行班級閱讀的資源，讓師生、親子透過共讀平臺資源進行跨校、跨班閱讀交流與分享，陪伴幼兒閱讀各種繪本，認識不同文字並增長各類知

識，讓幼兒閱讀素養從小扎根。

2. 提升專業教保課程：

(1)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110 學年度計 18 園執行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1 園提出基礎評鑑輔導計畫。輔導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A.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評選，已於 110 年 9 月底審定 21 所，每園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至 4 萬元。

B.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評選結果如下：

a. 特優：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化區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關廟區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b. 優等：東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c. 佳作：歸仁區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3) 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及環境：

A. 110 學年度新設/新增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共計 15 園，補助金額 95 萬元。

B. 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受補助園所 1 所，補助金額 20 萬元。

3. 創新優良教保人員：

(1)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81 場次，計 4,860 人次參與。

(2) 辦理幼教師甄選：110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甄選，正式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辦理。

(3) 辦理教保員甄選：110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甄選，改由各校先行辦理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相關缺額將延至 111 學年辦理。

(4) 建立評選制度，獎勵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園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推薦優良教保服務人，經評選會書面初審、複審及實地訪查後決議並公開獎勵，110 年度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計 9 人。

4. 推動社區教保資源：

(1) 陸續增設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本市目前計有 12 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2) 結合公立幼兒園資源及社區平臺，辦理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共辦理 26 場次。

(3) 提供社區教保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提供社區幼兒教保及家長育兒諮詢等服務：共辦理 87 場次。

5. 確保合法教保環境：

(1) 幼兒園基礎評鑑：110 學年度計有 111 園受評，其中 97 園全數指標通

過，14 園部分指標通過(列管追蹤)，將持續輔導其符合相關規範。

- (2)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各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稽查 62 園，合格 29 園、不合格 33 園，查有不合格項目皆已列管輔導且改善完成（完成率 100%）。
- (3)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路邊車輛聯合稽查，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稽查 8 場次。
- (4)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稽查訪視公私立幼兒園 207 園次，以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
- (5)另為維護家長權益及穩定幼兒園經營，謹慎審議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召開 4 次收費審議會。

6. 優質特教教學課程：

- (1)強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服務方案：輔導 65 校 98 人，輔導共計 1,968 人次。
- (2)落實教師在職進修：
 - A. 辦理國中小學特教研習計 4 場次，210 人次參與，經費 11 萬 9,000 元。
 - B. 辦理國中小學普特合一研習計 12 場次，900 人次參與，經費 25 萬 2,000 元。
- (3)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督導特教教學輔導工作，並加強特殊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及發展各項教學策略，配合新課綱之推動及施行：辦理到校訪視 9 場次，包含國中、國小及公幼。
- (4)辦理學校特教訪視評鑑，督導學校特教工作辦理情形：督學到校督導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各校上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IGP 督導檢核表。
- (5)加強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工作：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學生 179 人，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364 人，視障巡迴輔導服務 49 人，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 89 人。
- (6)因應融合教育趨勢，規劃學前特師及普師規劃增能研習：
 - A. 辦理學前特教師增能研習計 9 場次，計 1,140 人次參與，經費 76 萬 6,780 元。
 - B. 辦理國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特教研習計 17 場次，計 1,210 人次參與，經費 86 萬 7,320 元。

7. 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

- (1)辦理各類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A.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提報鑑定人數 53 人，

鑑定結果確認情障 37 人、疑似情障 8 人、自閉症 2 人、一般生 6 人(含撤銷申請)。

- B.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提報鑑定人數 226 人，鑑定結果確認學障 54 人，疑似學障 58 人，一般生 72 及退回提報 42 人。
 - C. 為落實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前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提升本市特推會執行秘書對鑑輔會功能之專業知能，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輔具申請、量表初檢、相關專業介入特殊教育的認知，鑑輔會工作小組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線上研習，共計 600 餘人次完成是項教育訓練。
 - D.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書面資料審件時程，特教通報網路報名時程為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報名紙本收件及審件訂於 3 月 1 日及 3 月 2 日分市區(金城國中)、非市區(特教中心民治辦公室、永康國中)等兩區辦理。
 - E. 國三及小六重新評估：國三重新評估第 3 次作業梯次提報共 66 校，計 616 人；小六重新評估提報第 4 次作業梯次提報共 139 校，計 544 人。
 - F.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含入幼兒園、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延長修業年限及暫緩入學)：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4 日申請送件，111 年 1 月至 3 月於各區辦理教育評估及鑑定安置工作。
 - G. 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110 學年度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 616 人，依審查結果核發鑑輔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計 472 張。
- (2)辦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A. 創造力資優鑑定：110 年 8 月 21 日於東區崇明國小及新營區新泰國小辦理國小。
 - B. 111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周知。
 - C. 111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鑑定：1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新營區新東國中辦理初選。
 - D. 111 學年度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111 年 2 月 19 日假中西區建興國中辦理初選。
 - E. 111 學年度提早入小學資優鑑定：111 年 2 月 19 日假中西區永福國小及新營區公誠國小辦理初選。
- (3)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110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小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共辦理 17 案，計 590 人次參與。

(4)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110年11月13日假中西區建興國中(國小組)、11月14日假麻豆區麻豆國小(國中組)舉行複審暨成果發表會,12月2日於建興國中舉辦頒獎典禮。本年度報名件數合計52件,國小組28件、國中組24件,共計177人次參與。

8. 落實特教資源統整：

(1)推動融合教育適性環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的就學環境：

A. 依年度編列融合教育特教宣導活動經費於各校預算中，督導各校內容應朝向多元化障礙類別議題進行宣導，並應納入CRPD之精神，落實融合教育方針，強化學校營造通用設計與共融之校園環境。

B. 持續透過每年3期特教風刊物，宣導CRPD及特教實務，每期發行1,000本，寄發對象為臺南市各級學校、特教相關服務單位與公共圖書館，並於特教中心網站設有特教風專區，可進行線上閱讀，以觸及更多民眾，營造共融的社會環境。

(2)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

A. 獎勵招收單位: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398人次，補助經費699萬元。

B. 家長教育補助：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98人次，補助經費373萬5,000元。

(3)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寒暑假及課後身障學生照顧專班計開辦95校次139班次，補助經費982萬餘元。

(4)整併本市各類特教班資源及人力：

A. 有效分配師資資源，致力調降師生比：110學年度調派六甲國中等25所國中小，至白河國中等32校辦理跨校教學工作，均衡各區域教師服務量。

B. 110學年度挪調全市國中小及學前特教班員額，增3班特教班。

C. 增設大橋及佳里國中自110至111學年度、歸仁國中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逐年增設藝才班1班。

9. 資優教育優質化：

(1)規劃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資優教育方案：持續配合申辦教育部國教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例如：「創造能力資優」、「領導才能資優」、「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多元類別之資優方案。規劃並辦理跨校或跨領域資優教師社群，並鼓勵資優教師建置數位課程。

(2)辦理資優教師增能研習：

A. 110年9月15日辦理110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特殊需求領

域—獨立研究指導教學」以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 15 人次參與。

B.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 110 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實務」以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 17 人次參與。

C.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10 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學科領域：素養導向人文專題課程」以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 15 人次參與。

(3) 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111 年 1 月 21 日於安平國中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研習，以期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並提供適性輔導措施。

(4) 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110 年 10 月 28 日假中西區協進國小辦理「運用牌卡在雙殊生輔導研習」，110 年 12 月 23 日假南區永華國小辦理「雙殊生的資優與身障鑑定研習」，強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業務辦人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認，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10. 學前特教整體發展：

(1) 精進學前特教師資專業素養，優化學前教師心評制度，落實適性安置及分級制：110 年 2 月至 8 月完成學前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計培訓 104 位學前心評人員。

(2) 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及能力：辦理學前特教 IEP、教保、增能系列研習等 19 場，計 1,520 人次參與。

(3) 落實學前特教教師融合教育，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落實雙方合作諮詢：

A. 落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輔導約 1,866 名幼生，採入班協同教學、合作諮詢或小組教學等模式，落實融合教育。

B. 學前服務據點服務諮詢：於仁德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麻豆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 2 至 6 歲未入園(機構)幼兒，每周三、五由學前巡迴教師據點提供相關學前特教諮詢服務。

(二) 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基本學力：

1.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卓越：110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新東國小、仙草實小 2 校獲得金質獎，官田國小、關廟區文和實小附幼、新化區正

新國小附幼、大內區大內國小附幼等 4 校為銀質獎，總計 2 金 4 銀。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完成免試及特招分發：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公告，臺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公告錄取結果。本次免試入學繳交報名表學生總數為 1 萬 528 人，計 1 萬 421 人獲錄取，6 人獲增額錄取。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89%，獲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完成報到。
- (2) 微幅調整比序項目：會考績分調整為 36 分，志願序調整為最高 12 分，總分調整為 108 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將各科的三等級四標示(A++、A+、A、B++、B+、B、C 共七級分)，換算為積分(A++7 分，以此類推)，並將寫作測驗一起納入計分(最高 1 分)，會考總積分為 36 分，如某生考 4A++、1B++，其所獲得的會考積分就是 32 分，將更能夠精準顯示學生表現。
- (3) 多元宣導管道：111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比序規定，並透過宣導員到校宣導等方式，使學生及家長瞭解與安心。
- (4) 結合辦理親師合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計畫，110 年 10 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 800 人參加。
- (5) 運作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協作體系，全市國中小依學校區域位置及規模大小進行分圈，共分為 7 大區 57 圈，包含國中 2 區、13 圈和國小 5 區、44 圈，110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 300 人次區工作會議，檢核及分享各校推動新課綱作法。
- (6)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國中正常化教學訪視及國小推動課程評鑑及新課綱彈性課程到校諮詢輔導。

3. 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實踐統整探究專題導向教學：

- (1) 彈性學習課程導入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設計：各校五至九年級建議擇一節規劃為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課程主軸可結合國際教育議題(SDGs)，並適切融入英語、雙語及科技教育。
- (2) 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領導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實務」系列研習，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學校課程研發團隊組隊參加，計 8 場次 338 人，111 年 2 月至 3 月課程諮詢委員學校團隊 17 場次 500 人參加。
- (3) 與成大規劃設計學院合作設計思維工作坊，完成第一梯次九間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三所)的 PBL 課程盤點與調整，並於 111 年 2 月底開啟第二梯次九間學校的 PBL 課程盤點與調整。

4. 教師專長增能，提升諮詢與實作能量：

- (1)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方案成果分享會。
 - (2)110 年 8 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與進階工作坊 11 場次 953 人參加。
 - (3)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3 類人才培訓認證實體研習 10 場次 266 人參加，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4)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本市初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增能研習 41 場次及愛課網線上課程含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法令規章及差異化教學 9 門課，計 1,330 人參加。
5. 辦理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 (1)本市實驗教育學校有虎山實小、口埤實小、光復生態實小、文和實小、西門實小、志開實小、南梓實小、光榮實小、仙草實小等計 9 校，110 學年度新增仙草實小以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精神，公私協力打造「全台首學，第一所公辦公營 KIST 理念學校」，提供本市學生多元創新的教育環境。
 - (2)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預計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 (3)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6. 規劃國立高中職改隸：陸續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爭取改隸後所需經費及人力，並持續盤點各項補助經費，納入與教育部協商爭取項目以避免影響本市高中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及造成市府財政負擔，排擠國中小教育預算及資源。
7.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深化課室教學效能：
- (1)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數學領域 54 場次到校宣講，1,620 人次教師參加，國語文領域 60 場次到校宣講，1,800 人次教師參加。
 - (2)國民教育輔導團，陪伴引領教師增能：依各領域課綱需求，辦理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小場次 52 場次、國中 56 場次，為現場教師進行增能與諮詢，提升教師領域教學精進，課綱深度解析、教學示例研究發展、備觀議課教學實務研討。
 - (3)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 A. 師生都應學會至少一種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持續培訓老師至少熟悉一種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線上自主學習模式(如學習吧、因材網、均一等)，透過二個月一次的定期檢視，要求教師均要會一種直播教學軟體。
 - B. 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10 年度計辦理 134 場次研習，合計 3,550 人次參與，培訓教師運用科技化平台能力，引

領教師學習使用平台軟體資源。

C.109-110 學年度辦理 LearnMode 學習吧科技融入自主學習認證課程，培訓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引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總計國小 43 位、國中 12 位獲認證通過。

- (4) 結合數位科技學習平台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有效融入學習扶助，由偏非中心推動整合型計畫，以科技輔助導入學習，協助偏鄉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期使學生學力獲得提升。110 學年度計 127 校申辦，合計開設 206 班。
- (5) 推動「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系統」(ILSP)，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針對國英數三科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整合相關資源、擬定個別化學習策略、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110 學年度由國中 7 校、國小 5 校進行試辦。
- (6)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培養教師自主增能：本市自組高中輔導團，協助高中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輔導員積極入校陪伴，並針對現場教學需求，成立素養教學與素養命題等共備社群。

8. 線上教學能力從普及到精緻，落實防疫不停學：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宣布各級學校全面實體上課，教育局仍秉持「超前部署」之理念，除於開學前協助各級學校做好各項線上及實體教學之整備，相關作為如下：

- (1) 調查各校教師線上教學能力，本市國小教師高達 96%，國中教師高達 99% 至少能使用一種線上教學軟體。
- (2) 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此一任務編組，持續於各區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積極擴充教師多樣教學能力。
- (3) 定期重點檢視，盤點及檢視各校線上教學規劃、教師能力之具備及資訊設備狀況。

(三) 厚植全球構通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1. 全面提升雙語教學課程：

- (1) 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0-113 學年度）：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 (2) 推動校校雙語：110 學年度 A 類雙語學校 33 校、B 類雙語學校 50 校、C 類雙語學校 189 校。
- (3) 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111 年核定補助計 132 校，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偏鄉及特偏學校佔 47.72%、非山非市學校佔 19.69%，共計 67.41%）。
- (4) 推動本市高中邁向雙語學校：110 學年度本市 3 所完全中學提出申請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3 校皆獲教育部補助；通過率 100%。

2. 建立英語巡迴使用環境：

- (1)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飯店、科學中心、機場、健康中心等生活化主題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服務 13 校、71 班、2,222 名學生。
- (2)行動英語村（車）：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時事等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服務 178 校、524 班、1 萬 728 位學生。

3. 提升教師雙語授課能力：

- (1)110 年全台首創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教師雙語及英語教學諮詢與增能專責機構。
- (2)110 年全台首創跨領域雙語輔導團，將雙語教學提升為本市教育政策重點，積極培育教學輔導人才，並有效輔導學校落實雙語教學。
- (3)全市國中小校校規劃教師雙語社群：規劃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提升雙語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社群」、「提升一般教師英語口說與聽力社群」及「提升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技能社群」三類，鼓勵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雙語教學知能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案研發。
- (4)全市國中小採跨校社群模式進行雙語教學推動：由 A、B 類雙語學校帶動 43 個群（國中 13、國小 30 群），以團隊共同協力形式進行雙語政策推動的進度規劃、檢核與支持，採取定期會議、培力工作坊模式進行雙語政策深耕。
- (5)薦派本市教師取得教育部雙語專長教師證，110 年有 139 位教師取得證書。
- (6)11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跨領域雙語教學課程實務工作坊 8 場次 253 人參加。

4. 擴展國際交流教育：

- (1)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瞭解國際社會，發展國際態度，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本市計有永仁高中、文賢國小、學甲國小、大內國小、鹽水國小、崑山國小、安平國中、新南國小、立人國小、西門實小、崇明國小、億載國小等 12 間通過計畫辦理。
- (2)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計畫，今年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實體交流，惟另補助國計教育旅行課程計畫每校 1 萬元，本市計有崇明國

小、億載國小、裕文國小、日新國小及南新國中等 5 校通過計畫辦理。

- (3)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係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校與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國民中小學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計有崇明國小、西門實小、新南國小及金城國中等 4 校通過計畫辦理。

(四)整合閱讀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

1. 辦理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 110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大小作家來聊書)透過兒童作家入校，帶領兒童遨遊書海，一同歡慶兒童節；快樂戲劇列車臺南遊、話我家鄉兒童繪本創作展演(動態展、靜態展)、兒童節校園創意活動徵件、活動宣傳暨成果製作等活動，營造臺南兒童快樂閱讀城市。
2. 持續「臺南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
 - (1)本市參加 110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本市後甲國中、南大附小、東區崇明國小、佳里區子龍國小、與學甲區宅港國小 5 校獲獎，得獎數榮獲全國第二。
 - (2)110 年 11 月完成閱讀磐石市級評選，本市由大橋國中、慈濟高中、南化區玉山國小、佳里區佳里國小、北區開元國小、北區立人國小等 6 校代表參加 111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東區崇學國小張寶方教師、安南區和順國小李祥麟教師等 2 位代表參加 111 年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3. 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K-12 閱讀理解平臺建置計畫：111 年 3 月 9 日止，推薦好書總共 1,018 本，檢測題目近 2 萬 9,000 題，上線總人數達到 1,020 萬餘人次，總挖掘能量達 6,670 萬，有效提升本市學生閱讀風氣，並將蒐集相關數據，透過檢測實施成效，提供教學現場及規劃政策參考。
4. 奠定閱讀素養：透過申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並逐步建立各校閱讀教師運作模式，110 學年度計 42 校通過申請。

(五)深化本土教學，運用在地資源：

1. 提升師生認證率：
 - (1)辦理師生閩南語認證加強研習，鼓勵全市師生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430 人。
 - (2)獎勵教師通過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補助教師報名測驗費。
 - (3)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認證輔導班，鼓勵全市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110 年 10 月辦理第一梯次，參與人數達 142 人。111 年預計 3 月

辦理第二梯次。

2. 深化教學成效：

- (1) 開設本土語言課程：110 學年第 1 學期全市國小開設本土語言開班率為 100%。
- (2) 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安平國中等 2 所國中、口埤實小等 5 所國小辦理，共計 7 校參與。
- (3) 辦理 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有六甲國中等 5 所國中、東區勝利國小等 7 所國小，共計 12 校參與。

3. 推動活動式的課程與教學：

- (1) 辦理 111 年度夏日樂學-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共計國中小 50 校，64 班申請。
- (2) 辦理 110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計畫，有忠孝國中等 1 所國中、關廟國小等 21 所國小及松安幼兒園等 4 所幼兒園辦理，共計 26 校(園)參與。

4. 推廣傳統文化：

- (1) 辦理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自 1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共巡迴本市國中小 8 校演出，計 625 人次參與。
-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7 日，共巡迴本市國中小 15 校演出，計 2,000 人次參與。

5. 整合教學資源：

- (1) 彙編排灣族、阿美族語和鄒族繪本等教材，以及布農族桌遊及原民典範人物生涯輔導補充教材。
- (2) 臺灣閩南語拼音方案市本教材第 2 冊教師手冊，於 110 年 7 月出版。

6. 培養知識素養：辦理[原力 maker]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有德高國小、崇明國中、安慶國小、大光國小、鎮海國小、新市國中、善化國小、佳里國小、左鎮國中等 9 校參與，共 12 場次 401 人參與。

7. 辦理文化活動：舉辦[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110 年 11 月 24 日於德高國小視聽教室舉行，國小 3 校 6 隊、國中 3 校 3 隊參加競賽。

8. 本土語文師資開課整備：

- (1) 師資培訓：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閩客合辦)，因應 111 學年國中全面開課，積極培養教學人員，於 110 年 7 月初共計培訓 100 人。111 年 1 月份共培訓國中閩客語教支人員共 19 人。
- (2) 開課整備：盤點各校師資整備與開班需求，國中部分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分 10 梯次進行全市國中校校盤點師資及開班需求。市立高中部分於 110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1 月 27 日進行開課

整備會議。

9. 推動藝術創作：辦理[原力爆發]繪本創作及藝術人才培訓，於110年7-8月於永康國中舉行，共10位親師生，產出排灣族語繪本(陶壺的故事)和鄒族語繪本(塔山傳奇、小米的故事)。

10. 文化交流體驗：辦理本土教育論壇，於111年3月3日下午假新化武德殿辦理，邀請吉貝耍部落文化人類學工作者段洪坤老師擔任主持人、預計邀請專家學者以及教學者，預計80位關心本土教育教師與會。

11. 典範學習計畫：

(1)辦理本土語文三項競賽頒獎典禮，於110年12月23日假中西區協進國小辦理，計180人參加。

(2)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績優學校與人員頒獎典禮暨母語闖關活動：結合世界母語日，於111年2月19日假新化區大目降廣場辦理，表揚109學年度母語日網站競賽績優學校、110年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以上之校長與高級認證之教師、推動本土語言認證績優團體，並辦理母語闖關活動，師生共1,200位參與。

(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提升說母語成效：

1. 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1)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班：110年度由安南區安佃國小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3主題課程，12場次，計有167人次受益，111年度預計4月開班。

(2)開設新住民教育班：110年4月至111年3月關廟區關廟國小等16校開辦新住民教育班17班40期，經費計126萬6,000元整，預計有701人次受益。

(3)辦理新住民教育課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110年度由長平國小等4校辦理7班19期，照顧16名新住民子女，111年度預計4月開班。

2. 提升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成效：共計開設209班(國小189班；國中20班)實體新住民語文課程，19班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課程(國小15班；國中4班)。

3. 辦理新住民語師資培訓：截至111年2月，本市共計培育208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中越南158人；印尼26人；泰國4人；柬埔寨4人；菲律賓13人；馬來西亞4人。

4. 建構新住民語言學習社會環境：110年度計辦理14場親職教育研習，約993人次參與。

(七)深耕智慧科技力，涵養學生科技素養：

1. 優化資訊基礎環境，智慧科技強化學習：

- (1)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動「偏鄉地區」數位資源整合、平板及網路設備採購與管理、課程研發與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平板電腦成為學生學習的利器，如生生有數位學伴(Companion)、班班有數位教師(Coach)、人人有數位學習社群(Community)的「數位新時代 學習新 3C」，平板電腦可以是學生的學習陪伴者(Co-learning)、可以是學生的第 2 位老師(Co-teaching)、也可以透過網路將讓學習者進行合作學習(Collaboration)。
- (2)擴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培養教師數位教學實施能力、學生善用資訊科技學習能力。教育部整合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再加上 5G 智慧學習應用學校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共分成三大類型，並進行 1 次申請辦理 2 年(110-111 年)的實施計畫，包含第一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5 校，第二類 5G 智慧學習應用 48 校及第三類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19 校，共計 70 校參與申請(其中第二類及第三類有 12 校同時申請)。第 2 次申請辦理 1 年(110-111 年)的 5G 智慧學習應用實施計畫，有 26 校參與申請其中 3 校實施 PBL。
- (3)精進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開發主題跨域課程，培植學生科技應用力、高層次思考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力。配合教育部國中小數位學習深耕計畫，111 年賡續辦理，本市計有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同國小、崇明國小及鹽水國小等 5 校獲選。教育部 12 月底頒發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0)優良學校，本市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成國中獲選，獲獎數雙獲全國第一。
- (4)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持續申請經費培訓種子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 (5)辦理 111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示範賽，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線上方式進行。

2. 科技創新教學：

(1)接軌 108 新課綱科技領域：

- A. 師資：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5 名生活科技教師，1 名資訊科技教師，合計 6 名，另亦薦送現職教師參加增能班，40 名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強化該領域師資素養。
- B. 課程：本市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透過研發 DIY 自製、創意與創客程，配合開放原始碼理念，推廣科技教育課程及教案，並因應疫情開設線上研習課程、辦理「FUN 暑假玩科技」線上營隊、科技中心升級

為遠距教學直播中心、防疫特色課程有 AI 防疫、血氧機、自製額溫槍等。

C. 設備：截至 110 學年度補助生活科技教室校數共 63 校，共補助基本設備 95 間，擴充設備 46 間。

(2) 辦理科技教師增能、創新科技教師教學能力：110 學年度辦理科技教師增能計 83 場次。

3. 深化學生科學能力：

(1)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推廣科普學習活動，培育科學優秀人才。110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 4 場，參加人數 235 人。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科學教學知能，強化教師社群功能。110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 8 場，參加人數 215 人。

(3) 營造科學學習環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4 日、5 日合作辦理強化學生基礎科學實驗營，營造優質科學環境。

(4) 培養創客人才：取法創客精神，透過動手做的實際任務。

A. 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

B. 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本市 110 年度 PowerTech 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市級選拔賽。

C. 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本市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創意競賽。

(八) 打造友善校園，加強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

(1) 為及早發覺學生潛藏之偏差行為，或疑似被霸凌個案，請學校落實友善校園週宣導，並落實督導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流程，每年 4 月及 10 月推動校園生活問卷線上普測，本市所屬學校 274 校皆全面施測及輔導，110 年 10 月計約 6 萬 7,600 名學生受測。

(2) 各校利用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活動、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實施反毒(含線上)宣導共 2,193 場(其中利用學校日及親師座談宣導計 172 場)。

(3) 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每月線上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情形，並持續進行協助、輔導，另透過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深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4) 與臺南市律師公會、成功大學、南臺科大及國際扶輪 3470 區臺南鳳凰扶輪社合作，並獲得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的支持製作 10 部反毒短片，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舉辦「臺南反毒深耕計畫-入班宣導影片」啟動記者會，並將影片上傳教育局網站，便於學校課程使用或學生自行

選閱，建立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的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將拒毒觀念向下扎根，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2.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起進行「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共抽測 45 校，計 2,927 人。

(2)辦理正向管教宣導及增能研習活動：

A. 禁止體罰宣導：利用校長會議、學輔人員傳承會議加強宣導並函文督導學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相關規定，嚴禁體罰。

B.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由校長帶領全校親師生共同宣誓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並向教師宣導正向管教觀念，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於崇明國中辦理擴大宣導活動，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於新豐高中辦理。

C. 正向管教工作坊：110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透過經驗分享，強化學校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及法制素養，本府教育局亦持續責成學校定期辦理教師正向管教、有效教學、情緒管理等研習。

D. 正向管教範例甄選表揚活動：藉由教案及相關案例分享，增進正向教學及輔導技巧，並辦理表揚大會，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表揚大會。

E. 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110 年 9 月 22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3 日共辦理 3 場次，提升曾涉體罰教師之正向管教專業認知。

F. 班級經營輔導策略工作坊：110 年 10 月 14 日及 28 日邀請蔡百祥心理師及余懷瑾教師對國中小教師分享班級經營策略、親師溝通技巧及班群經營、師生正向互動與溝通、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的適應與經營等議題。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10 年度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性平事件之處理進行追蹤與督導。

(2)110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法規研習(含性平三法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準則法令宣導及校安黃綠紅宣導)，共計 52 場次，計 8,005 人次參加。

(3)110 年度 8-11 月辦理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共 10 場次，計 430 人參與。

4. 推動品德教育：

(1)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0 學年度計 12 校薦送國教署審核，11 校通過。

(2)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計有 11 校獲得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並薦送新營區新興國小等 5 校參與教育部評選，4 校榮獲教育部表揚，分別為新營新興國小、東區大同國小、宅港國小、將軍國中。

(3)推動品德領航學校計畫，全面鼓勵學校發展品德特色課程活動，藉由品德主題閱讀及教師研習工作坊，帶動全市品德教育多元發展。

5. 推動生命教育：

(1)辦理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增能研習或活動，提升學校人員知能：

A. 110 年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初進階社群計 6 校參加。

B. 110 年度計 21 校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各領域增能研習。

C. 110 年度計 22 校辦理教師及家長生命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

(2)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計 13 所學校獲補助經費計 35 萬 2,000 元，透過認養校園犬貓、成立動保社團等，推動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打造關懷動物的友善校園。

6. 提升中輟復學比率：

(1)110 年度召開 2 次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促各網絡單位強化中輟復學機制，並列管特殊個案，督導各單位落實協助中輟復學事宜。

(2)110 年度 7 校辦理跨校就讀之中介教育措施；16 校辦理高關懷班及 40 校辦理彈性輔導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俾利學生適性發展，中輟預防或防止再輟；7 校辦理原住民、新住民、單親、失親家庭功能不彰之高關懷學生職場參訪至職場實作，以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辦理 10 場中輟相關增能研習(如認輔教師增能研習、高關懷個案研討會等)。

(3)定期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網絡會議，網絡單位(社政、衛政、警政、區公所)等專輔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參與。

7. 強化校園安全：

(1)安全防護方面：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自我防護教育，鼓勵學生校外出行，結伴同行。

(2)定期檢視方面：學校全面盤點校內外安全熱點並完成地圖公告、檢視安全就學廊道。

(3)警教民合作方面：共同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及由學校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於學生上放學路上站崗，提升校園防護與安全能力。

(4)空間改善方面：於 105 年至 110 年已爭取國教署經費約 7,000 萬元，改善各校警監設備(如監視器、緊急求助鈴、電子圍籬等)，亦請學校將

放學後的課後社團、課輔地點，規劃集中靠近行政辦公室。

- (5)危險意識宣導方面：錄製「健康小學堂-安全篇」及製作「自我防護 6 大絕招」學生安全宣導圖卡，供師生參考，並請學校注意學生晚自習時間的校園安全與放學時間家長接送事宜。
- (6)建立預防性通報流程：學校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而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 (7)設置校園安全人力：每校均置臨時駐衛警或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 1 名，協助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等工作。

8. 建置防災應變校園：

- (1)110 年度補助 5 所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及全民國防教育場館參訪，進行濃煙室、地震屋、緩降機等體驗活動，學習如何保護自身安全，並結合本市國防文物古蹟參訪活動，增加學生對居住地之了解並深化其愛鄉、愛土意識。
 - (2)110 年度本市共 54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 (3)110 年 8 月 17 日於永康國小舉辦防災教育輔導團增能工作坊，由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擔任講座，講授風險辨識與圖資判讀及十字路口遊戲操作等實務操作課程。
 - (4)督導各校於防災教育週(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地震及火災災害事件模擬演練。110 年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 16 所幼兒園，評選出私立仁德聖兒幼兒園、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哈佛蒙特梭利幼兒園及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等 4 所為績優園所。
 - (5)110 年 9 月 17 日於新化區大新國小舉行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結合鄰近派出所、消防分隊等單位，辦理強震引發火災、避難掩護及師生緊急疏散撤離等演練。
9. 精進輔導人員輔導能力：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計 25 場次，二、三級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7 場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69 場次。
10. 提升個案轉介系統效能：學校轉介個案後，於 3 個工作日內由督導完成分案，專輔人員於 5 個工作日完成開案評估(整體轉介流程至遲於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經輔導處遇具成效後，循申請評估程序後結案，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結案報告。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轉介案

量計 204 案。

11. 辦理校園安全性平教育入校入班宣導：三級輔導入班宣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辦理，針對全市性平事件的熱點學校，由中心自編防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教材，並請中心專輔人員入校宣導，宣導重點在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性平意識，以落實三級輔導人力的工作職責。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宣導場次計 26 校、1,257 人次；第 2 學期預計於 111 年 3 月針對本市國中體育班辦理，預估宣導校數計 29 校、2,610 人次。

12.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1) 適性輔導研習：針對教師及輔導人員辦理適性輔導、認識產業發展趨勢等研習，以利進行學生生涯輔導諮詢實務工作。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 6 場次，335 人次參加。

(2) 青少年探索班：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工作體驗，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追蹤關懷青少年 132 人，開案輔導學員 21 人。累計辦理輔導會談 2562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 141 小時、工作體驗 1,200 小時。

(3) 與生涯抉擇對話：邀請各行業職場達人到校與青少年分享生涯探索及抉擇經驗，擴展學生對生涯發展多元思考，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 30 場次，4,830 人次參加。

(4) 「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由輔諮中心人員陪同高關懷個案至友善店家試探學習，進行職場體驗，協助青少年探索興趣及性向，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13 案，職場體驗 275 小時。

13.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1) 辦理自行車研習營 2 場次(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6 日)，參加人次 300 人。

(2) 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畢，表揚人數計 269 人，參加人次計 526 人等，並結合路老師資源，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進行推廣。

(3) 於 110 年 10 月 16、30 日辦理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共 2 場次，共 233 位駕駛及隨車人員參加。

(4)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研習，共 84 位教師參加。

(5) 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殊榮，本市推薦海佃國中、安定國中、善糖國小及鎮海國小，其中海佃國中、安定國中及鎮海國小均獲教育部肯定，晉級實地訪評學校。

(九) 推動安心就學，落實教育均等：

1. 擴大弱勢照顧：

- (1)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就讀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49 人，10 萬 8,600 元；4 所市立高中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 (2)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含團體保險及書籍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 萬 3,493 人，653 萬 6,348 元。
- (3) 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計補助 1 萬 4,501 人，計 534 萬 6,424 元（補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定額補助教科書費國小 500 元、國中 600 元之差額）。
- (4)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 A.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 萬 3,304 人次(含原住民)，計 4,828 萬 5,381 元。
 - B. 考量疫情影響學校暑期活動舉辦，110 年暑假經濟弱勢補助案，除原訂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外，另專案增列補助中低收入生、應屆畢業生及市立高中部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共計補 5,860 人次(含原住民)，計 956 萬 8,927 元。
- (5) 百人以下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含教科書費及午餐費補助)：110 學年度共 109 校申請，補助金額計 2,561 萬 9,469 元。
- (6)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國中 387 人，每人 2,000 元；高中 78 人，每人 3,000 元；大專 78 人，每人 5,000 元。共計補助 543 人，合計 139 萬 8,000 元。
- (7) 急難慰問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9 名學生，共計 57 萬元。
- (8)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市國中小學共 258 校申請本項計畫。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綜合球場所等 6 項，共補助 2,549 萬餘元。

2. 補助特殊教育學生：

- (1) 辦理身障學生獎補助金補助：110 年度計補助 258 人，補助經費 129 萬元。
- (2) 在家教育代金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9 校 32 人次，補助經費 57 萬 4,000 元。
- (3)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56 人次，補助經費 46 萬 8,000 元。
- (4) 交通費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9 校 1,802 人次，補助經費

465 萬 313 元。

(5)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110 學年第 1 學期計補助 246 校，補助經費 3,508 萬 2,618 元。

(6)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學障有聲書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29 人次，補助經費 177 萬餘元。

3. 補助原住民學童：總計補助 1,410 人，計 182 萬 3,800 元。

(1)學用費補助原民生 1,263 人，204 校，計新臺幣 63 萬 1,500 元。

(2)住宿伙食費補助原民生 68 人，15 校，計新臺幣 84 萬 5,300 元。

(3)學業獎學金補助原民生 60 人，41 校，計新臺幣 13 萬 8,000 元。

(4)完中助學金補助原民生 19 人，4 校，計新臺幣 20 萬 9,000 元。

(十)推動技職教育，適性多元發展，：

1. 強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110 年 11 月 17-19 日辦理輔導活動課教師、導師及專(兼)輔教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期加強推動本市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

2. 結合各方資源，推動技職教育：

(1)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 4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參與學生數 73 人；63 所公(私)立國中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 212 班，參與學生數 4,257 人。

(2)110 年暑假與後壁高中等 4 所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機械、農業、設計、電機電子及木工程等職群體驗營，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多元職群體驗活動，參與學生達 380 人。

(3)110 年 10 月 14、29 日分別於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合作辦理 3 場次 6 梯次國小教師認識技職體驗活動，參與教師達 160 人。

3. 提供學子多元適性舞台：

(1)產官學合作：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廣達游於藝》「遇見大未來」同盟學校巡迴展，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依序於本市 16 所同盟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園巡迴展出。

(2)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日於新市區新市國小與大橋國中辦理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

(3)110 年 12 月 16 日假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110 學年度音樂班聯合音樂會「樂音傳情」。

(4)111 年 1 月 22 日假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藝術才能班聯合成果發表會「Just 躍舞」。

4. 賡續辦理臺南囝仔有藝思—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活動：110 年 9 月

25日假麻豆總爺藝文中心園區辦理「2021 臺南囡仔有藝思」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成果展，當日有靜態創意美學體驗以及動態創意音樂、舞蹈及戲劇表演等活動，參加人數約 550 人。

5. 「臺南 SHOW 藝夏-2022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本系列活動之藝起武~學校藝術團隊動態展演，因疫情改為線上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展演影片；至藝起 SHOW~創意戲劇展演，因疫情延至 11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辦理。

6.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110 年傳統藝術比賽首度採用各校錄影上傳雲端評審方式，110 年 11 月 13 日在白河區河東國小進行參賽影片評審，共 157 校 221 團隊報名，參與師生及工作人員達 5,300 人。

7. 小黑琵徵文徵圖比賽：

(1) 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1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110 年投稿學校達 132 校。

(2) 徵文總計投件數共 1,961 件，其中布可星球挖掘能量心得寫作計 332 件、創意寫作-童話改編 194 件、童詩 895 件、兒歌唸謠 68 件、家庭生活故事 472 件；徵圖總投件數共 1,566 件。徵文及徵圖合計 3,527 件，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總計 717 件。

8. 童軍活動：

(1) 110 年臺南市童軍會專科章考驗營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假南大附中舉辦，共計 17 人參與。

(2) 110 年第 64 屆臺南市世界童軍空中大會線上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使用 Google classroom 舉行開幕式，計 23 校團 450 人參與。

(3) 臺南市新營區童軍高級暨專科章考驗營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於臺南市新營區天鵝湖、南新國中辦理，計 6 所校團 51 人參與。

(4) 臺南市 110 年國中童軍團聯合入團訓練營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假南科實中校園，計 6 所校團 170 人參與。

(5) 臺南市 110 年度幼(女)童軍冬令營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假屏東縣民公園、墾丁國家公園、恆春地區辦理，計 14 所校團 260 人參與。

(十一) 建構健康校園，推動營養教育

1.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0 學年度起計 51 校為中央廚房，供應他校數為 111 校，增設中央廚房 3 校，並增加供應 4 校。

2. 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計畫等活動：

(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健

康促進學校議題增能活動計 11 場次。

- (2)推動「強健學生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為培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將整合 SH150、普及化運動及健康促進學校等計畫，透過學校的規劃與執行，養成每個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3. 實踐學校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1)健康飲食計畫：

A. 110 學年度持續推動「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方案，期透過增加對午餐食材認同感，增加進食意願，再進一步減少午餐剩食率。

B. 110 年度核定補助 60 校建置自給農園，3 校申請農糧署米食學園計畫。

C. 110 年 9 月 25-26 日、10 月 2-3 日與長榮大學合作辦理 2 場次「臺南市 2021 學生暑期食育營」，共計 71 生參與。

- (2)營養教育：結合臺南在地食材，推動「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方案。

(3)午餐食材源頭把關：

A. 三章一 Q 推動：配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辦理，110 年度獎勵金申請校數為 100%。

B. 校園登錄平臺：110 年國中小使用率達 100%。

4. 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 (1)校園防疫物資整備：請學校確實控管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隨時掌握增補，供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時使用。

- (2)SOP 標準作業流程：制定校園消毒防護注意事項、體溫量測處理流程、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式、防疫物資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午餐供應相關注意事項等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學校遵循。

- (3)加強衛教宣導：建置「新冠肺炎防疫專區」，提供防疫即時資訊、校園防疫須知、防疫衛教技巧、防疫資訊圖卡及製作推播「防疫小學堂」，開學後配合友善校園週，請學校彈性進行宣導。

- (4)校園門禁管制：校門口全面建置 QRcode，訂定民眾入校防疫處理措施，落實實聯制、戴口罩及量體溫，並至訪客區等候；開學後 2 週內，學生上學前、入校(園)前、下午上課前應量體溫，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5)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截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國中小(含私中)教職員工完成 2 劑施打率超過 98%，第 3 劑施打率超過 48%，持續鼓勵尚未完成接種之教職員工，儘速配合完成疫苗施打。

5. 低碳校園綠能永續：

- (1)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自 102 年起辦理迄今，共頒發標章計 273 校、669 項標章，榮獲本市低碳示範校園共計 36 校；110 學年度認證計 100 校提出申請，刻正由專家團隊進行審核。
- (2) 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運作：為提供學校進行網路資源交換的媒合平台，讓學校提出閒置資源，提供有需求學校獲取資源，從 103 年 3 月份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提出 1,637 筆交易資料，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940 筆，共計節減 15 萬 3,539 公斤。
- (3) 因地制宜-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計畫：從家長、教師到學生公民行動實踐，落實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規劃辦理能源志工到校戲劇 15 場次；辦理智慧插座、發電腳踏車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計 12 場次；配發全市各校智慧插座 400 組；公民行動教師教案暨學生海報徵選比賽 1 場。

(十二) 推動終身學習，打造幸福家庭：

1. 增加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 (1) 教育部核定本市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數個拓點分班，為第一個完成各區皆有設置樂齡中心之直轄市。110 年 8 月 10 日起於疫情警戒結束後，各中心陸續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有條件復課。自 110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開課 4,996 場次，計 11 萬 2,429 人次參與，較前半年增加 82%。
- (2) 於 110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教育部核可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因疫情影響，本課程採取線上與實體面授之混成學習模式，共 48 位人員報名，42 位通過培訓，獲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增加本市樂齡講師數，較 109 年度通過人數增加 14%。
- (3) 樂齡學習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停課，召集講師們製作【樂齡學習好 Play!】10 部系列課程影片，以樂齡五大核心領域(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貢獻服務)打破以往習以為常之高齡教學模式，110 年 9 月 22 日由黃市長主持首映記者會，並於本市公用頻道及 YouTube 播放，擴大樂齡學習影響力；學員部分則有「阿公阿媽講予你聽」樂齡須知短片徵選，由長者以簡易的錄影設備，展現他們在樂齡中心學到的知識。
- (4) 111 年新年度計畫啟動，各中心陸續開課，尤其示範中心、新市區樂齡、佳里區樂齡及善化區樂齡開設英語班，推廣長者雙語學習。

2. 強化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功能：本市計有 11 所數位機會中心，含 10 所基礎型及 1 所進階擴散型，辦理課程如下：

- (1) 辦理行動分班課程：為更有效服務偏鄉民眾提升數位能力與參加課程意願，打造數位共享環境，各 DOC 均辦理行動分班，將設備與師資帶進

鄉里。辦理課程班次共 44 班；課程時數:350 小時，參與人次達 2,049 人次。

- (2)辦理多元族群資訊課程:為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及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共開辦 84 門相關課程，培訓資訊人數計有 1,378 人；開課時數達 684 小時；DOC 設備使用 1 萬 1,600 人次；開放時數達 1 萬 1,947 小時。

3.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

- (1)本市設置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110 年秋季班共開設 890 門課程、選課人次達 8,347 人次；另辦理相關公民素養課程、講座及活動。惟因受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4 日全面停課至 8 月 9 日，並鼓勵開設線上課程。

- (2)110 年 8 月 10 日起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有條件復課，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社區大學進行自我查檢表，造冊管理並保護個資，落實基本防疫要求並依教育部公布之防疫指引滾動修正。

4.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

- (1)辦理公安稽查：

A. 短期補習班：110 年度已完成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95 家。於 110 年 11 月辦理 3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共 1,232 家補習班參加。

B. 課後照顧中心：110 年度臺南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聯合稽查共 41 家，於 110 年 10 月辦理 3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共 78 人次參加。

- (2)加強防疫稽查：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8 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加強防疫指引規定，持續了解補習班恢復實體課程及有無落實有條件開放防疫規定並進行防疫稽查。截至 111 年 2 月 8 日共抽查 360 家(含 10 家課照中心)。

- (3)施打疫苗:本市課照中心 111 年 46 家課後照顧中心教職員工共 206 人，其中 205 人完成接種 2 劑疫苗(2 劑疫苗施打率 99%)，餘 1 人因身體因素醫生評估無施打。補習班教職員工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8 日已完成 3 階段施打，補習班教職員工截至目前共 7,784 人，已施打二劑 7,395 人，施打率 95%，持續稽催中。

5. 營造友善學校家庭，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到校宣講、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及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等，共辦理 32 場次，計 1,350 人次參加。

6. 照顧弱勢族群家庭：

(1) 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A. 針對需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等四大方案。

B. 110 年度總執行經費 525 萬元(緩起訴金補助款 260 萬，市配合款 265 萬元)，共補助 93 所學校辦理 104 案；111 年度總執行經費 512 萬元(緩起訴金補助款 24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262 萬 4,000 元)，共補助 96 校辦理 185 案。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A. 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提供多元課程及照顧。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6 校 16 班，共計服務 182 人次。

B.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6 校 17 班提出申請，計服務 196 人次。

7. 推展家庭教育方案，強化市民家庭生活知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大眾傳播管道、網際網路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培養市民經營家庭生活能力，共辦理 922 場次，計 3 萬 4,837 人次參加。另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8 場次，計宣導 4,148 人次。

8.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1) 製作中心宣導 DM 及口罩套，業於 110 年 10 月發放至本市 18 所戶政事務所，提供家庭教育資料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結婚、離婚、出生登記之人。

(2) 發送教育部出版之「我和我的孩子手冊(低年級版)」及「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幼兒園版)」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協助家長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於本市 214 間國小，發送冊數 1 萬 6,973 冊，於 542 間公私立幼兒園及附設幼兒園，發送冊數 1 萬 6,528 冊；執行校園宣導計 3 萬 3,501 人次。

(3) 提供重大違規個案之主要照顧者諮詢或輔導轉介資源，以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外展資源網絡，協助個案解決影響家庭相處之情緒困擾，提升家庭正向互動功能，110 年度共計輔導 25 個案。

(4) 110 年度執行 81 場次課程規劃，鼓勵優先接受家庭教育需求者，經由多樣性課程資源，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

9. 強化新住民學習中心運作：辦理新住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等活動，共辦理 36 場次學習課程與活動，約計 1,100 人次參與。

10.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邀請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

家參與會議，據以研訂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

11. 招募培訓專業志工，提升諮詢服務及活動推廣：

- (1)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計服務 29 個案，訪視 430 次。
- (2)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計 619 件次。
- (3)辦理主動致電關懷，累計服務 993 人次。

12. 健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單位合作網絡：透過與相關網絡單位保持密切聯絡，給予個案支持與關懷，於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受理社政單位轉介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案，共計 13 案。

(十三)優化校園環境，推展綠能校園：

1. 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

- (1)無障礙環境改善：核定 13 校，經費 1,347 萬 6,875 元，12 校已完工，1 校辦理中。
- (2)屋頂防水隔熱設置：核定 15 校，經費 2,616 萬 9,087 元，各校辦理中。
- (3)廁所改善工程：核定 16 校 56 間廁所，經費 3,531 萬元，辦理校園老舊廁所衛生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皆已完成設計規劃，目前爭取中央工程經費中。
- (4)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核定 63 校，經費 1,757 萬 2,800 元，各校辦理中。
- (5)校園樹木染病防治及修剪計畫：核定 113 校，經費 1,607 萬 3,300 元，皆已完工。
- (6)充實運動設施及優質運動環境(含跑道整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計 86 校，經費 6 億 1,442 萬 3,000 元，獲核定補助學校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7)更新幼兒園設施設備：核定 111 園，經費 8,454 萬 2,430 元，105 園已完工，餘施作中。

2. 行政院核定專案計畫：

- (1)「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賡續辦理 201 校(園)，經費 2 億 440 萬 5,392 元，新設創意遊戲設施及改善遊戲場環境(含 6 校共融遊戲場)，預計 111 年年底前，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並符合安全檢驗標準，提供優質安全的遊戲環境。
- (2)「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補助 155 校，經費 1 億 2,998 萬 6,021 元，更新老舊視聽教室設備(含投影設備、播放設備、音響設備、互動式觸控螢幕、AR/VR 設備等)、桌椅更新及視聽教室工程(含地板、天花板等)施作，皆已完工、使用。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補助 281 校，經費 29 億 815 萬 6,267 元，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並安裝冷氣，目前各校皆已完工，4 月份可使用冷氣，使學生能於適溫下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力。
- (4)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補助 148 間學校午餐廚房購置電腦、消毒設備及廚房設施設備整建汰換及新建 1 間學校廚房，計補助 1 億 1,932 萬 2,642 元，業於 109 年 7 月開始執行，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成。
- (5)教育部核定本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 20 間學校午餐廚房擴充集中式廚房及 4 間學校新建廚房，計補助 4 億 4,000 萬元，業於 110 年 8 月開始執行，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

3. 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賡續辦理 109-112 年度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 (1)校舍重建：15 校 16 棟，經費 10 億 7,854 萬 3,000 元，各校施工中。
- (2)耐震補強：83 校 125 棟，經費 6 億 9,093 萬元，已完工 104 棟，餘施工中。

4. 新設校工程：

- (1)沙崙綠能科學城 K12 設置國際學校工程：經費 8.3 億，規劃高中 9 班、國中 18 班、國小 18 班、幼兒園 2 班，為 12 年一貫雙語教育學校，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5 日邀集校方、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討論建照申請及五大管線送審等辦理時程，預計 5 月開工。
- (2)善化區新設國中小學校：核定總經費 4.6 億元，規劃國中 8 班，國小 6 班，幼兒園 2 班，預計 113 年底完工，113 學年度招生。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5. 提升校園太陽光電發電率：

本市所屬學校、市管公有房舍、球場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發包發電量已達 115MWp，其中更含括廠商出資興建之 89 校太陽光電球場、48 座光電車棚。預估每年可發電 15,950.5 萬度，供 4 萬 5,520 戶用電，減碳 8.1 萬公噸。

(十四)推動天文科普教育，辦理多元體驗活動：

1. 豐富天文科普學習，普及天文科普教育：

(1)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互動體驗：

邀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瘋狂科學家-趣味科學特展」至南瀛天文館展出，邀請大家跟隨科學史上重要科學家的腳步，一同踏入電學、光學、

力學及生理醫學實驗室，在一系列可「動手操作」的展品中「玩」科學，體會科學家不斷實驗的科學精神，自 110 年 3 月 13 日開展，預計將展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超過 2 萬 5,000 人次參觀特展。

(2)行銷星象劇場影片，帶動天文實境學習：

A. 目前共有 3 部影片上映中，分別為：《極地企鵝上太空—還有熊》，介紹地球永晝永夜現象的成因；《極地企鵝上太空 2—流星之謎》，探討流星發光的機制；《火星旅行》，描述未來人類太空科技的發展，及移民火星的可行性；藉由活潑可愛的動畫呈現方式，讓學生民眾輕鬆地學習天文知識。

B. 自製星象導覽節目，提供模擬星空饗宴：藉由星象軟體 UNIVIEW 的模擬成像及 3D 眼鏡的輔助，將抽象的天文概念視覺化，透過身歷其境的沉浸式體驗，搭配館內解說員深入淺出的介紹，使來訪民眾了解天文現象的成因及原理，已完成「火星探秘」、「流星雨」、「行星圓舞曲」等星象導覽節目，計有 1 萬 8,305 人次觀看。

(3)推展戶外教育行程，啟發學生天文學習：發展天文特色課程，並配合來館團體就其年齡層、需求、先備知識等提供客製化戶外教育遊程建議，於 110 年 8 月 16 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計有 76 個團體約 5,000 位民眾到館體驗天文特色遊程。

(4)推動到校天文服務，扎根校園天文教育：

A. 晨光天文扎根計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4 所學校、209 個班級、5,253 名學生參加晨光天文活動，本學期的學習主題是「我們的銀河系」。

B. 天文遊俠前進校園推廣活動：規劃趣味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天文之興趣，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迴 10 所國民中小學，計約 1,200 師生參與體驗。

C. 校園天文學家教師研習：透過「行動天文館」的方式主動走進校園，與學校教師分享最新天文時事或特殊天象預報資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合本年度最後一場特殊天象「雙子座流星雨」，規劃研習主題為「陪你看流星雨」，共巡迴 9 所學校，計 268 名教師參與。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10 場次。

(5)優化天文特色課程：完成現有 36 套教案、簡報、教學指引及教材教具優化，並已錄製 36 個單元教師教學影片供學校使用，110 學年度本市共 14 所小學於課程中使用，約 5,200 位學生參與。

(6)開發多元環教課程，連結在地社區資源：以「光害系列」及「太陽系環境變遷系列」為主要課程架構，已完成核備課程共 4 套，提供國小至國

中共 9 個年級使用，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共 20 團國中小、補習班約 1,000 人使用；完成開發成人版環教課程「暗藏天機」辦理 1 場次試教約 40 人參與；另規劃大內社區走讀課程「二重溪·水中月」，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共 150 人。

(7) 天文博課來－線上天文學習：為防疫期間達到停課不停學之目的，推出線上天文補充包，共分成兩個部分：「天文博課來學習影片」及「天文翻轉教室線上直播」。總計 110 年於 YouTube 共上架 80 支影片，累計 6 萬 3,987 人次觀看，頻道訂閱數計有 3,090 位。

2. 推廣大眾天文觀測，啟發市民觀星風氣：

(1) 舉辦各項推廣活動，提升全民科普知能：透過行動天文館系列活動，將天文教育帶出博物館，前往大內酪梨節、葫蘆埤童趣節、台江國家公園、柳營區荷蘭村、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永華市政中心親子嘉年華、永華田徑場、楠西區公所、龍崎空山祭等地，進行天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約 7 萬 5,000 人次。

(2) 辦理特殊星象觀測，引領民眾觀星體驗：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舉辦木星衝觀測活動、木星衝線上直播、月偏食線上直播、雙子座流星雨觀測活動、雙子座流星雨線上直播、象限儀座流星雨線上直播。線上直播服務同時和電視台合作，包含台視、公視、中時、TVBS 等媒體，服務人次共計有 38 萬 8,758 次。

3. 落實館設營運養護，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1) 推動臺南天文嘉年華：110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以「Wow！外星人？」為主題，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推出「星活星語」系列活動 3 場次、「尋星覓秘」特殊天象觀測活動 2 場次，另配合行動天文館系列活動計 15 場次、星動綠生活體驗團 20 場次，活動總參與人次共達 12 萬 3,000 人。

(2) 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強化服務設施：

A. 定期進行常設展展項維護保養，落實館設營運養護，以確保民眾參觀品質。

B. 逐年檢討常設展展項效能更新老舊展項，於 110 年已完成天文展示館 3 樓黑洞展項更新，預計 111 年辦理常設展部分展區更新規劃設計，改善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手法，以強化常設展展場設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C. 兒童科學館以台南公園環境生態及生活科學元素融入，營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110 年 11 月完成圓棟展示環境提升，並持續辦

理推廣益智科學創意活動。

4. 成立博物館協作平台，發展跨館合作提升知名度：

與鄰近左鎮化石園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及樹谷生活故事館等共 5 個博物館成立博物館協作平台，建立合作模式及研議合作發展議題，已陸續發展 10 套各館特色課程，並招募 60 位志工，培訓後於未來各項活動中推廣各館展項之內涵，互助互惠提升知名度。

5. 辦理各項增能活動，提升人員專業知能：於 110 年 8 月中至 111 年 2 月底，共舉辦 5 場次，共計參與 220 人次。

6. 提升館設營運行銷，多元經營強化知名度：配合特殊天象、各式節慶活動等，以傳統媒體配合新媒體，並輔以 FB、IG、YT 等社群經營，進行多元化行銷工作，以推廣天文教育至各年齡層及族群。

(十五) 辦理特色體運活動，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1. 厚植本市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提供優秀球員退役轉職服務：

(1) 成立甲組棒球隊：本市甲組棒球隊 110 年共參加 3 場國內大型賽事，分別為 110 年城市棒球對抗賽第 2 名、110 年爆米花棒球聯盟第 6 名及 110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分組第 6 名。平時除訓練參賽外，於非賽季期間每週 3 次、賽季期間每週 1 次巡迴 4 間基層棒球學校協助培訓，並定期檢測培訓球員進步比例作為教練年度考核參據之一。

(2) 建立本市特色棒球盃賽：

A. 110 年臺南市巨人盃國際青少棒錦標賽：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計有 18 縣市 40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880 人。

B. 110 年巨人盃全國硬式青棒邀請賽：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計有 14 縣市 24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480 人。

C. 110 年巨人盃全國硬式少棒邀請賽：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計有 11 縣市 32 支隊伍參賽，參賽選手達 640 人。

(3) 培育本市三級棒球學校發展：共計補助本市 23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600 萬元，落實基層選手培育。

(4) 協助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110 年成功輔導 2 位優秀退役選手至所屬機關服務。

2.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

(1) 110 年因疫情影響，為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俟下半年疫情緩和時，方陸續恢復辦理校際相關賽事，今年度總計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38 場。透過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

(2) 補助運動團隊至外縣市參賽，110 年合計 293 場次共補助 711 萬 2,668 元。

3.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計畫，推廣水域安全課程：

- (1)110 年實施游泳教學及體驗活動 119 校，人數計 1 萬 2,782 人次，其中補助弱勢族群學生數 465 人。
- (2)110 年游泳教學實施計畫體育署核定共 1,664 萬 6,061 元，其中體育署補助撥款 1,209 萬 7,678 元及本市配合款 454 萬 8,383 元，逐年提升本市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
- (3)成功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0 年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 40 萬 2,338 元，補助 4 間學校辦理親水體驗池，藉此提升學生水域安全知能。

4. 全面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績優選手根留臺南：

- (1)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奪下 25 金 23 銀 41 銅，總獎牌數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
- (2)110 年臺南市菁英選手補助計畫：補助 108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前三名選手及教練每月 3,000 至 2 萬元之培訓經費，1 至 10 月共計補助 122 名選手及 43 名教練。110 全國運動會於 10 月底落幕後，榮獲前三名共計 151 名選手及 53 名教練，將依規定每月核予培訓經費。
- (3)為積極備戰 112 全國運動會，111 年已再爭取編列 600 萬預算投入選手培訓。

5. 提倡普及化運動，並提升學生體適能：

- (1)110 年辦理之普及化運動比賽共有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4,026 人)、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2,059 人)、跳繩接力班際對抗賽(1,229 人)、班際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1,558 人)共計 8,872 人參與，比 109 年度上升 2,878 人數。
- (2)111 年普及化運動比賽將持續辦理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跳繩接力班際對抗賽及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以及全國樂樂棒球班際對抗賽決賽。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已於 1 月 24 日辦理完畢，共 2,961 人參加。
- (3)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體能及身心健康情形，本市 109 學年度設立 21 個體適能檢測站，檢測學生體適能。

6. 建立金字塔培訓體系，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

- (1)本市金字塔培訓機制，由上至下分別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重點體育。
- (2)爭取 110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共計 1,547 萬元，共補助 15 項目 95 分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共計 1,313 萬元，共補助 146 隊；重點體育經費共計 78 萬元，共補助 23 隊。

- (3)設置體育班，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本市 110 學年度共計 33 校設置體育班，其中高中 2 校、國中 28 校、國小 3 校。
 - (4)頒發全國運賽會獎勵金，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再創佳績：本市代表隊 110 年全國運創下縣市合併以來最佳獎牌數，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3,672 萬 3,500 元，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未來再創佳績。
 - (5)頒發國內錦標賽體育獎助金，期勉持續為本市爭光：110 年度計 5,541 筆通過申請，共核定體育獎助金 742 萬 9,350 元。
7. 辦理市級特色體育活動：
- 110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舉辦，辦理項目包含趣味競賽、運動體驗及周邊相關活動(地政事務宣導、小吃園遊會、各區特色旗艦賞)等，共計約 3,500 人次參與。
8.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推動全民運動風氣及城市行銷：
- (1)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計有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安平鐵人三項錦標賽、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U12 世界盃棒球賽、南瀛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等 6 場賽事取消辦理，WBSC U12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則將於 111 年 4 月前評估是否續辦。
 - (2)第 38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110 年 12 月 12 日於曾文水庫舉行，本屆賽事共計吸引 3,000 人參加，選手年齡最年長 78 歲，最年輕 1 歲，一同挑戰歷史最悠久的曾文水庫馬拉松賽事。
9. 提升民間運動風氣：
- 積極爭取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計 2,580 萬 2,000 元，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各專案內容包含銀髮族及女性活動、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地方特色活動、原住民及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共 139 案，活動參與總人數超過 12 萬 3,000 人次。
10. 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 繼少棒主副球場一期工程於 108 年落成，成功辦理第五屆 WBSC U12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後，賡續辦理二期工程計畫，內容為興建內野觀眾席 1 萬 5,000 席、外野觀眾席 1 萬席的國際標準主球場、內野觀眾席 3,000 席的國際標準副球場、成棒內野練習場以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109 年 9 月 28 日開工，2 座內野練習場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賡續辦理成棒主副球場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成棒副球場、112 年 12 月完成成棒主球場。
11. 配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辦理 14 座賽會場館整修工程，提供全國運動會優質場館：

本市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優化 14 處競賽場館，包含 7 處公立運動場館及 7 處學校運動場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7,615 萬元(中央 1 億 2,330 萬元、地方 5,285 萬元)。

12. 進行永華體育園區及新營體育場整修改善：

- (1)市立游泳池：市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866 萬元(中央補助 1,946 萬元及地方 920 萬元)，110 年 6 月完工，整修內容包含無障礙坡道改善、室內泳池整修(含標準池、教學池、兒童池、SPA 池)池壁、地磚更新，刻正由營運廠商進行期初投資及設備更新，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
- (2)永華體育園區辦理補照工程：繼 108 年完成大林軟式網球場及市立羽球館補照工程後，111 年度再編列新興預算 273 萬元，辦理市立橄欖球場及市立足球場補照工程。
- (3)新營體育園區田徑場已爭取體育署核定 2,500 萬元辦理外牆、廁所及周邊景觀暨第五停車場整修，預計 111 年 4 月進行工程發包。此外，針對新營體育場內體育館及園區步道已核定教育基金及第二預備金 596 萬元，以改善園區環境，提供民眾更加友善優質的運動空間。
- (4)積極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永華體育園區設置發電量達 1,192KW，新營體育園區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亦納入後續施作案場，溪南溪北體育園區發電量可達到 2,500KW。

13. 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

- (1)自 106 年來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改善本市公立運動場館，如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市區槌球場及平實排球場、整建市立棒球場結構安全與設備及東山區運動公園跑道等前瞻一期計畫 28 件，總經費 33 億 8,306 萬元。
- (2)興建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以輕艇為主要訓練項目，於 107 年 8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前瞻 1 期核定計畫 1 億 999 萬，添購 999 萬元船艇設備及興建 1 億元工程，工程於 109 年 5 月 8 日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111 年 1 月 25、28 日辦理驗收，刻正進行缺失改正，預定 4 月 15 日前辦理工程複驗，於今年開放提供本市選手、學生培訓使用。
- (3)110 年再獲體育署核定前瞻二期 14 件計畫經費，如 112 年全運會賽會場館整修、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興建等，補助總經費 7.6 億元。

14. 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10 年 4 月及 7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設置計畫經費 4.6 億元，兩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另已於 111 年編列 420 萬元預算，針對永康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持續推動本市全民運動館設置，打造便於全民運動的健康城市。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社福業務

1.族群教育發展：

(1)原住民幼兒及學生獎補助：

A.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共 201 人，核發人數計 177 名，核發 29 萬 9,000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 月 24 日起公告受理至 3 月 4 日已截止，各區公所初審中；預定 3 月 25 日召開複審會議。

B.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共 101 人，核發人數計 84 名，核發 20 萬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 月 24 日起公告受理至 3 月 4 日已截止，各區公所彙整初審中；預定 3 月 25 日召開複審會議。

(2)族語學習與傳承：

A.為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110 年推動 3 所幼兒園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計畫，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培養幼兒多元文化及友善語言學習環境。

B.110 年聘用阿美族及排灣族語言推廣人員各 1 名，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以建構多元、活潑的族語學習管道，辦理原住民族語聚會所 2 班、族語傳習 2 班、族語家庭 6 班，並於本府辦公廳舍、教學場域、文化會館等空間設置族語標示及語音導讀服務。

C.111 年度輔導本市六重溪平埔協會、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西拉雅文化協會、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及蕭壠社部落發展促進會等 6 個協會，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04 萬 7,000 元整，透過各聚落自主開設族語教學課程，推廣平埔族群族語使用。

D.西拉雅語復育工作：110 學年度計 23 所國中、小學校，共 56 班實施族語學習課程。

(3)建構知識體系：

A.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西拉雅北頭洋聚落飛番墓調查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將依調查成果提報文化資產。

B.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提供市民及族人學習管道。除開設文化、社群教育、語文教育、產業技能及其他等學程，另辦理社會教育型學習型文化講座活動，數位型教育課程與講座活動等。

a.110年度

- (a)基本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意識主體課程，共開設18門課程，共29學分，選課人次180人次，修業學員136人，每週上課人次123人次，年度逾1,740人次上課，並培育新進師資2位、新進助教5位。
 - (b)數位型計畫：開設TQC(word/excel)文書實用級認證、長者智慧型手機上網、手機攝影與影片剪輯、商業插畫設計等商品視覺行銷課程共6門，參訓共計66人次，輔導考證共計13人全數通過。
 - (c)社會教育學習型：與勵馨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樸溯永續發展協會等共計7個單位，辦理內容包括「熟人性侵害防治」、「原住民族青少年男女性別教育暨環境教育踏查」、「原住民人權與法制系列講座」等共7場次活動及講座，參與人次共計350人次。
 - (d)特色加值型-社區大學多元合作：結合本市7所社區大學，於社大課程中開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計21門，計350人次參與，拓展族人便利多元學習環境與課程，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文化內涵、技藝等之認識。
- b.111年度計畫業於1月16日函送原民會；該會於3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本年度預定4月11日辦理招生記者會。
- (a)基本型課程業於1月21日至2月17日已受理申請課程16門(33學分)，書審自3月8日起至3月15日辦理，經書審合格者於4月起開課，如需面試之課程，預定於4月15日前辦理。
 - (b)數位型：課程計畫簽辦中，預定4月至5月4月起TQC認證課程開課。
 - (c)社會教育型、特色加值型計畫規劃中。

2.族群文化推展：

- (1)110年10月2日於臺南文創園區辦理漂ノ白鷺 Live House、10月9日於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辦理鄒族日系列活動(名人講座、鄒族樂舞展演)共2場次，約500人次參與。
- (2)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於新化林場、11月20日(星期六)於臺南市政府前西拉雅廣場辦理原聲雅韻-10年有原 Akusausalan 西拉雅文化節暨族群音樂會共2場次，計1,000人次參加。
- (3)110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日—110年12月11日於札哈木公園辦理聯合豐年祭，參加人數約500人次。
- (4)2021深耕收穫在臺南—教育文化聯合成果展暨原住民族聖誕點燈：110年12月5日辦理成果展演，並邀請原住民教會團體參與，聖誕燈飾以環保創意再生的概念搭配泰雅族織布元素呈現，觀賞人數約2,240人次。

3.部落傳承與永續發展：

- (1)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110 年度計畫自 110 年 8 月至 110 年 9 月止完成 6 次巡迴輔導；9 月 1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計 12 聚落代表，共 65 人參加；另 111 年度計畫已於 2 月 18 日完成細部執行計畫討論會議及 2 月工作執行進度會議。
- (2)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10 年度計畫自 4 月起，每月進行聚落訪視，業於 110 年底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及申請書籍出版工作。111 年度本市函送蔴荳社西拉雅族協會等 3 件申請案。原民會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核定通過菜寮聚落及番仔田聚落申請，補助經費計 237 萬元整，已撥付第一期款。

4.會館活化：

- (1)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展覽：2021《祭得穿衣服》—P.K.S.美學文化，展期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計 1,151 人次參觀。
- (2)原住民文物館：《COU·祭時刻》原鄒文學與影像敘事主題特展(第二場)與札哈木會館聯展，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計 1,274 人次參觀。
- (3)西拉雅文化會館展覽：「西拉雅夜祭」祭儀主題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 月底計 355 人次參觀。

5.衛生保健與社會安全：

- (1)原住民急難救助：110 年共救助 15 件，計補助 12 萬 5,649 元。
- (2)推動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110 年共計服務 251 案，1 萬 0,619 人次；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累計服務 1,271 人次。
- (3)補助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110 年計補助 16 人，計 45 萬 5,000 元。
- (4)補助臺南市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110 年度核定 33 人，提供 41 人次健康檢查(第 1 階段 33 人次、第 2 階段 8 人次)。
- (5)補助原住民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110 年共計補助 75 人視力保健服務及配置老花眼鏡。
- (6)辦理本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亞健康及衰老原住民長者，提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110 年計 3,153 人次長者到站接受服務。預計 111 年 4 月 10 日於永康區成立本市第 2 站文化健康站，預估可增加 1,000 人次長者到站。

6.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宣導：

- (1)推介原住民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提供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技能：110 年度陪同面試 201 人次，推介媒合族

人成功就業 90 人次，穩定就業 68 人次，推介族人職業訓練 12 人次。
另配合勞工局及其他單位辦理就業宣導活動共計 26 場次。

(2)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參加者就職訓練並通過技術士檢定之族人，核發獎勵金，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17 位族人取得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共計核發獎勵金 10 萬 5,000 元整。

(二)綜合產發業務：

- 1.強化政策行銷，優化行政服務：建置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透過粉絲專頁、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政策，提供各項活動訊息與服務。
- 2.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於 110 年 9 月 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邀請各族群及各專業領域委員針對本市施政提供建議。另為強化本府同仁族群敏感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推動族群主流化：認識多元族群文化的美麗」線上課程、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新住民發展視角之族群主流化想像與實踐」、12 月 7 日辦理「邂逅西拉雅」實體課程，計 190 人參與；本項業務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移交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承接辦理。
- 3.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10 年度核定補助 12 戶，補助金額共計 213 萬 7,500 元。
- 4.扶植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 (1)為協助族人創業發展，結合各區公所，加強向本市族人宣導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輔導 24 件（經濟產業 4 筆、微笑貸 20 筆），核貸金額計 729 萬元整。
 - (2)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建構特色商品行銷通路，規劃興建札哈木樂原，期許該據點扮演串連都會與原鄉經濟產業鏈之角色。目前已輔導本市 10 家原住民業者參加各階段培訓課程，截至 110 年度至 12 月 30 日止，辦理「創新育成」108 小時課程培育、52 場專案輔導、5 場創業分享、3 場聯合品牌行銷展售會、26 件新品研發。
- 5.推動西拉雅族正名業務：
 - (1)推動西拉雅族正名運動：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熟」註記事宜，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933 人註記。
 - (2)為落實族親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權益，臺南市政府委請永信法律事務為 112 位訴訟人之訴訟代理人，協助永信法律事務所蒐集彙整 48 位訴訟人給司法院大法官一封信或一句話之相關資料，俾利西拉雅族人之原住民身分憲法訴訟。

- (3)為推動西拉雅族正名，臺南市政府由副市長戴謙代表市長黃偉哲，與百餘位西拉雅族親，110年11月26日上午北上司法院，呈遞書面意見書籲請司法院加速審理「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並於現場召開聲援記者會，籲請落實總統蔡英文尊重平埔族群、承認其原住民身分之政策，還給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及族名。
 - (4)本市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有無抵觸憲法，司法院已排訂111年6月28日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庭。
 - (5)憲法法庭於111年2月25日寄送開庭通知書敘明本府係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由本府指派代表1人，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另，就本件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推薦專家學者1位於憲法法庭中陳述意見。
 - (6)完成本府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第六屆委員聘任事宜（聚落代表16人，學者專家3人），預計111年4月召開第21次委員會議。
- 6.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工程：
- 110年12月完成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建置工程之景觀步道、望高寮、文化彩繪牆等工程，展現北頭洋西拉雅聚落獨特生態風貌，整體永續發展、文化推廣與保存。
- 7.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規劃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10月8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250萬元整，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辦理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作業，12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監造及工程經費。
 - 8.協助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族人解決與國立中興大學之土地占用民事訴訟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9年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由本府與住戶簽訂土地租用契約，作為語言營造點，開設西拉雅歷史文化課程1場次、西拉雅語課程6場次，計78人次參加；舉辦家庭族語共學，計5戶家庭完成4次共學；有5戶住戶於門口庭院設置族語立牌。
 - 9.委託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期建置本市族人之基本資料、族語使用、健康、居住、經濟、就業、教育、休閒、日常生活照顧問題及政府各項服務措施之需求項目，作為本府制定政策之參據。本計畫已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預計111年4月-7月辦理調查工作。
 - 10.完成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一屆委員聘任事宜（原住民代表10人，學者專家6人），並於110年11月1日召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預計111年4-5月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 文教推廣業務：

1. 營造講客友善環境，強化客語扎根力道

- (1) 委託本市幼兒園辦理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營造友善語言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族群文化接觸，培養多元文化認同觀念，111 年共計 8 所幼兒園計 30 班 660 人參與。
- (2) 賡續受理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申請，截至 111 年 2 月底計 87 人申請，核發金額計 5 萬 1,500 元。
- (3) 賡續受理 110 年客語薪傳師獎勵申請，截至 111 年 2 月底計 13 人申請，核發金額計 2 萬 4,500 元。
- (4) 辦理 110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共 20 班，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開辦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5 班，增進客語薪傳師教學活動設計能力，共計 445 人次參與。
- (5) 辦理為孩子說客家故事—110 年說故事種子老師培訓計畫，共培訓 18 名種子師資，於 15 處教育學習場所進行 38 場次推廣服務，接受服務學童計 820 人次。
- (6) 積極拓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中西戶政事務所、財政稅務局、永康地政事務所、郭綜合醫院等 8 個服務據點，設立客語臨櫃服務，計 18 名客語服務人員提供客語諮詢導覽服務，達 2 萬 4,300 服務人次。

2. 客家文化藝術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

- (1) 辦理傳習客家傳統技藝（客家獅及布馬陣），111 年於仁德、大灣、億載、新東、文和、復興國小及仁德國中等 7 校，傳揚客家傳統民俗文化，培養 175 名學童傳統民俗技藝。
- (2) 配合文化局「藝如春風走透透」活動，於後壁、白河、柳營、麻豆、歸仁及南區，安排 6 場客家藝文團體「府城真樂軒客家八音樂團」開場演奏，累計逾 2,000 名民眾觀看，將客家文化推廣進入本市各社區。

3. 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辦理府城客家元年系列活動

- (1)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邀請知名兒童劇團「紙風車劇團」精湛演出，劇情融合客語及客家文化特色，使客籍與非客家族群的大小朋友亦能藉此體認客家之美，活動共吸引大小朋友 2,000 人觀賞。
- (2) 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臺南客家行動節活動，逾 2,500 人共襄盛舉，開創臺南有史以來以客家文化為主題規模最大、人數最多的一場大型踩街遊行。

(3)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南客老故事藝術展開幕展，透過臺南年輕世代之客家青年，以第一視角訪問、爬梳上一代生平事蹟及簡要經歷，彙集成冊發行，以及呈現出臺灣農業時代的老物件、傳統農具、日常生活器物、書信等，開幕展共吸引約 150 人見證了早期客家人的生活樣貌。

4. 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辦理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及實踐計畫-培訓青年輔導員 8 名，透過實踐過程增進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負責客家好小子冬令營-故事營 48 名國小學童隊輔工作，根植多元文化的概念，拉近客家與其他族群的距離。

(二)綜合產發業務：

1. 建構臺南客家知識體系

(1)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9 月、10 月協同本市藝文團體舉辦《浮翠流丹·青川不老》及《探索府城·藝載風華》等會員藝文聯展，11 月份則結合本府文化局共同辦理 2021 臺南街頭藝術節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共同推廣文化藝術。

(2)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舉辦《認識客家 探索客家》館藏文物說給您聽記者會，透過本市客家文化會館文物的盤點、整理與詮釋，運用科技化、數位化與雲端化技術，將會館文物展示帶入嶄新的面貌。

(3)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客家拼圖-百客在臺南」展覽及開幕茶會，呈現隱藏在臺南各行各業、各個角落客家鄉親之生活風貌，為臺南創造最豐富、最美麗的人情風景，約 70 人次參與。

(4)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111 年廣續在本市 16 處伯公照護站基礎上，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本市 111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說明會，鼓勵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擴大參與客家文化加值活動。

(5)擬具臺南客家歷史人文研討會計畫，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向中央客委會爭取經費補助，俟該會核定後，辦理後續籌辦事宜。

2. 促進族群關係和諧

(1)辦理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修正：110 年 12 月 15 日奉准修正「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2)110 年 9 月至 11 月分別於本市客家文化會館與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舉辦一系列多元族群樂學活動，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共辦理「親子故事-繪本樂學」、「響客雲霄-客家八音樂學」及「童玩總動員-玩具樂學」等活動計 24 場次，吸引超過 707 人次報名參加。

3. 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扶植客家產業，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活

絡地方經活化在地產業

- (1)110年度臺南客家產業(人才)調查計畫：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12萬4,140元，本府自籌2萬3,646元，於10月18日至11月30日期間，盤點本市客家人口比重較多的4個行政區域：中西區、東山區、白河區及楠西區轄內客家人才及商家，瞭解其產業需求及缺口，並凝聚客家意識，作為後續產業輔導方向之依據。
- (2)浪漫臺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步道-楠西區江家古厝客家大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色營造，由楠西區公所辦理，業於111年1月17日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辦理相關期初作業，於111年2月23日召開在地居民說明會。

4. 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

- (1)客家文化館舍活絡及營運管理維護：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鼓勵學校、團體預約客家文化會館參訪，並提供館區導覽及客家語言文化體驗等。
- (2)110年度受疫情警戒措施影響，總計17,524人次入館參訪及參與各項藝文活動。
- (3)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創客基地暨館舍空間改造提案計畫，業於111年1月22日依客家委員會審查意見，提具修正計畫書，俟該會核復審核結果。
- (4)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資料，業於111年2月21日提送本府法制處法規會排審中，審查時間預排於4月份。

5. 協助社會培力提升，培育客家社團人才，協助客家社團創新育成，輔導客家社團發展在地特色，發揮民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的效果

- (1)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於110年9月至11月間辦理「烏客麗麗研習班」活動，持續推廣及創新客家音樂文化藝術，連結臺南在地文化與客家文化，計195人次參與；111年2月至3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活動，藉鼓藝課程融合客家音樂藝術，促進本市民眾認識客家民俗文化之美。
- (2)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於110年8月至11月間辦理「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110年度培育藝文團隊計畫」，透過所屬客家藝文團隊主動走入社區、社團、學校及民間機構進行展演，增進市民朋友接觸與認識客家，同時傳揚客家文化，計686人次參與。
- (3)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於110年9月至11月間辦理「八音樂團演奏研習計畫」活動，透過八音課程校園巡演以及在本市公共藝術表演場所公演，推廣客家音樂文化，提升本市多元文化之能見度，計170人次參與。
- (4)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於110年11月間辦理「客家歌謠傳唱人才培訓計畫」，透過音樂發表活動，與東部客家社團交流觀摩，發掘客

家音樂藝術再前進之可能性，計 200 人次參與。

五、秘書處

(一)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活化市政大樓各廳舍，強化本府宿舍管理：

1. 因應疫情，確保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健康，對雙市政中心辦公大樓人員進出，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 (1)本府持續於市政大樓各出入口，設置體溫感測儀，進行進出人員實聯(名)登記，並要求全程配戴口罩等相關防疫作為。
 - (2)為因應疫情，加強控管人流，各局(處、會)受理之櫃檯，須再請洽辦民眾實聯(名)登記，雙重確定洽公民眾足跡，避免防疫漏洞。
 - (3)餐廳開放內用，取餐時，禁止交談，用餐距離 1.5 公尺、設置隔板，採梅花座。會議室採梅花座，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並設置外送物流專區。
2. 充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施：
 - (1)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永華市政園區身障坡道改善工程，營造友善無障礙設施環境。
 - (2)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以改善漏水問題，提升建築物防水能力。
 - (3)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中央空調室內機更換暨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完工後可改善空調漏水情形並節約能源。
 - (4)11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資訊機房空調設備更新案，可降低能源消耗，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3. 辦理安全維護訓練、防災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落實防災宣導及逃生技巧大樓安全防災計畫：
 - (1)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雙市政中心各處會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共 33 場次。
 - (2)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辦理雙市政中心大樓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 33 場次、1,283 人參加。
4. 增加市政中心各空間之場地使用率，提升雙市政中心之使用評價；利用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舉辦各類藝文展覽活動，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6 場次藝文展覽、3 場次開幕茶會及 1 場次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
5. 規劃雙市政中心會議室計 18 間(永華 12 間、民治 6 間)，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便利各機關單位開會使用申請並達成節紙效能，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借用次數計 3,376 次。處理雙市政中心水電維修通報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 274 件。透過線上報修系統，有效掌控通報案件，避免遺漏未修，俾益本府同仁有最佳之上班

環境。

6. 加強市政中心辦公廳舍及周邊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 (1) 雙市政中心公共區域及洗手間清潔委外民間辦理，提升服務品質。
- (2) 提昇市政大樓周邊腹地綠化，降低熱島效應。
- (3) 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裝置5.5米耶誕樹，並於110年12月4日辦理「2021幸福臺南•耶誕點燈活動」。
- (4) 配合農曆春節，永華市政園區種植當季草花近2萬株，並裝置「福虎生豐、幸福城市」景觀裝置藝術。

7. 提升各職務宿舍之使用率：

- (1) 依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有效提升本府宿舍使用率，供各機關需求同仁使用。
- (2) 提升各職務宿舍之使用效能，每年定期訪查，加強清理及勤修維護，提升宿舍居住品質。
- (3) 南門路市長官邸委外經營，為節省維護經費、活化市有財產，以招商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營運，打造優質之文教環境進而活化該區域空間，帶動周邊經濟，創造政府民間雙贏，每年收取權利金263萬2,716元。

(二) 建構維繫良好公眾關係：

1. 透過公務接待致贈，多面向拓展本市交誼，協助本府公務致贈及接待等，於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場合發揮城市行銷及活絡公眾關係效益。
2. 應各界慶典及實際需要，致贈匾額及賀詞等，維繫良好公眾關係。

(三) 全面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 以便民快捷方式，受理各界申請致贈婚喪慶壽所需酬酢品，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4,500件，讓市民感受本府關懷與祝福。
2. 受理市民陳情及建議事項後，透過市民服務中心以線上即時服務案件系統轉請相關機關查處，有效紓解民瘼，結案率均達100%。

(四) 協助各局處辦理臨時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運用：

1. 加強辦理臨時人員員額管控及工作績效考核核定，111年度列管臨時人員2,897人，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完成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共2次。
2. 本府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734人。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退休人數計20人。工友出缺以遇缺不補為原則，落實精簡政策。

(五) 推動節能減碳績效管理制度：

1. 輔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措施：

- (1)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年度會議，輔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措施，檢討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
- (2)督促各機關學校清查能源使用設備，積極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 (3)委託崑山科技大學節能診斷中心，進行節能宣導與問題診斷。110 年度輔導下營區公所、警察局善化分局、永華市政中心、交通局大台南智慧交通中心、環保局善化區清潔隊等 5 處。

2. 規劃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輛：

- (1)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提供實體公文傳遞及員工洽公開會共乘，每上班日南北各對開 4 班接駁車，進行公文交換、傳遞，提升行政效能，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約計有 19,216 人次搭乘。
- (2)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輛，規劃 2 輛智慧電動車高乘載共乘計畫，便利同仁外出洽公及參加各項會議時申請使用，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派遣 203 車次。

(六)提昇市政運作效能並強化各局處溝通聯繫機制：

1. 協助辦理市政會議：

- (1)提昇市政運作效能，並強化市政意見與施政方向之形成與建議修正機制，協助辦理市政會議，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協助召開 27 場次(同時現場網路直播)。市政會議紀錄快速完成並登載網站，市政決策即時且透明公開，提升行政效率。
- (2)為與國際接軌及擴大資訊公開對象，將市政會議紀錄翻譯為英文並登載網站，提供予更多關心市政的外國友人閱覽，並藉此增加市政運作之監督管道。
- (3)市政會議搭配手語老師翻譯直播，提供予關心市政運作的聽障者收看。

2. 協助辦理局處協調會議：

為加強本府橫向聯繫協調，健全各局處之間的溝通機制，協助辦理局處協調會議，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協助召開 27 場次。

(七)提升文書處理效率：

1. 公文收發作業及監印工作：

- (1)全面化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因應公文量逐年成長，更新公文製作機具，並縮短製作時程，提升公文品質。
- (2)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採線上簽核方式簽辦公文。
- (3)公文製作採紙本雙面列印，有效達成減紙目標。
- (4)提升雙市政中心公文時效，利用各對開 4 班接駁車進行公文之交換

傳遞；建立收文點交規範，以利時效掌握，節省鄰近各機關學校之專人往返傳遞公文人力、時間與交通經費。

(5)宣導各局處配合以電子交換進行公文收發，並以線上簽核進行公文陳核，已大幅減少紙本公文需兩地來回的遞送型態，提升行政效率。

(6)慎選印信監管人員，嚴謹檢視核判文稿及套印作業，確保用印品質，並更新用印機具，以彌補人力不足。

(7)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文、合約、證書及獎狀等公務文書用印計 56,412 件。

2. 健全文書作業：

釋示、講授及輔正所屬機關之文書處理作業方式，建立完善文書作業機制。

3. 市府 e 化公布欄：

將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體公告公文同步轉載網路；公布欄上附有 QR Code 提供手機行動掃描，方便民眾上網閱覽。公告資料雲端保存，可供後續隨時網路查詢，兼具便民與行政稽憑等功效。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登錄 1,098 筆。

(八)提升檔案管理效率：

1. 透過 E 化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本府 9 個一級單位及 4 個辦公室（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智慧城市辦公室）之府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公文掃描影像建檔及整理等作業。

2. 辦理紙本歸檔公文掃描影像建檔及整理作業，並提供線上即時查詢、調閱等作業，落實檔案電子化目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歸檔案件總計辦理 19,907 件，其中線上簽核所產生的電子檔案計有 8,269 件，另經電子化影像掃描之紙質檔案計有 11,638 件。

3.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未採線上簽核之紙本檔案，已全數掃描電子影像，達成年度內紙本檔案掃描比率 100%的目標。

(九)提升採購專業人員素質，籌辦各式採購專業及實務課程：

1.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計 1 期，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 28 人。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計 1 期，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 42 人，積極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才數量。

2. 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取得進階採購專業證照 8 人，促進本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涵養。

(十)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受理18件(申訴1件，調解案17件)，以前年度受理案件於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結案者，共17件(申訴4件，調解案13件)。

(十一)強化採購稽核效能：

1. 針對所屬機關學校所辦採購案件抽查稽核，統計缺失類型，輔導改正：

(1)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稽核件數為176件，稽核總預算金額為16億4,175萬9,605元。

(2)辦理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適時導正受稽機關採購缺失，並彙整共同性缺失，提出法令或主管機關解釋，通函各機關學校自我審視。

2. 針對稽核缺失重大或民眾檢舉案件，加強重點稽核。

3. 採購稽核講習：

110年11月15日舉辦「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講習，110年11月26日舉辦「辦理工程基本概念-機關應有督導責任」講習，110年12月1日舉辦「採購稽核報告撰寫重點及案例分享」講習，110年12月8日舉辦「公共工程監督付款機制」講習，促進各採購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提升其專業素養，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稽核成員參訓人數共250人。

六、人事處

(一)兼顧施政發展方向，打造高效能的組織架構：

配合施政方向及各機關業務需求，運用「業務區塊管理、總量控管」策略，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妥適調整組織架構，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彈性分配各機關員額，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市政團隊。

(二)國家考場服務及應考環境的優質化，服務在地考生達20,750人：

1. 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假長榮中學、長榮女中、臺南一中、臺南二中、後甲國中、光華高中、德光中學、忠孝國中等8所學校辦理國家考試計6場次，臺南考區報名總人數達20,750人。
2. 本府人事處積極協助考選部辦理臺南考區各項試務工作，透過經驗傳承，永續營造大臺南舒適、友善的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讓考生得以最佳狀態應考，有效提升錄取率，深獲高度肯定。

(三)貫徹「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揀選優質適切人才：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滾動修正擴大職務歷練範疇，將主管職務納入遷調範圍，本府暨所屬機關整體公務人員2021年遷調比例達46.14%，相較2020年45.08%，增加1.06%，其中增進職務歷練之調任達638人次、防止弊端發生之調任達166人次。
2. 本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適任人才。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計34人，由機關內部人員陞遷者計88人。

(四)落實「考試用人」精神，活絡人力資源：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55個，提缺比為38%，將持續提列考試職缺，活絡機關人力新陳代謝，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

(五)營造友善職場，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超額進用是類人員：

1.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勞保人數每滿34人，應有身心障礙者1人，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715人，已進用1,119人，超額進用404人，進用比率達156%。

2. 進用原住民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學校僱用約僱人

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100人，應進用原住民1人，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24人，已進用40人，超額進用16人，進用比率達167%。

(六)表彰學習模範、激勵榮譽競爭，端正公務紀律、策勉行政效能：

1. 為表揚優秀人才，激勵市府團隊競爭力，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10年計14位公務人員脫穎而出，其中教育局蔡專門委員玲珊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 為樹立學習典範，鼓勵積極創新、勇於任事的精神，本府遴薦優秀同仁及團隊參加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10年由東區區公所顏區長能通獲得是項殊榮。
3. 為端正公務紀律、優化為民服務品質，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勤惰狀況抽查次數共計2,957次、抽查人次共計50,641人次。
4. 秉持公正客觀、賞罰嚴明之原則，覈實評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表現，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務人員之獎勵案件：一次記一大功42人次、記功二次1,453人次、記功一次3,362人次、嘉獎二次3,294人次、嘉獎一次4,919人次。

(七)選薦優秀中高階文官參加培訓，拓展治理職能及政策行銷能力：

為培育中高階文官宏觀思維、強化中高階文官管理知能及政策行銷力，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共計推薦中高階主管9位，參加行政院及考試院辦理之中高階主管研究班，透過與其他縣市中高階文官交流、標竿學習案例觀摩，擷取組織內外成功案例與經驗分享，擴散學習效益。

(八)聚焦施政主軸相關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1. 以年度施政方向及各局處訓練需求進行課程規劃，扣合公務實務需求，提供實體或遠距同步課程，兼顧防疫及員工培訓，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計辦理88班期(含協辦)，訓練4,128人次，訓練總時數16,960小時。
2. 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持續改善優化培訓課程，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參訓學員對培訓課程整體滿意度為91.3分。
3.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0年參與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獲連續第10年金牌殊榮，訓練品質及成效獲肯定。
4. 整合培訓資源，共享辦訓資源，擴大培訓效能，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府各機關共分享151門課程，計提供1,802個參訓名額。

5. 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7班期英語課程，訓練584人次、訓練總時數1,980小時。
 6. 截至111年2月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公務人員通過初級英檢以上檢定計有5,833人，通過比例46.41%。
- (九) 賡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雲端學習環境：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共享平台，建立「e學補給站」，突破時空藩籬，營造不受限學習環境，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e學補給站」課程選讀計37,650人次。
- (十) 規劃以人為本之退休機制，並兼顧機關人力運用：
1. 尊重公教人員生涯規劃，在有限的財源下，平衡待退公教人員需求與機關人力運用，讓公教人員均能如期圓滿卸下公(教)職，自110年度退休人數共415人(機關退休人數共計189人，學校退休人數共計226人)。
 2. 主動為屆退員工試算各種退休金方案，並針對確定辦退員工可領各項退休所得及退休應辦事項，編訂客製化「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明列退休人員離職應辦事項、程序、應領款項、各項權益及溫馨提醒等，使屆退人員得循序整理相關資料並辦理各項手續，從容辦退，安心待退。
- (十一) 善用退撫系統大數據分析，提供政策參考：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完善建置將退撫人員資料匯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透過資料庫之數據分析退撫人員資料，以作為規劃預算及政策建議。
 2. 使用該平臺簡化作業手續辦理相關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避免錯誤。
 3. 輔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辦理年改挹注經費控管及核對作業，以利確定節省金額並編入次年度預算，節省之退撫經費確實挹注退撫基金，實現年金改革目的。
- (十二) 提升資訊軟實力，落實資訊輔導機制：
1. 打造升級版人事處官網，新增 RWD 響應式網頁功能，配合多元化裝置設備，提供民眾視覺操作最適效果，並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測，取得無障礙標章 AA 等級。
 2. 訂定「人事專業及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以現有具人事認證資格者擔任講座，辦理人事資訊業務研習，結合實際業務需求開設「新進及兼辦人事人員系統專班」、「WebHR 系統基礎班及個案進階班」等人事資訊業務研習，共計實體課程4場次，結合數位遠距課程，實體及數位參訓人次共計284人。

3. 建立人事資訊輔導機制，建構區域性服務網絡以即時提供協助，計分10區16組，種籽人員61人，協助輔導區每月待遇資料檢核及其他相關人事資訊業務。
4. 積極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人事資料庫以達到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之目標，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正確率均為100%。

(十三)重視員工待遇福利權益，提供更優質之員工服務：

1. 運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及訂定本府111年度待遇檢核實施計畫，以協助各機關學校依法辦理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福利等事項，力求待遇發放正確性。
2. 善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建立及分析各機關人事費運用情形，適時提供首長用人決策參考。
3. 結合差勤系統各婚喪生育等假別提供「權益明細表」週知同仁權益內容，並配合請假事實主動通知及協助請領程序，積極維護同仁權益。同時輔導各機關學校正確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且定期查核發給正確性，以優化人事服務效能。
4. 依本府修定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標準，鼓勵員工自主管理身心健康：自111年1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調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各類人員補助基準上限，另將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納入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之適用對象，以落實本府照顧員工之美意，並鼓勵公教同仁踴躍健檢，即時掌握身心健康情形。
5. 提供員工托育服務多方選擇，強化托育服務便利性，110年度計與56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契約，並新增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特約。
6.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辦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共7大項目(包含優惠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團體保險、旅遊平安卡、健康99及優惠商店)，截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宣導12則。

(十四)重視同仁職場健康，透過友善職場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菜單，鼓勵同仁參與實作以培養健康飲食習慣，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推播健康菜單共24則。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一)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提供無現金繳稅服務：

A.於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提供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民眾只需「嗶一下」即可完成繳稅，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合計 2 萬 5,725 件。

B.提供多種遠端行動支付 APP 繳稅，民眾只需持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或三段式條碼，在家即可輕鬆完成繳稅，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遠端行動支付繳稅計 4 萬 5,772 件。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58 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目標，並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全功能服務櫃臺計服務 23 萬 4,408 件，電子簽名件數 3 萬 9,017 件。

(3)國地稅合署辦公進化 2.0：

為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服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府財政稅務局所屬分局並設置聯合服務櫃臺，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並同時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310 件。

(4)提供本市與高雄市雙都 46 項跨域服務：

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各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查調發證計 46 項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4,665 件。

(5)跨機關合作擴增稅務據點：

A.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合計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 31 項服務，加上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9 萬 9,856 件。

B.於龍崎等 9 區公所及鹽水地政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櫃臺」，110 年 8 月

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50件。

C.與地政局合作，運用「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延伸稅務服務，持自然人憑證即可自行透過機台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免臨櫃排隊等候，自110年4月19日上線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272件。

2.加強為民服務辦理情形：

(1)利用媒體廣宣稅訊並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及輔導辦理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e化服務，維護民眾權益，順利稅政推動：

A.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刊登與民眾有關之財政稅務及活動訊息貼文，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刊登157則。

B.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宣導重要新稅令、節稅方法及便民服務措施，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辦理124場次。

C.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及同仁接受地方有線電視台節目及新聞專訪，讓資訊普及社會各階層，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訪9次。另利用廣播電台節目專訪空中交流，擴大宣導層面，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訪12次。

D.善用Facebook、Line等網路媒介、高鐵站、臺鐵及重要交通路口設置宣導看板，宣導新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E.提供戶籍地租稅優惠及使用牌照稅待繳、預估款項查詢服務：

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新增「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及「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與戶籍相關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之租稅優惠，及使用牌照稅待繳本稅、罰鍰與預估本稅、罰鍰等，自110年10月上線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173件。

(2)契稅申報時主動輔導申報人利用契稅附聯申請自住稅率改課。未填寫契稅附聯者，再行挑檔輔導申辦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436件。

(3)本市納稅義務人符合65歲以上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遭逢重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產婦(產後2個月內)等情形之一者，提供稅務宅配通服務，解決弱勢不便出門者洽公問題，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93件。

(4)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電話或傳真先行預約，取件免

等待，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191件。

(5)公文稽催：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平均辦理天數為1.14天。

(二)財務管理業務：

1.落實債務管理：

(1)公共債務情形：

A.截至111年2月底，本市長期債務528億元，債務比率0.26%，短期債務22億5,000萬元，債務比率2.20%，合計550億5,000萬元，較110年同期減債40億元，人均負債為2萬9,591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逾法定債限。

B.本市長期債務佔舉債上限為34.18%，屬債務分級「輕度管理」。

(2)自償性債務情形：

截至111年2月底，本市對外舉借之長期自償性債務計14億4,592萬4,983元，其中平均地權基金4億4,592萬4,983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億元。

2.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本市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最低貸款利率，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因長期債務到期日相近，併案辦理詢價作業，110年度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7次。110年度債務利息為2億4,781萬9,548元，較109年度3億3,498萬1,331元，減少8,716萬1,783元。

3.強化庫政管理：

(1)業於110年9月16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北門區、將軍區、鹽水區、白河區、東山區農會等5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公庫加代庫合計6家。

4.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961億4,514萬8,000元，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實收數為936億7,370萬5,258元，實收率為97.43%。

5.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110年7月份完成書面查核30個機關(含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5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

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 (2)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10 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 12 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 3 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 (3)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以健全規費徵收制度。110 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2 件；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3 件。

(三)公產管理業務：

1.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 (1)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與民間機構已簽約促參案件 7 件，目前履約中之案件包括平實綜合轉運站 BOT 案等 34 件，簽約金額約 598 億 1,411 萬元，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計 2 億 4,222 萬餘元，並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及訪視輔導會議各 2 場次。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2 案。
- (2)110 年度依所定年度出售計畫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除依民眾申請承租讓售及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畸零地讓售外，並對於評估無公用需求之市有土地辦理標售作業，110 年度實際收入 8,517 萬 213 元。
- (3)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並完備「臺南市市有閒置與低度利用房地清查及處理要點」，明確定義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房地應活化利用之多元方式，以及活化前之認養代管利用，俾使市有地地盡其利。
- (4)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媒合安平區漁光里活動中心 2 樓供安平區公所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服務使用等共 16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2 億 2,406 萬餘元。

2.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 (1)為提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完成土地清查 185 筆、面積約計 6.2 公頃。
- (2)推動全市府所屬機關「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

資料碰檔勾稽 2 次，並據以釐正財產帳，俾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3)110 年度全市府所屬機關已排除安南區四草段 127-1 地號等 50 筆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4,727.7 平方公尺。尚未排除占用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4)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並完備「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明確給予占用人合理騰空返還期限並兼顧國際人權兩公約對於居住之保障，對於弱勢身分占用作自住使用者，適度減收使用補償金，以落實土地正義。

3.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1)110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6,546 萬 5,604 元，實收數 5,988 萬 1,652 元，催收率達 91.47%。

(2)110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9 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11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並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15 件，並持續以債權憑證列管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者計 183 件，以維本府公產權益。

(四)庫款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1.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10 年度計支付 37 萬 1,581 筆受款人及推廣電匯方式撥付款項，電匯比率達 99.94%，為六都之冠。

2.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賡續辦理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款項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付款便捷有效率又提供線上查帳網頁，便利廠商、民眾即時掌握款項入戶資訊及機關、學校對帳作業，110 年度計有 12 萬 247 人次使用，相較 109 年度使用人次增加 53%。

3.強化作業系統功能：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出納人員薪資維護作業及所得稅扣繳申報，辦理本府薪資管理系統改版建置，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

(五)菸酒管理業務：

1.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抽查菸酒製造業者 23 家次及未變性酒精業者 18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 471 家次，其中 186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 (1)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共查獲涉嫌私劣菸品計11萬5,830包，私劣酒品4萬969.75公升，抽驗市售菸酒品35件，對違法菸酒業者裁處計153件，金額計119萬5,320元；低價案件9件已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標示不實案件4件，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 (2)榮獲財政部「110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第2名、「110年第3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酒品績效第2名、「110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3名。
- (3)查緝物存放於向新化農會承租之倉庫，並設有保全，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已銷毀菸品20萬2,376包及酒品1,177.705公升。

3.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辦理7次消費者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輔導本轄16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4.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積極輔導及監督管理本轄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增加營收，強化營運體質，防止舞弊事件，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對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共辦理3次變現性資產查核，包含西門分社、大同分社及總社營業部，內容為清點庫存現金、查核空白單據(票據、存單及存摺)及託收票據等，並要求該社確實執行一般性及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作為，改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以穩健其發展運作。

(六)地價稅稽徵業務：

- 1.運用程式勾稽檔案，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截至111年2月28日寄出輔導件數計3,404件。
- 2.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課稅明細表及稅務諮詢服務，110年度計辦理1,333件。
- 3.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辦理計1,945件。
- 4.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清查3萬1,211件、改課2萬4,999件、增加稅額1億6,895萬5,529元。110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1名。
- 5.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取證1萬4,291件，稅額2億4,248萬6,274元。

6.110 年期地價稅於 110 年 11 月開徵，查定數為 58 億 3,292 萬 8,459 元，徵起數為 57 億 2,659 萬 3,387 元，徵起率為 98.18%。

(七)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 1.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核准計 1 萬 3,662 筆。
- 2.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清查計 231 筆，均符合規定。
- 3.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清查計 2,962 筆，追繳計 47 筆、稅額 165 萬 9,316 元。
- 4.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9 萬 4,086 筆。

(八)房屋稅稽徵業務：

- 1.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約有 24 萬 3,000 戶適用。
- 2.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計 856 件。
- 3.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110 年度計辦理 886 件。
- 4.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11 萬 8,196 件、改課 4 萬 1,367 件、增加稅額 3 億 4,709 萬 8,245 元。110 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3 名。
- 5.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取證 635 件，稅額 535 萬 6,485 元。
- 6.推動囤房稅：為健全房市，提案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俗稱囤房稅制)，業經市議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本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持有本市 2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 1.5%調高至 1.8%、2.4%及 3.6%，以量能課稅原則使多屋族多繳稅，落實居住正義。

(九)契稅稽徵業務：

- 1.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清查 124 件、增加稅額 339 萬 7,024 元。
- 2.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清理 317 件。

(十)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 1.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將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主動核定為免稅，並發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除申請程序，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核准685件。
- 2.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計清查3,440件、恢復課稅2,254件、補徵稅額959萬6,339元。
- 3.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計查獲違章3,324輛、補徵稅額407萬1,099元、裁罰金額1,242萬1,387元。
- 4.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辦理計2萬4,441件。
- 5.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清理2萬6,978件，稅額2億1,230萬9,133元。

(十一)娛樂稅稽徵業務：

- 1.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輔導新設立者219家、增加稅額者1,378家，共增加稅額205萬2,155元。
- 2.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335家。

(十二)印花稅稽徵業務：

- 1.106年5月起推行印花稅票使用減量，輔導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可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的時間，與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銷售印花稅票金額計3,159萬4,250元，佔印花稅收比重7.41%。
- 2.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以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10年8月16日至12月底實際查核家數計637家，自動補報補繳422家，補繳稅額3,701萬1,496元。

(十三)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 1.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並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理申報16萬5,164件。110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及績優機關」甲組第2名。
- 2.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直撥退稅，節省領取退稅支票及往返金融機構之時間，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直撥退稅比率為98.57%。
- 3.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地方稅開徵資訊作業，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

28日完成使用牌照稅(下期)及地價稅定期開徵，查定件數分別為2萬2,147件及70萬5,481件。

4.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持續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中心作業，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完成GCB政府組態基準導入，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ISMS驗證，通過資安複評，維持資安證書有效性。

(十四)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 欠稅清理作業：

(1)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3萬4,479件，稅額5億2,154萬餘元。

(2)積極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辦理移送執行計3萬5,057件，稅額2億2,032萬餘元。

2. 違章案件審理作業：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裁罰3,795件、金額1,874萬4,217元。

3. 建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後，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總、分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7位，以就近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其申訴或陳情，並於其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另辦理適當之租稅教育及宣導，並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31件。

4. 提升課稅處分品質：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本府財政稅務局於核課稅捐或裁罰處分前，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課稅及裁罰之品質，減少稅捐爭議；另因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宣告違憲並限期檢討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為維納稅人權益，乃加強輔導納稅人依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查，並於修法後，重為更正審理。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受理復查案件計11件。

(十五)地方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1.110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261億4,362萬7,000元，與全年預算數248億3,406萬3,000元比較，執行率為105.27%，較上年度實徵淨額266億9,881萬8,000元減少5億5,519萬1,000元、2.08%，主要減少原

因係受疫情影響及法拍分配款較少，致土地增值稅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2. 111 年度截至 2 月底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18 億 260 萬 7,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62 億 2,098 萬 1,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6.87%，較上年度同期實徵淨額 18 億 8,069 萬 5,000 元減少 7,808 萬 8,000 元、4.15%，主要減少原因係土地增值稅大額繳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

(十六)端正財稅風紀及廉能工作：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計 16 案。
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個資應依法銷毀之規定，定期辦理防疫個資銷毀作業，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3 批次，銷毀民眾個資計 3 萬 3,985 件。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110 年職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73.7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4.6 小時。

(十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及防疫措施：

1. 繳稅困難可緩繳：

- (1)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不受應納稅捐金額多寡限制皆可申請延、分期繳稅，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 年。110 年度計延期及分期件數、稅額如下：

稅目	延期		分期	
	件數	稅額 (元)	件數	稅額 (元)
房屋稅	237	1,421 萬 692	277	3,318 萬 1,424
地價稅	45	655 萬 1,691	48	1,790 萬 4,407
使用牌照稅	98	78 萬 9,461	98	122 萬 4,328
合計	380	2,155 萬 1,844	423	5,231 萬 159

- (2)暫緩寄送各稅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至 110 年 9 月底，10 月份恢復寄送時，夾單宣導加印 QR-Code，以便符合條件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2. 補貼及減稅措施：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濟弱勢紓困保單借款利息補貼方案，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滿截止申請人數達到 1,208 人，符合補貼資格者總計 906 名，補貼利息總金額為 76 萬 2,000 元，已撥入申請人帳號，並發送簡訊通知；不符合資格條件者，亦以 e-mail 或電話

通知申請人。

- (2)經政府公告應停業營業場所，主動調減房屋稅稅率，110 年度計減徵房屋稅 1,919 件，稅額 232 萬 5,521 元。
- (3)主動輔導飯店、旅館業及其他受影響產業，如有減少營業面積，可申報使用情形變更。110 年度計受理 96 筆並核定在案，減徵房屋稅計 1,102 萬 8,594 元。
- (4)受疫情影響娛樂業者，主動停、減徵查定課徵娛樂稅，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核定 159 家，調減稅額 671 萬 8,596 元。
- (5)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者，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免徵 9,022 車輛，稅額 4,187 萬 7,055 元。

3. 以速件撥付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補助款：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中央紓困振興補助以及本府防疫紓困專案補助，均以速件辦理撥付作業，以協助市民與業者度過疫情難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撥付補助款金額 7,460 萬 71 元。

4. 實聯（名）登記及分流措施：

- (1)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實聯（名）登記計 4 萬 4,780 件，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於資料保存 28 日內銷毀、刪除個資。
- (2)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專案」政策，加強落實配戴口罩、人流管制及實聯制等措施，以減少感染風險；另考量疫情趨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恢復體溫量測之措施，以及時掌握出入民眾、同仁健康狀況。
- (3)因應全國疫情自 110 年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警戒，考量同仁辦公便捷性，故「異地辦公」、「分區分流」策略暫時停止實行；而為免疫情再次爆發，物流、外送人員，仍以在室外交換為原則，並於所有櫃臺加裝隔板，以減少人員密切接觸，降低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並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其資料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管理，俾於日後倘發生確診案件之疫調使用，以迅速追蹤可能之感染鏈。

二、主計處

(一)公務預算工作：

1. 籌編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於 110 年 9 月 9 日函請貴會審議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南議財經字第 1110000584 號函復提經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決議「修正通過」，審議結果歲入預算刪減 702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刪減 4,948 萬 7,000 元，收入、支出刪減差額 4,246 萬 4,000 元部分，刪減債務舉借數 4,246 萬 4,000 元，俾使收支平衡，調整後歲入預算數為 980 億 5,827 萬 8,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1,020 億 6,581 萬 4,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40 億 753 萬 6,000 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

2. 辦理 111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表之核定：

本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150993 號函擬訂 111 年度分配預算原則，並函請各機關應依據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表送交市府核定，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本府業於 111 年 2 月核定完竣。

3. 彙編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 4 億元，作為年度進行中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其中主要動支項目為因應疫情防疫及振興等相關經費、警察科技執法設備、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救護裝備、工務局及農業局道路改善工程等經費，本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審核動支，經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3 億 6,978 萬 3,000 元，節餘 3,021 萬 7,000 元，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於 111 年 2 月彙編完成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27228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

4. 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

按季彙總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並依限函送中央各部會，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檢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會議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需求協商會議，督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成績。

(二)會計工作：

1. 因應會計法修正，其中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配合檢修會計制度：

110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依據原訂所屬附屬單位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計

有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7 個，參酌現行業務情況修正條文內容並編製修正對照表送主計處核定，110 年 7 月已全數將草案內容送達主計處，且函送審計處表示意見函復，主計處擇期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召開審查會議，於 111 年 1 月中旬全數完成核定作業。

2. 轉頒中央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順利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轉中央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據以辦理 110 年度之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事宜。

3. 本府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

本府各單位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報請動支本府第一預備金。110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業經核定動支計 815 萬 3,000 元；111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尚未動支。

(三) 決算工作：

1. 辦理新制首年 110 年度總決算籌編作業：

(1) 因應會計法及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修正，為編製新制首年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特別針對新制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參加人數計 145 人。轉知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並研擬 110 年度歲出保留審查原則及申請書表，轉頒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110 年度之決算編製及保留申請核定事宜。

(2) 由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將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且本市以往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有偏高情形，本府除於各局處協調會議提案，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外，並於 111 年 1 月 20 及 21 日召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嚴密審查檢討保留案件，陸續核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3) 審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據以彙編 110 年度總決算。

2.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

(1) 為加強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及執行能力，增進財務管理及會計管理功能，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0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並將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列為實施計畫之查核重點，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抽查本府主管一、二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並由主管機關抽查所屬二級機關之會計業務。期間共計完成財政稅務局(本府出納業務部分)、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財政稅務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公

務人力發展中心、鹽水、白河區公所等 15 個一、二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之會計業務查核，並督導一級機關完成抽查 80 家所屬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查核，合計查核 95 個機關單位及學校。

(2)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針對 110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應改進及注意事項辦理宣導及意見交流。

(四)統計工作：

1. 公務統計：

- (1)推動資料視覺化查詢：自 108 年起選取重要議題之統計資料，使用免費軟體 Power BI，繪製多元主題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並建置主計處網站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109 年擴增視覺化查詢主題，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完成 8 類主題 31 個頁面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另 110 年 4 月改善視覺化查詢網頁的節點，由原來 5 個節點縮減成 1 個，簡化網頁查詢的連結操作，提升視覺化網站查詢的便利性；110 年 10 月建置「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互動式視覺化專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領域劃分，計新增 432 項互動式統計圖表。
- (2)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作業，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所屬機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增刪修訂 106 表；因應業務需求自行檢討增刪修訂 162 表。
- (3)落實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新增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內部公務統計報表數量，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由 858 張表府內單位暨 18 個所屬機關內部報表，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主計處完成核定新增 102 張及刪除 4 張內部報表共 956 張，以滿足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料的需求。
- (4)110 年完成「在地好農~109 年臺南市農作物生產量概況」等 7 篇統計分析及全年共 12 篇統計通報，類別涵蓋「人口及家庭」、「農林漁牧」、「觀光及運輸」、「教育及文化」、「勞動及就業」、「環保及綠能」、「警政及消防」及「家庭收支」等面向，並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剖析之，公告於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5)更新並發布統計資料：按期編製統計月報、季報、年報、臺南市重要指標、性別指標等統計資料並將電子檔公布於主計處網站「統計刊物」專區，便利民眾資訊取得。
- (6)110 年實地稽核府內 8 個一級單位、9 個機關、9 個公所及書面稽核 9 個機關、28 個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提高統計效能。

2. 調查統計：

(1)110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榮獲全國第一級優等第一名佳績，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實地調查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動員人力約 1,279 人次，原列調查 108,572 家，實際完成判定訪查總計 110,508 家，新增家數 1,936 家；整體填表完成 95,457 家，回表率 86.38%，其中網路填報 230 家，網填占總回表數 0.24%。實體表件彙送總計 99,545 表，其中農牧業 88,928 表、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507 表、林業 3,147 表及漁業 6,963 表，圓滿完成普查作業。

(2)自辦統計調查：

A. 辦理「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底，派員訪查本市 1,500 戶家庭，旨在於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分配發展趨勢及所得變動狀況，調查所得資料，除提供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調查所得資料外，公私機關亦常用為調整員工待遇、生活津貼之參考，諸如低收入戶救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的家庭收入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等。

B.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每月常川性蒐集 84 戶記帳，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完成 588 戶次。

(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A. 每月按上中下旬指定查價日完成各項物價資料調查，以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辦理完成消費者物價調查 14,668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1,379 次。

B. 辦理本市各項經濟活動調查，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585 家次、汽車貨運調查 404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746 家。

(4)基層統計調查作業及管理：

A.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訪查 13,925 戶，並於 110 年 10 月辦理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1,979 戶。

B.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連繫會報，對應辦事項明確交代及調查作業上的問題與疑義，提出討論與解決。

(五)基金預算工作：

1. 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於 110 年 9 月 9 日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南議財經字第 1110000584 號函復提經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 億 3,988 萬元，營業支出 2 億 117 萬 7,000 元，所得稅費用 774 萬元，收支相抵稅後盈餘 3,096 萬 3,000 元；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7 億 7,134 萬 8,000 元，業務總支出 32 億 1,733 萬 6,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4,598 萬 8,000 元；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353 億 256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364 億 3,315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 11 億 3,058 萬 6,000 元。通知各基金主管機關整編法定預算及預算書送印事宜，並完成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印。

2. 轉頒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

將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中央所定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審酌業務需要，增列必要資訊，作為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用書表。

三、經濟發展局

(一)工業區開發管理：

1. 推動「臺南新吉工業區」出租案：

新吉工業區土地租售作業，第1~4區屬附條件買賣之坵塊，面積57.01公頃已全部出售，第5~6區(設定地上權及只租不售)公告出租面積17.09公頃，已出租面積14.01公頃，出租率82%，後續將持續執行土地出租及追蹤輔導廠商建廠。

2. 賡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本案已於110年1月15日與開發商辦理簽約儀式，110年2月19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刻正準備開工前相關行政作業，110年10月1日完成工作計畫書核定，11月15日舉辦動土典禮，產業用地預計於111年下半年公告出售第一期土地並依程序辦理後續各期土地出售。

3. 賡續推動綠能產業園區報編案：

市府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創新技術之實證生產基地，形塑綠能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將持續辦理綠能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創造優質的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 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

111年編列市預算3,000萬元並辦理本市多處老舊工業區改善以提供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5. 協助民間報編工業區：

為加速民間廠商投資，將持續協助辦理臺灣龍盟科技產業園區案、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等民間產業人報編產業園區作業。

6.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工業區防疫作為如下：

(1)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辦紓困振興補助，並邀集工業區廠協會及廠商代表召開座談會宣導各項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方案，讓廠商及員工於疫情期間亦能夠安心投入生產行列。

(2)透過各工業區、廠協會群組即時提供廠商最新防疫訊息，市府管轄的柳科、樹谷、永康科及新吉等工業區服務中心均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站，供前往洽公廠商或民眾使用，以落實防疫措施。

(二)能源管理：

1. 陽光電城計畫執行計畫成效：

(1)統計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785件，備案容量約317.29百萬瓦(MW)。

(2)統計100年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已9631件，備案容量已達2787.1百萬瓦(MW)。

2. 加油站（氣）及油庫管理：

- (1)本市轄下共有 297 間加油（氣）站（含 4 家漁船加油站，3 家加氣站）。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查核 194 站次。
- (2)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加油站申請變更共計 75 件。
- (3)辦理違法經營油品查察：經營油品巡查部分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查巡 67 次/場處。

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零售業重量查核及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

- (1)每年將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者法令宣導並進行查核重量及價格揭示，依石油管理法 19 條之 1，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查核 77 家，皆符合規定。
- (2)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共 2 家）進行查核符合法規。

4. 自來水業務管理：

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延管工程經費補助及協調台水第六區管理處代辦延管工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總工程經費計 2,115 萬元，受益戶數 33 戶。

(三)商業發展管理：

1. 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量能：

- (1)與在地區公所共同投入佳里、鹽水、新營、海安、大同等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5 案次。
- (2)輔導本市各商圈爭取「110 年經濟部雲世代商圈轉型計畫」共獲選 17 案，補助經費 900 萬元，及「110 年商圈行銷活動補助計畫」計 28 案，補助經費計 1,353 萬元，合計 45 案，補助總經費 2,253 萬元。
- (3)本府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申請「111 年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案獲補助 700 萬元。

2. 臺南購物節：

- (1)自 110 年 8 月 23 日活動起跑，活動至 111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發票登錄金額近 115.6 億元，已招募 2461 家特約店家。
- (2)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結合新光三越西門店辦理「臺南購物節親子 1+1 童樂趣活動」、12 月 11 日結合南紡購物中心辦理「聖誕童樂會」活動宣傳臺南購物節。
- (3)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於家樂福安平店辦理第一屆直播主決選，同時行銷臺南購物節活動。

3. 推動商業現代化導入電子商務平台：

- (1)110 年 6 月 4 日推出臺南好物電商，輔導店家拓增線上通路，電商輔導

免上架費，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計輔導 306 家、1433 項商品成功上架。

- (2)配合五倍券振興數位推廣政策，與行動支付業者推廣好物電商及商圈回饋加碼，導入客源與刺激消費買氣，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輔導 3000 家導入行動支付。

4. 整合區公所及商圈共同行銷達 5 場次：

- (1)大新營嘉年華：11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辦理，活動消費人潮約 2 萬人次，創造約 2,200 萬元營業額。今年預計於 11 月 12、13 日假新營區民權路辦理，活動內容包含特色商品展售專區、公益競標愛心義賣、草地親子 DIY 及街頭實境秀等。
- (2)佳里購物節：110 年 10 月 23-24 日結合在地區公所整合佳里商圈店家及本市優質店家等計 130 攤店家參與，消費人潮約 1 萬人，創造約 500 萬元營業額。
- (3)2021 意鳴津人 鹽水嘉年華：110 年 12 月 5 日於鹽水區中山路辦理「2021 意鳴津人鹽水嘉年華」參展攤位數達 50 攤，共計 20 個社區、學校、傳統技藝推廣單位參與表演活動及踩街，到訪人次逾 2500 人。
- (4)海安聖誕音樂節：110 年 12 月 24~26 日於海安路舉辦歡慶聖誕節主題活動，現場布置聖誕燈飾及耶誕遊行主題繞街報佳音營造耶誕氛圍，現場有聖誕遊行主題繞街報佳音、藝文表演、思味市集等主題活動，共吸引逾 2 萬人次到訪，創造近 200 萬元營業額。
- (5)大台南眷村文化美食節：11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辦理，活動參展攤位數達 60 攤，到訪人次逾 2,500 人，現場除安排多場精彩表演外，亦販售眷村美食及許多優質商品，還有五倍券 A 好康市集商品特賣會，一同體驗不同的眷村文化。

5. 辦理臺南好店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

- (1)110 年台南好物電商平台：媒合店家上架電商及整合購物節特約店家，行銷台南好店帶動消費能量。
- (2)舉辦時代百貨台北店展售會、新光三越百貨台北及台中展售會、台南品味週及臺南市議會福至平安春來喜樂燈會活動等行銷活動，逾 100 家台南好店參與。
- (3)藉由委託公所辦理商圈行銷活動，鹽水意麵節、佳里購物節、大新營嘉年華及海安聖誕節等，邀請台南好店參展，逾 300 家店家參與。

(四)產業發展：

1. 輔導產業升級：

- (1)臺南市觀光工廠：臺南市共計 24 家觀光工廠，其中有 4 家優良觀光工

廠、2家國際亮點觀光工廠。110年俟疫情趨緩後共計辦理2場觀光工廠嘉年華、參與國內展覽等活動、並不定期更新臺南市觀光工廠網站，點閱人數已突破294萬人次；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24家觀光工廠均已配合辦理定期消毒、入館人口體溫管制等防疫措施。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

A. 持續辦理110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48案計畫，共促成22家產學合作案，計畫總金額1億2,165萬元，總補助金額4514.1萬元，預計促成投資額超過5.8億元，增加152位就業人數，增加產值超過33億元，累積專利數16件。

B. 111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於1月提報經濟部中企處申請協助補助款3,000萬元(審查中)。

(3)地方創生：108年9月起截至111年1月底止，國發會通過本市5案(官田、左鎮、鹽水、新營、北區)，同意計畫總金額1億8,671.84萬元(中央經費1億5,576.84萬、地方自籌3,095萬元)，中央各部會已核定補助金額1億2,365.18萬元(中央補助9,960.58萬元、地方自籌2,404.60萬元)。

2. 推動新興產業：

(1)綠能產業：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C區)第一期已於110年4月24日開幕，進駐廠商共計52家，進駐人員達170人；

示範場域(D區)：進駐廠商共計23家，進駐人員達594人；中研院南部院區(E區)第一期工程已進駐農業生技10個研究團隊；大臺南會展中心於110年9月30日申報完工，於3月進行壓力試活動，預定4月21日進行開幕活動及首展；另為接軌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科學城內設置2.2公頃自駕車測試場域，至110年12月底計有微軟、成大、工研院等22單位737車次進行測試，未來將提供國內廠商開發綠能智慧自駕車技術完善練兵場域。

(2)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A. 延續目前新營區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目前成果，於107年10月開辦以來，至111年2月28日為止，累計辦理創業課程、工作坊及創業活動等124場，累積活動參與人數9,591人次，並建置臺南創業資訊平臺，提供其創業空間、業師及資金等資訊，創業諮詢經營診斷輔導107家新創團隊，協助34家成立公司行號，其餘團隊持續輔導中。

B. 110年由於處於疫情期間，民眾對於實體聚會，普遍顧忌無法排除的接觸感染風險，參與聚會活動的意願大幅降低；再加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

疫情變化，不斷修正對聚會人數、聚會場地之防疫機制，今年舉辦實體活動甚有困難，然仍以「線上創新創業講座」的方式，邀請新創專家與新創團隊交流，目前已舉辦 15 場，累積人數 833 人。

(五)投資商務管理：

1. 辦理全球投資招商推動工作：

透過針對本市優勢產業、重點發展需求擬定客製化招商策略，以實現加速企業投資之短期目標，並持續辦理招商推廣及服務，以提升本市整體印象。另持續建立本市與在臺外國工商（協）會、中央單位等之聯繫平台，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舉辦「2021 臺南產業發展前瞻願景交流會」，透過投資交流活動的辦理，行銷本市，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進駐投資本市。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

考量新冠疫情，各國人民無法自由進出，傳統經貿拓銷管道受阻，為協助臺南業者於疫情期間拓展國外市場，又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積極協助本市綠能生技、農產食品、流行時尚、化妝品、醫材、金屬扣件業、汽機零組件等優勢產業拓展國際市場，111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 2 場線上洽談會。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已有 29 國 164 家國外買主及 93 家台南業者報名參與此次商洽活動，透過此次活動協助臺南業者開拓海外商機。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

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內容為 600 標準攤位之展場及 1,000 人、800 人等多間會議室，總經費 20.02 億元。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建照核准，110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111 年 2 月 7 日點交國貿局，再交 OT 商進行內部裝修工程，目前規劃 111 年 4 月舉辦大台南會展中心首展活動。

4. 協助三井 outlet Park 興建：

本案三井公司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動土典禮；1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使照申請，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開幕營運。

5. 協助落實碳佐麻里-新興園區投資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由碳佐麻里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簽約投資開發，全區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多品牌複合餐飲園區已於 11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開幕，而第二期與誠品生活合作，規劃開展一家約 6,000 坪獨棟街邊大店，預計 113 年開幕，將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活絡周邊商業機能並創造就業機會。

6. 南科擴編案：

本案 109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計畫於看西農場開發約 84.51 公頃面積（其中設廠用地為 40.08 公頃）

(其中設廠用地為 46.46 公頃)，南科管理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爭取免實施二階環評作業中，預計 112 年 7 月用地取得後，提供廠商同步建廠。預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創新產業等 4 大產業，可創造 420 億元年產值及 5,250 個就業機會。

7. 臺商回流：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回流本市之臺商計有瀚宇彩晶、桂盟國際、國精化學等 43 案，總投資額 1,785.23 億元，可創造 1 萬 2,065 個就業機會。

8. 招商成果：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底止，本市整體招商件數共 179 件，創造總投資額 427 億元，年產值 880 億元，合計帶動 14,723 個就業機會，整體成績亮麗。

9.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中小企業紓困方案：

- (1) 經濟發展局為對接中央「受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並有效協助本市受影響企業，全力配合中央紓困政策協助企業申貸紓困與振興資金貸款及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成立單一窗口受理中小企業紓困方案，並與中央同步成立專人專線(06-2954293)及線上申請系統平台，設置紓困小幫手等，讓企業可以即時獲得清楚訊息並上網申辦。此外，本府經發局與工策會組成輔導團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亦積極與聯輔基金會合作加速核發本市受影響企業營業額衰退 15%證明，同時協助溝通銀行能快速核貸、放寬審查並簡化流程，以主動積極態度協助本市業者度過此波疫情衝擊。
- (2) 另針對商業服務業紓困及補助，本市印製臺南市紓困指南，提供民眾、商圈店家、小攤商參考指引，並結合 21 個商圈(17 個行政區)設置紓困諮詢站，以及結合工策會提供電話諮詢之後續紓困申請服務。
- (3)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協助本市 1,970 件紓困貸款申請案中 452 件取得核貸金額計 27.5432 億元。工策會協助紓困收案總計 3,927 件，已輔導 3,665 件。商圈紓困諮詢站提供諮詢申請及服務，累計申請 627 件，成功上傳 401 件。本市紓困補貼案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共核准 486 家，補貼金額 3.5 億元；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共核准 32 家，補貼金額 792.4 萬元。協助商業服務業共核准 15,521 件，總金額 18 億 3,464 萬元。

(六) 市場管理：

1. 公有市場友善環境建置：

(1) 已完成項目：

- A. 麻豆市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B. 第一小康市場管理室補強及廁所整修工程。
- C. 麻豆市三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 D. 善化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 E. 玉井市場增設消防設備工程。
- F. 金華市場增設消防設備工程。

(2) 110 年正執行項目：

- A. 2020 年歸仁市場耐震補強暨市場改善(和順、沙卡里巴及 LED 電視牆) 統包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開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施工進度約為 68 %。
 - B. 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設計勞務案 111 年 2 月 14 日開標，2 月 21 日完成評選會議，後續辦理簽約履約事宜。
 - C. 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內部裝修工程：111 年 1 月 22 日決標，簽約中並擇期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 D. 西市場國華街側攤鋪位拆遷工程：臨時安置攤位工程於 12 月 30 日竣工，驗收通過。
 - E. 沙卡里巴市場屋頂整修工程：沙卡里巴市場屋頂整修工程案續辦公告上網事宜。
 - F. 臺南市東菜市場廁所整修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決標，1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 29 日完工。
 - G. 柳營市場樓梯整修工程：工程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111 年 1 月 18 日竣工，111 年 2 月 11 日驗收。
 - H. 學甲市場辦公室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竣工，111 年 2 月 15 日驗收。
 - I. 西港友愛工程設計：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 111/1/25 日決標，擇期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 J. 鴨母寮亮點設計：擇期辦理設計協調會。
 - K. 水仙宮亮點設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2 月 17 日訂約完成。
2. 輔導自治會成立及運作：
59 個公有市場已輔導 58 處市場成立自治會。每年稽核自治會運作情形、每年亦辦理 2 次自治會聯合座談會。
3. 集合攤販業務之辦理：
針對本市集合攤販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輔導納管，目

前聯合審查通過並經里辦公室公告完成，許可中共 4 處，許可期滿續申請夜市共 8 處審核中，迄 111 年 2 月底已取得許可夜市共 4 處及集合攤販 1 處。

4. 市場行銷網站架設：

推廣「市場巡禮 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市集名攤查詢功能，輔導優良市集及名攤於臉書設立粉絲專頁提高曝光度，協助攤商轉型。

5.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1) 推動台南便利送：

為降低 COVID-19 新冠肺炎對市場營業之衝擊，降低疫情對於市場小規模營業人的衝擊，於 5 月推出「臺南便利送」宅配服務，整合各公有市場新鮮好物，並媒合補助當地外送業者小短腿、招財貓，以及大都會計程車隊運費，協助每日派送新鮮蔬果防疫組合包等食材到消費者手上。宅配服務自 110 年 5 月上線至今，參與市場數與攤商數也慢慢增加，加入配送行列，民眾踴躍使用宅配服務。共計上架 17 處市場、11 處商圈及大賣場(家樂福 6 家分店、全聯 11 家門市)，自 110 年 5 月 24 日累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累計訂單超過 4 萬 7 千筆，金額逾 2,761 萬元。

(2) 軟體作為：

- A. 各公有零售市場出入口提供免費酒精消毒液及設置額溫量測站。
- B. 防疫稽查大執法：會同區公所、警察局辦理約 150 場防疫稽查大執法，針對市場是否實施攤攤實聯制、熟食是否裝設熟食遮罩、消費者及攤商是否確實戴口罩實施稽查，累計已開出 163 張罰單。
- C. 每週市場防疫消毒：公民有市場 118 處每週固定消毒一次，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約實施 2600 次。
- D. 為協助市場周邊攤販實施實聯制，發送實聯制 QR CODE 數量逾 6000 張。
- E. 於東菜市、仁德市場、花園夜市設置防疫噴霧門。
- F. 新營第一公有市場、麻豆市五公有市場、佳里中山公有市場、六甲公有市場、新營中正路黃昏民有市場、大東夜市、花園夜市試辦 AI 智慧防疫系統，透過影像辨識技術來估算場域人數及是否有配戴口罩。
- G. 每日於各市場實施防疫宣導，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約實施 6810 次，動員 20430 人次。
- I. 補助夜市及民有市場的熟食攤商加裝食物遮罩及隔板：
疫情期間為避免疫情擴大，積極輔導夜市及市場攤商加裝食物遮罩，計畫已於 11 月底截止，全部申請數達 1700 餘攤。

J. 疫情期間停業夜市申請復業措施:

本市夜市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全面暫停營業，為顧及攤商權益，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依據當時疫情、中央及本市防疫指引，擬訂夜市復業計畫申請書表，積極協助夜市提出復業計畫申請表、攤商名冊、負責人或管理人切結書等相關表單，於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協助夜市辦理復業措施，並召集相關機關辦理聯合審查會議，經聯審會議有條件許可復業之夜市已達 45 處。

- K. 夜市於三級警戒期間，定期辦理防疫大稽查，降二級後至今，定期至夜市進行防疫宣導，並不定期至夜市稽查夜市防疫狀況；攤商強制戴口罩、即時性食物需設置遮罩、落實「實聯制」，廣場型夜市開放 2-3 處出入口設實聯制，道路型夜市每攤實聯制。消費者除飲食外應全程戴口罩亦禁止邊走邊吃。111 年 1 月 1 日起，夜市從業人員皆應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兩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同時提供自費三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COVID-19 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 A.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盤點本府權管公有市場需修繕之設施，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核定經費共 45,894,000 元，中央補助 39,001,000 元，地方自籌 6,893,000 元，「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統包工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 月 24 日完工。

- B. 夜市紓困:已許可設置夜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停業期間免收道路使用費；召集及協調夜市土地持有者(民間或政府機關)評估租金減免措施:減免夜市為三處，花園夜市承租土地本府已核減租金計 25 萬 6,416 元，業者加碼同等金額共 51 萬 2,832 元補貼；大東夜市承租土地，本府暨臺南市農會共核減大東夜市業者 65 萬 8,274 元租金，業者加碼同等金額計 131 萬 6,548 元補貼；武聖夜市業者經本處協商後決議減免全部攤商一個月租金。

(七) 工商管理

1. 商業、公司、工廠登記，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 (1) 商業登記總家數共 7 萬 3,743 家，本期商業登記新增 1,332 家。
(2) 公司登記總家數共 4 萬 1,441 家，本期公司登記新增 857 家。
(3) 工廠登記總家數共 9,362 家，本期工廠登記增加 28 家。

2. 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

- (1) 本期未登記工廠共稽查 200 家次，其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轄範圍 81 家次，申請納管 11 家，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8 家，其餘違規案件經複查為歇業或遷廠者計 19 家，勒令停工或罰鍰 40 家。
- (2) 因應工輔法修正條文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辦理相關輔導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輔導既有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總家數 769 家，核准總家數 737 家，申請納管總家數 1,497 家，本期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計 635 家，其中同意納管 183 家，提出改善計畫 99 家，核准改善計畫 50 家，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9 家，其餘案件持續審核中。

3. 辦理各項業務宣導：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合計場次共 63 場次，宣導人數約計 14,011 人。

4. 簡政便民

- (1) 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申辦業務，推動經濟部商工服務線上申辦系統，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案件共 7,290 件，比例佔 22.6%。
- (2) 使用一卡通、信用卡多元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方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手續便捷又輕鬆。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多元繳納規費總計有 11,024 筆，比例佔 64.7%，金額達 951 萬。
- (3) 由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稅籍登記(國稅局)等合併設置「工商登記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流程，加速案件完成時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四、農業局

(一)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確保食的安心

1. 農業經營專區、各生產區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生產區，面積共計1,664.39公頃。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區」契作合計面積1,106公頃。
- (2)「水果集團產區」契作合計面積100公頃。
- (3)「農業經營專區」合計面積458.39公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

- (1)綠色環境給付：110年二期作一般農民轉契作與休耕合計29,241公頃。
- (2)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計畫：輔導專業農民393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604萬元。

3. 農作物殘留

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計382件，確保穩定品質與符合安全規範。

4. 安全用藥宣導

- (1)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部分，本府農業局110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4場次，因疫情因素皆改以線上上課方式辦理。
- (2)111年度預計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4場次，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上課方式。

5. 有機及產銷履歷輔導

- (1)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734公頃，有機農戶238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改善生產環境；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228件，維護安全及永續性。
- (2)110年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計314戶及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500件。

6.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

- (1)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 A. 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3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3場。
 - B. 查核新營等32區農作物田間調查。
 - C. 運用行動載具完成大蒜種植面積逐筆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2)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599班。
- (3)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110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3.3公頃，分別為臺南11號2.5公頃、高雄145號0.5公頃、臺稈糯1號0.3

公頃；採種田設置 195.5 公頃，繁殖的稻種約可供應本市 110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二)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 珍貴樹木保育

- (1) 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保育措施：健康檢查計 277 株，進度 100%。修剪 54 株次、病蟲害防治 41 株次、棲地改善 4 株次、支架及拉撐 10 株次、鬆土施肥 6 株次、其他維護 3 株次。
- (2) 刊登老樹專題報導 2 則，帶領民眾認識老樹及地方文史故事。
- (3)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志工聯繫暨培訓會 1 場，針對擔任本市珍貴樹木保育志工者之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目前志工隊計有 40 人，認養樹木 211 株。

2. 造林輔導、苗木配撥及林產或林下經濟

(1)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

- A. 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10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16 筆，面積 174.77 公頃，核發獎勵金 1,922 萬 4,7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歸仁、鹽水、新市、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7 個區。
- B.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1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8 筆，面積 56.78 公頃，核發獎勵金 113 萬 5,6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1 個區。
- C.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10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8 筆，面積 63.55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9 公頃，核發獎勵金 159 萬 8,8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左鎮、南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 11 個區。

(2) 苗木配撥

- A. 環境綠美化：110 年配撥苗木數量計 107,034 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 18,687 株、灌木約 40,036 株、草花 48,111 株。
- B.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補助 5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3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2,62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924 株、喬木 165 株。

(3) 林產或林下經濟

- A. 辦理林產產銷計畫，為減少農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困難及其棄置堆放或任意焚燒等問題，達成「零廢棄、新資材」的目標，創造農業資源循環經濟。利用麻豆柚子木修枝材製作文昌筆鑰匙圈 1,000 份、BBQ 木質

顆粒100組。

B. 執行林下經濟政策，受理林業用地申請經營森林副產物輔導林農申請林下經濟作物混植申請（蜂產品、香菇、木耳）：110年度迄今尚無申請案件。

3. 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 (1) 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632隻。
- (2) 辦理活體查核計1場。
- (3) 捕蜂捉蛇24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3,133巢，捉蛇計3,343尾。

4.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 (1)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刻正辦理110-111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110-111年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度冬巡守及友善農業宣導工作計畫。111年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111-112年度嘉南埤圳國家級濕地埤塘環境監控計畫。
- (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7年3月業已核定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7年11月及108年3月中央業已核定官田、嘉南埤圳2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5.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保育環境教育宣導

- (1)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國中小入校宣導15場，共8小時，計1,410人參與。
- (2) 辦理2021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黑琵 HAPPY 2021愛黑琵」、「廢鐵成鋼 賴銘傳鐵雕黑琵特展」、「黑面琵鷺親子輕旅行」等活動，約有2,500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 (3) 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推廣教育體驗活動3場計90人次參加；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親子營活動共6場，達300多人參加。
- (4) 辦理「臺南市濱海植物及海岸林植物研習」，針對工務機關及學校單位人員進行海岸林樹種植物介紹及栽植管理建議教學，共計40人參與。

6. 入侵動植物防除

- (1) 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公有地銀合歡防除3區，防除總面積計3.79617公頃。
- (2) 臺南市刺軸含羞木熱點分布調查：分布區域熱點為吉貝耍大排(0.471261公頃)、虎頭埤水庫(0.0715公頃)、鹽水溪流域(3.806025公頃)，入侵面積總計約4公頃。
- (3) 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課程宣導1場、宣導記者會1場及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活動1場，參與人數共計約250人。

7. 樹木病蟲害診斷防治

- (1)辦理罹患褐根病之列管珍貴樹木，藥物防治8株、支撐加固8株。
- (2)辦理協助學校褐根病樹防治345平方公尺。
- (3)110年12月3日辦理「樹木健康生理及病蟲害防治實務」宣導推廣研習1場次，參加人數65人。

8.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1)瀕危物種生態給付

- A. 水雉巢繁殖通報計889巢，符合有567巢，計有1,651顆蛋，孵化1,254隻。
- B. 農地友善獎勵金：水雉及草鴉申請案件計30案，截至111年1月底計9案通過，面積8.084公頃。
- C. 自主巡護獎勵金計有2隊申請通過(官田區1隊新化區1隊)，最高每隊每年6萬元。

(2)重要棲地生態給付

輔導陸上魚塭申請計47件，截至111年2月底計6案通過，面積25.56公頃。

(3)本年度發放符合給付標準獎勵金總計187萬4,085元。

9. 龍崎自然地景

為保護世界稀少泥岩地形，指定龍崎牛埔惡地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149公頃及地質公園132公頃)，以避免受開發之影響。本案於110年9月7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該會於9月14日同意備查完成所有法定程序，讓在地人民生活元素活絡觀光、創新社區產業，促進社區的參與，持續學習性地景的熱情，接著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行學劃牛埔惡地豐富可期的藍圖，串連與國際接軌的平台，看見「牛埔」，擦亮屬於臺南的驕傲。

10. 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

(1)辦理0k-70k 識別系統建置，完成路線串聯。

(2)整合及盤點農業資源與山海圳綠道串聯及辦理宣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後，以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行銷推廣活動以進行宣導。已訂於111年5月28日舉辦健走活動，參加名額500人，活動地點位於官田區，路線自八田路(南117道路)至曾文溪渡槽橋，往返距離約8公里，路程時間1-2小時。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 漁電共生

(1)室內屋頂型案場：

110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設置，設置量能持續上升，截至111年2月底，核准68場設置，面積計147.32公頃。

(2)室外地面型案場：

- A. 室外型漁電共生設置需先核定專區計畫，已有6案專案計畫建議書，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可推動，並經農委會核定專案計畫(專區面積計612公頃)。
 - B. 各專區第二階段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已有4專區(七股2案171公頃，126MW、北門2案172公頃，115MW)已取得容許。後續促請廠商儘速完成設置營運，擇成效優良案場，作為示範宣導；餘2專區廠商陸續送件審查中。
 - C. 另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免除專區計畫核定)，臺南魚塭共計2,108公頃(學甲1,278公頃、麻豆505公頃)，後續由市府受理先行區內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已陸續受理容許申請案件，並有2件取得容許(學甲1案0.8公頃，644KW、麻豆1案0.3公頃，184KW)。
 - D. 經濟部能源局另於學甲地區推動專區計畫(面積320公頃)並經農委會核定，後續由市府受理專案計畫區內廠商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尚無受理容許申請案件。
2. 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 110年度編列6,000萬元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共核定84件，總經費5,911萬5,920元，改善漁路約30.2公里及水路1.09公里。111年度編列8,000萬元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截至2月底核定37件，金額3,986萬3,900元，本年度預計改善漁路長45公里，水路2公里。
3. 智慧型養殖漁場輔導
- 110年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推廣高效能智慧養殖設備，補助50位漁民裝設設備(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補助金額約704萬元。
4. 漁產品採樣檢測
- 110年執行水產飼料抽驗93件，不符合成分標示1件，依法核處；並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325件，共5件不合格，進行移動管制，複檢合格後再行出貨。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轄內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166件，皆符合規定。
5. 水產品國際認證
- 截至111年2月底輔導通過ASC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認證漁民計7戶。
6.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 (1)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1/4土地(0.43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層計490坪)、凍庫(單層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1.44億元，年處理量約4,300公噸。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核定補助設計監造服務費891萬4,000元，並同意補助整體工程經費1/2，上限7,200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俟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本府將接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11年5月開工，112年6月完工，後續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四)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 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110年補助54場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電動試情公豬車、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豬隻超音波測孕器、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分娩欄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等設備)經費達2,407萬餘元，強化養豬場生產效率，以維繫國產豬肉高自給率。110年補助3場養牛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提升飼養效率，補助經費共67萬5,000元。

2. 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

(1) 養豬輔導：

- A. 補助本市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等單位辦理國產豬肉推廣行銷活動計4場次。
- B.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10年度「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宣導會」3場次及110年度「養豬第二代養豬之豬場經營管理及污染防治相關講座」5場次。
- C. 補助本市計臺南地區農會、新化區、善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及歸仁區等6個區農會共輔導6班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6場次。

(2) 養禽輔導：

- A. 為推廣本市優良家禽肉品及加工品，補助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中華民國養鵝協會等單位辦理本市國產家禽肉品推廣行銷活動。料理在地品嚐推廣活動計3場次。
- B.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地區農會肉雞產銷班等單位辦理110年教育講習訓練計畫計3場次。

(3) 家畜-草食輔導：

- A. 補助新化區農會辦理農特產品暨羊肉推廣活動1場次。
- B. 補助柳營區公所辦理2021柳營牛奶節活動推廣在地鮮乳。
- C. 補助臺南市養鹿協會辦理1場國產鹿肉暨鹿茸產品促銷活動、1場教育訓練。

3. 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

- (1)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現代化牛隻屠宰線工程，使牛隻屠宰線變更為符合防疫檢疫、衛生安全、人道屠宰等面向之先進屠宰線。
- (2)向中央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保障屠體及食肉衛生安全。

4. 違法屠宰查緝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查緝11次共50件，查獲9件違法屠宰家禽案、1件違法屠宰家畜案。其中違法屠宰雞隻共97隻、鴨隻共4隻，1羊隻屠體。

5.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目前飼養水牛3頭、黃牛2頭。

6. 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為加強源頭飼養管理，持續執行畜產飼料抽驗，經統計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抽驗86件，檢驗結果為83件符合規定、3件不符合規定(限量重金屬超標)，將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7. 辦理市售有機、CAS、產銷履歷產品查核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計13場次，標示均符合規定。並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CAS產品標示查核13場次，計319件，標章查核計有1件不符標示規定，已函文移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查辦。

8. 畜牧場污染防治

- (1)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市目前已有227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886,000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276公頃。經統計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有39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27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12家，核准總施灌量達110,000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35.64公頃。

- (2)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共計21項約2,000萬元，共計輔導約100場汰換場內污染防治設備、畜舍改建、廢水池改建等項目，藉以提升場內污染防治量能，降低臭味逸散。

(五)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 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農業產文化活動

(1)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 A. 完成東山、後壁、下營及新化等4處休閒農業區籌設輔導作業，業已於

110年12月底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另執行官田休閒農業區籌設作業部份，預計於111年5月底前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

B. 辦理110年溪南、梅嶺及光榮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經本府農業局採取相關輔導作為後，溪南(82->90)、梅嶺(75.6->75)及光榮(53.2->78)評鑑成績較上屆次平均有所提升。

(2) 休閒農場籌設輔導

A. 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7場，申請籌設共計3場。

B. 辦理休閒農場年度查核。

(3) 農業產文化活動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14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321萬8,000元，另辦理4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380萬8,341元。

2. 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 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A. 截至111年2月底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115,950人。本府補助30%保費(每人78元)，110年度共負擔保費1億1,099萬3,000元。

B.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20%保費，110年度本府共補助206萬5,000元。

C. 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2,000元，110年度共負擔老農津貼費用為12億4,670萬元。

D. 至111年2月底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11,872人。

(2)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50%，本府補助22.5%，截至111年2月底投保件數共計1,729件，保費補助金額共計367萬6,000元。

3. 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

(1) 110年農會考核自2月起開始辦理，現況本市全數農會已完成紙本資料報送，預計於111年8月前完成考核。

(2) 111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預計於3月底開始辦理核定

(3) 本市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預計於3月底前全數完成召開，餘各項法定會議依日程召開。

(4) 本市各級農會將依法定程序編制年度預決算報告。

(5)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 青農輔導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1) 青農輔導：

A. 本市轄內已成立25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1,700名登記有案之臺

南青農。

B.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農夫市集，並也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C. 媒合青農產品至「台南菜市長」及「誠品線上」等電商平台曝光行銷。

(2) 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北門區等7家農會成立兼職人力調度團。

(六) 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

1. 農產品收購加工及包裝輔導

(1) 辦理農產品收購加工，有芒果、紅龍果、香蕉、破布子、文旦柚、柑橘、甘藍、紅蔥頭等計8項作物。

(2) 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3案。

A. 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10年度東山區農會農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B. 補助後壁區農會辦理「110年後壁區在地農產加工品包裝暨行銷推廣活動」

C. 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110年度麻豆區農會柚類加工包裝改善行銷計畫」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1) 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

(2) 協助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新化果菜市场電子化交易系統、場域 AIOT 服務監測建置及冷藏庫建置計畫經費，該署已核定補助款5,435萬1,500元。

(3) 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產批發市場每個月定時繳交交易月報。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1) 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業以110年6月7日府農銷字第1100711039B 號令發布。

(2) 本市農特產品經審核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評鑑合格後，方可取得南得極品標章。每年度申請期程分為二次，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110年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評鑑之產品數量累計90件，並辦理通路媒合會計1場，展售活動計1場，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4. 蘭花園區維護管理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域升級初步規劃為四大方向-區域整合管理智

慧化升級、生產專區、會展專區、生技或加工專區，將朝智慧化、科技化、高值化之循環園區發展，預期促進業者營收投資，創造約10億元的產值，並帶動鄰近區域及週邊產業整合效益12億元，創造約50-100個就業機會，以上評估結果將提供農委會就接管後訂定園區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參考。另為爭取多方資源，現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央納管計畫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送行政院核定中，預訂111年內完成納管，後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項開發及升級事項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辦，與本市共同輔導在地蘭花產業發展。

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 規劃基地面積約9.6公頃，建築面積2層總計7,454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元，分一、二期工程發包，第一期為土建(3.16億元)，第二期空間及設備配合OT廠商實際經營需求規劃(1.84億元)，青果處理量預估能每年可達5,500公噸。

(2) 本案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1日審查通過，預計111年底前開工，112年底前完工，後續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6.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 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舉辦國內外農產品展售及行銷記者會等活動計25場次，如文旦外銷新加坡、日本記者會、東森購物直播銷售文旦及柳丁、參加臺南品味週及臺北國際食品展、辦理南得極品媒合及展售、與連鎖飲料店麻股茶坊及全聯共同行銷本市柳丁、與辦桌天王阿勇師共同推廣紅蔥頭、臺北希望廣場及花博農民市集展售活動等，活動期間促成商機超過1,200萬元。

(2) 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A. 舉辦國內漁產品網路導購及產業文化活動，共計辦理8場次，共售出2,170組水產組合，銷售金額達280萬元。另推出網購平台宅配水產到府服務，5週銷售金額高達1,270萬元。同時舉辦虱目魚五大產區尚好吃魚肚「美味」比賽及尚大尾「臺南虱霸王」重量比賽，讓民眾認識虱目魚，建立水產品牌。

B. 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2021實體通路虱目魚-虱 FOOD 到你家行銷活動」計畫，促使全聯110年8月份銷售虱目魚產品約2,300萬，比去年同期成長約38%。尤其是「熟成無刺虱目魚肚」，業績成長約39%，銷售近5萬盒。

C. 虱目魚加工品外銷，110年10月20日輔導鮮饌公司將40呎貨櫃裝滿1,400箱虱目魚加工產品，運往美國大賣場上架銷售，改變國際市場對虱目魚的價值認知，出口價值倍數提升，成功拓展外銷美國新通路。同

時配合漁業署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依魚種獎勵不同運費，拓展大宗漁產外銷。

(七) 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335件，總經費2億7,598萬4,000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77.64公里。

2. 農地查核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5件、農地非農業使用檢舉稽查52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961件、賦稅減免優惠案抽查931件、農舍稽查16件。

(2)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根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蒐集及盤點轄內農業發展情形相關資料，配合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農業單位基本資料蒐集與農產業空間規劃，作為區層級農業部門空間規劃指導。

3. 推動農村再生

(1) 截至111年2月28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97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2) 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14億8,675萬元，協助完善農村基礎生活、生產及生態建設，並以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活動及課程活絡農村社區，吸引青年回流。

(八) 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

1. 漁業證照申請等便民服務及漁業資源保育

(1) 核發漁業執照279件（漁船111件、漁筏168件）、船員手冊466件。

(2) 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274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3) 核發漁船購油手冊182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4) 檢查及核發10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5) 落實簡政便民「隨到隨辦」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計49件。

(6) 辦理漁業用汽油補助漁船筏995艘，補助油量185萬2,449公升，補助金額1,632萬12元，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7) 補助南縣區漁會辦理「110年度魚苗放流」活動，補助經費9萬元，放流29,100尾布氏鰺鯪以恢復漁業資源，增加漁業生產力。

(8) 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11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鯪及銀紋笛鯛等，總計放流34萬9,964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240萬1,000元。

2. 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及非法捕漁配合取締

- (1)辦理漁業署110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有漁船筏918艘申請，合格者916艘；計核發獎勵金額2,022萬5,000元。
- (2)配合110年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4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3)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3浬內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16件，並扣收1,690個籠具、浮標旗48支、鐵錨41支等漁具，裁罰9萬元，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 (4)補助臺南市安平舢舨協進會27萬元辦理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30次。

3. 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 (1)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計補助漁民191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4萬8,002顆，總經費計3,645萬5,591元。
- (2)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改良式浮具標準修正、訂定暨浮具檢驗」經費90萬元，對EPP浮具改良後的使用年限進行1500小時的耐候性測試和鹽霧測試，浮具實際測試其觀察表面的結果EPP確實較佳，於正常使用和儲存情況下模擬七股日照估計使用年限達4.04年。
- (3)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補助辦理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升降式牡蠣養殖浮棚試作計畫」經費98萬元，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1棚，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 (4)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工作，蚵農申報放養蚵棚9,645棚，廢棄蚵架回收已全部完成，回收率 $8,290/9,645=85.95\%$ ，另申報遺失總計1,500棚，(主要為5/15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委託廠商辦理安平、安南及南區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總計清運去化蚵棚305萬6,230公斤，經費1,613萬1,648元。辦理蚵棚保麗龍浮具清理工作(開口契約)，總計清理去化回收保麗龍浮具3萬2,890公斤，經費180萬元，達到減少蚵棚及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 (5)補助鯤喜灣牡蠣協會20萬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管理推廣工作，110年已完成巡查區域包括安南、安平及南區3區19航次巡查工作。

4. 漁港建設及活化發展觀光休憩

- (1)110年漁港完成重要建設
 - A. 完成將軍漁港路燈設施及改善工程，結算經費147萬5,507元，新設19座路燈照明。
 - B. 完成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器及主機增設採購，結算經費17萬8,400元，完成垂釣區1處監視器設置。

- C. 完成青山、北門及蚵寮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監視器設施，結算經費80萬5,320元。
 - D. 完成安平漁港污水納管工程，結算經費112萬1,165元。
 - E. 安平漁港支航道導航燈柱(座)移除工作，經費95萬元，移除舊燈塔遺址6座。
 - F. 完成將軍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軌道增設修復工程，結算經費893萬823元，完成延長軌道長度20公尺及增設上架相關設備。
 - G. 完成將軍漁港設置外籍漁工盥洗設施1處，結算經費67萬8,190元。
 - H. 完成青山漁港南突堤曳船道興建及碼頭地坪加高工程，結算經費638萬2,814元。
 - I. 完成青山漁港南防波堤站場拆除工程，結算經費142萬133元，拆除青山漁港南防波堤連接工作橋梁1座。
 - J. 完成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結算經費4,375萬8,458元，完成修繕港區南側護岸長約400公尺(含道路拓寬)及搭船設施2座。
- (2)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110年規劃將軍漁港客船指定休息碼頭區域及完成5件土地標租案
- A. 完成110年8月23日起規劃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旁碼頭120公尺為「客船指定休息碼頭區域」，可供最大停泊客船數為3艘做為遊客上下使用。
 - B. 完成將軍漁港商二用地(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44、3535-137地號)，由立海佳企業社以年租金率5.1%承租，租期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7月15日止計9年11個月。
 - C. 完成臺南市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二用地標租(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50地號)，由許正德以年租金率5.1%承租，租期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3日止計9年11個月。
 - D. 完成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部分)地號標租案，水域範圍(90m*125m)，由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年租金率5.16%承租，租期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1月13日止計9年。
 - E. 完成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含建物及設備)標租，由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年租金率5.27%及建物年租金率50.33%承租，租期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日止計9年。
 - F. 完成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1265及1272地號2筆市有土地標租案，由劉文琦以年租金率6.5%承租，租期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30年12月31日止計19年。

(九)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者稽查、流浪犬貓管制及領養

- (1)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提升飼主責任，減少棄犬產生，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5,760頭，並強化特定寵物業者查核1,941場次。
- (2)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9區18里(110年新增善化區嘉北里及昌隆里、北門區錦湖里等2區3里)進行家犬逐戶清查，自108年10月起至111年2月28日計已清查1萬9,414戶共1,259頭犬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1,035隻，目前仍持續辦理複查中。
- (3)另為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積極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已絕育8,581隻犬貓。
- (4)持續管制及捕捉追車咬人犬隻，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計捕捉2,427隻。

2.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

- (1)為使動物保護觀念普及並透過教育向下紮根，本期計辦理豆哥凱娣前進校園宣導、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保教育及宣導計277場次。
- (2)以尊重生命的理念於110年5月1日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本期共收犬貓大體共計1,893隻。

3. 寵物收容設施管理、推動工作犬計畫

- (1)藉由「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強化犬隻訓練，並透過 LINE 推播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多元行銷，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共1,212隻(其中包含工作犬認養隻數計228隻)，替毛小孩找到一輩子家人。

(2)多功能教育園區案：

- A. 本案前置規劃招標案於108年12月25日決標，廠商刻正依契約辦理前置規劃相關事宜(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
- B. 於109年12月14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於110年5月18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定，廠商刻正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 C. 於110年8月委託工務局代辦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本案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110年12月30日決標，廠商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十)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 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 A. 因應110年8月22日國內出現越南肉製產品含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案，晚間立即成立跨局處稽查小組完成聯合稽查本市103處疑似非洲豬瘟肉品下游及相關場所；並完成本市598場養豬場3輪清查及印製多國語言傳單加強宣導。
- B. 110年12月陸續自泰國郵包之含肉製品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

鑒於國際及亞洲非洲豬瘟疫情仍相當嚴峻，於111年1月28日已完成本市176場飼養199頭以下養豬場查核，均無違法使用廚餘餵養之情事；加印多國語言版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單，於本市郵局及各主要火車站發放，透過多管道向新移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不可違規寄送含肉製品，以免自境外傳入病原。

- C. 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本期計辦理19場非洲豬瘟講習會，共794名業者參與。
 - D. 持續積極訪視輔導養豬場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3,230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865場次。
 - E. 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形：本期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4,889張，聲明頭數25萬8,033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2,850車次均合格。
 - F. 檢驗化製廠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本期計採33頭，均未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 (2) 家畜防疫：透過血清學抗體監測，防範重大疫病發生，本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控883場次共計3,234頭，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186場次共計2萬7,765頭。
 - (3) 家禽防疫：為減少禽流感疫情造成養禽產業之損失，已完成全市935 976場養禽場防疫輔導訪視，加強輔導禽場落實禽舍生物安全防疫措施；為掌握本市疫情現況，持續主動採樣監測，本期計採樣監測5,854件次均合格，並辦理17場防疫宣導講習計947位業者參與；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3,813場次，降低環境病原量。
 - (4) 水產防疫：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本期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計624場次1,507件，將持續宣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並慎選蝦苗來源。

2. 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

透過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及定期監測使用情形，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本期已採樣監測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計90件，合格率100%。

五、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3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1,087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4,8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631筆，已標出1,468筆，標出總金額達7億7,583萬餘元。
- C.歷經前2階段地籍清理計畫之執行，本市部分土地於108年計畫結束時，仍未能完全清理完畢，故本府地政局於107年6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三階段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年)，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11年2月28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139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2,736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4,512筆，已標出2,206筆，標出總金額達11億2,937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予以列冊管理之土地計10萬2,040筆，面積約1,204萬3,391平方公尺；建物3,402棟，面積約22萬4,150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3,940 筆，租約件數共計 2,268 件，佃農人數及地主人數分別為共 3,429 人及 4,246 人；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租約變更 54 件及終止租約 34 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 2 場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共計 5 案，均未成立。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195筆(110年已移送他機關之筆數為14筆)，土地面積約642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11年2月28日共出租612筆，110年租金收入計358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 111年度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維護管理及排除占用計畫」(110-112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並清查未排除占用共計11筆，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並持續管理業管租賃契約，按年收繳租金，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完成登記案件 12 萬 1,533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 4,899 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3 萬 4,411 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政策，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有 7 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

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7項，加上109年7月1日新增3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10項可全國跨所登記，幫助民眾節省時間與交通費用。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市代辦件數共810件。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51件、設立備查52件及其他變更備查916件。截至111年2月28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723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3,874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540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141件，完成查核不動產經紀業88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部分查核件數共計15件，限期改正件數2件，其中裁罰件數1件，金額共12萬元，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中1件並將持續列管，詳如下表：

表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44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38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38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6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1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0

- (3)截至111年2月28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910人。查核結果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70家。每年於年末辦理優良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作業。
- (4)配合內政部訂定之「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費者保護官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針對案場建造執照核發、預售屋銷售及預約單使用、廣告內容刊登及資訊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訂定、代銷業及銷售人員執業及樣品屋及銷售中心之使用許可等事項進行稽查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辦理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共計3場次，查核建案共計6件。
- (5)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預售屋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

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政局備查，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180 件，已改正完成准予備查計 108 件，已通知改正惟尚未改正完成計 41 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125 萬 1,736 張(規費計收 837 萬 1,360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204 萬 2,791 張(規費計收 2,915 萬 9,240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327 張(規費計收 3,438 元)。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各項便民查詢系統調整，包含地所觸控螢幕查詢系統(Touch)置換更版、新增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小幫手，並辦理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地政資訊 WEB 版等 12 項功能增修，且配合內政部程式改版，持續進行本市地政系統測試及更新達 20 次。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配合資安法推動 ISMS 驗證作業，持續維持 ISO27001 資安認證有效性。配合行政院與本府智發中心進行系統實兵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配合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軟硬體集中化環境，賡續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及備援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評定通過 7 案 555 筆土地。

3.執行「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21,804 件，租賃申報登錄 1,875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15,801 件，合計 39,480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0 日申報案件 40,629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38,963 件，揭露率 95.90%，並配合 2.0 新制，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20 場。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買賣案件抽查 394 件，預售屋及租賃案件抽查 220 件。

(3)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2 件，裁罰申報不實計 9 件，裁罰 29 萬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 93 年辦理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10 年辦理 173 點，111 年仍將配合持續維護本市地價控制點，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作業之參考。

5.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應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配合該原則本市 111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整 3.01%，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4%(110 年為 90.00%)；公告地價 111 年平均調整 3.5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8.62%，核實反應市價變動趨勢。

(三)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10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1403 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74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33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907 公里，總經費約 45.27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10 年度施工地區：

110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四)145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7 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4 公頃、東山區聖賢(九)3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五)145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二)98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0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6 公頃，於 110 年 6 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 111 年 8 月全數完工。

表 2：110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四)	145	38,135
六甲區	六甲(十二)	17	4,471

東山區	東山(五)	54	14,202
東山區	聖賢(九)	37	9,731
鹽水區	鹽水(十五)	145	38,135
新營區	新營(十二)	98	25,774
合計	6 區	496	130,448

(2)111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

111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茅港尾(三)148 公頃、後壁區安溪寮(三)11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四)189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六)156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2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504 公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11 年 6 月續辦工程發包等事宜。

表 3：111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茅港尾(三)	148	38,924
後壁區	安溪寮(三)	11	2,893
西港區	西港(十四)	189	49,707
鹽水區	鹽水(十六)	156	41,028
合計	6 區	504	132,552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10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21 億元，核定改善案件共 103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40.8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6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16 公里。111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26 億元，並俟農委會核定改善案件後，續辦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作業。

3.農地重劃區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110 年編列市預算 1.9 億元，核定改善案件共 256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90.93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0.75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90 公里。111 年度編列市預算 2.9 億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第一梯改善案件 283 件，並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委由各區公所續辦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作業中。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健全社區公共設施，解決共有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效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推動本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提出該區出流管制規劃書，並俟更新協進會確認規劃配置後續送水利局辦理審查，另推動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辦期末審查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三次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續辦意願調查作業事宜。

(四) 地用：

1. 土地徵收業務：

- (1) 配合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管控徵收土地確實依計畫完成使用。
- (2)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16 案，筆數 245 筆，面積約 5.258787 公頃。

2. 土地撥用業務：

- (1) 為促進公共建設興建及推動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
- (2)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 17 案，筆數 71 筆，面積約 3.566853 公頃。

3.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641 筆。

(2)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及需用土地人興辦公建設案之變更編定計 1,333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40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13 筆。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審議案件：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111 年召開 1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2)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A.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145 案，合計金額 960 萬元(已繳 81 案、513 萬元)。

B.110 年 7 月 29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考量近年違規工廠或其他建築態樣增多，該類違規案件僅以裁罰方式尚不足以遏阻，為免農地違規使用擴大，並為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情形，配合內政部執行原則，就一般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情節重大案件外，增訂近年就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大型違章建築案件類型，於裁罰後經限期改善未果，即於按次處罰時並施以停止供水、供電之強制性措施。

(3)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於110年6月22日發布生效，以提升行政罰鍰義務人之繳納意願，減少移送行政執行耗費之相關成本。

5.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進度：

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目前委託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已完成期中報告審議，目前為進行期末報告書工作內容階段。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3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1)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31日開工，並於110年2月8日完工，110年5月27日驗收完成，110年9月29日開放啟用通車。

(2)剩餘47筆可建築土地，預計111年起陸續標售，以償還開發費用。

2.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1)臺南市運河星鑽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設定地上權規劃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110年8月6日上網公告，並於110年8月27日開標。

(2)110年10月22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110年11月10日決標。

(3)110年12月9日與「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運河星鑽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設定地上權規劃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中西區星鑽段2425、2426地號土地之設定地上權規劃作業。

3.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

(1)110年9月15日、10月8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一次複估公告。

(2)110年11月19日內政部核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3)110年12月6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二次複估公告。

(4)111年1月10日核發安置計畫之房租補助費。

(5)111年1月24日辦理農田水利署水利設施補償費公告。

(6)本案公共工程於110年3月2日開工，截至111年2月28日，預定進度18.24%，實際進度21.98%。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中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17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37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於108年7月9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109年7月底止共辦理9次

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51 筆土地，總標脫面積 8.343 公頃，得標總價 55 億 4,135 萬 5,734 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共 11 筆，總面積為 1.5373 公頃。預計於 111 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多元土地處分。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共辦理 2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 5 筆土地，總面積約 2 萬 1,916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54 億 3,917 萬 5,292 元，尚餘 1 筆抵費地。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已完成土地點交。

B.本案公共工程107年2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107年7月23日開放通車。

C.俟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B.110年9月2日本府110年度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抵費地底價。

C.110年10月28日及110年11月25、26日辦理重劃後土地點交作業。

D.110年11月30日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標脫總金額2.485億餘元。

E.二期工程預計111年3月開工。

F.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堆放煤灰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1月29日偵查終結並對土地所有權人提起公訴，並由環保局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處置計畫，環保局於109年9月9日審核同意，應於110年1月31日前清運完畢，地主向環保局申請展延清運期程至110年6月30日前，原地主因不明原因已停止清運地上物。嗣該2筆土地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進行法拍，第一、二拍分別於110年8月10日及110年9月7日流標，第三拍於110年9月28日開標並完成拍定，目前新地主正清運煤灰，預計111年3至4月完成。

(5)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9年3月6日開放通車；北側商業區部分建物拆除作業，110年1月19日開工，110年8月5日竣工。後續尚有水泥地坪及地下掩埋物清除工程另案辦理發包作業。

B.110年11月30日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標脫長勝段6地號1筆土地，總面積約1,696.46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億526萬9,964元。

(6)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110年11月29日竣工，111年1月21日工業路以西工區(含2座抽水站)舉行啟用典禮。

B.110年7月13日至19日辦理第1、2、3工區土地點交予所有權人，110年12月9至10日辦理第4工區土地點交事宜。

C.110年12月8日本府110年度第5次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69筆抵費地底價，預計於111年上半年辦理多元土地處分。

(7)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A.內政部於110年9月6日審議同意通過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

B.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111年2月9日及111年2月10日發布實施，刻正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中，預計3-4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

C.公共工程於109年9月28日完成基本設計，110年12月8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於111年3月11日第二次開標，預計111年5月份開工，113年底完工。

(8)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9年3月2日至110年3月18日共辦理全區3次地上物查估作業公告及3次複估作業公告完成，並於110年5月完成存入專戶保管程序，刻正辦理現地勘查搬遷期限屆期後之地上物搬遷情形中。

B.公共工程於110年5月31日開工，截至111年2月28日，預定進度11.83%，實際進度11.86%，預計113年完工移交接管。

(9)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A.110年9月24日內政部審竣市地重劃計畫書。

B.110年9月29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作業。本府都發局於111年2月16日完成都市計畫發布，現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作業中。

C.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10年6月7日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通過，111年1月27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目前細設修正中。

(10)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10年3月30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110年11月29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110年12月20日細部設計成果核定，111年3月21日第一次開標。

B.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於110年10月8日及110年10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

C.內政部於110年11月12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本案重劃計畫書自11月29日起至12月28日止，公告30日，並於110年12月1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D.110年12月28、29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11)仁德市地重劃案：

A.110年9月23日至110年10月22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110年11月25日至110年12月24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公告，目前土地改良物異議已處理完成，補償費已發放完畢。

B.公共工程併喜樹灣裡案於111年3月11日第二次開標，預計111年5月份開工，112年中完工。

(12)台中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2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B.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7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

C.公共工程於110年10月21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110年12月20日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核定，111年3月21日第一次開標。

(13)二王市地重劃案：

A.110年9月2日本府110年度第4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0年11月12日提送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核定中。

B.公共工程於111年3月7日召開18-1-12M及18-3-12M計畫道路設計研討會議，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

(14)永康大同(高速公路文小五)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7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110年10月14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

B.公共工程併五王、善化興華等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服採購案辦理招標作業。

(15)永康竹園(高速公路文中一)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7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110年10月14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

B.公共工程於111年1月6日召開蔦松文化遺址研商會議，後續將辦理考古文物內涵調查招標作業。

(16)永康五王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27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110年9月29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

B.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0月14日訂約，刻正研擬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中。

(17)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10年8月30日完成重劃行政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決標作業，110年10月25日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

B.本案重劃負擔超過45%，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徵求重劃區內私有地主及其所有面積皆過半之同意，方可進行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作業，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C.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0月14日訂約，依議會111年1月決議俟大成長城公司完成新廠建照申請後，接續啟動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案：

A.110年12月15日辦理重劃行政作業委外招標案決標。

B.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0月14日訂約，刻正研擬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中。

(19)東區機35市地重劃案：

A.110年辦理編列預算事宜，配合本府工務局預定於112年12月完成現址土地(機35)拆除，俟完成地上物搬遷及拆除作業，接續啟動市地重劃前置作業。

B.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110年10月14日訂約，執行進度為研擬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中。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11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37區，開發總面積為327.57公頃，開發總費用為64.26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168.18公頃。

(2)109年5月15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就各項重劃作業建立合理管控機制，強化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及管理。110年1月7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任務項目。

(3)109年7月20日及109年11月5日解散廢弛重劃業務之第130期仁和(六)及第107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另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及麻豆區中興段籌備會，皆因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亦無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故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解散，乃分別於110年7月7日及111年1月18日函籌備會及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予以解散。

(4)111年度持續督導5個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安北(一)籌備會、仁德區中軍籌備會、永康鹽東自辦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一)籌備會、

山上區樹王自辦籌備會。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3 萬 6,9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88 萬 4,4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95 萬 2,500 筆；目前約有 103 萬 6,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約有 35 萬 4,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 (1) 100 年至 110 年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佳里、七股、西港、學甲、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北區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2 萬 6,066 筆，15,381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9,119 萬元。
- (2) 111 年度獲中央補助 1,474 萬元(本市另編配合款 415.9 萬元) 續辦後壁、麻豆、官田、將軍、善化、歸仁、永康等區 11,218 筆土地重測，為加速釐整日據時期地籍圖，本市再自籌 2,030 萬元委外辦理麻豆及學甲兩區 6,993 筆土地重測作業；本市另自籌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柳營、佳里、永康、北區、安南及東區等區 9,119 筆已辦理圖解法地籍整理土地之重測，合計 111 年度將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 2 萬 7,330 筆、面積 2,551 公頃，並預訂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1)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100 年至 109 年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6,893 筆，755.6 公頃；期間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698 萬元。
- (2) 111 年度獲中央補助約 46 萬 5,000 元，賡續辦理關廟區北勢段，筆數 1,525 筆，面積 26.8 公頃。

3. 賡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 (1)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簡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升土地複丈作業一致性並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大幅提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110 年已辦理新營區、官田區、龍崎區、東山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筆數共 7,073 筆，面積共 1,981.88 公頃；獲中央補助預算共 180 萬 8,000 元。

(2)111年獲得中央補助約147萬1,000元，辦理大內、東山、玉井、楠西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5,651筆，2,500.5公頃。

4.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108年6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已更正1,950筆，並註記4,566筆。

5.強化VMS-RTK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年9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VMS-RTK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7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8座主站基準網包覆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2)103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VMS-RTK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104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VMS-RTK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110年10月01日。

6.臺南市地政局地理資訊倉儲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本府地政局107年開發上線之臺南市地政局地理資訊倉儲平台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標準，將發展成果與未來市政發展所需空間資料，透過系統化與標準化予以整合，除有電子圖台提供圖籍查詢服務之外，該平台共收納79種圖資並提供介接服務，可提供其他機關所開發之系統平台申請使用，本府地政局於110年度完成第一次功能擴充，截至110年2月28日共提供約36萬8,400餘筆介接服務及9,868次電子圖台查詢服務，另第二次功能擴充已於110年9月13日決標，廠商已完成作業並於111年1月11日函文期末成果送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政局初審後已請廠商修正期末報告完畢，目前正簽辦審查會議作業中。

7.複丈業務：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1萬7,006件、土地筆數3萬8,839筆、面積6,802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7,039件、7,860筆、面積923公頃；鑑界案件共9,291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9件。

8.賡續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配合內政部「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年)」，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由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建物

第一次測量作業時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並將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110 年度計畫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11,650 筆(建號)、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33,321 建號，已全數辦理完竣。本(111)年度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11,245 筆(建號)、辦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33,321 建號，預定於 111 年底辦理完畢。

參、環保衛生部門

一、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規劃：

1. 工商登記環保許可：

- (1)受理廠商申請工廠登記及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等配合環保法規審查案件共 480 件。
- (2)會辦本府各單位會勘、申請、註銷及裁處案件(不含農業設施)共 878 件。
- (3)會辦本府各單位農業設施會勘、核准及註銷案件、核准及註銷工廠商業登記案件等共 3,571 件。

2. 受理環保未違規處分證明書申請共 69 件。

3. 加強違規者環境保護觀念，於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份共辦理 11 場次環境講習，實到人數 1,430 人，到課率達 100%。

4. 落實全民環保生活教育暨優質環境：

(1)環境教育宣導：

- A.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世界環境日城西生態共蟬綿」活動，結合世界環境日主題「生態系統恢復(Ecosystem Restoration)」，宣導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防疫政令，計 1,000 人次參加。
- B. 110 年 9 月 13 日於尖山埤環境學習中心、農農聚場辦理「110 年臺南市糖農小尖兵環境教育活動」，認識水庫的利用到製糖的過程及農村豬舍發展的歷史變化，計 40 人次參加。
- C. 110 年 9 月 17 日於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臺南市偏鄉地區環境教育活動」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於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110 年臺南市珍愛楠水環境教育活動」等 2 場次偏鄉環境教育活動，平衡城鄉受教育之機會，也讓環境教育推廣更全面及多元化，計 93 人次參加。
- D. 為協助本市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參與環保志願服務，共辦理 11 場次志工培訓研習活動，培訓 555 人取得志工認證。

(2)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A. 輔導永康區西灣社區、北區華德社區、東區東聖社區、玉井區望明社區、佳里區安西社區、西港區港東社區、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等共 7 個單位申請 110 年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單一型)，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 B. 輔導中西區銀同社區申請 110 年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聯合型)，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40 萬元。

C. 輔導南區國宅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10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50 萬元。

(3) 環保義工輔導：

為鼓勵本市環保義工隊持續推動掃街工作，響應「環境清潔日」活動，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工作，辦理 110 年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支援環保義工隊購買環境清潔工具用品及宣導費用等公益支出，共計補助 542 隊環保義工隊、1,056 萬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1)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743 件。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 91 件。

6. 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數及開發現況樣態：

目前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總計 97 件(未動工 31 件、施工中 13 件、施工暨營運 5 件、營運中 27 件、其他 21 件(營運後封閉或復育 4 件、依法變更審查結論 5 件、歇業 3 件、其他 9 件)。

7. 資安法辦理情形：

110 年度本府環保局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檢視更新 24 份 ISMS 文件及 51 份 ISMS 表單、辦理資通系統委外廠商查核、資通安全風險評鑑、資通安全防護(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主機安全性檢測。

8. 綠色消費宣導：

(1) 配合本市區里、學校等單位設立綠色消費宣導攤位，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提升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共辦理 83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

(2) 統計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本市各機關學校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100%。

9. 推動永續發展及低碳調適工作：

(1) 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共分五大章節，以「豐衣足食 安居樂業」為永續發展藍圖，提出 5 大永續發展標竿作為，包括陽光電城 2.0、落實溫室氣體管制、推動低碳運輸、執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管制及 COVID-19 防疫作為，優先揭露 10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55 個細項目標，透過盤點臺南市永續現況及設定 2030 年執行目標，滾動檢討邁向永續。

(2)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有 355 個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其中 299 個行政里報名成功、47 個行政里取得銅級認證、9 個行政里取得銀級認證。

(3)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依據「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管考 14 局處調適作為，包含 8 大領域（跨領域、災害、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能源供給與產業、健康）及 53 項行動計畫，並訂定 2025 年及 2030 年關鍵績效指標，以強化建構韌性城市。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

1. 維護空氣品質：

(1)本府團隊整合 18 個局處共同制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依據移動源、固定源及逸散源等污染來源，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管制策略，目前「亮麗晴空 PLUS」計畫，共 8 大面向 45 項行動策略，已有成效，根據環保署分析，本市自有污染源排放已從 33% 下降至剩 24%。

(2)經統計本市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藍天日數(AQI ≤ 100) 比例為 89.47%，相較去年同期比(73.10%)，大幅增加 16.37%。

(3)啟動應變減緩空品不良工作及成果：

A.空品不良應變內容包含通報轄內大型工廠降載減排、營建工地加強灑水、加強柴油車攔檢、加強道路洗街等減緩空品惡化作為；除前述應變作為以外，當 AQI>150 時，增加柴車、機車路邊目測判煙及啟動 UAV 飛鷹稽查露天燃燒等加強版作為，以減緩空品惡化。

B.空品不良應變成果，包含固定源通報業者降載 44 次、營建工地巡查 152 處、加強道路洗街 8349.3 公里、路邊攔檢車輛(含反怠速、目測判煙)3,856 輛與啟動 7 次 UAV 飛鷹計畫巡查露天燃燒 968 公頃，統計 TSP 削減 358 公噸、PM10 削減 162.6 公噸、PM2.5 削減 31.8 公噸。

C.空品不良期間，發布環保局臉書 86 則、市府 LINE 6 則，並於路口大型電視牆、AQI 推播系統宣導，請民眾做好防護。

D.空品不良期間，發布環保局臉書 79 則、市府 LINE 5 則，並於路口大型電視牆、AQI 推播系統宣導，請民眾做好防護。

2. 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1)完成審查列管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245 個製程，現場查核許可操作 331 個製程。

(2)執行污染源檢測 70 點(根)次：其中 PSN（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13 根次、管道異味 13 點次及周界異味 2 點次、管道戴奧辛 4 根次、燃料含硫份抽測 6 家次、周界粒狀物 6 點次、不鏽鋼採樣瓶周界 VOC 採樣 8 點次、密閉式傳立葉轉換紅外光儀（CC-FTIR）檢測管道 4 根次、原物料抽測 10 點次、THC 管道防制設備效率驗證 2 廠 4 根次，檢測結果 9 家超標、3 廠重新核算空污費。

- (3)設備元件採紅外線氣體偵測儀輔助偵測抽測共 10,960 點次，其中超標達裁罰標準共 5 廠 15 點次。
- (4)製程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監測執行 8 家，3 家現場監測發現有污染源洩漏情形，均已完成改善。
- (5)輔導本市工廠鍋爐汰換改善 3 家 3 座。
- (6)改善本市工廠異味陳情共完成 252 家次異味陳情案件巡查，完成異味輔導作業 3 家次，屢遭陳情前十五大對象 110 年陳情數相較 109 年減少 161 次削減 31%，當中 11 家陳情數 110 年相較 109 年明顯減少。
- (7)每季空污費審查，列管家數 1,640 家，落實污染者付費，110 年度空污費工廠空污費收入合計 1 億 6 千萬元。
- (8)完成本市餐飲業巡查作業共 91 家，其中 22 家屬大型餐飲業、24 家新設及 45 家屢遭陳情業者。並針對屢遭陳情業者執行 24 家專家學者輔導，輔導後業者陳情量由 171 次下降至 33 次，陳情改善率為 80%。
- (9)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完成 RATA 查核 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10 根次、NO₂ 查核 4 根次。

3. 營建工地管制工作：

辦理營建空污費開、完工申報共計 8,080 件，淨收空污費 2 億 0,554 萬 1,644 元。施工工地 9,849 處，已查核 11,281 處次，法規符合率 91%，污染削減率 62%。

4.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目視稽查 4,054 輛，有污染之虞通知 328 輛。路邊攔檢攔查 1,477 輛次，檢測 58 輛次，不合格告發 23 輛次。
- (2)全國首座人文藝術空氣品質維護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管制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三期以前出廠柴油大客貨車；機車得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檢合格，柴油車於稽查前一年得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 (3)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368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15,814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997 輛、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 2,000 輛。

5. 街道洗掃街作業：

執行道路洗街 41,555.8 公里，作業全面採用合格放流水，另整合本市 9 處工業區服務中心、76 家民營企業具洗掃機具之單位共同進行道路洗、掃作業，共計企業道路認養 21,417.8 公里。

6. 紙錢減量作業：

紙錢集中載運申請 806 次，共集運 694.92 噸紙錢，載運至「淨圓滿」專爐

處理。110 年迄今以功代金共有 4,406 人次參與響應，響應善款達 251 萬 1,734 元。

7.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完成本市公告場所標準方法稽查檢測作業共 4 處次，檢測數據皆符合法規標準；並輔導 78 處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包含 28 處取得優良級、50 處取得良好級，其中 5 處優良級場所為非納管之公共托育家園。

8. 噪音管制工作：

(1) 聯合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 27 場稽查勤務，共計攔檢(查)1,700 輛，噪音檢測 295 輛，召回 73 輛，不合格告發 106 輛(裁罰金額 23 萬 6,700 元)。

(2) 為遏止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等產生噪音，針對民眾高度關注不當改裝及駕駛行為產生高噪音，於山區及市區易陳情噪音車路段導入聲音照相取締設備科技執法總共告發 219 輛(裁罰金額 45 萬 6,300 元)。

9. 執行廟會工作：

(1) 本府環保局參加民政局及公所召開廟會遶境活動協調會議共 19 場。

(2) 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共告發 4 件，裁罰金額共 1 萬 2,000 元；無違反本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案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告發 1 件，裁罰金額共 2,700 元。

10. 落實節水，執行減少清潔車輛沖洗頻率，盡量採擦拭清潔車身；並使用全市 16 處回收水點執行洗街、植栽澆灌勤務，平均每月使用回收水 6,432 公噸。

11. 防止露天燃燒及火災空品通報：

(1) 利用無人飛機(UAV)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加強稽查，不分假日出勤 57 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面積 15,453 公頃，共計告發 44 件，裁處金額 27 萬 5,800 元。

(2) 火災通報空品資訊即時分析，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針對大型火災進行擴散模擬分析、影響範圍推估後，共計有 4 件(含工廠火災及露天燃燒)影響下風處空氣品質，當下立即發布 FB 及跑馬燈通知受影響區域民眾進行防護。

(三) 水域及毒物管理：

1. 水污染防治：

(1) 佈設 19 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永康大排、新市排水、安順排水、六塊寮排水、三爺溪及鹽水溪等重要河川排水掌握水質變化。

(2) 針對本市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將軍溪及八掌溪等 6 條流域，經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稽查 3,230 家次，處分 103 家次，告發率 3.2%，累計告發處分罰鍰金額 1,567 萬

3,950 元。

(3) 運作中河川巡守隊共 41 隊，人數達 1,306 人，透過志工通報污染案件，本市志工隊環境髒亂通報共 91 件，檢舉水污染案件共通報有 10 件。

2.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經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港口稽查 86 件次、船舶稽查 52 件次及漁船加油站稽查 6 件次，無發現違規情形；海灘海域水質監測 7 次計 21 點位、港口水質監測計 3 次 24 點位，溶氧濃度符合各類海類水體溶氧濃度標準。

3. 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分利用：

(1) 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市目前已有 228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90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276 公頃。經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有 40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27 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 13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12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5.64 公頃。

(2) 另本市與環保署共同輔導民間業者於八翁酪農區建置集中處理廠，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前開工，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工，將能集中處理 3,563 頭牛產生之畜牧廢水約 327.32 公噸/日，提供鄰近農地沼液施灌量 284.57 公噸/日，估計能提供 30 公頃狼尾草田所需之養分，緊接著進行 3 個月試運轉並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竣工並進行運轉。

(3) 2 輛各 8.5 噸沼液沼渣集運輸車輛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展開集運服務，從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1,066 趟車次並施灌沼液沼渣共 3,731 噸。

4. 辦理「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工程」，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5. 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稽查檢測件數如下：

(1) 執行自來水直接列管點水質抽驗 432 點位。

(2) 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抽驗 157 件。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5 件。

(4) 烏山頭、潭頂、南化、曾文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9 件。

(5) 楠玉、鏡面、白河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 件。

6.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稽查處分情形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至運作場所進行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15 家次。

(2) 辦理 31 場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緊急應變傳真及電話無預警測試、5 場

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3)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306 家次，告發 1 家次，處分金額 6 萬元。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登記、核可文件審查共核發 102 張。

7. 強化環境用藥查核作業及稽查處分情形如下：

(1) 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90 件，告發 4 家次，處分金額 8 萬元。

(2) 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件數 1,264 件。

(3) 病媒防治業列管 81 家，共稽查 3 家次，告發 1 家次，處分金額 3 萬元。

(4) 製造業列管 5 家，共稽查 4 家次。

(5) 販賣業列管 20 家，共稽查 3 家次。

(四) 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減少垃圾量及增加垃圾處理量能是長期推動的方向，本府環保局之具體規劃：

(1) 源頭垃圾減量：強制分類稽查，工業區及連鎖便利商店推動隨袋徵收，垃圾委外清運。

(2) 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外縣市協助垃圾調度，城西廠及永康廠歲修期間，再商請酌予增量。

(3) 掩埋場活化工程：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2 月 24 日完成驗收，獲得約 26.5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56.55%，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獲得約 5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6.363%，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獲得約 7.8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

(4) 廚餘快速發酵設備：每月廚餘處理量 990 噸。

(5)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因應本市垃圾有逐年增加趨勢，促使本府環境保護局重新思考廢棄物後續處理問題，部分數量較大的垃圾轉運站，無法及時將垃圾處理完畢，規劃以分類、打包、堆置方式處理轄內垃圾以維護環境，則須利用機械分選的方式預先處理，並經過壓縮包膜之程序將垃圾減積，嗣焚化爐量能有餘裕時再處理，以達到市府能靈活調度垃圾空間及有效解決屯放堆置之問題，並於計畫期間處理 3 萬噸垃圾。

2. 本市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資源回收率達 62.97%，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23 公斤，廚餘回收率為 5.91%。

3. 超商垃圾減量成果：本市超商總計 880 家，委外清運政策實施前預估每月產生垃圾約 130 公噸，自公告生效後，依超商垃圾專車進廠量估算，每月垃圾量降至約 107 公噸，顯見各大超商均確實配合政策實施，對本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有正面效果。
4. 資源回收宣導：辦理 6 場地方辦理節慶資源回收相關活動與說明會，共計參與人數達 12,370 人次。
5. 110 年累計稽查禁用保麗龍杯具商店 609 家次，均符合規定，未發現違規情形，111 年持續辦理。
6. 智慧資源回收站(機)：小型回收機 RVM 於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回收保特瓶(含 PP 飲料杯)及鋁罐約 2 公噸，大型資收機 SIGUREC 於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回收保特瓶、鋁罐、電池、家電及資訊物品類等共約 49 公噸，共回收各類廢棄資源共約 51 公噸。
7. 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 29 件、用地審查 6 件、稽查 138 家次、告發處分 4 家次。
8. 廚餘堆肥再利用：
 - (1) 推廣家戶(社區)廚餘自主堆肥，總計借用 899 桶廚餘堆肥桶。
 - (2) 廚餘堆肥輔導宣導達 20 次，訪視借桶家戶次數 111 次。
 - (3) 三座廚餘堆肥廠之生廚餘處理量約 5,977 公噸。
 - (4) 「尚介肥」廚餘堆肥肥料自有品牌，以 1.5 公斤、3 公斤及 20 公斤包裝販售，於臺南地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新化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後壁區農會、鹽水區農會並新增南化區農會共 8 個農會及藏金閣販售，銷售金額約 47 萬元。
9.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藏金閣自 110 年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總所得 356 萬 9,516 元，共計有 45 個團體 9,115 人次前來參訪學習。
10. 設立廚餘高速發酵廠提升廚餘再利用之成效：

完成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以較短時間有效將廚餘轉換成有機肥，增加處理量每月 990 公噸，另利用廚餘處理所產製培養土辦理黑金大放送活動回饋市民，響應人數 6,000 人，總兌換約 11 萬 4,000 包。
11. 城西焚化爐更新爐 BOT 案：
 - (1) 城西廠已運轉達 20 年以上，因其原始設計條件及設備逐年老舊，實際焚化量約為 600 公噸/日，為恢復處理量能，故採汰舊換新設置更新爐(規模 900 公噸/日，設計熱值 2,800 kcal/kg 以上)，藉由興建新爐減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發電效能，並納入回饋設施更新轉型，期使市民、市府及廠商達到互利多贏局面。

(2)未來仍將積極與地方民意持續溝通，掌握地方居民意見，並持續辦理後續 BOT 相關作業程序。

12. 焚化廠營運管理：

(1)城西廠收受 112,157.88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4,775 萬 4,765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 6,133 萬 5,718 元，總計 1 億 0,909 萬 0,483 元。

(2)永康廠收受 150,616.39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3,854 萬 3,645 元，回饋金收入計 585 萬 854 元，底灰、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費收入計 489 萬 8,673 元，折舊費收入 2,632 萬 8,843 元，總計約 7,562 萬 2,015 元。

(3)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12,225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妥善掩埋。

(4)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34,236 噸底渣產出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管理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處理。

13. 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滲出水 75,040.5 噸，每月平均進場處理量為 11,439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為 10,800 噸。

14. 城西滲出水處理廠處理量為 138,329 噸，每月平均進廠處理量為 21,281 均放流量為 8,524 噸，返送水 12,757 公噸。

15.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NO_x)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預定施工進度：97.74%，累計實際進度：96.84%，施工內容為配管自主檢查試壓、現場缺失改善及單機測試作業。

16. 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本計畫針對臺南市的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處理的產出情形，提出可行性處理技術與建議整合既有垃圾處理設施或規劃效能提升，研擬臺南市廢棄物之短、中、長期處理策略，並將廢棄物處理與去化朝向能資源化規劃方向，以符合促進環境永續及源循環再利用願景。已完成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建置臺南市循環經濟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臺南市循環經濟園區規劃報告。

17. 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興建工程：本工程主要係興建可供貯存 2 萬公噸生底渣之鋼棚 1 座，鋼棚設置面積約 2,367 平方公尺，並規劃設置生底渣輸送設備(約 36M)，將生底渣藉由輸送設備直達底渣再利用處理廠進料口處理、新設混凝土重力磚 116m² 以及針對全廠區進行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期使完善臺南市底渣再利用之願景擘劃。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 日開工，因天候因素展延 27 日，原預計 111 年 3 月 16 日竣工，目前因辦理變更設計申報停工中。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通過總件數為 108 件(其中屬新設 9 件、變更 54 件、展延 3 件、變更暨展延 42 件)；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通過總件數為 19 件(其中屬變更 8 件、同意設置 4 件、試運轉 3 件、許可 4 件)。
 2.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計稽查 173 家次，告發處分 8 家次，罰鍰共 96 萬元。
 3. 執行環檢警結盟聯合稽查，共稽查 18 家次。
 4. 督導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 1,554 件，全數審核通過。
 5. 執行養豬事業之廢棄物稽查專案：
 - (1) 斃死豬貯存清理及任意棄置稽查，共 120 家次。
 - (2) 道路攔檢疑似非法載運斃死豬隻車輛，共攔查 6 天 60 車次。
 6. 針對列管養豬場事業進行廢棄物清理管制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計 139 家次，告發處分 2 家次，罰鍰共 2 萬 4,000 元。
 7. 執行列管事業稽查，計稽查 629 家次，告發處分 51 家次，罰鍰共 128 萬 8,000 元(其中針對再利用機構執行 60 家次稽查，告發處分 2 家次，罰鍰共 6 萬元)。
 8. 本市計有 8 個工業區加入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以經濟誘因方式引導事業減少垃圾產出，110 年(8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合計清運一般垃圾 162,592 公斤，並回收 67,976 公斤資收物，有效達垃圾減量及增加資源回收成效。
- (六) 土壤污染管理：
1. 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整治工作進度說明：
 - (1) 場址面積：驗證通過面積 19.46 公頃，完成污染移除面積為 52.5%。
 - (2) 污染土處理量：報告成果期間污染土處理量約 8.12 萬噸；總累計污染土處理量 42 萬噸，累計處理進度 68.66%。
 2. 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4 處，解除面積共約 32.9 公頃。
 3. 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驗證工作 5 件。
 4. 審查並建檔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指定公告事業所提送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共 49 件。
 5. 完成本市加油站業者第 3 季(1 月)定期申報之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審查，總計審查 299 家次。
 6. 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工作說明：
 - (1) 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一般場址計 283 場次及高潛勢場址 12 場次，共 295 場次。
 - (2) 行政區分級巡查：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與落實行政區全面分級巡查，完

成 53 次。

(3)場址清理：解列場址計 11 處，共清理 44,049 公噸廢棄物並活化 2.39 公頃土地。

7. 為掌握清理義務人場址清理規劃及完成情形，審查廢棄物清理計畫 41 件。

8. 二仁溪廢棄物清理進度說明：

(1)本市轄內二仁溪沿岸原有 4 處場址，其中 1 處二行娘娘廟往西 800 公尺處場址六河局清理完成後，本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去化。

(2)未清理之 3 處場址皆已納入「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經費初估 8.72 億元，採 6 年分年執行，俟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府環保局共同進行清理作業。

(七)清淨家園管理：

1. 環境衛生：

(1)本市列管公廁：

A. 本市列管公廁巡檢稽查計 8,391 座次，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含特優級)比例計 100%。

B. 男女公廁比例 109 年為 5.2：4.8，110 年提升至 5：5，女廁增加 42 座。

C. 110 年新增無障礙公廁 21 座、新增親子廁所 10 座。

D. 針對維護不佳之公廁，請公廁管理單位相關清潔及管理人員參加「公廁清掃學習」，以精進清掃技巧，提升公廁整潔度，110 年已辦理 5 場，後續將持續辦理。

(2)110 年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獲中央補助款 2,694 萬元（另市配合款 763 萬 5,000 元），共執行 10 案本市公部門公廁改善工程，規劃修繕改建 70 座公廁。

(3)111 年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獲中央補助款 2,718 萬元（另市配合款 769 萬 8,000 元），共執行 8 案本市公部門公廁改善工程，規劃修繕改建 64 座公廁。

(4)清潔隊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拆除 13 萬 2,739 件、告發處分 165 件。

(5)道路側溝巡清長度計 803.99 公里，清出淤泥量計 4,055.87 公噸，垃圾量計 1.58 公噸。

(6)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646 件，告發處分 461 件【菸蒂告發 308 件，檳榔告發 47 件，垃圾及吐痰告發 106 件】，罰鍰金額計 55 萬 3,200 元。

(7)各區公所查報空地空屋髒亂計 3,016 件，告發處分 157 件，罰鍰金額

計 38 萬 4,000 元。

(8)使用空拍機執行海岸線空拍共 43 次，通報髒亂案件 21 件，皆已完成清理；另平日維護清理海岸髒亂，計動員 2,831 人次、出動沙灘清潔車及相關機具 139 次，總計清理 34.2 公噸垃圾。

(9)登革熱防治：

A. 執行各項稽查與孳生源清除工作：

a. 清除戶外病媒蚊孳生源計 15,768 處，並清除 1,330 個廢輪胎，清除積水容器 104,601 個。另環境清潔日後與衛生機關共同複查計動員 1,041 人次、複查 363 里次、清除 1,496 個積水容器。

b. 使用空拍機針對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居住地與活動地、大型活動場地周遭及誘卵桶陽性率高之區里環境進行孳生源巡查，共執行 15 場次，查見 35 個積水容器、積水處 8 處，皆已派員投藥預防。

B. 化學防治工作：

a. 日本腦炎確診個案居住地及鄰近養豬場之化學防治，共執行 10 場次、噴藥面積 1 萬 9,700 平方公尺、動員 82 人次。

b. 依據誘卵桶監測數據，當連續兩週誘卵桶陽性率 60%以上且卵粒數 >500 粒、或連續兩週布氏級數三級以上，執行陽性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預防性化學防治(水噴)及孳生源清除，計 34 場次、噴藥面積 79 萬 3,500 平方公尺、動員 199 人次。

c. 查獲孳生子孳登革熱之處分案件：計 104 件，罰鍰 32 萬 1,000 元。

(10)環境清潔日，各區計動員 6 萬 2,858 人次，倒除積水容器 3 萬 9,254 個，髒亂點清理 6,785 處，清理屋後溝 3,125 處，宣導人次 6 萬 0,258 人次。

(11)109 年 6 月成立溝渠隊，以清溝車機械清溝為主，有專責巡查人員進行市區所有側溝巡檢，盤整側溝清淤障礙，統計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巡清長度 184.26 公里，清出淤泥量 451.93 公噸。

2. 清潔管理：

(1)清潔隊下里環境整頓：

計動員人力 11,015 人次、清掃道路巷弄 3,624.79 公里、清理 111 處空地、清除 6,422 個積水容器、割草面積達 35 萬 8,742 平方公尺，清除 722.98 公噸垃圾。

(2)流動廁所支援出勤計 468 輛次，規費收入 20 萬 1,000 元。

(3)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1,017 輛。

(4)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設置計 169 件，規費收入 189 萬 5,680 元。

(5)執行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變賣收入 1,428 萬 2,922 元。

(6)清潔臨時人員招考屬「儲備性質」，將於111年3月1日前完成11名臨時人員晉升為正式隊員，尚餘46名，將依臨時人員缺額以成績名次陸續進用，儲備候用至111年12月31日止。

(7)現有清潔車輛及機具計1,097輛，110年採購車輛機具汰換及新購共26輛，說明如下：

A. 中央補助採購：

a.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5 輛

b. 資源回收車 3 輛

c. 沖吸兩用清溝車 1 輛

B. 市預算採購：

a.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 及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 2 輛

b. 抓斗車 2 輛

c. 掃街車 2 輛

(8)111年預計採購車輛機具汰換及新購共22輛，說明如下：

A. 中央補助採購：

a. 壓縮式垃圾車 4 輛

b. 大型掃街車 1 輛及小型掃街車 1 輛

c. 抓斗車 1 輛

B. 市預算採購：

a. 壓縮式垃圾車 4 輛

b. 資源回收車 11 輛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及因應措施：

(1)垃圾收運：

收運居家檢疫戶、檢疫旅館、自設集中檢疫處所之生活垃圾，計144.91公噸。

(2)環境消毒：

A. 確診足跡消毒：共執行190場次。

B. 例行性消毒：連續假期前後針對市場、商圈、交通場站等人潮群聚處消毒、執行校園開學前消毒及三級警戒後之例行性消毒等，共執行5,804場次、動員13,431人次、出動消毒車4,509車次。

C. 疫苗接種站環境消毒：事前清消及每日接種後全場域消毒(消毒範圍場外：公眾區域場內：桌椅、門把、廁所、洗手檯)，共執行1,510場次【大型疫苗接種站288場次、中型疫苗接種站(衛生所、活動中心)907場次、小型疫苗接種站(診所)315場次】。

(八)稽查檢驗：

1. 環境稽查：

- (1) 公害陳情案件總共受理 12,549 件，平均處理時效 0.2 天。
- (2) 環保犯罪相關案件陳情稽查 31 件，38 人函送地檢署偵辦。
- (3) 為處理異味陳情案件，官能測定室異味採樣 23 件，其中 3 件不合格，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採樣及檢測 7 件(6 件管道，1 件周界)，無不合格。
- (4) 針對留有電話之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共 2,546 件次，民眾滿意(含尚可)約估 95.6%。

2. 案件裁處：

- (1) 裁處案件共告發處分 4,458 件，罰鍰總金額 8,965 萬 7,512 元。
 - A.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1,757 件，裁處金額 2,478 萬 2,350 元。
 - B.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107 件，裁處金額 1,641 萬 6,062 元。
 - C.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案件 2,320 件，裁處金額 4,670 萬 9,000 元。
 - D. 違反噪音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其他環保法規案件共 274 件，裁處金額共 175 萬 100 元。
- (2) 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案件計 3,583 件，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1,848 萬 7,933 元。

3. 環境檢驗：

- (1) 空氣異味陳情事件日益增加，為提升空氣異味污染物檢測時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 23 件異味污染物檢測，不合格件數 3 件(2 件工廠，1 件畜牧場)，總共裁罰金額 82 萬元。
- (2) 受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1,989 件，分析項次共計 17,951 項。
 - A. 檢驗事業廢水總件數共 796 件，總項次共 7,598 項。
 - B. 檢驗河川水質總件數共 559 件，總項次共 5,716 項。
 - C. 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125 件，總項次共 1,154 項。
 - D. 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509 件，總項次共 3,483 項。

二、衛生局

(一)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

1. 結核病防治：

- (1)積極將具傳染性個案納入都治計畫內，本期痰液培養陽性個案之都治涵蓋率為 90.5%。
- (2)為處理診斷、治療疑義或困難不合作個案，本期共辦理 13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審查 133 人次。
- (3)本期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12 場次，9,984 人參加。
- (4)為強化管理效能，本期共辦理 6 場都治檢討會。
- (5)為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本期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都治(DOPT)人數達 257 人。

2.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 (1)本期辦理監所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衛教宣導 2 場次，104 人次參加。
-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迄今共設置 67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2 台針具販賣機、41 處回收點及全家便利超商 30 處。
- (3)共設置 171 處清潔針具服務執行點，本期發出空針 16 萬 6,464 支，回收 15 萬 7,004 支，平均回收率為 94.32%，較 109 年同期(94.2%)進步。

3. 腸病毒防治：

- (1)本期腸病毒就診人次共 1,503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人數共 0 人。
- (2)衛生稽核：
 - A. 本期針對 220 家國小、212 家公立幼兒園、351 家私立幼兒園、89 家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各查核 1 次(3 月)。2 月起因應開學各衛生所陸續安排上半年校園查核，截至目前(2/28)為止，已完成查核 30 家國小、22 家幼兒園、2 家托嬰中心。
 - B. 針對本市 2 家重症責任醫院預計於 3/8 進行本年度第一次查核(麻豆新樓醫院、台南新樓醫院)。
- (3)衛教宣導：
 - A. 本期社區衛教辦理 9 場、衛教人數 949 人次，民眾防疫認知度達 97%。
 - B. 提升社區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種子人員、防疫及醫療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已辦理 6 場，計有 59 人次參加。

4. 流感防治：

- (1)本期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0 例，確診陽性 0 例；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0 例。

- (2)本府衛生局 110 年購置流感疫苗 50 萬 7,500 劑，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施打 49 萬 5,342 劑，涵蓋率 26.44% (中央標準 25%)。
- (3)因應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含衛生所)322 家，本期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人次為 67 人次，共 723 顆；瑞樂沙使用人次為 27 人次，共 27 盒；公費易剋冒使用人次為 0 人次，共 79 顆。
5.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與催注信件等方式，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110 年至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共 8,953 人受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1)疫情概況：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全國累計通報 639 萬 6,050 名個案，確診 2 萬 653 例，已排除 637 萬 5,084 名；本市累計通報 2,705 例，確診 309 名，2,396 名已排除，死亡 1 名。
- (2)本市追蹤管理情形：本市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居家隔离 2,405 人，自主健康管理 2,702 人。
- (3)因應疫情應變整備策略：
- A. 成立一級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每周召開會議，共商分工事項，自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目前共召開 93 次會議。
- B. 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一級開設因應整備會議，截至目前共召開 7 次。
- C. 強化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系統了解疫情通報狀況，並透過 24 小時防疫專線即時處理疫情及協調病床安排。
- D. 提升邊境檢疫：具流行疫區旅遊史者，入境後即由檢疫人員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返回居所執行居家檢疫不得外出，由里幹事進行追蹤關懷 14 天。
- E. 管理本市防疫物資：每日統計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 F. 強化檢驗診斷量能：疑似通報個案採檢檢體，由本市成大醫院、部立臺南醫院、胸腔病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新樓醫院體系、奇美醫院體系進行檢驗。
- G. 持續風險溝通：依防疫需要持續發布新聞稿、本府衛生局官網設置疫情專區。
- H.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進行疫情調查，並即時提供疾管署以利後續病例研判及治療。
- (4)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 A.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獲配 346 萬 1,934 劑疫苗(AZ 99 萬 2,430 劑，莫德納 86 萬 6,758 劑，高端 27 萬 7,202 劑，BNT 132 萬 5,544 劑)，共接種 314 萬 7,918 人(莫德納疫苗追加劑為半劑量接種)
- B.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第一劑共接種 150 萬 7,841 人(AZ 58 萬 7,443 人，莫德納 28 萬 5,576 人，高端 10 萬 5,043 人，BNT 52 萬 9,779 人)，本市人口涵蓋率 81.0%。
- C. 截至 2 月 28 日，本市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共 1443 件，其中 1097 件已結案，346 件持續追蹤中。
- (5)防疫旅館及防疫計程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防疫旅館共 44 家(1317 間房)，目前入住 1 萬 1,051 人(檢疫民眾 1 萬 1,051 人，移工 0 人，外籍學生 0 人)，本府衛生局不定期稽查防疫旅館，共查核 678 家次(包括分艙分流、房間清潔 SOP 及入、退住流程)。本市防疫計程車共 74 輛，本期服務 1 萬 7,975 趟。設立防疫專線 06-2880180 強化 COVID-19 市民服務，進線量 13 萬 0,561 通。
- (6)完備醫療體系：
- A. 持續整備急救責任醫院 COVID-19 病人收治量能，本市共設置 584 床專責病床及 43 床專責 ICU(因疫情趨緩，目前僅保留開啟 110 床專責病床、43 床專責 ICU 已恢復為原 ICU 使用)，並隨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以應疫情需要即時收治病患。
- B. 廣泛運用通訊診療看診：
疫情期間，鼓勵醫療院所運用通訊診療方式線上看診，除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外，簡化程序，無須再透過衛生局轉介，提高醫療院所及民眾使用之意願；目前本市共有 27 家醫院、641 家診所及 30 家衛生所加入，另本期已協助 17 位居家隔離、檢疫者採視訊就醫。
- C.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有條件開放醫院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 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兒童病房等區域、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及例外情形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以 2 人為限；護理機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訪客探視，每位住民每日 1 次為限，訪客人數每次至多 3 人，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
- D. 為避免醫院、長照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事件，針對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出院轉入長照機構者，一律進行採檢，並針對醫院高風險人員定期採檢，確保機構維持清零狀態。

(7)COVID-19 篩檢成果：

- A. 衛生所擴大篩檢站：於本市 17 區衛生所設站，共計 17 站，採檢方式為唾液 PCR，共篩檢 5,356 人次。111 年 1 月 1 日-1 月 28 日社區篩檢站共篩檢 624 人次，目前醫院量能充足，暫停啟用擴大篩檢站。
- B. 專案擴大篩檢：端午節返鄉專案、北農專案、安南家庭群聚案及枋山專案等，共篩檢 4,887 人次。111 年 1 月 26 日-1 月 30 日春節期間，家用快篩試劑發放 2,866 人次。臺南喜宴案松柏育樂中心篩檢：1/21~1/22 共計 410 件，PCR 皆為陰性。
- C. 媒合企業快篩：本期已完成快篩 8 家次，已篩檢 2,911 人，3 人快篩陽性，PCR 陰性，快篩陽性率為 0.1%。

(8)違反防疫規定裁罰結果：

本期共收案 1,899 件(含非本國籍 65 人)，完成裁罰 854 件(含非本國籍 30 人)，共裁罰 543 萬 4,000 元；其中口罩裁罰 503 件、共 146 萬 7,000 元，實聯制裁罰 181 件、共 54 萬 9,000 元。

7. 登革熱防治：

(1)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 A. 跨局處會議：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本期共辦理 7 場次，分析登革熱疫情並協調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需配合事項。
- B. 本期共參與 3 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

(2)疫情監測：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無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1 例。(以個案發病日計)

(3)為因應登革熱疫情，110 年採購 875 劑 NS1 快篩試劑，持續發放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入境外籍移工及不明原因發燒患者篩檢，以早期偵測，預防疫情蔓延。

(4)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A. 本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1 萬 5,425 場次，衛教 31 萬 8,518 人次(含社區、記者會、校園、工地、志工及外籍移工等)；監測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2 場次。
- B. 社區防疫志工隊：本期共動員 1 萬 4,359 場次，動員人數 11 萬 1,639 人次，共調查 78 萬 2,260 家戶。
- C. 於公共頻道電視台跑馬燈託播及臺南市政府 LINE 託播登革熱疫情週報，以宣導登革熱防治現況、重要性及民眾衛教。

- D. 本期辦理 3 場記者會，呼籲市民，登革熱防治需要全體市民一起動員「巡、倒、清、刷」，才能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也歡迎市民朋友們一起加入社區志工團隊，共同對抗登革熱。
- E. 本期共發布 10 則新聞稿，發布本市疫情資訊及防治作為，並衛教市民加強積水容器清除。
- (5) 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 A. 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本期共調查 5,948 里次 45 萬 1,880 家戶，查獲積水容器 5 萬 6,413 個，陽性容器 2,282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4,499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 1,383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里數 60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里數 6 里次。
- B.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放置誘卵桶，嚴密監測病媒蚊密度，111 年維持本市 271 里共 3,252 監測點(同 110 年)。
- a. 本期平均陽性率 25.35%，共監測並收回 70 萬 2,432 個病媒蚊卵粒。
- b.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平均陽性率 8.26%，與 110 年同期相比，平均陽性率增加 0.78%，病媒蚊卵粒數增加 1,406 粒。
- C. 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或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本期共動員 5,739 人次，孳清 2,001 里次，共 16 萬 1,674 家戶，清除 3,877 個陽性容器；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孳清旗共插立 345 旗次。
- D. 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委請本府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已請本府環保局協助執行 33 場預防性化學防治。
- E. 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超過 200 所學校共同合作，本期共辦理 2,688 場次容器減量活動，參與人數為 71 萬 3,028 人，清除 6 萬 4,439 萬 1,997 個積水容器。並藉由防疫小尖兵(在學學生)將容器減量行為概念帶回家中，推展至全家及社區能主動清除孳生源。
- F. 每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本期共稽查 52 場次。
8. 日本腦炎防治：
- (1) 本市日本腦炎病例數 110 年共計 5 例；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無新增病例。
- (2) 推動適齡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並鼓勵高風險族群(居住或工作場所

接近動物畜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 (3)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前函請農業局，加強宣導養豬業者於豬舍內懸掛捕蚊燈，降低病媒蚊密度。
- (4)動員各區衛生所加強民眾日本腦炎衛教宣導。
- (5)積極監控本市各區日本腦炎通報案例，針對確診病例，立即劃定緊急防治範圍，執行該區域高風險地點掛燈防治及衛教宣導，並協請環保局針對附近區域加強環境清消，降低病媒蚊密度。
- (6)因應新營區日本腦炎個案防治，9月6日及11日分別於南紙里及新南里進行日本腦炎疫苗設站接種，合計接種265人。

(二)提升醫療網絡服務品質及緊急救護效能：

1. 醫院督考、評鑑及診所輔導訪查：110年完成35家醫院督考及1,935家診所輔導訪查。
2. 加強護理機構稽核工作：110年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共77家(評鑑8家及督考69家)，已全數完成。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本期共201人申請核銷，支付184萬4,530元。
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件數，本期共申請1萬1,066件，花費936萬8,980元。
5.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 (1)救護車普查：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裝備檢查業務，抽查15輛救護車；普查醫療機構及民間救護車公司等57輛救護車；不定期抽查24輛救護車，皆符合規定。
 - (2)災害應變演習：
 - A. 110年11月3日、11月4日參演「110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桌上推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B. 110年10月11日、11月11日、12月11日、111年1月11日、2月11日辦理本市大量傷病患事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線上操作演習。
 - (3)醫院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110年共35家醫院辦理演練，完成率100%。
 - (4)輔導通過AED安心場所：111年2月28日止本市共308家安心場所，建置1,277台AED，達每10萬人口數有68.64台AED。
6. 臺南市偏區常駐醫療據點：
 - (1)巡迴醫療：共8區15里，本期共巡迴148場次、服務1,631人次。
 - (2)精神醫療巡迴：共4區11里(大內、關廟、七股、下營)。110年8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2,592 人次。

- (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共 15 區衛生所完成整建，其中已合約長照相關服務有 10 區(玉井、六甲、關廟、官田、東山、仁德、南化、安定、龍崎及新營)；另 5 區(北門、將軍、麻豆、柳營、左鎮)刻正辦理長照服務合約相關程序。

7. 觀光醫療推廣行銷：

- (1) 海外參(訪)展行銷及國際交流活動因 COVID-19 疫情暫緩執行。
- (2) 持續維運並提升「台南觀光醫療網」功能，已完成「自動翻譯文章 + TTS 文字轉語音」，自動將中文文章透過 Cloud Translation API 雲端 AI 翻譯進行多國語言轉換，透過轉換並提供文字轉語音 (Text-To-Speech) 功能，協助旅客於旅途中更便利獲取資訊，而不需一直當低頭族。
- (3) 本市醫療服務交流係提供高階健檢、美容醫學、牙科服務及生殖醫學，服務對象涵括中國大陸、英國、越南、法國、緬甸等國家。
- (4) 因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觀光醫療服務量銳減。110 年度接受醫療服務總人次 254 人次，產值約 447 萬元。

(三) 加強食品藥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1. 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 (1)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每家每學期至少稽查及抽驗 2 次)，本期共稽查抽驗 14 家，稽查及檢驗結果全數合格，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1 家稽查合格(4 家複查中)，午餐成品 2 家抽驗合格(3 家檢驗中)。
- (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共稽查及抽驗 3 家，稽查結果皆合格，抽驗 3 家皆於送驗中。

2. 輔導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制：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查核工作，本期共查核 22 家，11 家合格、0 家不合格、5 家不適用、1 家歇業、5 家次限期改善(預計 11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複查)。

3. 輔導餐飲業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 (1) 本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68 場，3,109 人參加。
- (2) 本期稽查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1,144 家次，合格 1,136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停業 1 家、歇業 3 家。(4 家不合格均已依法處分)。
- (3)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本期共抽驗 1,788 件，不合格 38 件(查辦中 1 件，已依法

裁處 4 件，移出查辦 24 件，移送 1 件，複驗合格 8 件)。

4. 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加水站共 665 家 (含 1 家停業)，110 年共抽核 125 家加水站水品 124 家符合規定，1 家不符規定 (已裁處)；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抽核 46 家加水站水品均符合規定 (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函請業者依法規規定自行檢驗及加水站維護紀錄並張貼於加水站上，供消費者直接查閱，且不定期抽驗各加水站水品。)
5. 肉品食材安全管理：本期針對市售肉品包含餐廳及販賣業、傳統市場等抽驗 388 件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376 件符合規定，12 件檢驗中。
6. 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本期針對本市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共稽查 257 家次，合格 231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 (已依法處辦)、其他 (未作業) 8 家次、17 家次限期改善 (預計 11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複查)。
7. 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 (1) 對象：

本市肉品加工廠 (含團膳業者)、肉品輸入商、餐飲業者 (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販售業者 (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
 - (2) 抽驗：

抽查生鮮豬肉、牛肉或未加工肉品原料進行檢驗，抽驗前確認肉品來源，本期共抽驗肉品 350 件 (豬肉 252 件、牛肉 98 件)，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21 項)，341 件符合規定，9 件送驗中。
 - (3) 輔導稽查：

各業別豬肉、牛肉或其肉製品之原產地標示與進銷貨憑證是否符合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法處辦，本期稽查 7,340 家次，稽查結果 4 家不符規定 (3 家已依法裁處，1 家移源頭廠商所轄衛生局辦理)，其餘皆符合規定。
 - (4)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辦理 (製造、輸入、餐飲及販售) 及業者散裝食品標示衛生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672 人參加。
8. 針對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稽查情形：
 - (1) 本期共查核 750 件，0 件標示不符。
 - (2) 針對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8 日預告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之因應措施：針對本市販售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檢驗，檢驗輻射物質殘留 (碘-131、銫-134、銫-137)，本期抽驗 20 件，20 件符合規定，0 件送驗中。
9. 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 本期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違規廣告共 1,463 小時，查處違規

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廣告共 692 件，罰鍰金額 1,490 萬元。

(2)本期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房)等場所稽查 4,334 次，查獲偽禁藥 14 件，已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後續辦理。

10. 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1)居家藥事照護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本期共服務 587 人次。

(2)藥師自家藥局用藥安全：整合社區藥事資源，協助民眾安全有效用藥，提供正確用藥觀念，本期共服務 2 萬 9,170 人次。

(3)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教導正確用藥及用藥諮詢服務，本期共服務 11 場次。

(四)推動國民健康業務：

1.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期共辦理 22 場次，共 4,862 人參與。

2. 癌症及慢性病防治：

辦理四癌及慢性病篩檢：結合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本期完成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3 萬 9,702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9 萬 1,599 人、大腸直腸癌篩檢 5 萬 5,497 人、口腔黏膜檢查 2 萬 1,432 人，血脂及血糖等慢性病篩檢服務 4,862 人次。

(1)異常個案經轉介後，本期共確診乳癌 101 人、子宮頸癌 102 人、大腸直腸癌 113 人及口腔癌 37 人。

(2)積極結合醫療院所加入篩檢行列，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本市共 17 家醫院加入。

(3)利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社區設站巡迴篩檢，本期辦理乳癌篩檢 578 場、子宮頸癌篩檢 583 場、大腸直腸癌篩檢 592 場及口腔黏膜篩檢 21 場。

3. 失智症照護

(1)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進行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本期共計篩檢 4,860 人，複篩異常 2 人，轉介 1 人，另 1 人為失智舊案已定期就診無須轉介。

(2)本期辦理失智友善講座或宣導共計 527 場、共 11 萬 4,558 人場。

(3)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本期共 293 個失智友善組織，共招募失智友善守護天使共 7,728 人。

293 處失智友善組織	
美容美髮店	10 家
藥局	3 家
金融機構	33 家
大樓管理或保全	10 家

菜市場攤販	52 家
非營利組織	1 家
醫療院所	1 家
藝文單位	3 家
派出所	42 家
商店	14 家
賣場	4 家
轉運站	2 處
其他	119 處

- (4) 本期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共計 3 個行政區(永康區、中西區、柳營區)，設置 5 處失智友善館，63 個失智友善示範里。
4. 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期共申請 1,152 案，完成裝置 445 案，另民族事務委員會計有 11 案完成。
5. 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 (1)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稽查法定禁菸場所(室內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1 萬 9,381 家次及菸品販賣場所 2,877 家次。其中查獲 406 件違規案件，均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
- (2) 結合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328 場次，共 3 萬 1,059 人次參加。
6. 營造婦女親善及哺乳環境
- (1) 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現有 12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 (2) 提供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日間留院學員性教育課程，含兩性關係、安全性行為、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安全用藥，預防不必要懷孕。針對 30-44 歲已婚育齡者，加強安全用藥與優生保健知識。
- (3) 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轄內 33 家合約中醫醫療院所名單掛本府衛生局官網周知民眾，108 年共計服務 1,848 人(109-110 年已函文健保署未提供)。
- (4) 提供產後憂鬱婦女心理諮商服務，包括育兒家庭親子溝通問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可線上預約)，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101 人次。
7.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 3 歲以下幼兒發展檢測 5,774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122 人，已通報轉介 46 人，繼續觀察 23 人。
- (2)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衛生所辦理 66 場社區早療及兒童預防保健宣導，共 3,092 人次參加。

8. 新住民醫療保健

- (1)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完成 106 位結婚登記入境及轉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
- (2)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 104 案次。
- (3)完成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420 戶次，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以提升居家安全。

9.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 (1)本市現有 132 家餐廳通過低碳健康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 (2)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府各級機關蔬食 3,054 場次、4 萬 9,164 人次，民間及事業蔬食場次 1,187 場次、7 萬 827 人次，低碳行動餐廳 132 家，來客 189 萬 3,174 人次，共減碳 1,570.2 噸。

10. 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 (1)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眼科等 7 科別門診，本期共服務 1,669 人次。因疫情影響醫院限制陪病相關規定，協助醫療接送服務暫停辦理，改由協調居家整合醫療、居家護理服務共計 53 人次。
- (2)居民各項醫療相關補助計補助 1,274 萬 7,078 元。

(五)強化公共衛生檢驗量能：

1. 擴充檢驗中心服務範圍：

- (1)局處檢驗合作—檢驗中心成立後積極加強與本府各局處之檢驗合作，協助本府教育局之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等檢驗，共計執行 1,865 件；協助登革熱防治中心登革熱 NS1、IgG&IgM 抗體及病原體分生檢驗，共計執行 1 件；協助本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執行 4,063 件。
- (2)委託檢驗服務—不斷增加委託檢驗項目，並擴大檢驗服務對象，舉凡本市食品廠商、農民、機關學校及公益法人等皆可申請委託檢驗，受理之案件數共計 9 件。

2. 加強食品化學、微生物類、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跨領域檢驗：

(1)中央委辦計畫—

承辦中央 TFDA 110 年及 111 年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本期共檢驗 310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者均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 (2)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水產品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中溴酸鹽飲及水中溴酸鹽等檢測：蔬果類殘留農藥本期共檢驗 151 件、禽畜類殘留農藥本期共檢驗 30 件、水產品重金屬本期共檢驗 48 件、動物用藥本期共檢

驗 130 件、飲水中溴酸鹽本期共檢驗 45 件、食品中溴酸鹽本期共檢驗 15 件，其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11 件，不合格者已依法處辦。

(3) 食品添加物及微生物檢驗：食品添加物共檢驗 551 件，不合格 9 件；食品及包裝飲用水微生物共檢驗 260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

(4) 水質檢驗：

A. 加水站水質進行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共檢驗 113 件(重金屬檢驗 55 件、溴酸鹽檢驗 58 件)，經檢驗後重金屬不合格者 1 件，不合格者已立即通知業者停止供水，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現已複驗合格。

B. 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本期共檢驗 245 件，包括初驗 241 件，複驗 4 件(初驗不合格者須執行複驗)，經複驗後仍有 5 件不合格，已將名單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C. 執行校園飲水機水質微生物(大腸桿菌群)檢驗，本期共檢驗 1,865 件，不符合規定者 3 件，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單位，進行飲水機保養及後續複驗相關事宜。

(5) 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本期共檢驗 2,686 件，陽性件數 46 件，不合格率 1.7%，針對梅毒陽性個案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持續追蹤篩檢 HIV 及轉介醫療院所治療；針對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登入通報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每 3 個月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定期就醫。

(6) 登革熱防疫：登革熱檢驗共 1 件，檢驗結果陰性，檢驗結果即時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落實防疫管控。

(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非他命類、MDMA、鴉片類(可待因及嗎啡)、大麻、愷他命類、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胺基硝西洋及胺基硝甲西洋等 9 類 13 項次，本期共檢驗 4,063 件，不合格 1,588 件，檢驗結果已函文警察機關依法處辦。

(8) 執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本期共檢驗 4 件，檢驗結果立即通知轄區衛生所，提升本市防疫時效。

3. 擴增檢驗項目及增購檢驗儀器：

(1) 新增檢驗項目：共新增 11 大類，包括食品中脂肪酸(55 項)、基改(黃豆)定量(5 項)、食品中溴酸鹽(LC/MS/MS)、新興藥物：2-氟-去氯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去氯愷他命(3 項)、化粧品中雌激素類之檢驗方法(9 項)、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54 項)、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三)(31 項)、化粧品中甲醇及苯鑑別及含量測定(2 項)、化粧品中禁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之鑑別及含量測定(7

項)、化粧品中甲醛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染髮劑之過氧化氫檢驗方法已完成，保障民眾的安全及健康。

- (2)增加實驗室儀器設備：新購檢驗儀器設備共 3 項，提升檢驗能力，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與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4.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5 大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31 大項及疾病管制署(CDC)6 大項之檢驗項目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5. 確實保障中、小學生食的安全及安心，配製食品簡易檢驗試劑：本期共配製脂肪檢驗試劑、澱粉檢測試劑、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檢測試劑及過氧化氫檢測試劑等 4 種簡易檢驗試劑各 500 份提供本市中、小學校自行 DIY 檢測。
6. 持續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 (1)本期共有 6 件申請運用案執行中。
- (2)辦理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第二期期中報告，持續生物資料庫運作事宜。

	申請案件數管理									合計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2/28	
申請案	1	0	2	2	1	0	6	0	0	12
撤銷案	0	0	1	0	2	0	0	0	0	3
結案	0	0	0	0	1	0	0	2	0	3
執行中	6									

(六)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訊息及安全性，本期查核市售食品標示 1 萬 1,799 件，合格 1 萬 1,767 件、不合格 32 件。
2. 辦理醫、藥事機構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 (1)執行醫事機構查核，本期共稽查 225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170 家次、歇業 27 家次、移案查辦 28 家次。
- (2)執行藥事機構查核，本期共稽查 3,479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2,964 家次、歇業 122 家次、不知去向 393 家次。
- (3)執行管制藥品查核，本期共稽查 427 家次，合格 423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

- (4)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進行檳榔攤、小吃店、網咖等場所販售含酒精口服藥液查核，本期共查核 35 家次，合格 33 家次、不合格 2 家次。
3. 為有效推動資訊化作業，109 年開始實施智慧稽查，本期智慧稽查已合計完成 3,777 次，藥商普查完成 3,479 家次、診所普查 225 家次、停(歇)業藥商 33 家次、化粧品 8 家次、美容美髮業 11 家次、機構現勘 12 家次、學校午餐自製廚房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 5 家次、無照藥商稽查 4 家次。
4. 本市例行性稽查人力約 30 人。

(七)強化心理衛生與精神照護體系：

1. 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

- (1)設置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目前共設置 40 個心理諮商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595 人，合計 683 人次。
- (2)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成立嘸鬱卒長者社區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並建立關懷長者志工隊，針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提供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關懷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已累計 261 里(社區)加入，老人憂鬱症篩檢共 2,846 人次。

2.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

- (1)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通報個案數 1,396 人次，其中 72%來自於醫療院所，28%來自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共服務 9,672 人次。
- (2)高風險個案的追蹤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轉介 921 名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以電話聯繫關懷，提供諮詢與危機處理及追蹤服務，視個案狀況連結至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關懷通報系統。

3. 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1)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追蹤照護精神病人共 8,816 人(其中一級照護對象 1,876 人、二級照護對象 1,212 人、三級照護對象 1,993 人、四級照護對象 3,731 人、五級照護對象 4 人)。
- (2)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服務 523 人次。

4.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及酒癮個案轉介：

- (1)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 303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199 人、入監服刑暫停處遇 18 人、強制治療暫停處遇 3 人、裁罰移送 6 人、完成治療輔導 77 人。
- (2)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列管家暴加害人應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人數 221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121 人、死亡 0 人、移送 17 人、撤銷 9 人、因轉戶籍地結案 4 人、完成處遇計畫 70 人。

- (3)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經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處遇計畫之治療類別為認知教育輔導 95 人次(認知教育 85 人次、戒酒教育 10 人次)、精神治療 18 人次、親職教育 12 人次及心理輔導 14 人次、戒酒藥癮 11 人次(戒酒癮 7 人次、戒藥癮 12 人次)。
5.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298 人，依轉介來源分類：醫院轉介 157 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轉介 82 人、監理單位轉介 22 人、衛政單位轉介 20 人、社政單位轉介 3 人、其他單位轉介 35 人。
6. 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
 -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追蹤輔導 2,107 人。轉警協尋 24 人次，就業輔導轉介 12 人次，社會資源轉介 88 人次。
 - (2) 藥癮戒治機構管理：110 年本市藥癮戒治機構為 12 家(含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共 13 個服務地點)，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8 個據點，依規定進行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
 - (3) 藥癮替代治療補助(年度累計計算)：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10 年補助鴉片類 676 人次及非鴉片類 669 人次；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補助鴉片類 558 人次及非鴉片類 372 人次。
 - (4) 第三、四級裁罰講習：強化對第三、四級毒品認知，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講習及多元處遇講習班，本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共辦理 2 場，47 人參加。
 - (5) 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引起青少年共鳴，本市反毒宣導結合新興有趣宣導型式，如街訪拍攝、外籍學生宣導、介穩講師校園宣導、闖關活動等多元模式，以寓教於樂及親子共學等方式融入正確紓壓、認識毒品、傳遞健康生活技巧，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參與 286 人次。
7. 口腔保健：
 - (1) 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6 家醫院【含 4 家指定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及 96 家牙醫診所提供身心障礙牙科服務。
 - (2) 安養護機構口腔衛生暨心理健康保健訓練：110 年因 COVID-19 防疫規定延期並縮小規模辦理，共辦理 1 場次，計 23 人參加(15 個機構)。後測成績較前測提升 17.8%，顯示口腔照護及心理健康相關知能與應用技

巧皆有所增長，另課程滿意度 93%。

(3)口腔保健巡迴車：共 4 區 11 里(七股、左鎮、南化、山上)，提供全口檢查及齲齒初步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理、洗牙、口腔黏膜檢查、兒童口腔塗氟、窩溝封填。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巡迴 157 場次(社區 53 場、校園 104 場)，服務 2,728 人次。

(八)推動健康城市業務：

1. 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110 年第 13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7 件獎項，獲獎數全國第二。

(2)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本市共榮獲 4 件獎項，成績優異。

2. 2021 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AFHC 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15 件獎項，獲獎率全國第一，值得一提的是，AFHC 論文創新發展獎提報 3 件全數獲獎，獲獎率達 100%。

三、社會局

(一)人民團體：

1. 人民團體：

- (1)為使人民團體符合法規運作，協助民眾籌組申請、核准成立及輔導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市立案之工商團體計173個，自由職業團體計190個，社會團體計2,097個，共計2,460個。
- (2)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積極協助民眾籌組、成立團體，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協助成立28個團體、50個籌組中團體。
- (3)為保障人民參與集會結社安全，輔導、清查已立案之人民團體依法運作，針對未運作之團體依法令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予以解散，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解散團體11個。

2. 社區發展：

- (1)輔導本市673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
- (2)辦理各類培訓課程，強化社區組織穩定運作、累積能量，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區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辦理工作坊、講習等9場次、341人次參與。
-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選拔，選拔深耕在地服務、推動多元福利、展現地域特色之社區，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實地或視訊輔導6個績優社區58場次、481人次參與，賡續輔導深耕多元福利服務，實踐福利社區化。
- (4)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互助體系，111年以「阮社區」為主軸推動社區、區公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補助計畫，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辦理計畫說明會2場次、計畫撰寫工作坊等1場次，110年補助並執行27個社區方案、4個區公所「攜手安全網-幸福齊步走」等旗艦攜手方案。
- (5)為維護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供民眾安全使用及提高使用率，本府社會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改善設施，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補助21件社區活動中心整修改善工程，計1,222萬9,048元。

3. 合作行政：

- (1)輔導本市各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選舉理監事、辦理合作社變更登記及報送年度業務報告書，截至111年2月28日止，

本市農業類合作社計 111 社場(含合作農場)、工業類合作社計 10 社、消費類合作社計 121 社(含機關、學校消費社)、其他類合作社共 10 社及儲蓄互助社 26 社，共計 277 社。

- (2)為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國民經濟及定期輔導停滯運作之社場，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協助成立合作社 2 社、解散 4 社；另籌組中 5 社。

4. 志願服務：

- (1)本市志願服務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 1,485 隊、64,092 名志工(含社會福利、教育、環保、衛生保健、民政、勞工、農業、文化、觀光、地政、消防警察、稅務等類)，總服務時數為 7,879,085 小時。
- (2)打造幸福臺南志工人力資源平台：成立「福企志工總隊」，整合本市公益服務人力，建置志工資源平台，包括有「睦鄰志工大隊」、「陪伴志工大隊」及「安全守護志工大隊」等 3 大隊，志工人數 2,108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64,780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129,033 人次。
- (3)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即時更新本市志願服務網，提供各類志願服務資訊，進行媒合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 142,905 人次瀏覽，累計瀏覽 2,298,336 人次。
- (4)臺南市志願服務電子報：發布各志工團招募、教育訓練、活動及服務等資訊供市民參閱，110 年計發行 2 期，數量達 2,128 份。
- (5)志願服務諮詢專線，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服務 1,645 位市民處理志願服務相關問題。

5. 公益勸募：

- (1)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益勸募申請許可共計 7 案。
- (2)為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會同會計師查核公益勸募申請許可案件計 10 案。

(二)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市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區、北門區、善化區、新豐區、永康區、安平區、玉井區、安南區、東區、麻豆區、南區及北區等。
2. 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

諮詢及各式宣導與社區預防服務等，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福利服務，連結社區資源，使弱勢家庭感受到政府的貼心關懷，協助解決問題。

3. 積極修繕及增設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施：玉井區、北門區、新營區、永康區及麻豆區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空間修繕，東區及安平區於110年6月29日搬遷完成，北區由消防設備師現場會勘完成，並著手改善缺失，南區已竣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設適合家庭成員互動的友善空間及相關休閒設施，以利開辦各式創新家庭活動方案，落實提升家庭功能預防性服務。
4. 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服務成果：總服務量44,592人次，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與其他社區弱勢民眾等。
5. 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由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擔任平台，成立睦鄰志工隊，以一戶一睦鄰方式，關懷有需要服務的長者。截至111年2月28日，已配對1,186名獨居長者及282隊睦鄰志工隊伍，共計服務電訪7,020人次、家訪7,668人次。
6.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幸福志工隊：協助辦理各中心館室服務、服務台諮詢及物資整理等，現有志工人數計137名。

(三)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辦理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與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女看守所、臺南第二監獄合作辦理，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出監前之轉銜服務，連結網絡單位提供社會扶助、心理諮詢、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服務；110年度計辦理16場次，受益133人次，其中就業輔導40人，社會扶助37人。
2. 藥癮個案個別化家庭處遇服務：藉由專業人員訪視關懷服務，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評估其問題需求及家庭支持系統，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個別化服務，針對評估問題，協助共同解決家庭問題；111年至2月28日共計服務12案(10案開案服務、2案評估中)。
3. 藉由與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111年至2月28日共計辦理1場次，宣導關懷28人次。

(四)街友安置輔導：

1. 截至111年2月28日，列冊街友227人，其中機構安置56人、街頭輔導138人、安置臨時處所17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7人、輔導租屋6人、親友家1人、住員工宿舍2人。
2.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自110

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對無固定住所、流落於本市街頭，或於公園、車站及地下道等公共場所露宿，且需要安置輔導者，提供關懷服務775人次、協助住院醫療34人次、餐食服務4,068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1人次、媒合就業服務18人次、行動沐浴車服務528人次、轉介福利服務2人次、COVID-19防疫關懷訪視2,362人次。

3.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街友中心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意願參與生活重建街友，提供餐食服務、短期及長期安置、盥洗沐浴服務、協助返鄉、就業媒合、陪同就醫、證件補發、申辦社會福利服務、節慶活動、COVID-19防疫關懷訪視、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包括園藝種植訓練課程、烘焙課程、手工藝技能訓練課程等)、輔導租屋、輔導儲蓄、社區服務及團康活動等服務。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受益計21,181人次。

(五)關懷街友防疫作為：

1. 加強查訪水萍塭公園及臺南火車站周邊等地，社工人員出勤633人次，訪視街友4,554人次，共計發放口罩11,957片，並規勸街友配合防疫措施及接受安置。
2. 協助118名街友完成疫苗接種。
3. 辦理活動：
 - (1)110年9月17日辦理街友中秋活動40人參加，均有配合防疫規範。
 - (2)111年1月20日辦理街友尾牙活動63人參加，均有配合防疫規範。

(六)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681人，含男性105人，女性576人；其中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177人，佔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全體在職社工人數之53.96%。
2. 本市現有3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事務所除提供諮詢服務、連結社會資源等協助個人外，可承接政府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的委託方案或計畫，所提供之服務更為廣泛且專精。
3. 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公職社工師調整專業加給；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由124.7元調整為130元；111年度委外人員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擇一增加16薪點(1,995元)，符合風險支給表者另支給16薪點(1,995元)、8薪點(997元)。
4. 提升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協助社工人員投保社工

執業安全保險、配置直接服務社工隨身安全設備、輔導民間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安全，並強化辦公場所安全設施、發給府內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益社工 400 人次。

(七)老人福利服務：

1. 經濟扶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免於經濟匱乏，針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核發生活津貼 7,759 元；針對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核發生活津貼 3,879 元，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發放 106,741 人次，合計發放 7 億 5,617 萬 2,826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實際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重度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因無法外出工作而喪失經濟所得，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發放 532 人次、266 萬元。

2. 福利項目：

- (1)免費乘坐市區公車：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本市敬老卡及敬老原民卡，可享有免費乘坐公車福利，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計有 908,873 人次受益。
- (2)老人機構收容照顧服務：補助「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入住機構費用，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補助收容 8,699 人次。
- (3)預防走失手鍊：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且 ICD 診斷不得為「9-植物人」）之民眾，走失後流落街頭，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藉以協助走失民眾能確認身分，找到回家之路。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272 人受益。
- (4)獨居老人服務：本市獨居老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658 人，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等，110 年 6 月至 12 月計提供 330,387 人次服務。
- (5)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計 2,773 人次。

3. 公私立老人長照機構（安養、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型）截至 111 年

2月28日計有117家，可供進住6,092床，實際入住數5,083人；其中長照機構中設有安養床有4家，可供進住195床，實際入住數113人；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床有116家，可供進住5,897床，實際入住數4,970人。

4. 強化老人安養/養護機構防疫應變力：

(1)協助疫苗造冊及鼓勵施打，提升住民及工作人員防護力：截至111年2月28日止，第2劑疫苗總體施打率85%，住民施打率79.04%(已施打4,015人)、工作人員施打率97.59%(已施打2,432人)，並持續鼓勵施打第三劑，以增強機構防疫保護力；另針對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之工作人員，追蹤每7日應有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確保服務提供之安全。

(2)支援一線防疫物資，保障落實戴口罩及每日健康監測：持續提供防疫物資予機構一線的照護人員使用，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發放113,022片口罩，及額溫槍共230支，強化機構工作人員防疫防護能力。

(3)防疫查核與即時回應，輔導機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主動查訪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查訪機構199家次，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正確執行防疫工作；即時更新防疫資訊請機構配合辦理，同時綜整機構意見回應中央政策，保持與機構夥伴間資訊暢通。

5. 老人保護：針對長者遭直系卑親屬或契約照顧者疏忽、虐待、遺棄與因無人扶養，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提供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理通報109案次，緊急安置計60個案。

6. 實現活力老化：為增進長者社會參與，發揮「銀」響力，推動銀髮衣鉢相傳教學計畫，招募年滿55歲以上具有專長之長者加入計畫成為銀髮老師，媒合及鼓勵長者走入社區、學校、社福機構及偏鄉據點進行相傳教學活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辦理57場次教學，2,376人次受益。

(八)社會救助業務

1. 低收入戶及扶助工作：

(1)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之戶數人數，截至111年2月28日，第一款低收入戶202戶、共204人；第二款低收入戶3,033戶、共3,727人；第三款低收入戶6,050戶、共13,001人，合計9,285戶、16,932人，依其款別資格、身份別提供各項扶助。

- (2)低收入戶扶助：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核發2億5,720萬1,632元，含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60萬7,751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9,548萬1,429元、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5,073萬2,434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1億38萬18元。
 - (3)110年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發放242萬7,000元、111年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779萬2,000元、111年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386萬8,500元。
 - (4)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市民，因傷、病住院治療期間需專人看護者，以協助市民獲得妥適照料及減輕家庭負擔。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補助651人次、1,219萬1,407元。
 - (5)傷病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戶之民眾，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醫療費用，減輕弱勢之傷病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補助102人次、148萬9,309元。
 - (6)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增加經濟收入，截至111年2月28日計扶助51人，含低收入戶26人，中低收入戶25人。
2.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業務：
- (1)協助市民遭逢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其他重大變故等急難事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及時救助予以紓困，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核發急難救助金902萬5,000元，受益1,337人次。
 - (2)針對市民獲得職業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者，提供行旅川資，以利前往就職地或返回戶籍地，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核發1萬4,347元，受益44人次。
 - (3)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之福利，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受理通報177案，核定153案、196萬7,214元。
3. 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為協助遭受災害之民眾及早回復正常生活，使其於災害期間能適時予以救助，辦理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零星災害核發死亡救助2

- 人計 40 萬元、安遷救助 18 人計 36 萬元，總計核發救助金 76 萬元。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作為：
- (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金，針對受居家/集中隔離、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而請假之家屬，且未領取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及未違反相關隔離檢疫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金，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申請 4,865 件，已核定 4,044 件。
 - (2) 為關懷居家檢疫民眾，幫助民眾安心渡過 14 天檢疫期，本府社會局發放防疫關懷包，截至 111 年 3 月 7 日，共發放 35,471 份防疫關懷包，為居家檢疫民眾加油打氣，感謝民眾配合防疫。
 - (3) 針對受居家檢疫或隔離，因獨居、家人無法協助餐食或是較為弱勢的民眾，協助解決三餐基本需求，提供送餐服務，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送餐 446 人次。
5. 辦理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 71,178 人次受益、共發放 3 億 1,751 萬 5,500 元、發送簡訊 44,965 則。
6. 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 71,750 人受益，共發放 12 億 6,329 萬元、發送簡訊 26,763 則。
7. 推展實物銀行及惜食平臺業務：
- (1) 本市 10 處實物銀行實體店面，分別為佳里分行、永華分行、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南分行、玉井分行、北區分行、左鎮分行、南化分行，另西港分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成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收到 1,362 萬餘元之物資捐贈，透過實物銀行社工評估提供弱勢家庭所需物資，共 10,450 人次受益。
 - (2) 本府社會局與清祿集團合作，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內之國小及國中學童每日 1 張愛心餐食兌換券，學童可持券至本市四大超商各門市(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超商)換取營養餐食，於 110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共計受益 1,870 名學童，發放 56,048 張餐券；於 111 年 1 至 2 月(寒假期間)共計受益 848 名學童，發放 12,720 張餐券。
 - (3) 本市 16 處愛心惜食平臺，於 110 年 8 月 1 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積捐贈食材約計 4,908 公斤，共 28,956 人次受益。16 處惜食平臺分別為中西區東菜市場、學甲區學甲市場、六甲區六甲市場、官田區隆田市場、新營區第一市場、佳里區中山市場、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南分社、新市區新市市場、麻豆區市五市場、西港區西港市場、永康區永康市場、中西區第一小康市場、北區開元市場、歸

仁區歸仁市場、南區金華市場及關廟區關廟市場。

8. 臺南市公益平臺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已累積 271 個會員，捐贈物資數 1,220 次，捐贈金額 6,280 萬 4,713 元，受益 368,554 人次。
9. 基金會管理業務：已立案社福基金會共計 83 間，依據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協助基金會籌設、辦理財產變更、捐助章程變更、董事改選變更等許可核備事項，並透過基金會函報之財務報表及工作計畫，就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展進行監督。
10.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鼓勵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為 105 年之後出生的兒少開戶存款，並由中央相對提撥同額款項，為兒少年滿 18 歲後接受高等教育或就學、就業做準備，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共 1,348 人申請，申請率 58%。
11. 辦理脫貧自立計畫，提供辦理展翅高飛、資產累積、企業實習、社會參與等方案，以多面向支持弱勢家庭自立脫貧避免社會排除：
 - (1) 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方案，補助 41 人，補助 66 萬 5,737 元。
 - (2) 企業實習方案補助 8 人，補助 11 萬 7,720 元。
 - (3) 資產累積方案，補助 83 人，補助 63 萬 8,736 元。
 - (4) 社會參與方案，補助 45 人，補助 3 萬 2,483 元。

(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99,474 人。
2. 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 (1)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並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之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及疑似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專業、持續之個別化或生涯轉銜服務，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區及溪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溪南區）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 (2)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設置單一通報及服務窗口，期間受理通報 261 人，個案管理服務 448 人；電訪、家訪及外展等服務，總計服務 9,701 人次。
3. 經濟扶助：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A.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 5,065 元至 8,836 元。
 - B.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772 元至 5,065

元。

C.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32,085 人受益，總計補助 10 億 2,771 萬 6,119 元。

(2)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經濟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本年度簽約機構 83 家；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12,315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 2 億 500 萬 41 元。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 2,255 人次，補助金額 2,045 萬 1,933 元。

(4) 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A. 房屋租金補助：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租賃房屋租金，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身心障礙者 1,835 人，補助金額 167 萬 4,000 元。111 年放寬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B.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其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受益 15 人，補助金額 10 萬 1,015 元。

(5) 65 歲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加強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中度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164,107 人次受益，補助 6,032 萬 6,151 元。

(6)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搭乘國內大眾捷運，半價優待。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總計補助 45,257 人次、60 萬 2,204 元：

A. 搭乘臺北捷運，計補助 30,894 人次、39 萬 3,106 元。

B. 搭乘高雄捷運，計補助 11,849 人次、14 萬 7,629 元。

C. 搭乘桃園捷運，計補助 1,598 人次、4 萬 7,771 元。

D. 搭乘新北捷運，計補助 115 人次、1,336 元。

E. 搭乘台中捷運，計補助 801 人次、1 萬 2,362 元。

4.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緊急需求或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

被照顧者生活素質，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及臨時陪同就醫等照顧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392 人次受益，提供服務時數為 1,015 小時，補助金額 27 萬 6,504 元。

-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為使能力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又不適合安置於成人日間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的社區生活模式，設立 30 家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活動為輔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受益 503 人、91,055 人次。
- (3) 生活重建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含視覺多重障礙者)，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訓練、心理諮商及休閒文康活動等，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119 人、3,930 人次。
- (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透過個人助理提供個人化的協助，以培力身心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權利意識與社區生活模式。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64 人、1,657 人次。
- (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設立 12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透過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身心障礙者日間生活，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增進社會參與，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123 人、15,990 人次。
- (6) 家庭托顧：運用具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之身障家庭照顧人力，協助鄰近地區同樣也有照顧需求之身障者，提供日間照顧、身體清潔、安全看視等服務(每一家托據點以 3 人為上限)，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6 處服務 10 人、1,289 人次。

5. 社會參與：

- (1) 輔具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租借、回收、媒合、維修、使用訓練及適配檢核等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東區、官田區、佳里區)，7 處輔具服務據點(新營區、白河區、玉井區、善化區、東山區、關廟區、安南區)、38 處二手輔具資源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服務 17,097 人次，宣導活動 940 人次；二手輔具回收 973 件次、提供租借 1,136 件次、媒合 299 件次，使輔具資源獲得有效運用。
- (2) 復康巴士：
 - A. 本市小型復康巴士 146 輛及中型復康巴士 1 輛，提供身心障礙者

、短暫性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以及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及各項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215,899 趟次。

B.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傳染風險，駕駛於每日出勤前車內、外全面執行清潔消毒工作，駕駛並於每日出勤前應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並作成紀錄。搭乘復康巴士民眾全程須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及紀錄，搭乘及陪同者均採實名制登記。

(3) 手語翻譯服務：為提供聽、語障礙者一般洽公、門診醫療、教育學習、就業服務及職場輔導等社會參與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聽覺障礙者 347 案。

6. 保護服務：身心障礙者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 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員有虐待、疏忽、遺棄或不適任監護時，本府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專章積極介入，提供保護安置等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通報件數，總計 12 件；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經法院裁定由本府或本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數，總計 91 人。

7. 機構管理：

(1)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生活輔導、技藝陶冶及休閒活動，使服務對象得到妥善照顧及適性發展。本市機構共 24 家，包括住宿型機構 17 家 (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3 家)、日間型機構 4 家、住宿兼日間型機構 3 家 (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1 家)，總核定服務人數計 3,177 人，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 2,546 人。

(2) 疫情期間機構查核：針對所轄身福機構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進行實地查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查核 24 家次。

(3) 疫苗施打：為避免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因感染 COVID-19 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照顧服務，並降低服務對象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爰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以建立群體免疫力。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身福機構工作人員第二劑接種 1,100 人，接種率達 100%，第三劑接種 1,013 人，接種率 92%；住民第二劑接種 1,960 人，接種率達 96%，第三劑接種 1,693 人，接種率 83%。

(十) 兒童福利：

1. 打造兒少友善環境：

- (1)各項育兒福利措施：持續辦理 0-2 歲育兒支持及托育津貼補助等福利措施，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育兒津貼共補助 122,009 人次，補助經費計 5 億 561 萬 9,000 元；辦理托育補助 34,931 人次，共補助 2 億 2,313 萬 5,428 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有 84 家托嬰中心、1,384 位居家托育人員參加準公共化政策。
- (2)為確實促進托育服務品質的提升，本府社會局持續落實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管理及查核等事項，每年按季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針對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加強密集訪視以協助改善聯合衛生、教育、建管、消防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確保托嬰中心於硬體設備及機構運作皆符規定，以維持服務品質穩定及兒童安全。另透過每三年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評鑑作業以提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前次辦理為 107 年度，110 年評鑑因疫情故延至 111 年度辦理。
- (3)打造社區托育公共家園：
 - A. 共計 11 處立案公共托育家園，分別設置於安南區、關廟區、麻豆區、官田區、新市區（三里）、柳營區、安平區、及東區（仁和、龍山）、永康區永埔、善化區東關，可收托 132 名幼兒，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減輕本市市民育兒負擔。
 - B. 目前持續規劃於七股區、永康區西灣里、佳里區，分別再設置 1 處公共托育家園，普遍設立公共托育家園，積極提供育兒家庭多元化托育模式。
- (4)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A. 本市第 1 處北區光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聯合會勘完畢，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32 名幼兒。
 - B. 預計將於新市區、善化區（蓮潭里）、安南區、北區（成德里）陸續再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升收托量能，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
- (5)布建親子悠遊館
 - A. 托育媒合轉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 B. 區域規劃：
 - a. 已營運有安平區、新市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善化區、歸仁區、南區及鹽水區，共計 11 處。

b. 目前規劃於七股區、安南區及永康區再各設置 1 處親子悠遊館，除提供市民教保教養問題諮詢服務，並提供親子遊戲場所，亦可就近借閱圖書、教(玩)具，提升親子間互動交流。

(6) 本市於溪北地區原新營代表會設置 1 座親子館，溪南地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 樓設置親子悠遊館、2-4 樓設置兒童館：

A. 南瀛親子館暨新營區親子悠遊館：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專業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社區宣導、臨托服務、空間館施服務等。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6,912 人次入館。

B. 臺南市社會綜合福利大樓：依據婦女、青少年、兒童等族群需求設計空間，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活動。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安平區親子悠遊館計 5,788 人次入館，兒童館計 7,244 人次入館。

2.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分項補助情形如下：

(1)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63,187 人次，1 億 1,472 萬 2,905 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846 人次，253 萬 8,000 元。

(3)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 59 人、63 人次、128 萬 2,209 元。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436 人、4,184 人次，1,020 萬 3,925 元。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辦理早期療育補助：

A.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 元（交通費每次補助 200 元，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 675 元）。

B.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C.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補助 67,297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新通報 1,044 人，個案管理 3,616 人；辦理教育服務 4,843 人次、療育服務 3,736 人次、諮詢服務 968 人次、家庭服務 5,969 人次及權益倡導 103 人次。

4. 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關懷據點：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並促進社區間凝聚，提升社區照顧功能。

(2)111 年度結合 23 個民間團體、建置 29 個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94,386 人次。

(十一)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1. 強化婦女服務中心：

(1)促進婦女成長與培力：規劃婦女議題及生活學習等多元課程，並提供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方案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68 場次，服務 1,385 人次。

(2)建立婦女權益與福利之資訊交流平台：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透過中心粉絲頁、LINE@生活圈等平台，發佈與共享婦女福利服務與權益等資訊，共計發布 37 則，觸及 9,278 人次。

2. 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推動相關婦女服務，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 435 人次。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

提供看的到、找的到、用的到，在地的長期照顧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長照服務 32,843 個案，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各項長照服務計 978,549 人次。

1. 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共有 46A-599B-195C，其中 46 個 A 級單位分佈於 37 個行政區，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個案管理 179,355 人次。

2.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針對失智照護服務與成大醫院、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嘉南療養院等 6 家醫療院所合作辦理 6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服務 2,945 人，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識能課程服務 2,676 人次；110 年全市 37 區成立 40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每行政區至少 1 據點)，服務 1,014 人，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服務 73,692 人次。

3. 截至 2 月 28 日疫情期間防疫及紓困措施：

(1)社區式長照機構查核：社區長照機構共計 77 家，辦理防疫查核 75 家。

(2)疫苗施打：

A. 社區式工作人員共計 662 人，已施打 650 人；居家式工作人員共

計 3,156 人，已施打 3,136 人；總計工作人員 3,818 人，已施打 3,786 人，整體施打率為 99.1%。

B. 社區式服務對象共計 2,244 人，已施打 2,077 人；居家式服務對象共計 15,354 人，已施打 13,795 人；總計服務對象 17,598 人，已施打 15,872 人，整體施打率為 90.1%。

(3) 紓困成果：社區長照機構（日照及小規）已有 73 單位向中央提出紓困申請，已核定 67 單位，補助經費共計 1,812 萬元。

(十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結合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服務。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經設立 378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1,429,122 人次。

2. 辦理 C 據點業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 195 個 C 級單位，提供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累計開班 188 期，受惠 2,419 人，服務 31,932 人次。

(十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為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主動召集司法、警政、衛政、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網絡資源，共同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本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召開 1 場次聯繫會報，以暢通本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事務服務處與法院之間聯繫與交流；為建構社會安全網，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會議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23 場次。另為強化兒少保護處遇與防治功能，召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含性剝削安置兒少)、監護兒少出養評估會議、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共計 18 場次；有關性侵害防治網絡部分，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網絡聯繫會議計 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商本市性侵害防治策略。另召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暨一站式服務網絡檢討會議，與網絡單位共同策進被害人服務，共計 1 場次。

2. 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強化社區初級預防：透過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共同合作，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的防暴意識，進而降低重大案件發生機會，達到福利互助社會的期待，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33 場次，受益 4,526 人次。

3. 配合中央整體防疫措施，積極協助委託單位爭取口罩發放，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提供11家保護服務委託單位，發放1,200片口罩，以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4.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接案服務7,964件（含家庭暴力案件4,925件、性侵害案件466件，兒童少年保護案件1,555件，性騷擾案件934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84件）。
 - (2) 辦理保護扶助措施，提供相關福利資源：
 - A. 提供法律服務及陪同性侵害及受家暴被害人報案及出庭，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提供684人次陪同服務及335人次法律扶助服務。
 - B. 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其心理復原與對社會的再適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提供521人次心理輔導服務。
 - C. 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提供124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 D. 提供諮詢協談、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或其他資源轉介等扶助措施，計提供58,949人次。

四、法制處

(一)法規審議辦理情形：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 (1) 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本市行政規則準則及本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審議。對於本府各機關配合施政之法規提案，除藉由審議確保法制作業程序及體例符合規定外，並避免抵觸上位法令、條文前後矛盾或其他窒礙難行等情形發生。此外，亦透過自治法規提送本府法規會之審查機制，從外部專家學者角度提供草案內容之修正建議，促使提案機關再行檢視條文內容與其立法意旨，避免僅以行政機關本位思考偏離社會脈絡，以增進自治法規之周延性及可行性。
- (2)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召開本府法規審查會議9次(第61次至第69次法規會)，審查自治法規41則(自治條例6則、自治規則35則)，並完成制定(修正)自治條例4則，訂定(修正)自治規則33則，行政規則172則，廢止(停止適用)自治規則1則及行政規則20則之法制作業，變動數量共計230則。

2. 整理、蒐集、保管及建置法規資料：

- (1) 至111年2月28日止，臺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66則，自治規則351則，行政規則1,134則，合計共1,551則。
- (2) 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完備法規電子化服務，落實即時查詢服務，自101年1月啟用，迄今瀏覽利用人數已達1,291萬人次，除達成建置目的外，亦因電子化而減少紙本自治法規之印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實踐低碳城市之目標。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分析：

- (1) 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50件；舊收案25件，共計75件，已結案57件，處理情形如下：
 - A. 協議成立：24件，賠償金額：886,035元。
 - B. 拒絕賠償：27件
 - C. 協議不成立：2件
 - D. 自行撤回：4件
-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請求權人新提起訴訟案件計6件；連同110年8月以前提起訴訟案件共計42件，

判決情形如下：

A. 機關勝訴：4 件

B. 機關敗訴：3 件，計賠償金額 561,179 元 2 件。(其中 1 件因由保險公司理賠，故賠償金額未計入)

C. 訴訟中：35 件

(3) 協議成立 24 件、訴訟賠償 2 件，共計 26 件，賠償金額合計：1,447,214 元。

2.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已逾 8 成，透過提升委員會之素質及功能，增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信力，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3.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監督辦理情形，以確認適法性，及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與公正，保障人民權益。
4. 協議成立金額 50 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
5. 完備本府國家賠償制度，就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 10 萬元以下擬協議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例外不經審議，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6. 對於國家賠償責任原因行文相關單位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再次受到損害。

(三) 法制及法令疑義等事項諮詢意見之提供：

1. 提供本府各局處法制作業、法令適用疑義、訴訟或行政救濟答辯、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事項之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局處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2.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訴願、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答辯、各類法令適用疑義、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會簽案件計 331 件案次，並處理中央及本府相關會議計 157 案次，提供法律意見供各業務承辦機關(單位)參酌，俾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正確認事用法。

(四) 訴願案件之審議：

1.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訴願案件分析：
 - (1) 新收訴願案計 434 件，包括勞工類 43 件、環保類 57 件、社政類 45 件、衛生類 182 件、稅務類 17 件、地政類 25 件、交通類 14 件、教育類 7 件、工務類 18 件、觀光類 3 件、農業類 11 件、都發類 5 件、經發類 1

件、警政類 3 件、文化類 1 件、其他類 2 件。

- (2) 審理計 448 件（含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前受理之舊案），審議決定之結果：不受理 105 件、駁回 298 件、撤銷原處分 1 件、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24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5 件、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 2 件、再審不受理 2 件、再審駁回 1 件；另訴願人自行撤回 10 件。
2.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外聘委員比例逾 8 成，作成之訴願決定具客觀性與公正性。
3. 本期受理之訴願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訴願案件之辦理皆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應切實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為之，以保障人民救濟權益。
4.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督促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遵守「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要點」所定之時效。
5. 訴願案件之審議，秉諸公正、客觀原則，並兼顧程序正義。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適時請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召開言詞辯論，以釐清事實，正確認事用法。

(五) 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1. 提供專業及多元救濟管道，提昇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效能及和解達成率：
 - (1)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2,622 件，經函請企業經營者妥處後，撤回、和解、未再爭執及合意解決消費爭議事件為 2,186 件，妥適處理率為 83.37%。
 - (2) 本期受理案件，申訴人認為未獲業者妥適處理，而提起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者計 436 件，自行達成協議，或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265 件，和解率 60.78%，調解不成立 171 件，有效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弭平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期能建構良好安全的消費環境：
 - (1) 鑒於黑心商品氾濫、不肖業者標價不實、蓄意哄抬物價、私自將商品偷斤減兩等事件層出不窮，為捍衛消費者權益，籌組聯合稽查小組，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特定商品辦理專案稽查 5 場次、查核 12 家業者。
 - (2) 本府法制處根據年節到臨或重大消費案件新聞，皆邀集本府相關機關，主動出擊進行聯合稽查，就商品安全、食品衛生、消費環境、交易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實施查核工作；另至本市傳統市場、大型賣場、著名小吃店及餐飲業者與各類消費場所等進行物價查訪，公安稽查確實

做好防範措施，杜絕不法食品、商品等在本市擴散，以確保消費者食衣住行之安全。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各類稽查工作，共計 60 場次、查核 967 家業者(店家)。

3.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同仁、志工之專業知識，提昇服務效能及品質，並培養民眾正確消費理念及常識，除辦理教育講習外，也應邀至各社區、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令之相關宣導，本期計辦理 2 場次，參加宣導之消費者及業者總計 170 餘人次，有效提昇消費者保護意識。

(六)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及法制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之辦理：

1. 辦理想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共 43 場次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排定日期至本市 37 區區公所，並分別於 10 月 5 日、10 月 18 日、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及 111 年 1 月 13 日至農業局、文化局、水利局、地政局、警察局及教育局等 6 機關，辦理想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共 43 場次，由本府法制處簡任主管率科室主管與機關同仁進行宣導及直接交流，就行政處分及裁處書之作成、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之辦理、法規審議及法令疑義會簽稿注意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為詳細介紹，並就各區公所、機關辦理想制業務之執行狀況及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或困難，進行交流討論，適時提供解決建議。

2. 辦理想制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 (1) 110 年 9 月 10 日邀請交通部黃荷婷主任秘書講授「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詳盡地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務與運用，並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詳加介紹，以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就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相關法制知能。

- (2) 110 年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講授「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及綜合座談，介紹行政管轄權之指定及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並從司法院大法官關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之歷次解釋，講述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高權、主管機關條款之正確理解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並討論最新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之變更。會後並進行綜合座談，由與會同仁分享有關團體管轄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對於本府及各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業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及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如何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真意有所助益。

3.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秀峯理事長擔任講座，以第一線調查人員的角度講述性騷擾事件，提昇本府法制處同仁辦理想騷擾事件的認識，與防範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相關法制知能。

4. 110年11月19日及110年11月24日本府法制處與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辦「110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增進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輔導人員及教師等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提昇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知能，同時加強性別意識，以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
5. 110年12月1日本府法制處與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合辦「110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為主軸」。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上的性別暴力、童婚與性剝削事件頻傳，已然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透過議題之探討及防治，以避免類此事件之發生，建構友善性別環境。
6.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 場次
110年8月20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辦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蘇榮堯副理事長及土地改革協會吳宜學副秘書長擔任講座，分別講授「旅遊糾紛處理及案例分享」、「不動產買賣消費爭議之處理」參加人數因為符合疫情期間室內集會人數 50 人之上限，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同仁等 49 人參與，已達宣導與增進消費者保護知識之效，對於提昇同仁處理消費者保護事件的知能亦有助益。

五、政風處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召開廉政會報，結合行政力量，貫徹執行廉政工作：
 - (1)本府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廉政委員及本府外聘廉政委員蒞會，針對本府廉政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提案討論。
 - (2)本期間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45 案，有效結合各單位防貪肅貪之能量，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
2. 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參獎，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

協助本府水利局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鑑工作，獲評比「特優」，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能意識，並激勵機關主動自我檢視，瞭解機關風險，強化廉政作為，藉由外部委員參與，發掘機關亮點，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3.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邀集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政風單位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蒐集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深入研析，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形成防貪指引，以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本期間計召開 13 場次會議。
4. 辦理反貪活動及政風法令宣導，強化民眾、員工法治觀念：
 - (1)規劃辦理「防疫防貪兩兼顧廉政教育訓練」，突破疫情限制，訂定專案擇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適當廉政教育課程，以數位學習取代實體參訓，避免機關同仁因疫情而中斷學習，本府員工參加人數 16,493 人。
 - (2)帶領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共有廉政志工 75 人次參加，且本府廉政志工隊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榮獲市長頒發本市 110 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隊獎座。
 - (3)規劃「臺南 Youtube Show · part2」專案，以本府各機關之施政或服務民眾之公務情境為主題，拍攝行政公開透明宣導影片，本期間計完成 2 部，公開於本府政風處 Youtube 頻道播放。
 - (4)辦理「廉企業·講誠信」論壇，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於新吉工業區服務管理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在地廠商代表、外商代表及學界代表以不同面向進行企業誠信與企業防貪措施專題分享，本市企業廠商代表與會人數 134 人；活動全程於市府官方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臉書平台直播，觀看人次達 1,342 人次。
 - (5)本府結合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建立行政與司法間之廉政夥伴關係，本府同仁與檢察官面對面互動交流，適時釐清相關

問題，加強基層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本期間計辦理 7 場次，與會人數近 455 人次，討論議題計 36 案。

5. 實施業務稽核及推動預警作為，完善作業制度與流程：

(1)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之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本期間規劃及完成專案業務稽核計 23 案，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計 77 項，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護施政品質與本府廉潔效能。

(2)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本期間計完成預警作為 39 案，其中辦理採購監辦發現異常者計 23 案(工程類 13 案、勞務類 10 案)、於辦理業務稽核發現異常者計 10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發現違失者 7 案，經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有助於提昇機關清廉形象。

6. 推動廉政研究，研提策進作為，促進行政廉能：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策進作為，彙編專報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促進行政廉能；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廉政研究計 5 案。

7. 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促進重大工程採購順遂：

(1)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並會同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本期間辦理採購監辦計 9,582 件次。

(2) 建立公正、廉能、透明與互信的履約環境，協助廠商履約順利，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10 年第 2 次履順專案座談會」，本次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羅檢察官瑞昌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並與本府採購之 20 餘家得標廠商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交流，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讓市政府與承包商在合約關係上落實各自權利義務，使公共工程履約過程順利並兼顧公正、透明、廉能。

(3) 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汲取、整合法律面、實務面等專業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採購及履約之參考，提升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工程品質及效率。本府政風處及水利局將建立「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廉政平臺，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辦理啟動及

成立公開資訊專區。

8. 落實防貪登錄及表揚廉能事蹟人員，激濁揚清，端正政風：

- (1) 本府 110 年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同仁參加選拔活動，經評審委員選出 11 名同仁為市府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在市政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 (2) 本期間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547 案。

9.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維護廉潔行政風氣：

- (1) 辦理本府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2 場次，參加人員共計 50 餘人。另授課內容業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供同仁選讀。
- (2) 本期間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計 2,550 人，公開抽籤抽出 277 件辦理財申資料實質審核，其中 57 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申資料比對。
- (3)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本期裁罰確定案件計 2 案。
- (4)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110 年度授權比例高達 99.95%，為六都第一。
- (5) 本期間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補助案事後公開計 4 案；110 年度同法第 6 條迴避案件共計 401 件。

(二) 政風查處業務：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 486 案，其中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334 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 152 案。另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14 案。

(三) 政風維護業務：

1.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依業務屬性指派適當人員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肅貪、預防及綜合維護業務專精班、薦任九職等主管研究班等課程，以提升幹部專業能力、精進工作知能，本期本府政風處共計指派 6 人參與肅貪業務專精班及薦任九職等主管研究班課程。

2. 積極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即時妥處：

(1) 掌握陳情請願事件輿情，加強橫向聯繫：

積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情資，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妥為因應。本期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等複式通報共計 33 件次。

(2)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6 案、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196 場次、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 106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104 場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9 場次。

3. 落實資訊安全暨機密維護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

- (1) 為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於 110 年 9 月 15、16 日辦理「本府 110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就法規(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策進作為，俾利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考改善。
- (2) 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本府各機關學校 110 年第 2 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本府政風處執行試務機密維護工作，所有抽籤過程均採全程錄影錄音程序公開透明，並恪遵保密規定。
- (3) 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223 場次、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119 場次、專案機密維護 11 案、新訂修正規章 1 案。

4. 召開廉政工作會議，加強業務策進：

本期本府政風處辦理政風業務工作檢討會 2 場次，會中進行各項業務報告及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管考作為，針對執行面提出各項建議，透由意見交流加強業務策進。

肆、建設部門

一、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規劃審議業務

1.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持續辦理案件，包括規劃草案階段案件計 9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15 件、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61 件、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15 件、發布實施案件計 33 件。

1.1.規劃草案階段：

- (1)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2)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佳里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 (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6 區（中洲寮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9)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2 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2)變更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
- (6)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 (7)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 (8)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AP4」市場用地為「機 AP13」機關用地）（配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停車管理處辦公廳舍建置）案。

- (9)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細部計畫案。
- (10)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增訂天然氣設施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 (1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暨「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 (1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15)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3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2)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3)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6)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7)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8)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
- (9)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0)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7)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8)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山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後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3)變更東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4)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5)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7)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8)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9)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0)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1)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2)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3)變更官田（含隆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4)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5)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6)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7)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8)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9)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0)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2)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農變住整體開發暫予保留）案。
- (43)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機廠用地）案。
- (44)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 (45)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46)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47)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南興里與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48)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49)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 (50)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5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
- (52)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53)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
- (54)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5)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6)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57)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 (58)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 (59)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60)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6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完全中學(文中)37」學校用地為「機 87」機關用地)(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案。

1.4 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 (1)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 (3)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 (4)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
- (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 (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 (7)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8)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田段528-2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案。
- (9)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I）細部計畫
- (10)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 (11)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12)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 (13)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14)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15)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5 發布實施案件：

- (1)擬定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3-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111年2月17日發布實施。
- (2)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3-1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111年2月16日發布實施。
- (3)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三階段）（報部編號第18案變更機關用地（機四）為住宅區（附））案：111年2月9日發布實施。
- (4)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111年2月10日發布實施。
- (5)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111年2月9日發布實施。

- (6)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墓用地為機關用地、綠地用地與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111年1月28日發布實施。
- (7)「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安平區金城段67-2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111年1月12日發布實施。
- (8)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
- (9)擬定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配合主計二通暫予保留第一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12月27日發布實施。
- (10)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110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
- (11)變更下營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110年12月24日發布實施。
- (12)「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東區關帝段252地號土地）（「住五」住宅區（附）為「住（申1）」住宅區）案」：110年12月22日發布實施。
- (1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3案（仁和段115-4等9筆地號）」：110年12月22日發布實施。
- (14)「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仁和段115-4等5筆地號）」：110年12月21日發布實施。
- (15)擬定北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110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
- (16)「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10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
- (17)擬定北門都市計畫案：110年12月16日發布實施。
- (18)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案：110年12月13日發布實施。
- (19)「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案」：110年11月25日發布實施。

- (20)「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5-27-6M」道路用地)(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案」:110年10月25日發布實施。
- (21)「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110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
- (22)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10月19日發布實施。
- (23)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
- (24)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10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
- (25)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110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
- (26)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110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 (27)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兼道路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案:110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
- (28)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兼道路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
- (29)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110年9月30日發布實施。
- (30)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安平區金城段94-2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110年9月30日發布實施。
- (31)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北區小北段2015、2016、2017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110年9月29日發布實施。
- (32)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10年9月14日發布實

施。

- (33)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案：110 年 8 月 18 日發布實施。

2.南科 A~O 區開發及南科三期擴編規劃：

- (1)南科特定區(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整體規劃案：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並依據水利法規定完成出流管制規劃書審議及依據「精進區段徵收審議機制」加速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範圍評估，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 1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涉及主要計畫部分，111 年 1 月 19 日接續提內政部審議，111 年 2 月 24 日部都委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續提地政司審議，預計 111 年審定主要計畫內容。

- (2)配合南科三期擴編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A.南科三期擴建計畫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面積為 93.62 公頃，其中包含 48.23 公頃之事業專用區，45.39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

B.本案由需地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辦，業經本市都委會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0 月函報內政部，主要計畫 111 年 1 月 21 日部都委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俟環評結果接續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全案預計 111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2 年取得用地。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 (1)案係營建署補助全國縣市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市共分為「臺南府城生活圈」、「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等 3 案辦理。

- (2)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計畫區公開展覽作業，其後於 110 年 1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函送計畫書圖報部審議，全市 39 處都市計畫區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

4.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案：

- (1)工程用地範圍、西側原鐵路用地都市計畫：所涉仁德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2 案)；至於北區、東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2 案)、10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4 案)。刻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用地取得、施工作業。

(2)臺南站區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依實際管理及營運需求申請變更臺南站區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為車站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本府將配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本案刻與臺鐵局進行規劃協商作業、預計 111 年底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二)都市計畫管理業務

1.都市計畫樁位業務：

(1)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

A.第一至五期均已辦理完畢辦理。

B.刻正辦理第六期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AN07-35-15M、AN07-50-8M、AN23-1-8M、AN23-13-8M 以東，AN23-13-8M 以北，1-3-60M 以西2-7-60M、AN07-51-8M、AN23-2-8M 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工作，目前辦理驗收中。

(2)110年度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除原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外)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A.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核定編號第八案：部分鐵路用地與藝文設施用地範圍界）案

B.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

C.「玉井都市計畫區」（玉井區玉南段507地號周邊）都市計畫樁位補建案

D.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兼道路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案

E.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不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配合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製及都市計畫地圖套疊作業，辦理中案件為麻豆、歸仁、永康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

(4)110年度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工作項目為系統資料庫及 GIS 圖層建置更新維護、原臺南市6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檔都市計畫分區、樁位資料更新維護。本案刻正執行第三階段履約工項。

2.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臺南市及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 319 件。

3.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核：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之共計 36 件，取得公設地面積 51,898 平方公尺。

4.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1)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申請核發件數 36,248 件。

(2)線上申辦統計申辦比例為 52.79%，約有五成多民眾在家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線領件一次完成，無須再特地至臨櫃現場申請繳費領件。

(3)臨櫃申請線上領件比例為 21.83%，約有二成民眾臨櫃申請後不必跑第二趟到市府或公所領件，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4)總線上領件(含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比例為 74.63%，約有近七成五民眾受惠線上領件服務，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三)都市更新業務

1.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1)營建署營建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由住宅基金支用補助道義補助款 3.75 億元，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撥 956 萬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依進度核撥更新會 400 萬元。

(2)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更新事業計畫審定後併同發布。

(3)社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招商)」方式，招商作業原則續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獲會員大會通過，該招商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公告啟動，111 年 1 月 12 日流標，社區刻正研商後續招商事宜，俟後續社區招商成功招得投資人後，本府將迅即就調整修正之權利變換計畫，續行審議。

2.都市更新招商：

(1)平實營區更新規劃招商案：

第一期 11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111 年 1 月 5 日實施者提送提出修正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預計藉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取得 180 戶公營住宅。第二期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最優申請人，12 月 27 日委託實施契約簽約記者會，預計取得 120 戶公營住宅，全案預估取得 300 戶公營住宅。

(2)精忠二村眷改基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110 年 10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1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建照，目前興建

中，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 110 戶。

(3)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

A 區 110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動土典禮，10 月 25 日社宅申報開工，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 75 戶。B 區 110 年 8 月 23 日完成委託實施契約簽約，現正進行事業計畫草案研擬及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中，未來由實施者提供公營住宅約 170 戶。

(4)中興新城都更案：

110 年 12 月 29 日開標、111 年 1 月 5 日資格審查、1 月 27 日綜合評選會議，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最優申請人，將於 3 月 7 日舉辦簽約儀式記者會，未來由實施者提供公營住宅約 114 戶。

3.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頒佈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社區可依自主更新途徑，申請重建或整建維護(俗稱拉皮)，整建維護部分補助包含立面改善、管線整理、拆除凌亂鐵窗招牌、增加建築物結構評估與補強、增設昇降設備等，倘經評估須結構補強者，可另補助結構設計費用，而重建型案件則補助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可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已獲中央補助案件計 25 案，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成結案 8 件：

- A.東區：龍鳳大樓、文化廣場、國家新境大樓
- B.中西區：孔廟樣子林段 711 地號、孔廟永華段 142 地號
- C.安平區：平通連棟案
- D.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嘉禧王朝大樓

(2)發包或工程施作 5 件：

- A.東區：大智市場大樓、大智市場透天
- B.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 C.北區：北區國賓大樓
- D.永康區：維冠大樓

(3)申請工程補助或事業計畫審議程序 9 件：

- A.東區：大聖皇宮大樓、金鑽大樓、太子鎮大樓、文化天廈大樓
- B.中西區：中正大樓、文化通商
- C.北區：統一來來大樓
- D.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 E.歸仁區：美國大樓

(4)申請提案或爭取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程序 3 件：

- 東區：東門帝國、世紀名宮、大國世家

(5)各案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表(依辦理完成階段排列)：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1	成果備查	整維案	東區龍鳳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2		整維案	孔廟--棧仔林段711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3		整維案	孔廟--永華段142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4		整維案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5		整維案	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6		整維案	東區文化廣場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7		整維案	東區國家新境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8		整維案	安平區平通連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9	發包/工程 施作	整維案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刻正製作完工報告書中
10		重建案	東區大智市場大樓	110.12.06 完成產權登記
11		整維案	東區大智市場透天	109.10.16開工，110.10.30工程竣工。
12		重建案	永康區維冠大樓	111.1.14事業計畫釐正公告，後續由更新會辦理查欠稅、差額價金腳踏、銀行房貸稽徵、產權登記等作業。維冠預計於111.2.22舉辦謝土。
13		整維案	北區國賓大樓	109.09核定工程補助，工程進行中
14	工程補助/ 事業計畫審 議程序	整維案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	105.08.22委託建築師，擬定事業計畫中
15		整維案	中西區中正大樓	106.08.23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6		整維案	東區金鑽大樓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7		重建案	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8		整維案	中西區文化通商	107.08.08核定補助，擬辦理中止補助
19		整維案	東區太子鎮大樓	108.02.25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20		整維案	統一來來大樓	108.08.05核定補助，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中。
21		整維案	文化天廈大樓	109.01.02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2		整維案	歸仁區美國大樓	108.03.05核定補助，申請結構補強補助中。
23		提案/爭取	整維案	東區東門帝國
24	更新事業計 畫補助程序	整維案	東區世紀名宮	109.12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5		整維案	東區大國世家	110.07.14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4.危老重建計畫：

營建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頒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民眾可為老舊且具危險的建築物辦理重建，提供容積獎勵，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減免，另提供結構評估、重建計畫等補助，並成立輔團導協助民眾順利辦理危老重建，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受理之危老重建案件計 198 案，核定之危老重建案件計 183 案。
- (2)成立危老輔導團隊推廣宣導、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重建需求民眾接洽正確窗口與各項諮詢協助，協助有意參與重建民眾提案申請。
- (3)持續拜訪各區里長，並於區長會議宣導相關資訊，協助推廣危老重建政策，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之重建。

(四)都市設計業務

1.都市設計審議：

- (1)都市設計委員會：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24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130 件。
- (2)都市設計幹事會：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34 件。

2.好望角綠美化營造計畫：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本計畫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統籌窗口，由各學校、區公所依據在地需求提案申請，透過專家委員之審查，補助改造地點以達到改善都市景觀之效果並符合使用需求。藉由完工及管理維護考核，控管工程施作品質及延續改造成果，在環保、生態、永續都市前提下，推展都市景觀風貌的整體改善與生活環境品質的全面提升。

- (1)110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執行 11 案經費計 864 萬元，皆已完工。
- (2)110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核定 7 案，皆已完成。
- (3)111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第一次提案共 7 案，目前各案正辦理設計修正；第二次提案已收件 8 案，預計 3 月中旬安排現勘。
- (4)111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目前已收件 6 案，預計 3 月中旬安排現勘。

3.110 年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 (1)「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主要是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目標，進行推動與執行「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推動雇工購料之精神和地方社區環境營造基礎上，進一步引導地方社區

整合資源，介接地方創生，建立夥伴關係，重建地區榮光。藉由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和施工過程，落實「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不僅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和彰顯地方美學，更強化在地認同感，引領地方社區適性發展，強化地區經濟韌性，提升環境營造加值效益。

(2)本次「110年度綠社區培力計畫」推動以相信「教育」是解決問題之重要根本，及相信「改變」是地方社區永續創生之開始為信念。藉由社規師之影響力，使地方社區重建「人與人、環境土地、空間生活，及大自然」之連結，串聯各界力量，共同協助地方環境發展，朝向「永續社區」之目標邁進，創立專屬臺南之地方風貌特色。

A.由營建署核定補助 900 萬元(其中市府自籌款 18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委託辦理。

B.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招募與徵選社規師培訓學員，共計 147 位。

C.於 111 年 1 月 9、16 日，2 月 13、20、27 日開始進行為期 36 小時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

D.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社造計畫書審查，7 月底前完成至少 20 處地方社區環境空間改造點。

(五)地景改造業務

1.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促進機關在執行各年度城鎮地貌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等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加強在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補其專業上之不足。顧問群包含建築、都計、水利、土木、生態、及社區營造等等背景專家學者，透過專業建議與諮詢管道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提高轄內重要公共工程的環境與景觀品質，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另針對歷年城鄉風貌計畫案之維管與使用進行總體檢，建立檢討及回饋機制於新年度提案計劃中，促使創造本市城鎮及鄉村嶄新風貌更臻完善。

(2)110 年度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技術服務委託案，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接續相關業務計 1 年約期，刻正執行中。除控管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外，另辦理提案工作會議、工程案件督導、提案計畫研討會議及優良案例訪視，並負責研議本府往後有關政策型、延續型、跨域整合或地方創生議題等計畫之提案策略。111 年度業已另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補助，將接續辦理。

2.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糖產舊蹟改造轉型：自 105 年起都發局爭取經

費 3,500 萬元進行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開發建設佔地約 2 公頃餘，於 106 年 10 月完工啟用，為新營糖廠土地轉型利用的開端，107 年賡續進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 2 期工程」經費 5,500 萬元，109 年 12 月完工。鐵道地景公園工程前後於 107、110 年度(一、二期)獲得臺南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108 年參加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規劃設計類優質獎。109 年再度榮獲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IFLA)景觀大賞「卓越獎」、及第 8 屆台灣景觀大獎的公園綠地類優質獎及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足證本府都發局景觀改造成績同時獲得官方與民間專家肯定。

3.城鎮之心建設工程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1)競爭型計畫：

- A.本府以「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爭取專案補助，107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基本設計後，並同意以總經費 3.625 億元執行。整體計畫區分 11 個標案進行，截至 110 年底均已完工驗收。包含嘉南大圳綠廊建置/新進路二段至太子路 53 巷 7 弄及鄉野綠廊工程、月津港燈會展區設施精進計畫、新營美術園區藝融核心(文化局執行)、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文化局執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 2 期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鹽水區公 18-3 及公 18-5 水岸步道工程、月津港水槽橋改建工程等工程，另鹽水水岸公園興建工程(含公 2、3、4、16、19 公園)，目前由工務局結算中，預計 3 月完成。
- B.因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案跨區域及部門合作，並兼顧生態、歷史及產業，豐富又深入在地性的通盤考量，完工後民眾亦佳評如潮。109 年參加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了環境規劃設計類的優質獎，同年 12 月底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城鄉 20·無限魅力」活動中，以「重拾軌跡，編織水綠」參加評鑑，被評委譽稱此案經多年量能累積而成，勘稱城鄉新風貌營造之楷模案例。110 年度以「新營鐵道地景公園」案參與國家卓越建設獎，又再獲得最佳環境文化類的金質獎肯定；另「鹽水公 18-3 公 18-5 水岸步道工程」再獲 2021 年第 8 屆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景觀大獎佳作。內政部營建署基礎前瞻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9 年度考評成果，本市總體評鑑榮獲全國「特優」，其中雙星拱月計畫為主要考評案件，個案工程督導榮獲全國第二名的佳績。
- C.為了使前瞻建設成果融入民眾生活，本府都市發展局在新營鐵道地景公園完工後一週年規劃舉行了「圍繞蔗時光」系列活動，讓為期一個多月系列活動開創了許多新營生活提案。「圍繞蔗時光」系列活動從 110 年 11 月起包含竹編藝術品創作，及橫跨 5 個週末，接連推出

的竹編燈飾、棉布編織與藍染等工作坊，還在 25 軌陽光草原首次舉辦露天電影，創下多達 500 人次同時野餐觀影的紀錄。另外更精心設計難得的快閃遊戲樂園，在地景公園獨家設計了樹梢探險、紙箱迷宮及小小泰山等遊戲活動，趣味同時灌輸零廢跟環保遊具理念，超過 300 多名大小朋友玩得樂不可支，見證市府建設與生活結合的實績。本次邀請柳營在地藝術家劉哲安老師創作的「圍繞蔗時光」同時也是活動名稱，主要以竹材、藤條編織，外型為 2 組半圓隧道。兩個半圓呈現英文字母"S"，同時呼應新營與糖業；也是無限"∞"的符號，是人與空間持續譜寫的共感記憶，象徵無限想像的風景。除了設置甘蔗、糖晶體代表過去產業歷史外，作品的一小角刻意不設置物件，留白的空間成為舞台、小廣場，故事讓民眾來書寫。整體環境再造已全數完工，剛好搭配一系列的新生活提案，促使建設成果與生活結合，不只是公部門做，也同時拉進群眾參與。

D.110 年本府另以「新化風情小鎮。人文水綠廊道」爭取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補助，新化區為府城區外的魅力小鎮，擁有豐厚的人文資源，如老街、楊達紀念館、街役場等文化景點，還有許多如虎頭埤等自然景觀，讓新化兼具自然與人文景觀。因新化區轄內嘉南大圳先前透過城鄉風貌區段的補助改造，南圳綠堤即為使用度相當高的景觀設施，本於挖掘在地潛力，並重人文生態的區域發展理念提報。是案獲核定 7,500 萬元，將於 110-111 年期間進行各區段工程之建設，包含嘉南大圳支線步道串聯、高中與國中、國小 3 校界面之縫合、體育公園新入口興闢及區公所週邊環境重新再塑等，是案目前正在辦理細部設計中。

(2)政策引導型：

A.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地方創生計畫，都發局協助官田區、新營區及北區爭取到補助 3 案，共計 5,750 萬元(均為區公所執行)。分別為：

- a. 「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
- b. 「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環境改造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目前工程進度 95%，持續執行中。
- c. 「臺南市北區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計畫」，獲得 750 萬元經費，目前工程已完工。

B.110 年本府爭取城鎮風貌暨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型補助，廣續推動地方風貌改造，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區域競爭拔尖、青年參與

及結合地方創生理念等面向，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城鎮特色品牌，營造本市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生活環境。本年度共計爭取 6 案獲 5,600 萬元補助，各案目前已發包執行中，主要計畫如下：

a.110 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300 萬元。

b.110 年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900 萬元。

c.玉井區虎頭山運動公園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2,000 萬元。

d.新營區綠圳步道延伸計畫(新營醫院及綠都心公園段)；1,000 萬元。

e.永康區柴頭港溪沿岸細綠二環境改造計畫；1,000 萬元。

f.柳營區代天院周邊環境改善-王船廣場環境綠美化工程；400 萬元。

4.臺南築角計畫：

(1)109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基礎前瞻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年度考評成果，本市「臺南築角計畫」社造個案後壁區「頂長社區—聆聽長短樹的呼吸」，獲得了年度社區個案評鑑全國第一名、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評比也列入了全國前三名之佳績。

(2)110年度因疫情影響，僅受理駐村型及基礎型計畫，共計有8組社區團隊申請，配合疫情穩定警戒降級，於9月核定執行。獲補助單位包括新營區的大宏，後壁區頂長、崁頂，鹽水區竹埔、柳營區查畝營、佳里區安西、永康區鹽興、官田區大崎等社區等8個民間團體，已於110年底全數施作完成。

(3)111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爭取到中央補助共計900萬元，分別辦理臺南築角營造競賽及駐村計畫，目前採購作業中。

(六)綜合計畫業務

1.推動擬訂本市國土計畫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因應此一國土規劃重大變革，規劃初期於 106 年 12 月即辦理 11 場次地方座談會及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納入規劃參考，1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本市跨局處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共召開 2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計畫草案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辦 10 場地方公聽會，並建置專屬網站，公開資訊廣徵各界意見，108 年 9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於 109 年 1~2 月另召開 4 次小組專案研議，109 年 2 月 24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並經該部 3 月 25 日國審會專案小組及 8 月 25 日國審會審議通過且核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依循國土計畫指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各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其餘行政區，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推動辦理。

A.110 年度爭取獲得內政部 300 萬元補助（市配合款 75 萬元）辦理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於 110 年 10 月 5 日簽約、1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刻正辦理資料蒐集及課題盤點等期初階段，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規劃作業。

B.111 年度編列預算 1,125 萬元辦理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案，目前採購作業中。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

內政部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共核予「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舊埕段、玉港段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開發許可、「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同意許可等 3 案。持續辦理「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案」、「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開發計畫」、「永劫臺南關廟布袋尾段與龜洞段地區太陽光電案」等開發許可之審查作業。

3.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土地活化利用案：

(1)臺南大學於 106 年底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為此，本府多次與教育部等中央相關部會、臺南大學開會研商，爭取教育部 300 萬元經費補助本府辦理「七股校區土地利用可行性評估案」，也獲該部同意後續土地設施朝無償返還原則辦理。

(2)為全案推動事宜，本府於 108 年成立「七股校區土地開發利用推動小組」，109 年委託規劃團隊進行土地利用可行性規劃，密集訪談在地民眾、里長、議員、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等有關機關，109 年 11 月舉辦 2 場地方座談會，參採民意提出「智慧水產養殖園區」之使用方向，刻由農業局辦理促參招商事宜，俟有明確事業體後，再予辦理土地返還移撥作業。

(七)住宅政策業務

1. 住宅補貼：

(1)110 年度住宅補貼提供兩次受理機會，期間分別為第一階段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881 戶)、購置(計畫戶數 370 戶)及修繕(計畫戶數 192 戶)利息優惠貸款。第二階段則是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1,376 戶)，總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8,257 戶。

(2)本次租金補貼金額配合中央政策，將依經濟弱勢身分、家庭人口數及地區租金水準採分區分級補貼制度，以落實弱勢族群的照顧，使租金補貼

更趨公正合理。本市分二區三級制，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自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另在評分上對租賃契約公證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各加 3 分。

(3)因疫情關係取消臨櫃申請，改為郵寄及線上申請；對於 109 年度之合格戶將發函通知自動列入 110 年度之資料，無需再提出申請。

(4)110 年度住宅補貼各項補貼說明如下：

A.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計畫戶數 370 戶，以協助尚未購置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21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核定戶數 636 戶（符合資格共 636 戶，經中央核定全額滿足）。

B.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192 戶，以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貸款自行修繕住宅改善居住品質，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 80 萬元，償還年限 15 年，核定戶數 110 戶。

C.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8,257 戶，第一階段核定 8,965 戶（符合資格共 8,965 戶，經中央核定全額滿足），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4,0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以減輕租屋負擔，並自 111 年 2 月起核撥。

2.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1)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本市第一期共媒合戶數 369 戶，第二期共媒合 1,020 戶。第三期計畫於 110 年 9 月 12 日開辦、9 月 16 日舉辦啟動記者會，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媒合 132 戶。

(2)房東優惠：免仲介費、享有收租服務與管理、每年最高 1 萬元修繕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綜所稅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免納所得稅優惠等。

(3)房客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廠商管理服務及市場租金的 8 折或 9 折租到房屋，享有租金優惠。如果房客的家庭成員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等，政府另外加碼租金補助(市場租金 1 折至 4 折)，等同房客享有以市場租金 5 折至 9 折負擔即可租到房屋。

(4)自該計畫開辦以來，積極透過多項活動進行政策宣傳：社會局網絡會議、

租金補貼開辦期廠商駐點提供諮詢、兆基公司中秋房東房客聯誼晚會、國慶煙火公益攤位、營建署 333 專車活動等，另營建署所提供之海報與摺頁 DM，本府都市發展局亦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張貼與發放：區長會議、里長聯繫會報、國稅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補貼申請戶等，營建署亦製作大型紅色宣傳布條懸掛於市區 2 間地政事務所外牆，同時本府都市發展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臉書專頁曝光、市府 LINE 訊息推播進行政策推廣。已印製多樣宣導品(扇子、便利貼、面紙包等)，於未來參與宣傳活動時進行發放。

3. 社會住宅規劃：

- (1) 為了加速臺南公宅的興辦，採多元方式以公辦都更回饋、政府興建二種方式同時辦理，並與中央合作，多管道的取得臺南公宅。目前在本市正在規劃中、興建中的臺南公宅已經達到 6,480 戶，由公辦都更回饋取得 1,379 戶，於 110-112 年陸續動工；公部門興建則為 5,101 戶，於 110-113 年陸續動工，總計 110 年臺南公宅已動土 1,178 戶。
- (2) 公辦都更回饋：為配合國防部推動老舊眷村土地活化，同時透過公私協力藉公有大面積土地投資建設，重塑都市機能，帶動區域發展；透過先期規劃及後續都市更新開發之容積獎勵等，滿足區域公共設施需求、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並透過社會福利設施獎勵項目提供臺南市公營住宅等項目，兼顧開發的公益性、合理性並為市民塑造良好居住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價值。目前已完成仁德二空新村 A、B 區、平實營區一期、二期、永康精忠二村、中興新村等 6 處招商，6 處基地將可提供 769 戶臺南公宅，後續尚有自強新村、大鵬五村、九六新村等基地陸續辦理招商。
- (3) 市府興辦：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舉辦動土典禮，6 月 9 日簽約，7 月 1 日動工，工程施作中，總計興建約 379 戶，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經市府協助盤點基地，擇定於東區新都心段、南區鹽埕段、新市區新北段、永康區橋北段基地，興辦共計 1,804 戶公宅。另尚有永康區、歸仁區、安南區等案評估規劃中。
- (5) 有關本市各公宅之入住資格、租金訂定等規定，將於各公宅基地完工前公告。

二、觀光旅遊局

(一)觀光行銷業務推動：

1. 臺南品牌形象強化與推廣，加強觀光旅遊行銷：

舉辦媒體、部落客、旅行社踩線、城市遊戲觀光，並參加國內指標性重要旅展策劃臺南主題館、運用旅遊文宣、吉祥物等多元行銷方式，強化本市旅遊品牌形象：

(1)觀光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110年9月7日、8日辦理「知識健康自在遊臺南盛夏光年」踩線團，針對臺南西濱、藝文展館、觀光工廠等進行專題報導；110年10月20日、21日辦理「跟著俗女養成記2遊臺南」劇中熱搜景點踩線團，針對夯劇俗女養成記劇中景點及周邊景點進行專題報導；110年12月9日進行「高鐵假期」踩線，針對臺南巷弄及商圈等進行專題介紹；110年12月22日、23日辦理「冬遊奇幻臺南流光山林系」景點踩線團，針對落羽松、桃花心木等冬季森林觀光景點及空山祭活動進行專題踩線；111年1月3日、4日針對「愛情城市新春求財求緣」主題進行報導；111年1月18日、19日辦理「虎年臺南行春求福·月港燈節搶先看」踩線團，針對臺南新春廟宇祈福活動及月津港登節活動周邊進行專題報導，整體相關報導曝光逾500則。

(2)觀光文宣服務：

A. 開放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於101年4月10日頒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文宣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便利旅遊資訊共享。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412次由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擴大觀光圖像宣傳效益。

B. 主題文宣編印：

a. 南關線手冊：彙整編印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五區景點、搭配各區特色專題，並提供各區公所美食及特產介紹之QR-CODE資訊供民眾連結查詢，共發行1萬份。

b. 臺南旅遊使用書：將臺南觀光主題概分人文故事、丹祿小點、自然山水，設計3冊臺南旅遊手冊，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按圖索驥。

c. 「山海圳國家綠道周邊觀光旅遊手冊」，由台南社大台江分校執行長吳茂成先生執筆，針對位於大臺南境內路段「內海之路」及「大圳之路」兩條路線進行深入的導覽介紹及周邊景點推薦，愛好親山與綠旅遊的民眾可以藉以深入地認識臺南的人文歷史及自然環境，共發行8,000份。

d. 電視劇景點導覽地圖：彙整電視劇「俗女養成記2」於台南拍攝之景點介紹、拍攝故事背景說明及周邊美食推薦等資訊，共發行2萬

份。

(3)網路行銷：

- A. 社群媒體行銷：因應遊客使用社群平臺之趨勢，建置臺南旅遊臉書粉絲頁、YOUTUBE 等社群專頁以創造觀光話題，推廣臺南觀光。截至111年2月28日，台南旅遊臉書粉絲為20萬4,094人；YOUTUBE 頻道上傳423部觀光影音，觀看次數計264萬8,872次；臺南旅遊網圖庫上傳5,592張觀光圖片。
- B. 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旅行臺南 APP」自107年10月1日改版至111年2月28日為止，iOS 及 Android 平臺共計下載3萬6,821次。
- C. 臺南旅遊網官網：自107年9月20日改版及功能擴充至111年2月28日為止，累計達878萬9,235瀏覽人次。
- D. 宗教觀光推廣：109年7月2日建置「臺南廟宇藝術導覽網」，至111年2月28日為止，共建置45間宗教場域，包含44間廟宇及1間教堂，計270筆文案介紹，累計4萬6,212次瀏覽量。
- E. 2022臺南行春整合行銷：為宣傳本府春節各大活動，提供民眾便捷獲取活動資訊，以文化局及民政局設計之春聯及紅包袋設計網站主視覺，並延用110年新春活動網站架構，建置「2022臺南行春」網站，本網站整合本府各局處春節期間推出之活動、交通局之即時交通資訊網、觀旅局及文化局之景區/古蹟景點人流管制，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截止111年2月28日為止，累計1萬7,591瀏覽人次。

(4)問路店優質服務：

- A. 111年2月28日止，計有827間店家加入問路店，可協助市府增加旅遊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由本府觀旅局提供店家特色招牌、觀光導覽地圖、文宣架，並將店家資訊公佈於該局網站，提供遊客查詢使用及增加曝光。
- B. 111年2月28日止，設有問路店外語服務識別意象共計184家，其中可提供英語服務有178家、日語71家、韓語5家。
- C. 辦理問路店教育訓練中英日文課程共計4場次及戶外導覽課程共計2場次，參與學員共計187位。

(5)為加強活動及臺南城市意象行銷，推出吉祥物「魚頭君」：

- A. 持續與臺南統一7-ELEVEN 獅棒球隊吉祥物萊恩共同合作，於臺南主場與萊恩場邊互動，創造本市觀光旅遊話題。
- B. 110年度繪製40款魚頭君主題插畫圖案、15款設計貼圖及製作魚頭君口罩+口罩識別證兩用掛繩，持續推廣行銷魚頭君知名度。
- C. 以魚頭君及臺南景點為主題設計本府觀光旅遊局二款紙提袋，共同

行銷及擴大魚頭君知名度。

D. 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出聯名商品魚頭君 icash2.0 卡吊飾娃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限定在台南地區 7-ELEVEN 門市實體販售及 OPEN POINT APP 線上預購，限量計 3,000 個。

E. 設計 5 款主題立體公仔三視圖及製作首座立體公仔放置於無米樂旅遊服務中心吸引遊客打卡拍照，並搭配辦理 FB 互動活動(觸及人次 34,044 次，參與人次 350 人)。

F. 製作魚頭君小布偶共計 380 只，運用於活動行銷推廣使用。

(6)經典小鎮行銷：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的臺灣經典小鎮，2021 年臺南由北門區、安平區及官田區入選；目前臺南共計入選 6 個經典小鎮。

(7)積極參與國內重要旅展，協助觀光產業行銷：

A. 110年11月5至8日參與「臺北國際旅展」，與4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行銷本市優質旅宿，整體旅展期間共吸引11萬3,799人次參觀。

B. 110年11月12至15日參與「大臺南國際旅展」，宣傳及推廣年度活動，並安排吉祥物「魚頭君」、「蟋帥君」推廣本市觀光，整體旅展期間共吸引8萬3,539人次參觀。

(8)2022 台灣國際蘭展行銷活動

A. 於228連假期間辦理搶先打卡送門票行銷活動，於本府觀光旅遊局11處旅遊服務中心與蘭展立牌合照打卡即可兌換蘭展門票(1,100張)，以及於台南旅遊 FB 臉書粉絲團推廣蘭展活動抽門票活動(100張)。

B. 結合本市觀光工廠、景點及美食伴手禮業者等總計55家，提供蘭展月好康優惠方案，並彙總9家旅行社推出共31條套裝遊程商品，進行行銷宣傳。

C. 於蘭展期間辦理住宿送蘭花小盆栽活動，憑本市合法旅宿之發票收據，至蘭展現場觀光旅遊服務台進行兌換(限量550盆)。

2.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1)推動觀光活動：

A. 2021臺南七股海鮮節：整合地方學校、社區、觀光餐旅業者、臺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資源，共同推廣夏季西濱親子旅遊，110年9月25日至10月16日舉辦，推出「觀光赤嘴園挖文蛤體驗」、「社區農特產展售」、「揪團遊七 GO」主題遊程及「寫生活動」及「健行」等系列活動，透過適合全家參與之產業休閒觀光活動，致力西濱地區漁業及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配合防疫措施部分活動採事先報名制，不開放現場報名，活動期間總計約7,028人次參與。

B. 2021臺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活動以「溫泉」、「夜祭」、「美食」、

「浴衣」等元素為辦理主軸，於110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辦理，共辦理1場次記者會、2場次主題活動(含9月18日開幕暨夜祭巡行、10月2日星空喫茶咖啡派對)、2天共6梯次3D光雕建築投影、假日市集(含溫泉蛋體驗、DIY手作學堂、農特產展售、浴衣體驗、中秋節限定體驗)、4梯次關嶺漫旅風土旅行、整合促銷優惠方案(含平日住宿雞加酒優惠、溫泉福引好康送)、關子嶺活動限定文創貼圖、網美旅攝票選活動、趣味慢騎競賽等，主活動及週邊系列之整體活動期間(含週邊)人潮參與人次共計約2萬2,414人次，9、10月關子嶺地區總遊客人次約17萬8,256人次。

- C. 2021新營甜蜜節：於110年10月16日及10月17日辦理，透過現場地景、地貌自然特色，於新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集客創意活動，藉由藝文表演、甜蜜市集、尋尋蜜蜜、蜜室逃脫、尋找甜蜜等活動，提升新營區觀光知名度，同時促進新營區產業活絡及觀光發展。活動期間計1萬5,625人次參與。
- D. 臺南夏日音樂節(含6分18秒煙火秀)：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活動由暑假延至110年10月23至24日舉辦，且因應防疫於主舞台活動觀眾區採總量管制，每場開放3,500人入場，活動兩天逾1萬3,300人次參與(含周邊觀賞區)、兩天直播觀看人數超過45萬人次。演唱會於7大平臺直播，活動期間全國性電視新聞露出4則，SNG即時連線2則，新聞活動快訊11天輪播，30秒電視廣告366檔，廣播、網路社群及電子等其他媒體露出超過300則。
- E. 2021森山市集：於110年11月13日至14日辦理，在臺南市美術館2館戶外廣場，結合藝術、展覽、市集、音樂表演活動等，營造一個具臺南特色氛圍的創意集客活動，110年吸引逾120攤特色市集，因有進場管制人數上限，活動期間吸引2萬人次入場參觀。
- F. 2021臺南城市音樂節暨貴人散步：
- a. 於110年11月26日至28日辦理，運用本市獨有之巷弄與文化創意能量，舉辦音樂展演及產業交流活動，含2場免費主場演唱會、12場線上專業音樂交流論壇、貴人散步音樂節7個場域的Showcase收費展演，共98組國內外樂團演出，邀請超過100位國內外音樂產業界貴賓參與。活動共計吸引3萬4,391人參與(城市音樂節1萬6,466人，貴人散步音樂節1萬7,925人)。
 - b. 「法國藝術家音樂進駐計畫案」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貴人散步音樂節、法國在台協會共同合作打

造「法國藝術家音樂進駐計畫案」，藉以發展法國與臺灣在音樂領域之合作與交流，本案安排 2 位法國音樂家與台灣音樂家共同創作駐台期間進行作品合製、演出準備以及體驗臺南在地生活，並於 11 月 27 日城市音樂節活動及 11 月 27、28 日貴人散步音樂節舞台演出，促進國內外音樂產業交流及市場開發，亦對本地觀光推動有所助益。

G. 「2021 林百貨90歲生日慶「府城時光宴」復古派對活動：與林百貨於110年12月5日合辦，以融合府城懷舊與創新，世代傳承之思維，跳脫已往踩街遊行模式，邀集台南多家百年老店、在地品牌展攤同慶，並於館內策畫精湛的「台南好職人-人間國寶在林百貨」主題展，活動期間吸引約2萬人次參與。

H. 「2022愛在臺南 浪漫燈海」：2月12日至3月27日展燈，結合西洋情人節、白色情人節等節日，呈現給臺南鄉親及遊客平安幸福的浪漫氛圍，加強市府與民眾之互動，並鼓勵民眾來臺南旅遊，截至2月28日止，參觀人次共計3萬2,258人。

I. 110年12月於「運河河樂燈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廊道燈區」及海安路口「海安鹿」布置光影藝術燈飾，營造夜間景觀帶動水岸休憩觀光。110年12月5日及12月11日分別於中西區運河畔河樂廣場及新營文化中心廣場辦理點燈晚會；12月18及19日於河樂廣場辦理聖誕市集，並配合宗教團體於12月24日聖誕夜在「運河河樂燈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廊道燈區」及新營火車站前「鐵道地景公園入口廣場」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共計吸引逾5萬旅客人次前往參與台南聖誕燈節系列活動及參觀。

(2)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自發性辦理觀光休閒活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月31日止共計補助12項活動(補助金額為32萬5,241元)，與民間攜手促進在地觀光特色。

3. 防疫期間持續推廣臺南旅遊話題：

(1)「國家級邊緣人台南限定優惠活動」：因應中央振興五倍券加碼券，針對未抽中之民眾(共27組身分證末2碼)，以網路流行語「國家級邊緣人」作為行銷話題，推行「國家級邊緣人台南限定優惠活動」，邀請本市包含食、宿、遊、購、行各式觀光相關業者提出限定優惠，優惠使用期限最晚至111年4月30日(同五倍券使用期限)，共計68間店家參與。自110年12月19發布起，至111年1月18日，活動網站累計14萬1,107次點閱；另於1月18日加碼推出「國家級邊緣人台南限定優惠活動2.0」，另納入只抽中紙本藝Fun券之11組身分證末兩碼之民

眾同享優惠，至 2 月 28 日為止，活動網站已累計 2 萬 8,792 次點閱。

(二) 旅遊服務業務推動：

1. 觀光旅遊便利行：

(1) 臺灣好行 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觀光公車，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110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6 日因疫情停駛，7 月 17 日起 88 府城巡迴線及山博行線復駛假日 8 班次、110 年 9 月 4 日起 99 安平台江線復駛假日 10 班次)，88 府城巡迴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3,142 人次、99 安平台江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15,187 人次、山博行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385 人次。

2. 臺南散步導覽：

(1) 舉辦「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府城歷史散步赤嵌線」、「老屋，老店，老生活」、「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五條港舊城漫遊星光線」、「府城藝文荳街趣」、「安平獅饗曲」、「老街五四三」、「安平南岸路線」、「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一般路線」、「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親子路線」及「南區鹽埕散步路線」等散步導覽活動共計 13 條散步路線及英語散步導覽(My Tainan Tour)，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 3,301 人次(受疫情影響 5 月 21 日至 8 月 19 日暫停導覽，8 月 20 日至 10 月 7 日調降加入數上限 10 人)。

(2) 為提供多元旅遊體驗，辦理臺南散步路線影片拍攝，已完成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親子路線、老屋老店老生活及府城歷史散步赤嵌線、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等線上小旅行，提供民眾線上旅遊體驗。

3. 旅遊服務志工隊：協助旅遊諮詢、導覽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服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服務 1,557 人次、服務時數 871 小時。(虎頭埤風景區 5 月 19 至 7 月 12 日園區因疫情關閉不開放，於 8 月起恢復園區導覽服務)。

4. 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

(1) 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旅客 81,008 人次。

5. 臺南美食系列活動：

(1)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5 日與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於 SOGO 百貨忠孝店辦理「臺南美食展-府城 X 饗食經典」臺南伴手禮推廣活動，集結 45 間臺南在地店家共同行銷臺南在地的特色伴手禮及小吃，共同行銷本市美食伴手禮。

(2) 11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維也納啤酒節」，透過地方觀光與文化領域資源整合，深化臺南與國際城市交流對話，邀請逾 9 名駐台大使館代表及逾

1,500 人次參與。

- (3)2021 年臺南餐酒嘉年華:以臺南市城市文化結合美食與餐酒為主題，於 110 年 11 月 20、21 日假河樂廣場辦理;邀請本市星級飯店業者及在地私廚創作台南季節主題美食，結合調酒 bar show 方式進行，計吸引逾 3000 名饕客及民眾參與，並邀請國際媒體及使館人員參加活動，宣傳臺南獨特夜間觀光魅力，以話題活動行銷城市與帶動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 (4)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放眼米其林，臺南潛力餐飲業者交流會」、110 年 11 月 8 日辦理「米其林美食交流座談會」、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2021 臺南國際美食論壇」、110 年 12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台南米其林占星嘉年華」網路票選活動，輔導本市業者備戰 2022 年《米其林指南》評鑑，啟動巡迴 37 區座談並規劃米其林大師系列講座，與國際制度接軌。
6. 多國語言友善接待服務優化：遴選 10 家臺南觀光旅遊業者輔導，透過國際旅客接待服務專業人士訪視，對各項軟硬體及設施服務進行體檢提供符合國際旅客需求之優化建議，並提供國際行銷面向之建言，輔導帶動整體旅遊接待服務友善國際化提升。邀請國際旅遊達人拍攝社群媒體影片置入輔導業者觀光亮點及優化成果，透過活動網站、多國語言行銷文宣向入境旅遊社及外籍旅客宣傳。
7. 觀光司機培訓課程：110 年 8 月至 10 月各別開設五梯次觀光司機培訓課程，輔導客運駕駛及計程車司機，進行英日韓語乘車接待常用語練習及提供國際禮儀、穆斯林遊客接待技巧、創意遊程設計等課程培訓提升駕駛觀光相關知能，總計 37 位駕駛全勤參與獲頒結業證書。
8. 國際行銷：
 - (1)日本行銷：
 - A. 關東地區：與日本台灣祭執行委員會合作，5 次於台灣祭會場(東京鐵塔、橫濱紅磚倉庫、千葉三井 outlet)設置攤位發放台南觀光文宣品，每場進出人次 1.5 萬人以上。
 - B. 日本群馬縣:110 年 7 月與群馬縣台灣博覽會執行委員會核作，於 WEB 台灣博覽會 in 群馬 2021 活動網站設置臺南專區，播放臺南觀光宣傳影片。
 - C. 東北地區：與 KHB 東日本放送合作，擔任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之「khh 長町夜市」活動協力單位，牽線台南市文化協會，提供臺南代表性之手繪燈籠用於會場入口裝飾，並於會場擺設臺南觀光文宣品。進出人次 10,531 人。
 - D. 線上行銷：與 KKday 日本合作，110 年 8 月 28 日舉辦「台南市線上

旅遊行程」，透過網路視訊對日推廣台南旅遊，當日同步上線者超過 200 人。

(2)大陸地區行銷：110 年 10 月 13 日參加「北京辦事處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共同辦理雲嘉南濱海觀光圈與大陸組團社視訊推介會」。

9. 搶攻國旅跳島旅行，推展臺南觀光：「麗娜輪」安平澎湖航線開通，於雙十連假行駛 110 年度最後航班後，麗娜輪共行駛 36 班航次，載運往返安平、澎湖人次約達萬人。目前因應澎湖進入秋冬海象不穩定季節，將於 111 年 4 月再啟航。

10. 2021 臺南旅遊體驗回應式網站活動：活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結合 google 實景地圖建置臺南旅遊體驗回應式網站，網頁瀏覽量累積 9,654 人次，使用者累積 2,452 人次。

(三)風景區管理業務推動：

1. 風景區環境品質提升：

(1) 景區景點整潔及綠美化維護工作：為維護及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辦理轄管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南區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關子嶺寶泉公園及水火同源、烏山頭交流道槽化島、將軍青鯤鯨及舊漁港區及急水溪自行車道等 20 處以上景區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派工 22 次。並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安平遊憩碼頭周邊土地環境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整潔、乾淨的旅遊空間。

(2) 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就轄管景區景點規劃 20 條巡查路線，並定期辦理設施巡查工作(每月定期巡查 26 路次)，針對損壞或需養護設施即時以年度修繕開口契約或小額修繕方式予以修復，維護遊客使用安全，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派工 19 次。

(3) 110 年轄管景點設施維修(開口契約)：辦理轄管風景區、景點設施及植栽綠化、經常性養護及修繕，110 年 2 月 20 日開工，110 年 8 月至 12 月共派工 16 次。

(4) 111 年轄管景點設施維修(開口契約)：辦理轄管風景區、景點設施及植栽綠化、經常性養護及修繕，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111 年目前派工 3 次。

(5) 110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設施、設備及植栽災後搶修開口契約：110 年 2 月 25 日決標簽約，自 110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共派工 4 次。

2. 風景區管理站修繕工程：

(1) 110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10 年辦理工項為永安國小下方自行車道欄杆及棧道更新、德元埤荷蘭村欄杆更新、關子

嶺寶泉公園旁棧道修繕、關子嶺天梯旁平台及欄杆修繕，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開工，12 月 30 日竣工，111 年 1 月 28 日驗收通過。

- (2) 110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10 年辦理工項為烏山紫竹寺步道觀景平臺及龍湖步道整修改善工程、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頂樓部分空間改善工程及遊憩碼頭 2 樓和 3 樓防水改善工程，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開工，111 年 1 月 2 日竣工，1 月 27 日辦理驗收，驗收缺失部分請承商於 2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以利複勘。

3. 本市風景點改善工程：

- (1) 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二期工程：109 年完成整體棧道規劃及第一期工程(約 190M)，預計於 110 年及 111 年第二期工程完成整體南向延伸段棧道之修建，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54.57%。
- (2) 德元埤荷蘭村公廁改善工程：辦理工項為德元埤荷蘭村展售中心與停車場兩座廁所修繕，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開工，9 月 17 日竣工，10 月 13 日驗收通過。
- (3) 110 年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第一期工程：辦理關子嶺風景區碧雲公園朝山木棧道修繕，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開工，9 月 2 日竣工，9 月 16 日驗收通過。
- (4) 安平遊憩碼頭建物安全及修繕工程：辦理安平遊憩碼頭階梯、木平臺除鏽及鋪面更新，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開工，10 月 19 日竣工，12 月 8 日驗收通過。
- (5) 要月吊橋修繕工程：辦理要月吊橋之主鋼索更換及鐵件除鏽、既有橋柱外觀修繕及橋面木面板修繕，以提升橋樑使用安全及促進觀光發展，業於 8 月 18 日開工，10 月 28 日竣工，11 月 23 日驗收通過。

4. 災後復建工程：

- (1) 109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辦理工項為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後復建，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開工，10 月 26 日竣工，12 月 14 日驗收通過。
- (2) 109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寶泉露頭步道災後復建工程(水利局)：110 年 1 月 11 日函文水利局代辦本案，歷經多次開標流標後，業於 12 月 10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實際進度 2%。

5. 風景區經營及活化：

- (1) 德元埤荷蘭村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德元埤荷蘭村展售館及其後方水域、餐廳、露營烤肉區，該案委託予「南南文旅行銷有限公司」經營，契約時間為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

110年9月至111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188,355人次，較109年同期(229,746人次)下降22%。

- (2) 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委託「三力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於110年1月14日辦理續約審查會議，延長履約期限3年至113年2月14日。為創造多元之濱海遊憩體驗，與廠商共同推動品質提升作業；109年至111年分年編列經費進行南側延伸段棧道之修復，使園區設施更加完善。110年9月至111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42,461人次，較109年同期(32,317人次)增加31%。
- (3) 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本案係出租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大廳倉庫，該案出租予「錢來也商店」經營，續租期間為109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止，除行銷在地農特產品外，亦積極結合公司行號、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參訪活動以活化園區。110年9月至111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47,198人次，較109年同期(47,538人次)下降1%。
- (4) 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其附屬設施，該案委託予「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契約期間為105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廠商已逐步提升加強園區遊憩設施及功能。110年9月至111年2月遊客數24,916人次，較109年同期(25,144人次)下降1%。
- (5)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43之1號遊憩碼頭1F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人為謝二一，承租期108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共計兩年三個月。後續接替「安平遊憩碼頭建物一樓飲食室內空間委託經營專業服務案」，廠商為「壹玖肆捌老房小吃部」，期間為6年，可擴充3年。
- (6)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二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43之1號遊憩碼頭2F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廠商為「東牧有限公司」，承租期108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14日共計兩年三個月。
- (7) 黃金海岸方舟(舊稱船屋)活化案：因受新冠肺炎警戒升級影響，自110年5月16日起暫停對外營業，於9月1日恢復正式營運並配合辦理夏日海洋音樂祭、海灘環境教育日、自行車旅遊年-鯤喜灣小旅行活動、家庭親子教育日、星光公益聖誕晚會等多項活動。本案承租廠商為「競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期110年1月30日起至116年1月29日共計六年。
- (8) 黃金海岸方舟地下室活化案：於110年8月26日簽訂契約，10月20

日核定營運計畫書，11月23日完成點交作業開始整備，111年1月21日完成整備開始營運。本案承租廠商為「金都國企育樂開發有限公司」，承租期111年1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0日共計兩年。

- (9)虎頭埤風景區：111年元旦兒童寫生比賽於元旦連續假期第一天舉辦，本次兒童寫生比賽共有300名學童報名。現場收件後由臺南美術學會事先聘請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立即進行評選，共分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與幼兒組，各組共選出1-3名及佳作10名優勝作品，由市長黃偉哲親自公開頒發獎金、獎狀，以資鼓勵。虎頭埤風景區春節連續假期虎你好運活動，初一至初六的街頭藝人展演，兩豆樹下小農市集，及南岸故事牆上的2022兒童寫生比賽得獎作品與短文徵集故事欣賞與蟋蟀生態館內的老照片特展及前門廣場過年意象布置，期間共吸引21,490人入園參訪。228連假期間三天壽星免費入園及吊橋區街頭藝人演出與小農市集，三天共吸引了9,024人次入園參觀。

6. 推動水域活動安全：

(1)四草觀光管筏管理：

- A. 為維觀光管筏航行安全，每年進行定期、每季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完善相關服務體驗。第三季(7月至9月)110年9月28日完成四草大眾廟、台江漁樂園及旺羅企業社所屬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事宜；第四季(10月至11月)110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3家業者所屬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事宜。12月17日完成台江漁樂園所屬1艘觀光管筏定期檢查事宜。
- B. 為提升觀光管筏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於110年10月8日辦理1場次觀光管筏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2)提升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 A. 為落實本市近岸地區水域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辦理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
- B. 110年8月16日至10月1日(擇周三、五、六、日巡查，7、8月份全月巡查)辦理本市近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安平區觀夕平台及南區鯤鯓、喜樹、灣裡)。每個時段2人，一天3次，2人中有一位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執照(巡查天數總計34駐點執勤)；以有效降低溺水等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巡查過程中，並檢視本府觀光旅遊局所設置相關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是否完整，並隨時改善。

(3)推廣臺南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 A. 110年規劃8月21至22日、8月28至30日、9月4日至5日於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9月18日至19日於南區黃金海岸；10月9日至11日、10月

16日至17日於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10月23日至24、10月30至31日於新營區天鵝湖；11月6日至7日、11月13至14日於新化區虎頭埤辦理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及風箏衝浪體驗活動，活動共計22天，辦理126梯次，共計近5,000人次參與。

- B. 辦理「推動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發展座談會」：為配合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就本市各區水域相關活動之衝突，進行研議排除，並朝「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原則，共同推動本市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本會議將邀集載客小船業者、本市相關水域遊憩活動團體與專家、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座談研商，並檢討現有公告限制，以了解各方需求及卓見，據此推動本市水上各項活動。本次會議原訂110年6月29日召開，因疫情警戒延期，改於9月22日召開會議。
- C. 為提升本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加強民眾正確親水觀念，故於110年10月2日、3日結合本市台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邀集台江流域親師生參與，於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及國家級山海圳綠道泮(嘉南大圳安南區部分水域)，進行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4) 載客小船管理：

- A. 為維護載客小船航行安全，每季辦理不定期檢查督導工作；110年8月，分別對4家業者(計11艘載客小船)辦理第三季(7月至9月)不定期安全檢查、督導，共計22艘次；110年12月，分別對4家業者(計11艘載客小船)辦理第四季(10月至12月)不定期安全檢查、督導，共計22艘次。
- B. 為提升載客小船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於110年10月4日、8日辦理2場次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5) 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 A. 配合海洋委員會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網站，進行資訊擴充更新。本案海洋委員會總經費新臺幣354,000元，海洋委員會補助新臺幣283,200元，本府自籌70,800元。
- B. 預計規劃本市沿海38處遊憩景點納入該網站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獲取海域遊憩資訊之服務管道，協同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進而推廣海域遊憩活動及促進海洋遊憩產業發展，鼓勵國人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達到「開放海洋」的目標。本案於110年12月16日向海洋委員會函報結案後，該會業將本案相關資訊登載於前揭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

(四) 觀光技術業務推動：

- 1.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營運管理：盤點觀光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

針對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採適當方式招商活化，吸引民間挹注資源，並持續督導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1)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原案 107 年 12 月業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興建工程，惟廠商 109 年 12 月 25 日來函終止契約，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同步辦理重新公告招商作業，招商文件已經審定會議審定，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招商文件已核准，惟 111 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升致租金上漲，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財務可行性評估調整。
 - (2)魚市場促參案：顧問公司提送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草案，經審定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招商公告後未果，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完成，刻正簽辦第 2 次公告招商作業程序。
 - (3)臺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109 年 12 月核定最終版本，110 年 2 月經初審會議通過，110 年 8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11 月 3 日委託廠商協助招商，招商文件刻正擬訂中，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文件擬訂並公告。
 - (4)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BOT 案：目前工程進度超前，已達 96.5%，整體預計 111 年 4 月營運，預計提供 237 間客房及其他附屬設施(文創商店、餐飲、會議廳)；機關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確實掌握進度。
2. 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打造觀光亮點建設：
- (1)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06 年 4 月 27 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因應計畫 109 年 8 月 18 日獲文資處函文同意核定，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成果報告。工程部分業於 110 年 6 月再度提案申請文資局補助，110 年 12 月回復審查意見，預計 111 年 3 月底提送修正計畫書申請補助。
 - (2)南關線觀光旅遊廊帶營造工程-第二期：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改善關廟森林公園觀光旅遊環境，創造南關線旅遊亮點，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
 - (3)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聯計畫-第三期：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創造急水溪堤防景觀長廊，提供溪北地區欣賞候鳥、濕地生態絕佳旅遊路線，吸引遊客體驗臺南倒風內海濱海文化特色，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 (4)臺南市黃金海岸水陸域遊憩整體規劃案：為本市第一個跨水陸域遊憩系統整合之指標型規劃案，獲得海洋委員會補助，以「北段-濱海遊憩港灣」、「中段-浪漫人文沙灘」及「南段-觀夕沙灘驛站」分區段發展構

想，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更獲遴選為全國執行成效優良之計畫。

(5) 打造將軍扇形鹽田、關子嶺、虎頭埤區域旅遊品牌：

- A. 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扇鹽地景園區：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完工。
- B. 虎頭埤全齡式地景遊憩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 C. 虎頭埤親子環教生態館及周邊景觀整體改善工程(設計案)：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刻正辦理相關執照申請事宜，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
- D. 虎頭埤林間親子環教生態步道改善工程：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E. 百年關嶺·風華再造」觀光環境改善示範工程：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F. 水火同源「麒麟賜水」景觀營造工程：係前瞻計畫補助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五) 觀光事業業務推動：

1.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合法旅館、民宿家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合法國際觀光旅館 5 家、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255 家，總計 261 家；全市合法民宿計 464 家，總計 725 家。
- (2) 加強各旅館、民宿之公共安全管理：邀集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經發及稅捐等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工作，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稽查旅館業 110 家次，稽查民宿業 239 家次，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 (3) 提昇旅館業住宿品質：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已有 20 家業者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行之星級旅館評鑑，另 110 年度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18 家旅館業計新臺幣 146 萬元，藉此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
- (4) 辦理 110 年度優質旅館評鑑暨提升整體競爭力輔導計畫，以強化旅館經營體質，提供旅客住宿之選擇建議，達到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之目標，冀達成保障旅客觀光旅遊住宿品質、創造優質住宿環境，及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評鑑，並於 111 年 2 月

16日，邀請市長頒發36面標章。

- (5) 打造優質民宿品牌：至110年8月15日，輔導本市70家民宿業者獲頒「好客民宿Taiwan Host標章」、110年9月29日於維悅酒店辦理民宿經營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節能減廢、敦親睦鄰、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營造臺南地區高素質民宿形象，共創臺南民宿產業榮景。110年委託臺南民宿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評鑑，及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辦理現場實地評鑑，經審查符合該公約內容之合法民宿業者有52家，預訂111年4月11日邀請市長親自頒發標章；另截至111年1月31日民宿合法房間標章已發出1169面。
- (6) 永華市政中心設立「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106年1月至111年2月28日累計已服務3,551人次，收件413件，核准383家。
- (7) 提報「旅行臺南有個家-舊城區民宿推動計畫」，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獎」。

2.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每年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觀光遊樂業環境、衛生、消防、建物檢查及相關督導考核作業，110年8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輔導本市2家觀光遊樂業者計6次，以增進休憩環境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 (2) 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與「頑皮世界」服務品質提昇，「頑皮世界」於100至110年度由交通部觀光局督導考核，連續11年評列為特優等，另「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於97至110年度連續14年評列為特優等，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觀光遊樂業，形塑本市為觀光樂園。

3. 積極推展溫泉高值化：

- (1) 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持續推動辦理臺南溫泉高值利用供給與品牌授權計畫，增加溫泉高值化產品研發種類，延伸擴大溫泉價值及多元創新之跨域整合，目前有1家廠商持續與本府觀光旅遊局簽約。
- (2) 於既有溫泉高值計畫基礎下，搭配原註冊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商標，進一步推動臺南溫泉高值商品證明標章，提升臺南溫泉高值商品形象，加強品牌行銷，本府觀光旅遊局刻正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臺南高值商品證明標章」申請作業，已於110年4月7日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俟通過後將陸續推動廠商輔導作業。

4.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自110年8月15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基金收入總金額為1,248萬5,959元。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防疫作為：

-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一級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針對遊客宣導戶外保持社交距離、視情況配戴口罩、室內活動採實聯名制並進行總量管制。
- (2) 對旅宿業者加強防疫宣導，針對防疫旅館加強聯合稽查，並訂定「臺南市旅宿業發生確診足跡防疫清消處理原則」，明確處理原則，以利業者依循。

2. 因應措施：

(1) 助業者紓困渡難關

- A. 觀光發展基金水火同源八家店鋪租金減收：109年租金減收3個月3成租金，計7萬7,400元。110年租金減收3個月3成租金，計7萬7,400元，已於110年10月27日收繳完畢。
- B. 溫泉水使用費減收：109年關子嶺溫泉區29家業者減收3個月3成溫泉基本費，計24萬7,050元，並延期至110年12月底前繳納，已於110年12月28日收繳完畢；110年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區36家業者預計減收3個月5成溫泉基本費，計48萬9,300元，預計延期至111年6月底繳納。
- C. 提供委外合作夥伴適當紓困措施：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BOT 案之會展棟範圍，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土地租金減收三分之二，本府減收金額112,527元及國產署減收金額152,989元，共計減收26萬5,516元。

(2) 旅宿業防疫紓困：

- A.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溫馨防疫旅宿獎助：
 - a. 醫護人員補助：自10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補助1,527人，金額228萬3,548元。
 - b. 109年防疫旅館獎助：自10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25家業者，補助3,266人次，金額4,812萬,200元，全數完成撥款，審核通過率100%。
 - c. 110年防疫旅館獎助：自110年2月22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有51家業者9,624筆送件，已核撥4,223筆，補助金額5,793萬元，審核通過率81.83%，持續辦理撥款。
- B. 110年5月28日本府頒定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合法旅宿業執行防疫整備作為，鞏固本市防疫措施，並降低所受衝擊，以協助其度過難關。預計補助旅宿業者共計664家，經費來源係動用本市第二預備金，總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048萬元，截至110年9月

24日累計收案645案(97.13%)，645案已完成審查，其中1案申請資料不符予以退件，644案完成撥款，金額1,986萬元。

C. 頒定因應旅宿業防疫住客確診而委外施行終期清消費補助要點，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補助11案計90,365元。

(3) 觀光產業紓困：

A. 辦理「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行社防疫遠距辦公設備整備補助」，協助本市旅行(社)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衝擊，給予其營運適當支持提供一次性定額補助金，以利疫情過後加速振興本市觀光產業，總計受理205案。

B. 辦理「感心安心住-獨居長者等候新冠肺炎篩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補助計畫」，提供本市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獨居長者等候新冠肺炎篩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含三餐)及防疫計程車車資補貼，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2案。

C. 辦理「臺南好給力觀光產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補助本市旅宿業者、旅行業者、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貸款利息，補助金額為獲核貸金額之0.25%，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2案。

(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因應疫情營運支持及服務品質提升實施計畫：

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營運之影響，針對本市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推動營運支持及服務品質提升措施，以降低其所受衝擊。

A. 預購船票：購買本市相關依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許可經營業者(不含公營業者)票券(購買本市載客小船10艘，每艘新台幣10,000元整；購買觀光管筏共19艘之搭乘票券，每艘新台幣5,000元整)，支持業者營運及後續行銷，相關票券供本府觀旅局活動及相關行銷推廣使用。

B. 服務品質提升：110年11月4日及11月8日邀請業者執行業務代表參與相關救生衣清潔與保養執行過程觀摩並建立SOP，協助業者提升相關遊客使用設備服務品質。另請專業廠商協助辦理業者部分救生衣清洗，於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

(5) 積極促進國旅振興：

A. 安心餐廳：

a. 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共453間餐廳加入。

b. 協助本市飯店及餐飲業者推動安心餐飲及數位轉型，與數位平台攜手合作，建置安心餐廳專屬「臺南美食安心點」Line點餐平台，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178家業者申請。

- B. 辦理安心旅宿認證2.0：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推行「臺南市安心旅宿」認證標章，由業者依照SOP自律防疫及增加業者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委請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等三個旅宿公會現地輔導評鑑，截至111年2月28日共有142家旅宿業者通過認證。
- C.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計畫：110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辦理「110年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計畫」，核准人數共計5,229人。
- D. 「台南新竹國旅團遊互惠暨安心旅遊宣傳活動」：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新竹至台南旅遊共計1227人次。
- E. 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行銷推廣計畫：2021年8月輔導十大休農團客接待團客能量，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臺北、臺中旅行業說明會及臺北成果發表會，於臺北車站高鐵乘車處廣告燈箱，至110年12月共送客4,996人至台南旅遊。
- F. 推出「臺南好康券」，110年9月6日至111年2月6日整合本市業者共同推出食宿遊購行優惠方案，民眾對臺南整體觀光資源及旅遊環境滿意度超過9成。

三、文化局

(一) 藝術發展

1. 推動本市街頭藝人發展：

- (1) 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為能以尊重創作自由、孕育原創藝術的角度鼓勵民眾參與街頭藝術，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提供合法展演管道，本市從 107 年度開始，街頭藝人展演證核發由考試評比改為登記制度，並透過工作坊等輔導機制，期讓臺南市民獲得更寬廣的展演機會。110 年開始，配合本府智慧城市政策開始辦理線上工作坊，讓民眾可以不受時、空間限制參與課程，課程亦為終身學習制；110 年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共有 669 人完成課程，經本府文化局確認後核發證照。
 - (2) 公共展演空間拓展：除公有展演空間與私營企業外，本府文化局亦計畫將藝文活動融入社區服務中，經與各區日照中心進行連絡與協調，已開放如安定區、學甲區、仁德區、東山區、歸仁區、將軍區、關廟區、善化區、安平區、北門區等區之 12 間日照或長照中心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迄今本府已開放之展演場地有 73 處。另外，除日照中心外，新開放申請之展演場地還有西港慶安宮和竹篙厝上帝廟。
 - (3) 證照申請及換證 E 化與雙語化：為配合本府智慧城市與國際化政策，本府文化局在 109 年 4 月建置街藝證照申請與換證網站，除於 109 年開始受理線上展演證申請，同年 11 月亦完成線上換證申請功能，期能在未來達成全面無紙化作業，另網頁亦已完成雙語化作業，方便新住民與國際人士申請於本市進行街頭展演。
 - (4) 街頭藝人展演平臺（街藝人力銀行）：為發展本市街頭藝術並創造街頭藝人展演機會，本市建置街頭藝人展演平台，除提供活動舉辦廠商與公司行號一個資訊平台徵選表演藝人外，亦給予街頭藝人自我推薦的機會，自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逾 28 萬瀏覽人次，已登錄 107 至 111 年度藝人資料檔案共計 2,838 筆；此外，街頭藝人也可以透過此平台申請展演場地，場地管理者亦可線上核准，達成場地申請數位化作業。
 - (5) 塗鴉區：為促進街頭藝術發展，提供更為自由的創作空間，訂定「臺南市塗鴉專區設置管理要點」，開放臺南市極限運動場之立面、中華北路二段左岸之鹽水溪堤防緩坡及民族路四維地下道，讓有意繽紛街頭藝術的市民朋友擁有揮灑的空間。
2. 2021 臺南國際音樂節：於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邀請鋼琴家沈妤霖擔任藝術總監、知名小提琴家曾宇謙擔任音樂大使。以「生命之歌」為題，以「在地及國際」詮釋「國際」在全球化時代下的意義。計 16

檔 19 場次音樂會、2 場講座、2 場工作坊，參與觀眾約 1 萬人次。

3. 2021 臺南藝術節：

(1) 2021 臺南藝術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舉辦，開幕特別製作

《刈香傳藝·陣有藝思》延續在地精神，以「百年藝陣」為主題，邀請本市傳統藝陣及表演團隊共同參與，藉由大型創新表演製作之策劃，與現代音樂、影像、科技、表演藝術的結合，運用舞台效果呈現藝陣演出魅力，當代元素的加入，開拓不一樣的調性與氛圍，促進民眾認同及吸引注意及理解。本場演出共計 20 個表演團隊、500 個演出者、50 個工作人員、18 間宮廟共同參與，開幕 2 日現場觀看演出人次逾 1 萬 5,000 人，線上共同串聯直播當週觀看次數逾 21 萬 4,000 人次。

(2) 本屆以「寄藝迴聲」為主題，延續城市舞台概念，在臺南各城市空間進行演出，配合防疫政策，本市表演團隊特地尋找戶外合適場域進行演出，規劃「迴望時空」、「藝意聲動」及「藝氣加映」3 大單元，共計 25 檔節目，39 場次的豐富演出，共約 2 萬人次參與。

4. 街頭藝術節：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假海安路及河樂廣場辦理，本次邀集 37 組團隊共演出 220 場街頭藝術表演(歷屆最高)外，亦有民眾共同搭建的活動限定新地標：法院高塔(紙箱建築)、街頭塗鴉體驗區、品牌特色市集、集章贈聯名禮、友好商圈合作等七大週邊活動，共吸引逾 18 萬流動人次參與並支持，同時也活絡活動週邊商圈。

5. 吳園公會堂營運管理：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於公會堂表演廳、公會堂展覽室、吳園戶外劇場共辦理 37 檔展演活動，含展覽(視覺藝術類) 11 檔、演出(表演藝術類) 20 場、講座及其他活動 6 場，參與活動總人次約 2 萬 7,000 人次。

6. 藝文團體扶植培育：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止共補助表演藝術類 43 案。

(二) 文化建設

1. 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1) 老屋保存與再生：本府自 107 年度起全力推動「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110 年度採雙數月開放受理申請補助，共計 5 梯次，111 年則依文化部規定受理至 111 年 1 月 14 日，累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72 件，獲文化部核定補助共計 43 件，分別為建物整修類 24 件、文化經營類 18 件及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 1 件，預計可爭取補助經費約 9,395 萬元。

(2) 歷史街區(含老屋立面)改造：

A. 新美街街區：111 年 2 月 15 日完工，3 月 9 日驗收通過。

- B. 普濟殿街區：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檢送工務局基本設計修正版報告(含預算書圖)提送營建署，另 111 年 2 月 15 日提送 3D 實景(空拍)模擬動畫交營建署辦理排審作業。
 - C. 信義街街區：工程經費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提送工務局進行府內初審，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修正提案計畫及上傳提案系統，營建署工程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俟通知結果。
 - D. 107 年度老屋立面-新化區：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工驗收。
 - E. 107 年度老屋立面-鹽水區、麻豆區、新化區、府城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驗收。
 - F. 111 年度老屋立面-新化區及府城區工程：111 年 2 月 16 日開工。
- (3)歷史街區計畫擬定：「安平暨鯤鯓歷史街區計畫」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委託辦理，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 日、6 日、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 4 場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意見，並納入檢討調修後提報 111 年 1 月 24 日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將賡續據以辦理公告法定等相關程序，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成。另啟動調查研究臺南市歷史老屋群暨振興潛力地域，以擴大振興範圍與去集中化之可能。
- 2. 萊寮化石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工程(光榮國小東側操場及後棟教室修繕)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驗收通過並點交予學校師生使用中。第二標工程(典藏研究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81.55%，已完成主結構體，刻正進行機電設備安裝及配管作業，預計 111 年 5 月 23 日竣工。第三標工程(遊客服務中心)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28.5%，已完成拆除工程及基礎工程，刻正進行 1F 牆體模板組模作業，預計 111 年底竣工。
 - 3.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前因工區發現地下遺構停工，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復工，相關遺構之分類與移置處理策略底定，刻正辦理中，預計 111 年汛期前移置完成。另為使成功國小 112 年暑假順利歸建，110 年 9 月起先就成功國小工區積極趕工，目前整體工程進度約 10.49%。
 - 4. 仁德區二空新村原眷舍修復再利用：「仁德區二空新村原眷舍修復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本案工程招標案，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評選。
 - 5. 鹽分地帶文化中心可行性評估暨需求說明書規劃案：獲文化部補助 80 萬元，刻正辦理期中「開發可行性報告書初稿」審查修正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暨需求說明書規劃報告。

(三)文化資源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 (1)完成「台灣烏腳病醫療紀念園區」常設展、特展更新，升級活化園區軟硬體內容；協助「善化糖廠文物館」整備開放，並進行相關文物典藏作業。
- (2)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解除後，針對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辦理振興活動，邀集本市24處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規劃6條特色路線，於7月31日至11月28日辦理「南博 ONE」慢遊手札集章活動，活動參與計2,948人次。
- (3)2021館校合作行銷推廣計畫「活動企劃組」推出5檔館校合作特展及1組特別企畫活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坊、體驗活動及線上活動等參與人數計1,250人；「文創設計組」計產出5組文創設計商品，共計製作3,500份作為場館教育推廣之用途，協助行銷場館特色內涵，推廣館舍獨特性格及魅力。
- (4)針對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召開 2 場諮詢輔導會議，辦理博物館專業人才知能培訓課程 3 場次，完成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社群資源共作示範案 3 案。

2. 鄭成功文物館經營管理

- (1)辦理「臺南市歷史博物館(鄭成功文物館)整建工程」：110年6月完成歷史建築修復文資審查，11月底重新發包完成，111年2月10日開工，預定112年4月完工驗收。
- (2)鄭成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以典藏文物與臺南簸仔店為主題辦理轉型開館常設展暨特展籌備執行，預計112年4月完工開展。至111年1月31日止，與6間民宿合作辦理1場次客座策展人特展、高中生南博特調員工作坊2梯次，5場次快閃巡迴成果特展。年度協作及活動成果出版南博 ONE 主題試刊號1式。

3.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經營管理：

- (1)展覽：延續玉井糖廠文史調查成果，策劃「玉井甜蜜生活指南」特展，並於民國111年1月29日開幕。
- (2)活動：2021噶吧哖文化生活節於110年8月舉辦，共辦理3場走讀活動及1檔歷史漫畫線上推廣，吸引約3,512人次來訪。
- (3)課程：2021第2期藝文研習班於110年9月至12月間舉辦，共開設7門課程，計有54人報名參加。

4. 月津港生態博物館

- (1)月之美術館計畫：規劃「月之美術館—2021 漫月美行動」年度特展，

由在地居民、學生共同參與以及藝術家團隊協力，並持續扶植月津港燈節徵件區新銳藝術團隊參展，鼓勵多元創新，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展出 11 組藝術家團隊共 18 件精彩創作、3 棟老屋空間，共計吸引 32 萬參觀人次。

(2)2022 月津港燈節：規劃展期 38 天(1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並新闢公 18-4、公 2 等水域、鹽水車站等新興展區，邀請逾 70 組藝術團隊、展出藝術作品 83 組亦為歷屆最多，共計吸引 110 萬參觀人次。

5. 社區總體營造：

(1)110 年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及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共核定補助 107 件(含 27 個公所、62 個社區組織或學校及 18 件個人提案)，共補助 1,683 萬元。各社造計畫於 110 年 5 至 6 月陸續核定，於 7 月至 11 月定期舉辦訪視、社造家族會議輔導陪伴及執行，9 月至 12 月間完成 37 場單一社區或聯合成果發表，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各案結案作業。

(2)110 年 6 月核定安平、中西、歸仁、仁德等 4 區公所推動社造計畫及公民審議工作，共補助 220 萬元。於 8 至 11 月間陸續完成各區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提案發表及投票。

A. 中西區公所以「如何與神同行？」為題召開公民共識會議，探討中西區宗教活動與居民生活間的關係及矛盾。

B. 歸仁區公所以「紅瓦歸仁，人文再現」為題，以大潭及八甲社區為執行場域進行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及執行。

C. 仁德區公所以「藝起想想 仁德共好」為題，進行全區人文議題之參與式預算審議提案及票選。

D. 安平區以「安平鄉土大家說」為題，進行轄內安平鄉土文化館之展覽內容、辦理活動及相關經營方針的公民參與提案計畫。

6. 規劃辦理龍崎光節-空山祭：

(1)2021 年第三屆「龍崎光節-空山祭」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舉行，以《惡地伏流》為主題，以龍崎當地的泥岩惡地及伏流水文為靈感，龍崎區虎形山公園為基地，邀請 12 組青年藝術家團隊與居民共創，以竹產業為媒材進行光藝術環境營造，共同產出 1 個動畫故事《惡地伏流》及 14 件大型藝術裝置作品。

(2)展覽融入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概念，並結合藝術、環境、生態及旅遊，打造絕美光景、揭開山城秘密，透過藝術擾動地方，形塑南關線獨特文化觀光品牌。

(3)整體活動包括 8 場藝術家創作座談、8 場虎形山自然生態導覽、7 場藝術家作品導覽、8 場手作創意工作坊、6 場草地音樂會，並與龍崎區公

所合作，進行「崎聚市集」營運，活化在地觀光產業。

- (4)本府文化局積極推動跨局處單位、區公所、農會、學校、在地行動團體等通力合作，並透過社群媒體等資源，推廣在地人文地產景，持續獲得民眾認同，55天展期逾13萬觀展人次，整體售票率達7成5，銷售近9萬張票，創下逾520萬票房成績，有效提高藝術光節營運效益，打造「最美山林燈節」口碑。

(四)古蹟營運

1. 自營古蹟績效：

(1) 打造優質參觀環境，辦理各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

- A. 「赤崁樓」庭院復原、景觀造景整理及園區夜間光環境設置、文昌閣水泥柱裂痕修護更新；「安平樹屋」木棧道及鐵製欄杆整修、「德記洋行」迴廊欄杆及白壁龜裂整修；「1661 臺灣船園區」船體外觀補強修護；「安平蚵灰窯文化館」園區整體改造與修繕；「南門城」碑林 RC 封簷板整修；「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淨水池區階梯柱墩、後山柱墩修復工程。
- B. 各古蹟景點之白蟻化學防治作業。
- C. 各古蹟相關服務設施，包括機電、消防、空調、排水、照明、休憩、遊客中心、景觀植栽、指示牌、解說牌等各項設施設備及日常設施維護修繕。
- D. 古蹟區文物修繕、定期盤點及清潔維護，包括安平小砲臺之古砲清潔、鏽層加固並加塗保護層；赤崁樓雙面碑修復；延平郡王祠匾額、楹聯之修復；五妃廟之碑清潔修復；億載金城城門、門額清潔修復；大南門城古砲清潔修復。
- E. 古蹟景點專案改善，包括「安平樹屋」展售部空間改造為「樹屋藝術倉庫」、「愛國婦人館」展示及紀念品部空間整理與改造、「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空調機房新建、「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2) 行銷古蹟景點，提升參觀人數，增加市庫收入：

- A. 110年自營景點總參觀人數為169萬9,131人、基金總收入1億9,468萬3,484元；另統計111年1至2月自營景點總參觀人數為40萬8,796人、基金總收入3,077萬1,414元。
- B. 自108年7月份起持續推出古蹟漫遊券（景點5選4），讓民眾一票玩遍府城古蹟景點，深受民眾好評。110年銷售計3萬2,041張，銷售金額為480萬6,150元。
- C. 配合中央推出促進消費的振興五倍券政策，為鼓勵民眾在疫情趨緩

後擴大藝文消費，促進文化觀光，本府文化局規劃推出「臺南振興 PLUS」之「府城古蹟遊」、「山博精緻遊」及「臺南澎派遊」三種加碼優惠方案，以「古蹟／旅遊景點門票」搭配「古蹟限定商品」，吸引來自各縣市民眾購買超值優惠票券，歡樂遊臺南。

- (3)提供古蹟區深度導覽解說：為增進民眾對臺南歷史文化之興趣與瞭解，每週六、日於六大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1661臺灣船園區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皆有定點定時導覽解說服務。110年8月至12月導覽解說服務共計930場，服務1萬3,100人次。另111年1至2月（含春節連假場次）導覽解說服務共計762場，服務1萬3,525人次。
- (4)辦理古蹟參訪戶外教學、影視拍攝與活動辦理申請，以協助推廣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110年8月至12月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25場，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暨參訪41場，學校辦理戶外教學3場，總計69場。另111年1至2月份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13場，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暨參訪6場，學校辦理戶外教學計1場。
- (5)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吸引遊客參觀，推廣活絡古蹟觀光：
 - A. 110年8月至12月之展演活動包括「古蹟音樂沙龍」藝文表演73場、「赤崁祭魁星」、「億載金城傳統射箭文化系列活動」、「赤崁樓傳藝飛揚-臺南傳藝比賽特優大賞」、「當樹：何景窗書法藝術展」、「心種子—章小羽圖文創作特展」等展演活動；111年1月至2月辦理「安平樹屋小學堂『樹葉有專工』活動」、「朱玖瑩故居『報平安』書法藝術設計展」、「赤崁樓虎爺新春特展」、「『蕨』好調！安平樹屋蕨類植物特展」等展演活動，為古蹟增色不少，創造再次造訪價值，吸引眾多民眾共襄盛舉。
 - B. 每逢連假亦會推出連假特別活動，如：110年國慶連假古蹟購票贈「金陽雙十」紀念徽章及明信片、赤崁樓「第365夜」戶外劇院跨年倒數活動；111年有「2022臺南古蹟元旦愛樂日」系列活動、「2022臺南古蹟行春」及「228連假遊古蹟購全票送經典老照片特製紀念卡」等，營造節日氣氛，吸引遊客參觀遊玩。
- (6)「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創造大臺南地區古蹟新亮點：
 - A. 園區設施設備維護及增設：110年更新園區相關告示解說牌、進行日常例行性修繕、管理維護展館軟硬體設施，並新增日籍藝術家阿部乳坊製作的「將變成樹與天空」裝置藝術及遊樂教育體驗等設施。另分別與在地企業(台積電、全興)合作植樹活動、提供學子樹種創作素材，優化水道景觀環境，俾利提供遊客更優質之遊憩環境。

- B. 辦理文化教育與節慶活動：於 110 年 9 月份起與在地廠商合作，推出 Be-Bike 電輔單車服務，將旅遊路線外溢至山上周邊社區。另 10 月份搭配水道博物館二週年館慶，與豆子劇團合作水道名人劇場，並串連臺南國際音樂節推出森林音樂會活動，吸引親子遊客之熱情參與。
- C. 為進一步發揮博物館教育功能，更與新化社大、臺南社大合作舉辦種子教師培訓，已通過考核之教師，未來將配合館方推動各種課程，逐步建構水道教育資源，讓到訪民眾不再外行看熱鬧，而是內行看門道之深入體驗。
- D.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自 108 年 10 月 10 日開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超過 121 萬參觀人次、110 年度營運收入約 900 萬元。另統計 111 年 1 月至 2 月份參觀人數為 9 萬 1,552 人。臉書粉絲人數約達 2 萬 3,000 餘人。

(7) 打造景點紀念品部特色，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

- A. 古蹟紀念品銷售成績：110 年紀念品部收入為 4,217 萬 3,768 元。另統計 111 年 1 至 2 月份紀念品部收入為 992 萬 3,787 元。
- B.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為提升園區內古蹟紀念商品及伴手禮之多樣性，均透過每年兩次之公開徵選各項優秀商品於古蹟區進行販售。110 年共計 12 件優質商品入選。
- C. 自行開發古蹟區特色文創商品：本府文化局自 107 年起以「臺南限定」為品牌概念開發相關臺南古蹟限定商品，110 年更結合延平郡王—成功爺、保生大帝信仰、臺南孔廟祭孔傳統、國定古蹟—二鯤鯓砲台以及書法藝術，開發「保生大帝益生菌果凍」、「成功爆米花」、「孔廟智慧牛」、「億載金城建竣 145 周年紀念衫」、「何景窗聯名三角原木鉛筆」等新品項；另 111 年於農曆過年前即首波推出臺南古蹟限定新商品「媽祖賜芙—草莓口味」以及「八家將乖乖—奶油椰子口味」，期望透過休閒食品、服飾、生活、文具用品等媒介讓臺南的文化軌跡以創意的方式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並共同創造商機，不僅增加二次消費財源，其收入亦作為古蹟經營管理、日常維護等相關經費，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2. 委外古蹟績效：

- (1) 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110 年共計 28 處委外點，包含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安平古堡停車場、藝術光廊、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傳統民居

楊宅、仁德糖廠(製糖工廠)、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及場長宿舍、德陽艦、盧經堂厝、原林百貨店、新化日式宿舍群1.3.5.7、新化日式宿舍群19.21.23.25、原鶯料理部分空間、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 B 棟及 A 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橡欣樓、平實營區中央公園內環境藝術策展空間、東興洋行、臺南水道送出唧筒室部分空間及附屬空間、海山館、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安平原臺鹽日式宿舍。110年增加委外收入1,100萬4,920元。

(2)110年新增委外開放景點：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3)110年新增委外招商景點：歷史建築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歷史建築原白金町日宿舍。

(4)委外考核小組於110年11月19、26日及12月3、6、10日，共5天至各古蹟委外景點進行現場考核作業，給予承攬廠商營運之建議，提高委外景點經營成效，達到委外經營督導之目的。

(五)文化研究

1. 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1)第11屆臺南文學獎：110年11月12日假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辦理頒獎典禮，與會文學家及貴賓近200人。徵文類別包括臺語短篇小說、臺語散文、華語散文、華語詩、古典詩、劇本、兒童文學、青少年新詩、青少年散文及臺南鹹酸甜等10類，進入初審的作品共715件，55件作品勝出。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第10屆臺南文化獎：110年10月22日假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人為本市舞蹈家廖末喜女士，計約有200位各界貴賓蒞臨參與。

(3)文學叢書編印出版：110年8月至111年2月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第94-96期、《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39-40期、《臺南作家作品集》第十一輯共5本等。

(4)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

A.110年8月至110年12月辦理「葉老好吃驚」線上系列活動17場，有兒童文學營2場次、青少年寫作營2場次、銀齡寫作營6場次、葉老文學花園線上音樂會2場次、葉老情慾文學講座3場次；辦理臺南文學線上展2場次。計約2萬人次線上收聽觀看。110年9月至11月館舍進行常設展更新，整修期間暫停開放參觀。

B.Podcast 頻道《食夢之獸》，至111年2月已上傳63集，不重複下載數總計5,593。

- C. 110 年辦理第一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計有 151 件作品投稿，因「首屆首獎」具歷史定位及典範意義，然本屆參賽作品未達本獎項標準，決議本屆首獎從缺。
- D. 葉石濤文學紀念館館慶活動：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九週年館慶系列活動，於館慶當日重新開館，辦理 2021 第一屆葉石濤短篇小說文學獎揭幕儀式、「我心裡的浪漫之蟲」音樂會及葉老文學花園市集，總計約 500 人參加。
- (5) 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
- A.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 27 場推廣活動，計線上推廣活動 9 場、定時導覽 18 場，共計約 924 人次參加。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王育德紀念館參觀人次共計 9,155 人次。
- B. Podcast 頻道《等待天光》，至 111 年 2 月已上傳 33 集，不重複下載數總計 3,331。
- C. 王育德紀念館三週年館慶於 110 年 9 月舉行，本屆採線上辦理，於官方 FB 企劃人權線上展覽、微型暢談節目 1 場次、線上繪本故事工作坊 3 集，為期一個月總觸及人數約 9 萬人次，互動人次約 1 萬 3,000 人次。並錄製人權主題 Podcast 節目 3 集，累積約 1,000 次下載數。
- (6) 「南寧文學·家」駐市計畫：110 年配合臺南文學季「文青宅生活」系列活動，於 8 月至 11 月邀請陳栢青、伊格言、敷米漿、王瑁以及林達陽計 5 位作家進駐，辦理宅臺南線上講座 5 場次及作家會客室 5 場次，總計約 1 萬人次觀看。
- (7) 臺南文學季：
- A. 2021 臺南文學季以「宅南好日」為主軸，邀請演員孫可芳擔任年度文學大使，於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一系列線上活動，串聯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及南寧文學·家，辦理三大系列活動「文青宅生活」、「葉老好吃驚」、「讀冊日日春」，計「非常南·走 | 文學跨界走讀」4 場次、「相當南·聊 | 臺南風土文學講座」4 場次、「有夠南·讀 | 臺南文學線上展」2 場次、「真正南·藝 | 校園讀劇表演」4 場次，總計線上觀看人數約 6 萬人次。2021 臺南文學營以「超級南·編—初心者的編輯課」為主題，計 162 位學員參加。
- B. 2021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總計 119 件報名參賽作品，為歷屆最高，首獎思慕少年人《返去的車票》。
2.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 (1)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補助 1 個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 (2) 臺灣文化大學：

- A. 110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週末文化講座 3 場次：「古都遺事：水神與追隨祂的信仰者」、「由臺南地址變遷追憶街廓及景色變化」、「臺灣經濟 400 年」，共計 160 人次參加。
 - B. 110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夏季學校「臺南建城四百年：清代的臺灣府城」，於臺南大學誠正大樓辦理，計 50 名學員參與。
 - C.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冬季學校「籠罩在臺南的蒼白與陰影—白色恐怖與臺南」，於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計 53 名學員參與。
- (3) 廣續辦理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及臺南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 A. 獎助臺南研究相關書籍出版：111 年 1 月中旬開始徵件，至 5 月 10 日截止。
 - B.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110 年度計 1 名博士生及 6 名碩士生得獎，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頒獎典禮。
- (4) 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
- A. 110 年 12 月蒐編出版《臺南文獻》第 20 輯—大灣廣護宮清醮。
 - B. 110 年 12 月出版「大臺南文化叢書第 10 輯—臺南歷史名人誌」5 專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假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舉行新書發表會。
 - C. 110 年 11 月出版潘元石自傳《歲月凝視：潘元石的藝術之路》，並完成 Podcast 節目 5 集。
- (5) 臺南人權歷史
- A. 110 年 8 月完成。並完成出版專書「等待天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 II」、人權影片 1 集〈從失落的宿舍，到被還原的短歌—何川槍決前的絕命詩〉、Podcast 音檔 5 集。
 - B.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臺南街道名稱與集體記憶—人權歷史場址走讀」與「正義與勇氣—臺南市人權歷史場址地圖漫步雲端計畫啟動暨等待天光新書發表記者會」。
 - C. 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跨年度「110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辦理第三期人權歷史場址調查，另於原臺南州會辦理臺南二二八與民主人權歷史常設展，全案將於 111 年 11 月完成。
 - D. 111 年 2 月 26 日於原臺南州會辦理「正義與勇氣」開幕暨紀念碑揭幕儀式活動。「正義與勇氣」微型展，展期自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6) 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本市列入認定的歷史名人至 111 年 2 月已達 234 位，其中藝術類 27 位、文學類 43 位、學術教育類 35 位、政治類 59 位、醫療類 17 位、經濟類 24 位、宗教類 22 位、技術類 7 位。

- (7)歷史場域研究調查計畫：110年10月針對清代臺灣八景中的「安平晚渡」、「沙鯤漁火」與「鹿耳春潮」，以及與南區鹽埕鹽業發展相關的「瀨口鹽田」及「瀨北鹽田」，設置6處說明牌。
- (8)2021孔廟文化節以「蒲牢鐘響」為主題，於9月每週末辦理「啟蒙大典—硃砂啟智」、導覽活動、手作DIY、六藝體驗課程、「孔廟知識王」等系列活動計17場次，並辦理Podcast節目計10集，總計約3,000人參與。
- (9)配合壬寅年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111年2月首度舉辦「創意春牛徵選比賽」。以「環保」為主題，透過在地社區民眾的創意發想，創作匯聚地方性又富教育性質的創意春牛，吸引超過3,000名民眾參與線上投票。111年2月26日假臺南土城鹿耳門聖母廟舉行頒獎典禮，計約200人參加。
- 3.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辦理特展及相關文史講座；建置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五大主題展示館暨教育推廣活動：
- (1)「龍飛鳳舞」特展及相關活動：展期110年7月14日至111年6月30日，至110年2月28日吸引13萬6,422人次到訪參觀。
- (2)行銷推廣：
- A.中秋AR尋龍趣：110年9月18日至9月21日，計辦理4天，總計約吸引3,200人次參加。
- B.萬聖節抽鬼牌、限定紀念章活動：110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計辦理2天，總計約吸引2,000人次參加。
- C.奪寶行動LINE闖關活動，110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計約吸引2,818人次到訪。
- D.聖誕節解謎活動：110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計辦理2天，計約吸引2,500人參加；並於聖誕造景期間(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20日)吸引近2萬人次到訪。
- E.新春套組優惠活動：111年2月26日至2月28日，計約吸引近3,900名遊客到訪。。
- F.3D劇院：110年8月11日至11月30日播映《BIRDS OF A FEATHER》，計約7,974人次觀賞；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播映《快樂鳥樂園》，計約649人次觀賞；111年1月開始播映《小獅王》，至2月28日計有2,128人次觀賞。
- (3)化石教育推廣活動：
- A.足下寶藏：110年8月28日至110年9月28日，辦理2場次，計有70人次參加。

- B. 史前台灣奇遇記-發現早坂犀：110年10月30日至110年12月4日辦理5場次，計172人次參加。
- C. 史前台灣奇遇記-認識西拉雅族：110年10月17日至110年11月27日，辦理3場次，計95人次參加。
- D. 相遇西拉雅：110年10月30日至12月12日，辦理2場次，計65人次參加。
- E. 化石趴趴GO-行動列車教育推廣：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月19日巡迴10所小學，計約2,400人次參加。
- F. 化石電影院-110年10月3日放映「台灣野望國際自然影展」，計45人次參加。

(六)文創發展

1. 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辦理5檔展覽、6場文創講座、6場次出版品展售會，完成1款產業X設計媒合產品開發、6篇文創業務相關報導、粉絲專頁粉絲數達2萬6,399人，文創諮詢8案，更新209筆產業資料庫業者資訊，總計573筆。
2. 臺南設計：以「簡法臺南：老巷新弄」為題，舉辦「2021第三屆臺南設計獎」，提倡以「簡」法設計提升城市空間美感，選出《蝸蝸落地認養行動》等1件首獎及3件佳作，110年12月11日至12月26日舉行「2021臺南設計獎系列活動」，於中西區信義街兌悅門進行頒獎典禮、三場城市設計論壇、設計師交流之夜等，另規劃4場體驗工作坊及「巷新力—35老屋品牌互動體驗」，以推廣得獎作品與特色老屋品牌。另與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有閒擱來坐」座俱設計展，於老屋店家及愛國婦人會館展出。
3. 藍晒圖文化園區：辦理「昭和戀人七夕市集」、「藍晒圖野菜生活日秋收篇」、「城市裡的日晒胡麻」、KoSwing聖誕大遊行、藍晒圖設計週串聯展、「たねTANE植物市集」等主題活動，以及「對生命的一切說Yes」、「以恩關懷協會特展」、「印起來的99種方式」、「《聲存指南》全台巡迴分享會回顧展」等4檔展覽，並邀請小火柴、小人類、好朋友等13檔文創市集；並完成微型工作室7間招商進駐作業，以及進駐業者因疫情衝擊之租金減免事宜。2則媒體露出，入園人次約20萬人。
4. 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辦理「西遊竹圍-親子二手、文創音樂市集」、「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周年系列活動-回到常軌」及「春の市」市集等主題活動，並辦理展覽、市集、藝文展演、互動工作坊及體驗活動等活動計74場，並設有兩個裝置藝術作品，期間計約5.6萬人次造訪。
5. 推動臺南影視產業：

- (1)南門電影書院：110年因疫情緊張6月至7月休館，8月恢復放映活動，舉辦特展及常設展1場，整體參與人次4,516人。
 - (2)影視支援中心
 - A.本期共計協拍31部影片，如《台北女子圖鑑》、《你在我心上》及《洞裡的月亮》等。
 - B.「臺南市政府影視委員會」，審核補助與臺南相關之影視產業，補助2部影片《洞裡的月亮》、《尋找湯德章》。住宿補助5部影片《戲說台灣-孟婆度頑石》、《台北女子圖鑑》、《嘉慶君遊台灣》、《三月的南國之南》、《剪髮》、《你在我心上》。
 - (3)南方影展：規劃28場的全臺巡迴，跨足臺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以及臺東共9縣市，合計觀影人次共1,263人。「赤崁當代記」特展共計16天，展期間亦規劃2場座談及1場走讀活動，累積參觀人次共2,454人。
 - 6.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110年10月13日召開第12次工作進度會議，民間機構提請契約終止協商。民間機構12月29日再次來函提請契約終止協商，本府已於111年1月27日召開履約事項協商會議，因甲乙雙方對於暫停履約及契約終止等議題無共識，後續將依履約爭議處理相關規定召開協調委員會。
 - 7.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促參案：110年8月辦理公聽會，10月至12月間辦理民間投資人民間規劃構想書甄審會及協商會議、進行附屬設施容積限制檢討及投資人財務評估檢視，並於111年1月函送國產署權利金調整協商方案。
 - 8.岸內糖廠影視基地：
 - (1)補助公視大戲《斯卡羅》搭景拍片，並於110年9月17日至10月31日，開放團體參觀基地內首座時代場景-清代漢人市街，參觀人數共計8,120人次到訪。自111年2月2日起至111年2月6日辦理岸內影視基地「2022春節活動-進城過年趣」，參觀人數共計7,603人。
 - (2)日治榮町場景新建已於2021年12月15日完工。
 - (3)藍10辦公樓及紅2倉庫修復已於2021年11月19日完工。
 - (4)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工程，截至2月底工程進度為73.24%。
 - 9.東區舉重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本府文化局預計111年4月完成結構補強工程，5月進行內部空間裝修工程，預計111年10月25日開館。
- (七)文化園區管理
- 1.蕭壠文化園區：
 - (1)蕭壠兒童美術館群：

- A. 特展臺日剪紙紙雕交流展「朋友·友達」，特別邀請日本及臺灣共 23 名剪紙紙雕藝術家 111 件作品參展，並邀請臺灣燈光大師何仲昌操刀展示及燈光設計，展期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累計 3 萬 1,158 參觀人次。
- B. 特展「星星兒帶你看世界-台韓自閉症畫家聯展《The Bridge of The World》暨韓國藝術家安允模個展《Hope Fishing》」邀請韓國藝術家兼策展人安允模帶領 3 位韓國及 9 位台灣自閉症畫家聯合展出畫作，亦於同一時間與空間展出其創作個展。聯展作品透過「The Bridge of The World」的理念，來自不同國家的自閉症畫家們，進行跨國文化交流。而個展運用與旅行相關的意象，燈塔、船、島嶼等等，向現代忙碌的都市人，在疫情時代傳達希望的價值。展覽自 110 年 12 月開展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2 月已累計逾 1 萬參觀人次。
- C. 常設展「幻影阿哥拉」裝置藝術展，邀請日本藝術家鈴木悠哉以獨特觀察角度將臺灣城市的景象利用不同媒材轉譯呈現。全館蒂芬尼藍色搭配繽紛色彩展品，深受親子、學校團體喜愛，截至 111 年 2 月底吸引逾 2 萬 9,000 人次參觀。富有童趣的色彩風格已成為蕭壠兒童美術館群鮮明的視覺辨識定位。
- D. 兒童美術館群（含美術館、電影館、遊戲室等）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底總計 11 萬 7,878 人次參觀。
- (2) 國際藝術家駐村：110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藝術家進駐計畫共計 216 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於 109 年 9 月徵選入選 5 組來自 4 個國家的國際藝術家，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份外國藝術家延期進駐，改由駐臺國際藝術家及臺灣新銳藝術家於 5 月至 12 月陸續進駐創作。共辦理國際藝術家成果個展 7 檔，包括美國藝術家 Brian Molanphy《不期而癒-2021》、匈牙利藝術家 Tamas Szvet《全景》、臺灣藝術家張根耀及林盈潔《陸浮》、臺灣藝術家宋祥婷及饒禹辰《織質址製》、臺灣藝術家陳家翊《風吹過才感受到你的存在》、臺灣藝術家紀凱淵《灰藍公路》臺灣藝術家陳治旭《祈福·點亮平安》等，至 111 年 2 月吸引逾 3 萬 7,000 人次參觀。駐村藝術家進駐期間亦舉辦 7 檔當代藝術親子工作坊，並規劃相關主題實境遊戲，吸引眾多親子參與。
- (3)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至 111 年辦理。
- (4) 國內藝術村交流：竹圍工作室薦送臺灣藝術家張根耀及林盈潔至蕭壠駐村。
- (5) 推廣藝術研習教育：
- A. 文化教育體驗計畫：由策展人陳明惠策畫，結合全臺灣北中南的當代藝術創作者共 7 位藝術家共同設計教學，媒合本市國小為實體課程之

授課，線上藝術課程橫跨北、中、南，參與層級從幼稚園中班至高中不等，著重有感體驗，引導學生對當代藝術的感知與興趣。本計畫分為「造形藝術的當代」、「藝術家師資群的建立」兩個子計畫分項執行：

- a. 「造形藝術的當代」工作坊-國小組：結合本市內各級學校合作，並邀請台灣在地的當代藝術創作者帶領學員進行 2 季(第一季 110 年 4 至 6 月；第二季 110 年 9 至 10 月)4 個系列、共 27 場的工作坊，參與學校共計 7 所，總計人數為 521 人。
- b. 「造形藝術的當代」工作坊-假日/暑期組：本年度因疫情影響 5 月 19 日起全臺 3 級警戒，因應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本府文化局秉持停課不停學的精神，在暑假推出藝術創作線上課程，參與對象從臺南跨越到全台灣，從 7 月 11 日至 8 月 28 日止，共計 18 堂藝術創作課程，並依據課程所需製作創意材料包裹，並推出宅配到家的服務，學生再依據排定時間進入到系統，與藝術家進行互動式的課程教學模式，參與年齡為幼稚園中班至高中不等，參與人數共計 859 人次。
- c. 教師場：教師課程主要讓學校教師或家長參與，從不同藝術家各具差異性的創作環境，來察覺創作時不同的技術、思維、態度與方法，如何反映到創作上；同時亦能從工具與材料和場域之間的脈絡關係，進一步了解藝術家創作時的發展策略，共計 1 堂課程，參與人數約 20 人次。
- d. 教育座談會：在課程進行的同時，邀請參與藝術家和執行單位進行座談，透過座談了解授課過程中的問題及想法，藉由對談滾動式修正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讓課程內容更為契合藝文扎根課程辦理及未來藝術發展的可能性，共計 2 場次，15 人次參與。
- e. 造形藝術的當代成果展，展覽期間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0 日，共約 2,500 參觀人次。

(6) 蕭壠兒童圖書館閱讀推廣：

- A.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蕭壠兒童圖書館透過舉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提升社區及親子互動，從小培養兒童良好閱讀風氣、藝術紮根及親子互動學習。透過與園區藝術活動及社區團體連結、互動體驗、兒童電影欣賞、遊戲館，互相串聯為兒童博物館群聚落，使兒童及親子定位焦點更為明確，服務民眾功能性提升，打造培養兒童藝術的優良閱讀環境。
- B. 閱讀推廣活動課程：親子為主要的訴求目標對象，透過閱讀推廣、繪本導讀、手腦並用等多樣性的體驗活動，增加整體活動的生動性及趣

味性。110年8月至110年12月共13場課程，內容多元豐富，包含說故事、DIY立體書、手指繪畫、回收再利用DIY及英語說故事，吸引近400人次的親子共同參與活動。

2. 總爺藝文中心

(1) 國際藝術村：

- A. 110年總爺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共有179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甄選出5組臺灣藝術家。
- B. 110年8月至110年12月由臺灣藝術家劉紀彤、周穎萱、郭柏俞與佘文瑛雙人組進駐創作，分別於總爺紅樓、紅磚工藝館辦理3檔展覽及3次工作坊，截至111年2月28日止3檔展覽吸引近2萬人次參觀。

(2) 園區展覽：

- A.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舉辦的展覽包括《陶然四季-2021臺灣經典生活陶藝展》、《此岸：臨界邊境》、「海從山上滾下來-駐村藝術家太認真個展》、《Mañ-dou-la´n (Between Two Rivers)-駐村藝術家劉紀彤個展》、《浮現之物-駐村藝術家周穎萱個展》、《做伙七陶人 總爺雙跨年陶藝聯展》、《小事報》、《松鼠的尾巴：曾文溪的一千個名字之獵人帶路》、《壬寅年-丈量何以為據-駐村藝術家陳建北個展》等9場展覽，參觀人次共計4萬2,127人次。
- B. 常設展含「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糖學埕」、「倒風內海故事館常設展」、「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紀念館常設展」等4檔展覽，吸引6萬2,986人次。

(3) 表演、節慶活動

- A. 110年9月11日至110年12月5日，辦理2021和風文化祭，包括「臺日友誼十週年-隨癒·而安」展覽、音樂會活動「芸逸鼓樂表演藝術團及臺灣甲冑武士隊」、「日本箏與二胡」、「八得力樂團」等，吸引約2萬2,600人次。
- B. 110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辦理聖誕節市集，包括戶外互動性表演活動、戶外音樂會等，吸引約500人次。
- C.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辦理園區節慶表演活動、假日、戶外音樂會等活動計16場，吸引約2,711人次。

(4) 研習教育推廣：辦理總爺藝文中心秋季班(110年9月至111年2月)藝文研習活動，與社大合作，計有刺繡、書法、珠心算、油畫班、古箏班等23班，共279人次參加。

3. 水交社文化園區：

(1) 藝文展覽：水交社文化園區規劃主題展覽，眷村主題館《天空的凝視》、

水交社展演館《眷戀煙花燦爛的歲月》、水交社歷史館《地景眺望-水交社的南郊視野》、AIR 臺南館《美軍在臺南》、藝術特展館《四時記事》、飛行親子館《童年·遊戲·話眷村》等，帶民眾探索水交社記憶、眷村時間、美軍歲月等，以攝影、地景、地圖、歷史、建築、文學等方式呈現，110年8月至111年2月共計3萬9,476人次到訪。

- (2) 表演、節慶活動：於國慶2天連假辦理秋季號活動，邀請拓譜吉他室內樂團與韋瓦笛室內樂團演出，並有戰鬥機電動車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入園總計3,951人次。110年10月29日至30日辦理「2021臺南 PHOTOGO—攝影上桌」攝影盛宴，透過臺南的熱情在水交社戶外邀請參展攝影藝術家、同好們「辦桌」，將好菜（攝影作品）上桌，邀請民眾前來互動與對話，享受水交社秋季下午陽光及微風，活動期間共計270人次參與。110年12月25日至26日辦理水交社周年慶活動，規劃管樂演出等表演活動12場、親子體驗手作工作坊3場，另有戰鬥機電動出體演驗、行動書車、聖誕市集、FB 分享限量好禮抽獎活動，活動期間入園總計5,881人次。

(八)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

1. 表演藝術：

- (1)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双城秋波》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2021秋季音樂會-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桃園市國樂團聯演、2021臺南國際音樂節-鋼琴72變開幕音樂會、《P.S. 遇見你》紀念 Piazzolla 100年誕辰暨 Stravinsky 離世50週年音樂會、2021豆莢寶寶兒童音樂會《Bean Bon 果實敲敲樂》、2021臺南國際音樂節-NTSO 潘皇龍《文化頌》—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週年系列、明華園戲劇團《蓬萊仙島-漢鍾離》、果陀劇場《我的大老婆》2021轟動再加演、全民大劇團《你好，我是接體員》、2021臺南國際音樂節~曾宇謙 流浪者之歌、故事工廠《小兒子》暖心回歸、2021蘇顯達自法返國35年獨奏會、綠光劇團《人間條件七》、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張正傑親子音樂會-兒童歌劇院二部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Hello Kitty 的蝴蝶結王國交響音樂會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50場活動，吸引3萬6,662人次聆賞。
- (2)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持續安排優質藝文團隊演出，如：在地舞蹈團藝姿舞集、靈龍舞蹈團、雞屎藤舞蹈劇場等持續累積表演創作，更拓及高雄索拉舞蹈空間，屏東種子舞團等優秀傑出團隊。音樂多元性呈現如：谷方當代、白鷺鷥文教基金會、台南樂集及多位優秀音樂家輪番匯演，也舉辦戲劇演出，如：當代傳奇劇場、果陀劇場，增添多樣風貌，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35場活動，吸引6,400人次聆賞。
- (3)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27場演

出活動，共計4,729人次參與，其中舞蹈部分，《燃起記憶的火炬》皮亞佐拉的探戈魂由臺灣探戈演出第一把交椅 Circo 樂團，精選多首經典作品、影像光影及現場歌舞，歡慶探戈之父百年誕辰；戲劇部分，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南海蝴蝶夢》為台南傑出演藝團隊以新穎的形式詮釋布袋戲；音樂部分，韋瓦笛室內樂團《Kira-Kira! Do Re Mi 珠寶盒》由旅居奧地利、法國、美國等地學成返台的青年長笛家們組成，藉由優質的舞蹈、戲劇、舞蹈節目帶給觀眾全新的藝術饗宴。

- (4)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自109年1月起進行大規模整建工程，暫無演出活動。爰特別於新豐區廟埕及社區規劃辦理「藝境遊社~2021心豐藝術節」，主軸承襲文化資產「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三角交陪的相互連動與互助的傳統文化精神，策劃多項藝文活動走進廟埕與社區，「廟口看戲」、「藝境遊社」工作坊、「新豐區說故事巡迴活動」等不同的藝術方式遊訪新豐各區，藉由藝術與民眾交陪，亦為111年5月14日歸仁文化中心整建後重新開幕同步宣傳。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4場活動，共計吸引1,750人參加。
- (5) 新化演藝廳：後舞臺整修工程完工，並於11月6日落成啟用。整修期間安排藝文活動至戶外新化武德殿前廣場演出，舉辦「新化春風悅樂季」，邀請大目降管樂團、銅樂重奏團進行演出。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2場音樂會，共吸引320人參加。演藝廳啟用後，共計辦理「新化演藝廳落成啟用記者會暨演出活動」、「亞太管樂節暖場音樂會」、「臺南市大橋國民中學－樂來樂愛管系列十五」、「漢專業舞蹈教室－漢·繁花盛開舞綻放」等15場次活動，吸引計1萬0,814人次觀賞。

2. 視覺藝術：

- (1)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及藝廊：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舉辦21場展覽，共計吸引市民2萬1,710人參觀，展出藝術作品面貌豐富，各具特色。「仨！陽光男孩」張國信、張新丕、梁任宏三位同班同學、年紀六十多歲的中生代藝術家，他們的創作路途反映了臺灣當代藝術40多年來某些發展樣貌；「旋轉乾坤任一筆-蔡肇祺詩書畫特展」讓觀眾了解南化區文人蔡肇祺傳奇的一生；「凝視生命-楊恩生陳加盛的動物世界」透過標本、攝影及水彩作品，科學與藝術跨領域的結合，喚醒大眾對環境保育議題的關注；「平安平安平-胡宮雪娜創作展」是來自日本沖繩、具有臺、中、日血統的女性藝術家胡宮雪娜展覽，她以多媒材及裝置型式創作獅咬劍、鴿子槍等作品，反映了此時臺、中、日的嚴峻情勢及她的感受。

3. 專案活動：

(1) 臺南文化中心37周年館慶系列活動：以「聽森林在說話」為主題策劃一系列活動，除了館內外一連串的精彩展演之外，也推出「仁東藝之森」活動，以臺南文化中心、巴克禮公園、十鼓文化園區、奇美博物館以及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為基點，自東區延伸至仁德區串連成藝文廊道，透過藝文活動帶動周邊文化生活圈安排不同類型活動，串連不同空間藝術氛圍，將館慶的喜悅分享到城市各角落，讓民眾在日常的生活中與藝術相遇，也讓臺南市民能一起回味與臺南文化中心37年來在這座城市的共同成長回憶，10月2日至11月30日共規劃29場表演活動、2檔展覽、6場藝文講座、7場工作坊、2場藝術市集、8場電影放映會，吸引超過2萬5,000人次觀賞。

(2) 2021藝術進區：

A. 「藝術進區」活動是一個將劇場搬到戶外，將藝術帶到你家，將藝術的種子深耕在每一位市民朋友心中的活動。11年來，辦理338場次活動，累積將近24萬人次觀眾，臉書粉絲數逾1.6萬人次，同時，也看到本市劇場參與觀眾的改變，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近十年分佈比例由原市區70%降至42%，市區以外的31區比例則由25%提升至40%，藝文消費人口不再侷限於市中心，臺南人的藝文參與習慣明顯的跟著不同，足見本府團隊在地方文化均權的努力耕耘成果。

B. 本年度共邀請14個演出團隊，有知名的「舞鈴劇場」、「0劇團」、「豆子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栢優座」、「臺灣豫劇團」、「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偶偶偶劇團」、「紙風車劇團」等，也有在地優秀團隊「秀琴歌劇團」、「雞屎藤舞蹈劇場」、「古都掌中劇團」等，節目種類豐富多元，囊括傳統與現代，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及說唱四大類節目。共進行20區正式演出以及10區校園社區推廣，總計30場活動，吸引1萬9,592人次。

(3) 2021臺南美展：以臺南地區藝術創作者為主的美術徵件比賽活動。

A. 收件數673件：徵件相關的社群曝光點擊率達8,968次，在六大類的徵選項目中，計收到西方媒材類259件、東方媒材類82件、書法類110件、攝影影像類95件、傳統工藝類47件及立體造型類80件。

B. 得獎作品質量皆精：六大類總計錄取184件，約佔總件數之27.3%，並且作品尺幅多有改變，以更大的作品尺寸顯示臺南藝文發展更加多元，也更加有屬於自己的活力。

C. 出版得獎作品專輯：採訪三位臺南獎得主並剪輯成影片，而所有得獎作品出版展覽專輯。並自110年10月1日至17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各藝廊同步展出，鼓勵創作者投入創作與其作品能見度。頒獎典禮於

10月9日假「臺糖長榮酒店3樓嘉賓廳」舉行，展覽期間計吸引2,729人次參觀。

D. 提供藝術家發表平臺：替三位臺南獎得主策劃展覽，辦理工作坊，以鼓勵本市藝術家投入創作與提升作品能見度，豐富市民精神生活。

(4)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辦理國樂節系列展演、城市巡演節目製作：

A. 夯實音樂基石：連續多年帶起風潮的【菁音】系列，每年皆呈現不同型態的演出，已連續舉辦7年，場場座無虛席，並獲極高評價及迴響。

9月5日的【離譜】—張仕杰胡琴獨奏會，橫跨中西，穿梭古今，離開樂譜的「離譜」音樂會，其實一點都不離譜！繼三場「獨奏家系列」博得滿堂彩之後，民管乘勝追擊，隆重推出「吹打」及「弓絃」樂器的專場音樂會，11月28日的【鑼鼓笛嗩笙聲響】，抑揚頓挫的7個字，活靈活現地傳達了吹管與打擊音樂會的型態與內涵。12月5日的【午後絃情】，選曲豐富多樣，演奏方式多元，讓大家在如歌的絃樂情調中，享受一個悠閒的假日午後。

B. 從在地音樂出發，聯手向世界發聲：臺南國際音樂節【南風·蝶戀】，10月1日假新營文化中心盛大推出。由臺灣著名指揮家鄭立彬攜手音樂節藝術總監沈好霖，與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以音樂說南瀛、彈梁祝、畫臺灣。

(5)2021亞太管樂節：配合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考量，主辦單位台灣管樂協會與本府決議，延期至111年11月辦理，演出內容重新規劃六大主題：「管樂名家大賞」、「校際交流音樂會」、「繽紛樂風」、「吹響百年號角」、「跨界演出」、「首屆臺灣管樂大賽」，於新營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南紡購物中心 A2館南紡廣場、新光三越新天地西門廣場、大目降廣場、孔廟文化園區等7處演出，並於安平古堡舉辦「”薩”音飛揚—400人薩克斯風大合奏」挑戰，邀請來自全國各地精湛管樂團隊如桃園交響管樂團、嘉義市管樂團、高雄市民管樂團、基隆交響管樂團、紙風車劇團等齊聚臺南進行管樂演出。活動自11月6日起至12月26日止為期兩個月，總計76個團隊參與演出、45場活動，吸引約1萬9,275人次觀賞。

(九)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

1. 藝文展覽：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各展館策辦20場展覽，包含「瀛風飄藝美展」、「移動聚落-2021雲嘉嘉營藝術連線」、「微.身.物-2020南瀛獎得主特展」、「萌虎生風、再現方舟：2022新年特展」等主題特展，及「跨越時空的藝術對話-劉生容、劉文裕父子聯展」邀請展；辦理「傅美珠-光與色的對話」、「一場生死榮枯

的對話-蔡榮文油畫個展」、「墨游心生-2021 松雲畫會第 33 屆書畫聯展」、「林允力鋼鐵雕藝術創作展~鐵焊柔情」、「墨研書畫苑 陳茂隆師生聯展」等多檔個展、聯展。展覽內容結合在地特色、多元豐富，吸引 6 萬 488 人次入館欣賞參觀。

2. 表演藝術：

- (1) 為豐富表演藝術內涵、提升藝文欣賞人口，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演藝廳大廳及戶外表演空間辦理多元表演藝術及相關推廣活動，類型含括戲劇、音樂、舞蹈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間共計仍有19檔節目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實際共計辦理73檔次節目，參與人數共計1萬8,212人。
 - (2) 劇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為推廣劇場表演藝術及美學素養，持續辦理「劇育新芽」劇場教育推廣活動，於110年8月至10月共辦理6場劇場體驗，1場讀劇工作坊，3場觀演體驗，共計793位學生參與活動。
 - (3) 音樂藝術推廣活動：與臺灣藝術家交響樂團合作辦理全新概念音樂展演《探索音樂廳》，以「探索古典樂的秘密」為主題，每月邀請不同領域音樂家，藉由對談與示範演出讓觀眾更了解古典音樂的內涵與音樂家的演繹技巧。110年8月至11月共辦理：《跨越三世紀的悠揚》、《美麗人聲》、《木管的繽紛世界》、《德奧之歌》、《59英寸的低頻美韻》、《來自異國的消息》、《雙B三重奏》7場次(含因疫情延後辦理之場次)，共226人次參與。
 - (4) 雲嘉嘉營劇場連線：2016年由4縣市共同規劃促成的「夏至藝術節」，110年因疫情影響停辦，為延續雲嘉嘉營跨域精神，於110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間開辦「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聯合四縣市布袋戲團隊重新製作之開幕大戲《古劍今光·拚台戲夢》，涵蓋32場節目、9場工作坊、17場跨域合作，參與人數約計2,447人次(臺南場次)。並延續109年「藝初戲」場館共製的成功經驗，委託在地劇團田野調查與募集素材並預計於111年度演出，為雲嘉嘉營四縣市帶來更多藝文資源流動的可能性。
3. 永成戲院：為保存舊時戲院風貌，展陳戲院珍貴文物，定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國家電影中心合作系列影展等，活絡地方藝文能量。110年度策辦「2021 永成戲院影視音體驗計畫」，活動包含寶島歌人會-《永成再相逢》、《寶島音月祭-轟調語順》、老臺新藝等。因疫情期間，配合群眾集會規定，規劃相關防疫措施，控制入場觀眾數量，相關活動仍照常辦理。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相關活動計28場，吸引4,797人次參與。2022月津港燈節打造永成戲院為沉浸式互動投影空

間，首次在臺灣展出「teamLab 彩繪水族館-與世界相連」，民眾可現場彩繪與水族館生物互動，展期111年1月22日至2月28日採預約入場制，共吸引1萬8,870人次參與。

4.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為紀念吳晉淮音樂大師生前創作豐富，留下兩百多首經典之作，首首膾炙人口，是臺灣流行歌謠重要的創作家，110年9月18日辦理「2021 吳晉淮傳唱紀念音樂會」，音樂會邀請實力派唱將向蕙玲登台，此外還有觀眾喜愛的「超級紅人榜」唱將歌手陳孟賢、林子琳、「台灣那麼旺」歌唱小神童楊博智等多位知名藝人熱力接唱，用精湛的歌藝帶來韻味無窮的經典歌曲，對這些明星而言吳晉淮不僅是經典，更啟發他們走向臺語歌唱這條路，活動共約600人參與。111年2月3日至4日辦理新春音樂會，內容包含現場點唱台語老歌音樂會「加點老歌吧」、「關仔嶺之戀歌詞小春聯」、「復刻版印紅包袋」等活動，並與柳營劉啟祥紀念館新春活動串聯為「新春如意虎添藝」柳營小旅行走春行程，活動計180人次參與。
5. 三一宅·藝空間：為保存活化利用新營第一座日式宅邸的歷史建築，於106年3月委外營業，以「博物館方式經營老宅空間」為行銷理念，結合推廣飲茶文化作為特色主軸並規劃微型藝廊，包含定期辦理各類文化講座、規劃「花漾花器展」、「華陶窯-相思木柴燒作品收藏展」等藝文展覽活動，讓在地藝文發展扎根，持續滋潤文化厚度，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吸引2萬4,445人次到訪。
6. 劉啟祥美術紀念館：為保存名人故居、持續營運維護並策辦常設「期頤之樓·百年之春」展覽，以及「劉啟祥@巴黎：1932-1935」特展，介紹1932至1935年的巴黎，體驗劉啟祥在留學時期所感受的藝術之都。並策辦「《不朽的青春》台灣歌謠在現場」、「藝術小學堂：神紋樣-金工吊飾」、「藝術小學堂：泰國水燈」、「藝術小學堂：藝術沙雕創作」、「秋之美樂集-劉啟祥故居社造成果展」等多元藝文活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9,496人次到訪。111年2月3日至4日辦理柳營名人故居走春活動，邀請街頭藝人表演、炮竹DIY手作課程及市集活動，共吸引210人次參與。
7. 閱讀推廣活動：
 - (1) 為提供民眾多樣貌的閱讀視野，讓閱讀文化推廣透過感官與體驗活動結合，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閱讀起步走，辦證送禮袋」、「圖書館英文活動：圖書館尋寶趣」、「自然之美與多元文化：自然野趣手作&創意故事秀」、「圖書館英文活動：做自己最酷」、「圖書館新春推廣活動-借書集點贈好禮」等多場親子及一般民眾之閱讀推廣活動，參

與人數3,619人。

(2)說故事活動：為培養兒童閱讀興趣、激發藝文想像及創造力，每月規劃繪本主題，每週定期舉辦袋鼠媽媽說故事活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28場，聽眾人數共557人。

(3)主題書展：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及民眾閱讀風氣，規劃辦理多元主題書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毛起來讀 BAR』主題書展」、「『我們一定相親相愛喔』主題書展」、「『感動吶！是手作的：人人都是手作達人』主題書展」、「open book 好書獎」、「大人的繪本-超有梗圖文創作」、「『動物星球大探險』主題書展」、「『歡樂耶誕頌：溫馨慶佳節』主題書展」、「『吼~不要再當虎爸虎媽了』新春主題書展」、「『快樂做自己』主題書展」等12場主題書展，參觀人次達11萬3,232人。

8. 研習講座及社教藝文活動：策辦多元性講座活動、社教藝文活動，內容擴及養生之道、藝術人文、兩性議題、在地文化、人生哲理、環保議題、醫療保健、心理健康及政策宣導等，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辦理34場，參與人數計2,045人。

9. 發行臺南藝文月刊，刊登臺南市40間以上藝文設施之藝文資訊，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活動資訊之管道。每月印行1萬4,800冊，鋪送397個藝文點。

(十)文化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1)古蹟、歷建之維護、修復：

A. 完成修復工程6處：國定古蹟臺南孔廟以成書院暨崇聖祠修復工程、市定古蹟陳世興宅修復工程、市定古蹟臺南廣安宮修復工程、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門廳暨左右廂房修復工程、105年0206地震楠西區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古厝災害復建工程、歷史建築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等。

B. 目前進行之修復工程計16處：國定古蹟赤嵌樓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工程、原日軍第二步兵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本館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臺南公園管理所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考種室)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市定古蹟臺南石鼎美古宅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修復工程、歷史建築陳永華墓修復及周邊環境工程、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保護棚架工程、歷史建築大社張氏中廳保護棚

架工程。

C. 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期間，核定補助27處古蹟、歷史建築進行日常修繕維護，金額計188萬8,000元。

(2)文化資產建材銀行：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完成3案舊建材捐贈個案、及15案舊建材申請應用個案。另協助山上水道博物館保存日治時期伏見宮博義親王所種植的琉球松枯朽木料，創作再生為臺南水道百年紀念品。

2. 無形文化資產：

(1)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A. 傳統工藝：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登錄21位保存者。

B. 傳統表演藝術：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登錄32個保存團體(者)。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新增「南管」2位保存者。

C. 民俗：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登錄43項。

D.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登錄6位保存者。

(2)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

A. 舉辦2021臺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

B. 辦理傳統工藝傳習工作坊：呂興貴剪黏工作坊、王永源榫卯課程、林玉泉刺繡工作坊、翁明輝竹盾製作工作坊、成功大學美學與藝術跨領域學程。

C. 影音及專書出版：出版「臺南藝陣之牽亡歌陣專書」、「磚雕王郭挺芳專書」。

D. 保存與調查研究：完成「臺南宋江系統武陣複查計畫」、「大灣廣護宮清醮調查研究與影像紀錄」、「臺南市民俗保存者培力計畫」、「臺南市工藝資源調查第四期」。廣續進行「臺南家將類陣頭普查計畫」等調查研究案。

3. 文化資產研究：

(1)有形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

A. 古蹟指定共143處（國定古蹟22處，直轄市定古蹟121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新增古蹟1處「麻豆大埕郭舉人宅」。

B. 歷史建築登錄共85處。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新增歷史建築9處，包含「清代考棚遺構」、「濟生醫院」、「原成功大學校門」、「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大社張氏中廳」、「楊長利公厝」、「佳里善行寺」、「忠靈塔(第三屆全省體育會紀念塔)」、「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牌坊」。

C. 文化景觀登錄共2處。

D. 聚落建築群登錄共1處，考古遺址指定共9處。

E. 一般古物指定共79組648件。

- (2) 考古遺址教育推廣：自110年度下半年起與安平區石門國小合作規劃校本課程，111年1月針對中高年級辦理教育課程4場次，111年度將配合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考古發掘計畫，賡續與石門國小協力進行文化資產教育紮根工作。
- (3)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辦理「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共調查6,459門墓；古物方面，辦理「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國寶典藏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寶古物建置典藏展櫃設備及溫溼度、空氣品質與位移監測系統。
- (4) 「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為迎接2024年臺南400年歷史紀念，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總經費3.75億元，計畫內容包含：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及西拉雅族四大社之調查研究與數位應用、普羅民遮城(赤嵌樓)修復工程與相關研究、清代道署遺構之清整展示、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等，並啟動臺南400年文化大展與教育推廣計畫之籌辦事宜。

4. 文物管理及行政：

- (1) 文物整飭及調查：完成臺南安平城隍廟陳壽彝門神與臺南放送局廳舍增築工事棟札之整飭及調查研究。
- (2) 文資教育與出版計畫：「文資守護者-糊紙面面觀體驗課程」(成人兒童分眾辦理)。出版〈文資@聞芝〉季刊，並上線供民眾閱覽。出版「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8輯，以直轄市定古蹟「西市場」為主題，設計不同年齡層之閱讀體驗內容。
- (3) 「2021臺南市文化資產月-南都天光」：呼應文化部全國古蹟日「文化·馬賽克」的核心精神，活動聚焦於多元宗教與臺灣文化協會，以「光」象徵多元宗教文化與啟蒙在臺南所呈現的豐富樣貌，藉由展覽、體驗市集、講座、小旅行、實境遊戲等「體驗、實作、創新、趣味」的方式，翻轉文資教育，讓民眾認識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回歸在地文化認同。共辦理28場次活動，約5,000人參與。
- (4) 文資小學堂：與線上學習平臺 PaGamO 合作辦理線上電競賽，除落實居家防疫之外，也以創新競賽的模式，提高學習的趣味性與意願。本屆活動吸引全國國小高年級學生計78隊、486名學生參賽。

5. 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

- (1) 開幕活動與市集：111年1月15及16日辦理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開幕

儀式與系列活動，邀請紙風車劇團開幕表演，搭配街頭藝人表演6場及甜甜兒童劇團表演1場，活動期間邀集50家在地特色攤位市集，並且辦理繪本故事屋2場及入園好禮贈送活動。開幕活動2日吸引超過1萬5,000人次到訪。

- (2) 園區常設展：本園區為全國首座以文化資產為主題的教育園區，以文化景觀嘉南大圳為主題，設計學習與互動兼具的展覽空間，包含《大圳學院》、《沉浸式劇場》、《多媒體互動遊戲場》等，引導民眾探索文化景觀的歷史、機械、水利、農學、考古等跨領域概念。自111年1月15日開幕至2月28日止計吸引3萬3,609人次參觀。
- (3) 因應228連假期間，園區推出「隆來楚恰恰 動手玩科學」系列活動，以「水圳」為主題辦理科學手作體驗，帶領親子透過科學實驗了解水圳運用的虹吸原理，該活動辦理6場次，為維持活動品質，每場次20人為限，因活動極具教育推廣意義，深受家長喜愛。另，為豐富活動內容，連假期間亦安排吉他演奏3場及小丑表演1場次，連假期間總計2,207人次造訪園區。

(十一) 圖書館

1. 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 (1) 110年1月2日正式開館，截至111年2月底，到館人次92萬3,749人、借閱冊數167萬4,549冊、借閱人次55萬0,879人、新增辦證數2萬0,526張。
- (2) 設有1座可容納2,560冊預約書的24小時取書站，並設置2部自助還書機及9臺自助借書機，方便讀者自行操作借還書，民眾使用自助設備借書冊數占總借閱冊數比例為45.93%。
- (3) 110年7月26日起，與永康衛生所合作，不定期於新總館 B1藝廊設置特色疫苗接種站。
- (4) 110年11月27日，與奇美醫院合作於新總館成立失智友善館，辦理識能教育培訓、失智健康講座等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失智症。

2.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國家圖書館111年調整工程總預算金額為30.43億元(較原案增加2億元)，3次上網公告皆流標。國家圖書館現針對工程預算及工期進行檢討分析，預計3月底重新修改招標文件。

3. 提供親和的閱讀環境和設備，吸引更多人進入圖書館：

- (1) 為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本市積極爭取「教育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經費，111年教育部補助172萬5,000元，獲補助館計有新營文化中心、歸仁、左鎮、關廟、後壁、學甲、玉井、喜樹等8所圖書館。
- (2) 補助中西區圖書館遷至原臺南州會空間改造經費，110年12月完成細部設計，111年2月16日空間改造工程決標，履約工期120日曆天，預計111

年暑假開館營運。

- (3)補助歸仁區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工程經費，110年12月完成基本設計，111年2月14日進行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定111年4月完成細部設計。
 - (4)補助南區喜樹圖書館電梯汰換經費113萬4,000元，已於110年10月12日完工。111年1月25日補助廁所整建經費192萬0,091元，預定111年11月執行完成。
 - (5)111年1月25日補助東山區圖書館111年外牆整修經費350萬2,930元，預計111年11月執行完成。
 - (6)白河張慶芳紀念圖書館由民間捐助1億元予白河區公所興建，截至111年2月28日工程進度已達90%，預計111年6月24日完工。
 - (7)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已納入東區 E1 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之一，110年12月31日已完成 E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將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圖書館遷建經費編列及採購作業。。
4. 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提升全市閱讀風氣：
- (1)辦理102歲館慶活動：臺南市立圖書館110年創館102週年，以「慢、漫走」為活動主題，辦理「書香閱總館」、「3D 秀蛙寶」、「咖啡享時光」、「拿拿摳駕到」、「童書知多少」等活動，共計357人次參與。
 - (2)發送教育部閱讀禮袋：110年9至12月與全市各公共圖書館合作辦理59場親子講座，凡家中有0-5歲設籍臺南市的嬰幼兒初次辦證以及參與閱讀禮袋相關活動，即可領取教育部閱讀禮袋1份，藉此推廣親子共讀理念並增進家庭關係。
 - (3)辦理臺灣閱讀節：以「閱讀，是一種生活」為主題，辦理閱讀嘉年華會、小小職人體驗、小小愛書人及串聯全市辦理「為你推薦一本好書」等活動，共計6,063人次參與。
 - (4)啟用信雅古典音樂珍藏專區：110年10月15日許石音樂圖書館「信雅古典音樂珍藏專區」啟用，陳列萬件古典音樂黑膠唱片及 CD 館藏，提供民眾聆賞黑膠唱片的美妙樂音。
 - (5)療癒書坊：110年10月起，公園總館在閱讀角設立「療癒書坊」，陳列「人際關係」、「生命」、「生涯發展」、「自我認同」、「家庭」、「情緒」、「愛情關係」七大主題療癒系繪本及療癒閱讀指南，並設置「閱讀分享樹」及「籤筒籤詩」，與民眾互動。
 - (6)辦理分齡分眾主題性活動：110年8月至111年2月全市公共圖書館共辦理講座、工作坊、研習課程、讀書會、影展、主題書展、書畫展、說故事等活動2,395場，90萬7,817人次參與，各項活動推動情形如下：

- A. 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主題書展、說故事等活動，促使親子從多樣的閱讀活動中體驗多元的世界，及早建立親子共讀之習慣。總計辦理1,407場，29萬3,732人次參與。
 -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為保存、活化及推廣本土語言，以活潑有趣的形式辦理講座、工作坊、臺語說故事大賽等活動，帶領大家感受本土語言之美，總計辦理191場，20萬4,981人次參與。
 - C. 心理健康主題活動：辦理療癒系書展、講座、工作坊、影片欣賞、讀書會等活動，與民眾分享心靈及健康知識。總計辦理454場，16萬0,706人次參與。
 - D. 性別平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開辦性平講座，舉辦性平影展及書展。總計辦理49場，9萬7,123人次參與。
 - E. 新住民活動：邀請東南亞裔新住民與熟悉東南亞文化的人士，開辦東南亞多國文化、飲食與體驗的系列講座，並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及工作坊。總計辦理23場，6萬0,597人次參與。
 - F. 樂齡活動：結合閱讀元素，舉辦各式樂齡活動、主題書展、藝文展覽，吸引中高齡者走進圖書館，邁向身心靈富足與充實的老年生活。總計辦理111場，2萬3,453人次參與。
 - G. 青少年活動：為激發青少年創造力，以不同的活動形式，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桌遊、主題書展等，鼓勵青少年走入圖書館，善用圖書館資源。總計辦理80場，3萬1,016人次參與。
 - H. 數位資源活動：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利用活動，落實數位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總計辦理56場，5,449人次參與。
 - I. 英語學習活動：辦理英語會話課程、即席演講讀書會、英語講座、說故事等活動，帶領民眾透過多元方式學習英語。總計辦理24場，3萬0,760人次參與。
5. 推行各項創新、便捷措施，提供親和可及的服務：
- (1)110年9月起，提高借閱冊數及續借次數，個人借閱證提高為30冊，家庭借閱證提高為60冊，續借次數提高為3次，鼓勵民眾閱讀。
 - (2)提供書箱巡迴服務：主動送書到企業、學校及社區，方便企業員工與學子就近閱讀，110年9月新增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合作單位。110年8月至111年2月總計送書6萬0,393冊。
 - (3)本市行動書車共計2部，分別為臺江1號與市圖行動書車，提供書籍借閱、辦證以及數位資源推廣等服務。110年8月至111年2月總服務次數共計58次，借閱人次1,183人次，借閱冊數5,906冊。
6.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

- (1)110年8月至111年2月，全市館藏共增加10萬8,144冊/件，其中，中文圖書新增6萬2,775冊、外文圖書增加新增1,953冊、中外文兒童書新增2萬7,776冊、非書資料新增1萬5,640件。截至111年2月底，全市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422萬5,253冊/件。
- (2)利用雲端閱讀趨勢充實數位資源，以提高服務效能與閱讀普及性：租賃HyRead 凌網線上雜誌，並採購臺灣雲端書庫及HyRead 凌網計次電子書暨電子雜誌服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10萬餘種電子書與雜誌，另110年12月增購買斷熱門及經典電子書215種。計次服務電子書全市每月可用點數視讀者使用情形調整，110年1月為7,700點，7月至8月提高至2萬7,500點，9月調整為1萬9,000點，111年1月再調整為11,100點。110年8月至111年2月使用次數共計17萬2,877次。

四、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業務：

1. 建立符合法制規範之勞動職場：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4,000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效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

2. 外籍移工管理與服務：

- (1) 辦理聘僱移工之雇主進行實地查察，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11,615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聘僱移工避免引發爭議。
- (2) 受理移工諮詢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10,572 件，回答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疑義。
- (3) 受理調處移工與雇主或仲介之爭議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1,506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
- (4) 與專勤隊、本市警察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失聯移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依法裁罰計 131 件。
- (5) 辦理「新南向訪視關懷」服務，擔任學校、學生、企業間溝通的橋樑，提醒三方應該注意的相關法令事項，並有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更能使這些外籍學子能完整的受到法令之保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2 場，177 名外籍學子。

(二)勞動檢查業務：

1. 改善勞工工作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 勞動條件檢查：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1,001 件，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包含申訴案件檢查、專案檢查、會同檢查等，總計 1,491 場次，透過勞動檢查對事業單位相關疑義予以督促改善，並針對違法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436 件。
- (2) 法令宣導及訪視輔導：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36 場次。此外，針對小型及微型企業實施法遵輔導訪視 1,598 場次，透過入廠輔導協助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2. 促進職場安全健康，降低職災發生：

- (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部授權勞工局所屬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範圍為柳營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

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等 8 大工業區(111 年起新增新吉工業區、七股工業區，以上皆不包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公共工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轄區內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14 件。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重大災害檢查等，總計 2,837 場次。針對違法部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16 件。

(2)法令宣導及輔導：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15 場次。辦理專案輔導 28 場次。

(三)就業促進業務：

1. 建構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掌握勞工被資遣狀況，俾推介再就業；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1)受理申訴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案件，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3 場次。

(2)110 年度臺南市五心績優職場遴選，經評選結果，本屆獲獎單位分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等 5 家事業單位獲選，並於 10 月 2 日公開表揚，預計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始辦理第六屆遴選。

(3)為增進公務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於 110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臺南市職場性騷擾防治公務單位研習專班 2 場次，總計 80 人參加研習，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4)為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員工，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比對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予被資遣員工。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資遣通報 3,418 家次、4,901 人次。

(5)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其經濟生活，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度共計申請 4,366 個職缺（進用人員每月工作 80 小時，工作津貼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核給，最長工作 960 小時，執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1)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及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並廣設 17 個職重窗口駐點就近提供服務，促進其就業。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提供就業諮詢 720 人次，提供就業輔導及媒合成功 312 人次。

(2)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本市 6 家庇護工場產品推廣，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中秋節禮品、五倍券、年菜等記者會行銷產品 3 場次、庇護列車實地參訪庇護工場 3 場次；並邀請部落客

實訪撰文於臉書社群網站、各工會、公司福委會行銷，以增加庇護工場營收。110年8-12月聘請相關專家輔導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財務收支管理及營運方向等計5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開訓14班，參訓232人，並結訓9班次，結訓人數162人皆尚在就業輔導期中，剩餘5班受疫情影響延後開訓而跨年度執行中。111年度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11班，預期參訓人數195人。

(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經由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職場更穩定就業。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核定補助79件，核定金額192萬7,390元。

(5)促進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於110年11月核發110年上半年超額獎勵金已完成審核，共計補助356人次。

(6)辦理視障按摩院設備更新及按摩推廣活動：

A.111年度預算95萬補助6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1/22公告於本府勞工局官網，2/7發文週知按摩師及視障團體，共4家按摩院提出申請。

B.111年度辦理「與惡視力共舞-視障按摩宣導會」於轄區人潮聚集處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預計辦理38場宣導活動，111年1月至2月已辦理1場次，參與民眾約90人次，3月分配合就業博覽會及健康講座再辦理兩場宣導會，鼓勵民眾支持視障按摩。

(7)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照考照學費：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底止共補助國家考試補習費11人，補助駕訓班11人，補助金額16萬9,525元。

3.輔導本市民間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中央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計畫：

(1)110年8月至111年2月期間：

110年輔導本市獲核定通過執行111年中央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者，共計有20個團體（其中有4個身心障礙團體及1個原住民團體）、核定87人力（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核定12人力、原住民團體核定3人力）、爭取中央核定補助總經費達3,888萬6,828元；核定執行培力就業計畫之團體共計3案，上工人數15人，爭取獲中央補助執行總經費共1,223萬9,133元。

(2)110年舉辦「110年度中央短期就業方案研討會」，共88人參加；另舉辦2場次計畫撰寫實戰工作坊線上課程，教授提案撰寫技巧，共52人參與。

4. 推動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暨特定對象產品行銷計畫：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及其他特定對象婦女等於網路虛擬平台及實體店舖展售手創藝品，110年8月至111年2月底增加其額外收入逾463萬元。
- (2) 開拓實體展售據點與各觀光景點、廟宇以及企業洽談合作辦理活動，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底共舉辦115場次擺攤活動，更搭配本市各類藝文、鄉鎮活動，拓展銷售廣度。
- (3) 110年8月21日於南紡購物中心辦理「晴天好市集—十載好藝思」主題活動，邀請15個晴天坊手工藝攤位及5家庇護工場身心障員工現場販售。

(四) 勞資關係業務：

1. 落實勞工團結權，健全工會組織：

- (1) 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5家、產業工會17家、企業工會52家、職業工會346家，產職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計233,675人。
- (2) 依法輔導各工會會務發展，凡各基層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召開173次會員（代表）大會。

2. 推動工會教育訓練，倡導勞工終身學習：

- (1) 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強化就業能力，培養優質勞動力，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輔導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計39場次且共計有2,902人次報名參與課程。

3. 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受理839件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處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為69.85%（調處成立586件、調處不成立253件）。

4.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強化溝通協商平台：

本府勞工局依法輔導事業單位選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並推派資方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立事業單位內部溝通平台，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新增184家，有鑒於勞資會議其基本精神，在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以提昇生產力、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之局面。

5. 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活動，由本府勞工局派出講師前進

校園授課，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求職防騙及就業服務資源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面向具備初步知識，分別於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9場次，有6,189人次參加。

6. 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本市轄區內計有52家企業工會，累積已有32家簽署團體協約，截至111年2月底涵蓋率61.5%，獲勞動部連續6次頒發優等獎、特優獎肯定。

7. 辦理績優工會表揚活動

110年3月至8月間，前往轄區內工會辦理評鑑，110年度經評鑑結果優等工會160個，甲等工會102個，並辦理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選拔活動，計錄取工會領袖14人會務人員9人，並於110年12月10日上午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工會評鑑績優工會暨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表揚活動。

(五) 勞安福利業務：

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災害，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服務品質，加強辦理各項休閒育樂中活動及輔導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以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活化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以提昇勞工福祉；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朋友重建就業信心。

1. 推動工安自主管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有效改善地方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達成職場減災之目標，針對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改善等減災策略，將職業安全觀念與意識向下擴展至基層，以建構職災防護功能，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防災訪視輔導1,531場次、教育訓練957班29,918人次、勞工健檢286家17,785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

加強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藉以整合勞工福利、勞工保險、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重新返回職場，順利度過生涯困境，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提供個管服務130人、諮詢服務2,184人次、主動關懷3,793人次。

3. 加強照顧職災勞工及家屬，體現人文關懷：

- (1) 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照顧，凡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以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生活之經濟壓力，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發送死亡慰問金18件，計530萬元；職災失能慰問金14件，計92.5萬元；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273件，計112萬3,000元。

(2)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補助604人次，合計金額6萬400元。

4.積極推動勞工福利事項提昇勞工福祉：

(1)加強輔導與經營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化育樂中心之服務功能，提供回饋及優惠，用以造福本市勞工朋友，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計4,847萬5,000元，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951萬3,179元。

(2)輔導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促進勞資和諧，設立共1,743家，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輔導計495件。

(3)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勞工健走活動、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網球賽等勞工休閒活動，充實勞工生活品質，以提升勞工工作效率，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休閒育樂活動6場，約有8,045位勞工朋友參與。

5.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

(1)規劃志工輪值服務、支援大型活動及職災罹難者家屬之訪視慰問等志願服務工作，讓志工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目前共有志工475人、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數值時數4,243小時、職災訪視慰問及郵寄關懷問卷計1,728人次。

(2)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嘉惠勞工朋友，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計服務中心諮詢11,664件、法律諮詢144件。

(3)結合專業志工人力資源，動員了大台南總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建築結構、鋁製品製造裝配、餐飲業產業等工會337位志工，協助弱勢職災家庭進行住宅改善，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約1,104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協助完成21戶房屋修繕。目前有3戶進行修繕中。

(4)「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共動員了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文化創意美學、男子理髮、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11個工會234位志工，於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共計服務7場次、75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服務232位弱勢者義剪工作。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

1. 為提升市民就業率，積極開發、爭取工作機會，辦理各項徵才活動：

(1) 辦理就業博覽會：

本期共辦理3場次「臺南好生活 臺南呷頭路」大型就業博覽會，共有324家廠商提供19,030個職缺，求職者參加人數約有2,600名，初步媒合率為54.87%。

(2) 小型、單一徵才活動：

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總計辦理278場次，參加人數4,043人次，初步媒合率63.31%。

(3) 駐廠媒合，深耕雇主服務：

提供雇主服務，主動進駐廠區，積極協助廠商徵才，本府所轄就服員進駐東陽實業、迦賢塗裝、依頓飛瑞慕品、新進工業、萬國通路、奇美食品、欣岱、南良國際、桂盟國際、媽咪樂、玉膳、宇鉞企業等計12家廠商協助媒合就業，自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辦理93場徵才活動。

(4) 就業媒合績效：

A. 在求職服務方面：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一般求職及特定對象服務人數總計共28,744人次；其中受理求職登記總計4,813人次；求職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總計3,006人次。

B. 在求才服務方面：

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受理1,533家廠商登記，總計16,031個職缺數。

(5) 暑期工讀活動：

於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由市府各局處機關提供80個工讀機會，錄用在學大專或技職院校學生，執行25支業務創意計畫，進行為期2個月的工讀，內容有資訊E化、業務宣導、西拉雅文化推廣、客家文化推廣、水資源永續利用等。

2. 建構行動裝置求職求才APP，擴大就業服務網路：

「臺南工作好找APP」，兼具「職缺銀行」、「直接投履歷」、「職缺定位導航地圖」、「職缺周邊生活資訊」以及職訓資訊等多元功能。102年12月上線起至111年2月28日，共109,663下載數，並有22,584人次求職及求才。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

110年第2次本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共釋出22個職缺，吸引125名求職者投遞報名表，符合資格審查者為112人，經統計實際

到考人數為 84 人，到考率 75%，共錄取 17 人，平均錄取率 20.24%。

4. 求職者轉介深度就業諮詢：

為加強協助尋職能力薄弱求職者，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經就服員評估轉介深度就業諮詢或安排 CPAS 測驗，以協助求職者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110 年深度就業諮詢預計 80 人次，CPAS 預計 230 件。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深度就業諮詢共執行 29 人次，CPAS 測驗共受理 53 件。

5. 為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求職就業，110 年規劃 22 場次新住民、原住民、婦女、青少年、中高齡、長期照護產業參訪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本期共辦理 21 場講座計 588 人次參與。

6.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縮短職能落差，培育人力資本：

(1) 依據產業需求、問卷調查等管道辦理職業訓練，並協助職訓學員結訓後就業。110 年度共辦理美容美髮類「亮眼美睫美甲班」等 7 班次、電腦資訊類「數位網頁製作班」等 7 班次、餐飲服務類「手作烘焙培訓班」等 6 班次、專業服務類「全方位坐月子實務培訓班」等 8 班次、專業設計類「會展策劃人才培訓班」等 8 班次，共計 36 班。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開辦 30 班次，共計 747 人次參訓。

(2) 為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110 年度共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 33 班，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開辦 19 班次，共計 585 人次參訓，579 人結訓，訓後就業率 81.16%。

7. 職訓品質領頭羊，提供市民優質職業訓練：

為提升承訓單位辦訓品質，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會議：

(1)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期末檢討會」。

(2)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案說明會」。

(3) 111 年 1 月 24 日辦理「111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說明會」。

(4) 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111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工作說明會」。

8. 提升在職勞工管理職能開辦「勞工領袖大學」階梯式系統課程，規劃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及菁英班課程。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開辦 2 班次，共計 116 人次參訓，課程包括勞動契約、勞動三法與勞工權益、法律與生活、勞工保險、TTQS 基礎入門之訓練績效、就業歧視、創新與策略管理、理財規劃、創意與發想、創意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等內容。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資料期程

本期：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

去年同期：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

(一)本期治安狀況及績效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1萬3,425件，破獲1萬3,394件、破獲率99.77%；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221件、破獲增加689件、破獲率增加3.55%。

2. 暴力案件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20件，破獲23件、破獲率115%，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13件、破獲減少8件、破獲率增加21.06%。

3. 竊盜案件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1,661件，破獲1,651件、破獲率99.40%，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85件、破獲增加28件、破獲率增加6.44%。

4. 詐欺案件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1,578件，破獲1,584件、破獲率100.38%，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79件、破獲增加178件、破獲率增加6.58%。

5. 賭博案件

本期查獲一般賭博260件452人，較去年同期增加97件，人數增加198人；另本期查獲職業大賭場35件667人，較去年同期減少6件，人數減少87人。

6. 毒品查緝

本期破獲各級毒品案1,947件，查獲毒品686公斤136公克，較去年同期破獲增加111件、重量增加602公斤346公克。

7. 檢肅非法槍械與組織幫派

本期查緝各類非法槍械案43件49人，查獲各式槍械50枝、子彈550顆，較去年同期減少10件，減少8人，槍枝減少20枝、子彈增加11顆；另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0件15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3件，人數增加100人。

8. 受(處)理婦幼、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

(1) 本期家庭暴力案件發生3,43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393件；8分以上高危機102件，較去年同期增加3件。

(2) 本期兒少保護通報44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82件；脆弱家庭通報149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5件。

9. 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件 136 檯、妨害風化(俗)行為 24 件 89 人。另本市列管有照電子遊戲場，已由 99 年縣市合併時 518 家減至 327 家。

10. 外事工作

本期執行非法外來人口查處，計查獲、受理失聯移工 227 人、逾期居留外僑 37 人；另轄內計發生涉外刑案 465 件 515 人。

(二) 本期交通狀況及成效

1. 交通事故發生

(1)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74 件、死亡 75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39 件、死亡減少 46 人。

(2)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 萬 3,772 件、受傷 3 萬 1,750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588 件、受傷增加 545 人。

2. 交通執法取締件數

(1) 本期舉發嚴重超速 1,786 件、酒後駕駛 4,126 件（移送法辦 2,643 件）等 7 項重大違規 9 萬 5,208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嚴重超速減少 1,006 件，取締酒後駕駛減少 694 件，取締重大違規減少 1 萬 310 件。

(2) 強化取締闖紅燈大執法專案本期舉發 4 萬 570 件，其中攔查取締計 1 萬 3,792 件(不含紅燈右轉)。

(3) 取締大型車專案本期舉發 5,421 件，其中攔查取締超載 670 件、闖紅燈 791 件、未依規定申請路權 619 件。

(三) 警政理念

1. 保障基本人權，依法行使職權

所屬同仁執勤，均應確依法令行使職權，不可踰越。但在以強制、干涉及命令等手段執行公權力時，仍應兼顧人權保障，並恪遵比例原則。

2. 幹部有責任感，基層具榮譽感，市民才有安全感

要求各級幹部除積極規劃警政策略外，更應傾聽基層聲音，保障權利、優化福利，才能激勵士氣，建立具共同目標的堅強團隊。

3. 警政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秉持「主動發現問題，積極解決問題」的正面態度，快速反應處置，展現專業能力，持續優化策略；並結合義警、義交、民防、巡守及志工等民間 5 力，共同為市民服務，為臺南的治安、交通打拼。

4. 維護優良風紀

堅持警紀零容忍，以彰顯除暴安良、維護正義的執法形象，讓民眾感受「信

賴」及「安全」；對所屬風紀案件，主動查處並從嚴究辦，以最高標準，淨化團隊陣容。

(四) 警政策略

1. 防杜不法，營造安全環境

(1) 保障合法

查訪建築業、建築工地、營造、土方等業者共 319 家，建立聯絡管道，掌握情資防止被害。

(2) 打擊非法

目前列管黑道、幫派共有 55 組，除持續監控約制外，對於違法分子積極蒐報相關違法事證，並提報治平專案對象，加強檢肅。

(3) 守護廟會優質文化

對各廟會活動透過事前蒐報之情資予以分析研判是否有發生聚眾鬥毆之虞，透過事前約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防範群體鬥毆情事發生。

(4) 推動社區警政

以「社區治安」為基礎，「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打造「社區警政」藍圖，透過與社區的緊密合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傾聽民眾對治安的需求，本期計辦理 90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596 人次。

B. 落實勤區訪查，以強化犯罪預防，並適時反映治安情資。

(5) 推動外籍移工社區警政

深入社區與公司、移工建立聯繫管道，協助外籍移工融入社區，達到犯罪預防、防疫宣導及治安維護目的，本期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宣導計 7 場次。

(6) 強化民力運用

持續輔導、訓練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志工及義交等「五力」以提升專業能力，並透過妥適的勤務編排，強化協勤量能，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2. 打擊犯罪，守護美好家園

(1) 強化科技執法能力

A. 建置「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

現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主機 1,797 組(具車牌辨識 1,162 組)、鏡頭 1 萬 8,313 支(具車牌辨識 8,680 支)，本期利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案件 1,49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件。

B. 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驗品質，發揮鑑識科學效能

持續購置科技偵查設備，升級分子生物實驗室，以提升刑案鑑定比對

效能，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本期勘察重大刑案48件、刑案現場DNA及指紋鑑定共812件，比中犯罪嫌疑260人。

C. 建立以在地化情資為基礎的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

將現有毒品、車牌影像辨識、詐欺等資料庫系統予以整合，透過資料庫管理、分析、案件整合方式，發揮犯罪偵防成效。

D. 賡續實施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持續推動「臺南電子巡簽系統」之應用，目前已建置7,364處電子巡邏箱，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E. 遙控無人機隊多元運用

無人機隊現有無人機21臺及考取證照飛手29名，運用於犯罪預防與偵查、特殊勤務影像監看、協助廢棄物傾倒查緝及防疫管控廣播等工作，本期無人機隊出勤次數17次。

(2) 靖毒護安居

A.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精神，因地制宜，策訂本市靖毒三策略：「打藥頭、勤通報、常稽查」。

B. 結合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義警、民防、金融機構及超商等民力，建立友善通報網絡，透過LINE、臉書、電臺等傳播媒體迅速傳遞最新訊息，共同打擊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C. 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針對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3) 最難詐騙的城市

A. 建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查緝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防詐意識。

B. 成立查緝詐欺車手資訊平臺，即時通報查捕，並追查幕後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偵辦。

C. 攔阻成效：本期攔阻詐騙1,056件，較去年同期增加489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億6,983萬6,261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億4,447萬7,820元；其中超商攔阻減少16件，增加278萬5,228元、金融機構攔阻增加95件，增加7,619萬7,311元。

3. 保護婦幼、少年及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及安全維護，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計319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本期訪視聯繫2,233次；另並於各

- 級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計 503 處；協助各級學校重要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316 次，執勤人次計 632 人次。
- (2) 易滋事場所查察，本期共計臨檢查察 407 場次。
- (3) 中輟生查訪，本期協尋人數 76 人次，尋獲 69 人次，尋獲率 90.79%。
- (4) 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之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關懷；本期破獲少年涉刑事案件共計 483 人次。
- (5) 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結合本府教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查緝藥頭，斷絕校園供毒管道。本期共計查獲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 4 人次；吸食持有第二級毒品 4 人次；販賣轉讓第三、四級毒品 3 人次；持有第三級毒品 5 公克以上 3 人次；吸食第三、四級毒品 12 人次；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 5 公克 2 人次。
- (6) 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擴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輔導工作，爰新增招聘 32 人(督導 4 人、社工 28 人)，俾以完善組織編制，強化輔導量能。
- (7) 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宣導，以提升婦幼及兒少自我保護力。本期辦理各級學校、社區等團體宣導及自我防護宣導課程計 244 場，受宣導人數計 2 萬 9,659 人。
- (8) 婦幼保護策進作為
- A.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
依案件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庭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本期共計查訪列管 1,100 件。
- B. 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針對毒品犯罪人口之未滿 12 歲子女、受監護人及實際受照顧之人進行查訪，如有未受妥適養育或照顧之虞，即進行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通報，以保護是類兒童，目前列管人數總計 170 人。
- C. 提升性侵害案件偵辦專業性
針對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皆由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受(處)理及偵辦，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本期辦理是類性侵害案件共計 25 件。

4. 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1) 精準執法

分析交通事故肇因、違規態樣，熱點時段、路段，滾動式檢討，針對重點執法，以達防制事故傷亡之目的。

(2) 強化速度及路口管理

執行路口大執法強化路口管理，並於易超速路段以手持雷射槍嚴格執法，加強速度管理；針對逆向行駛、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及未領有適格駕照等加強取締，維護交通安全。

(3) 以大數據分析，針對易肇事路口或路段，全天候科技執法：

- A.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分別設置在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針對闖紅燈、紅燈越線、超速、路口未保持淨空、直行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左(右)轉車占用直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
- B. 「車輛未依規定轉彎科技執法系統」：設置在東區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針對各項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 C.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設置在臺南火車站北門路段、臺南轉運站前路段、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兵仔市場前)，針對紅、黃線違規停車、公車站牌、消防栓、路口違停及併排違規停車取締。
- D.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設置於龍崎區 182 線 22 公里至 28 公里處，針對超速加強取締。

(4) 維護交通順暢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上、下班易壅塞、商圈景點及連續假期路口、路段，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整理，藉以提高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能促進交通順暢、提升用路品質，減少事故發生。本市交通崗平常日計 93 處、假日計 57 處；另成立交通快暢部隊，於重大交通事故或壅塞時，即刻派員疏導排除。

(5) 提升宣導效能，普及交通教育

道安宣導團針對「汽機車、高齡者、酒駕」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辦理宣導活動 375 場次、宣導約 8 萬 100 人次；各機關、學校座談及演講 485 場次、印製發送文宣 10 萬 5,742 張、廣播電臺連線 240 場次。

(6) 不合理交通工程查報與建議

本期對可增設之設施計 377 處提出改善建議。

(7) 持續建置本轄各路口底圖模板

縮短事故現場圖繪製時間，儘速排除肇事車輛，以利交通順暢。

(五)保障基層權益

1.購置應勤裝備

因應當前治安情勢，購置微型攝影機 537 臺、水柱式防護型噴霧器 1,960 罐，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及自我防護能力，保障執勤安全。

2.員警因公受傷、車禍關懷慰問

本期員警因公受傷計 57 件，均即時辦理慰問並核發慰問金共計 14 萬 2,000 元；成立專責小組，於員警因公發生交通事故時主動協處，使同仁無後顧之憂。

3.建立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預防機制

外聘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辦理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為員警心理健康把關，本期共計走訪 18 個分駐（派出）所，關懷對象共計 287 人。

4.積極增補基層警力

(1)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現有警力 4,386 人，與去年同期警力 4,390 人相當，目前已綜合考量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等狀況及地區人口數、各單位缺額比例等因素，妥適分配新進警力。

(2)為持續強化轄區安全，仍有請增預算員額之需求，規劃情形如下：

A. 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儘速補足本府警察局現有警力缺額。

B. 兼顧本府財政預算負擔，適時核實請增本府警察局預算員額。

C. 在目前警力預算員額規模基礎下，依移緩濟急原則，將警力優先增補治安重點分局，持續全力強化轄區安全。

5.整建廳舍充實裝備

(1)整建辦公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前瞻基礎建設-耐震補強整建工程第 3 期(110-111 年)，計執行 4 處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均已完成工程招標，目前工程履約中，預計 111 年底前全部完工。

(2)車輛汰舊換新，提升執勤效能

本(111)年度預計汰購警用汽車 42 輛、一般警用機車 164 輛。

6.警用車輛保險

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本(111)年度編列警用車輛保險費 906 萬 4,582 元，預計投保汽車 779 輛(均含超額責任險 500 萬)、機車 2,345 輛。

(六)守護市民、扶助弱勢

1. 為利 110 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運作，即時發揮勤務指管功能，自 109 年度起分年度編列預算汰換 110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設備，以有效維護社

會治安及守護市民安全。

2. 重視市民生命安全，積極防治自殺及搶救生命，本期成功搶救自殺案計 303 人。
3. 視民如親，關懷弱勢民眾，員警於勤務中發現民眾遭逢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審核發給急難救助金，本期累計通報 10 件，核定金額 13 萬 9,000 元。

(七)防疫大作戰

1. 針對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需健康關懷、實施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失聯者，本期計協助尋獲 3 人。
2. 舉發民眾外出未戴口罩 428 件、違反實聯制 363 件，均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裁罰。
3. 本期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計 135 人，解除列管 805 人，共計關懷 940 人；查獲外籍人士違反規定未戴口罩計 2 件 2 人，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裁罰；另為避免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本府勞工局，針對外籍移工宿舍及易群聚地點加強查察，累計設置巡邏箱 368 處(移工宿舍設置 297 處、移工易聚集處所設置 71 處)。
4. 疫情瞬息萬變，唯有保持高度警覺，方能將風險降到最低，警察與各防疫單位將持續組成防疫抗戰的前線，一起守護市民的健康與安全。

二、消防局

(一) 防火宣導：

1. 本期執行住宅防火對策，實施居家訪視共計 1,102 戶(針對災後訪視等特殊必要之訪視)。
2.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110 年度獲民間捐贈 31,158 只住警器(下稱住警器)。本市住警器依本府社會局定期提供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以及低收入戶清冊進行補助配發，全數執行完畢預計置裝率可達 92%以上。
 - (2)110 及 111 年度住警器推廣設置，為提升置裝率、減輕基層勤務負擔，使住警器設置更深入各里弱勢家庭，結合區公所、里長進行住警器補助發放作業，以深入本市各里里民，強化相對弱勢民眾居家消防安全，本市應設總戶數 69 萬 1,940 戶，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設置比率 90.74%；獨居長者設置率 100%；身心障礙者設置率 99.98%；低收入戶設置率 97.05%。
 - (3)補助對象及次序：
 - A. 第 1 優先：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身心障礙者)、平房式住宅。
 - B. 第 2 優先：原住民身分、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含水源設施不足地區)、鐵皮屋、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住宅式宮廟、古蹟場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其它經轄區消防大(分)隊認定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戶者。
 - C. 第 3 優先：其他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場所。
3. 辦理體驗活動：
 - (1)防災教育館：團體參訪計 134 場次、4,511 人次參觀。
 - (2)消防史料館：團體參訪計 8 場次、9,838 人次參觀。
4. 協請本府教育局轉各級學校宣導防火訊息：利用防災教育與多元化宣導途徑，於各種集會或活動傳遞正確觀念，並將宣導資料上傳至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
5. 與媒體、報章雜誌合作宣導內容：
 - (1)瓦斯定型化契約。
 - (2)用火用電防範宣導。
6. 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與 LINE 推播訊息，以影片及跑馬燈方式宣導防火防災等標語，利用各式場所 LED 螢幕及跑馬燈推播宣導資訊，並配合節氣變更宣導主題。

7. 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110 年度依本府文化局公告本市實際古蹟數，辦理 19 處國定古蹟、98 處市定古蹟及 69 處歷史建築物等消防演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暫緩辦理，共計 308 場次，以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之抗減災能力（演練對象擇定建築物附著者，不包含水道、牌坊、亭、碑、水井、墓園、城牆等）。

（二）安全查察：

1.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對公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本市轄內列管場所計 15,739 家，本期檢查計 10,223 家，其中 1,333 家不合格，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2. 鑒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合大樓火災釀成 46 死、41 傷慘劇，本府消防局為防範未然，立即啟動「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工作暨火災搶救演練專案執行計畫」，計清查 50 棟複合用途建築物；前述複合式用途列管場所清查完竣後，與本府工務局進行聯合稽查轄內指標性老舊大樓，計清查 15 棟，截至 3 月 4 日檢查結果，合格 11 棟，不合格 3 棟，已歇業 1 棟，針對不合格場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3. 加強餐廳、酒吧、夜店、展演空間等場所使用明火表演管理，確保消防安全，持續推動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計畫，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明火表演以禁止為原則；申請許可為例外，非經許可不得進行明火表演。
4. 本期推行防火管理工作，計完成 4,025 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消防安全設備相配合，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以達「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目的。
5. 針對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訂定檢查執行計畫，提升執業品質並確保安全，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8 家廠商通過。
6.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讓民眾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皆可申報，本期總申報案件數計 10,854 家，其中線上申報案件數 10,849 家；網路申報率達 99.95%。
7. 110 年第 3 季（110 年 10 月 27 日）及第 4 季（111 年 1 月 17 日）「安全大臺南公共安全類會報」，針對公共安全管理項目之實施策略與主要措施執行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安全預防管理機制。
8.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 110 年下半年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法令研討，加強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素養，參訓人數計 35 人。
9. 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本期計完成 690 戶，其中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已完成 20 戶補助改善，為讓本市更多民眾居家環境

能及早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府消防局再增編補助戶數 100 戶。

10. 本期計檢查 241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14 家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249 家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5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 3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其中查獲 8 件違規情事，已分別開單處分。
11. 為避免瓦斯業者利用小貨車載運逾期容器，協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於轄內各區域執行車輛攔查勤務，本期計出勤 153 次，攔查 202 輛、3,334 支容器，未查獲逾期容器。
12. 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110 年 10 月 19 日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110 年下半年度爆竹煙火場所聯合檢查。

(三) 災害搶救：

1.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為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物火災搶救應變效能，本期針對「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及建物」辦理實兵演練，計 225 處。
- (2) 為提升本市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期辦理本市狹小巷道地區實兵演練，計 237 處。
- (3) 定期汰換老舊消防車提升災害搶救與出勤效能，本府消防局 110 年度汰換雲梯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及救災指揮車 5 輛，並獲民間善心人士、團體及企業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9 輛及火災現場勘驗車 1 輛，計 28 輛消防搶救車輛加入執勤行列。

2. 教育訓練：

- (1) 110 年 8 月 16 日、11 月 30 日辦理無人機隊常年訓練之定期訓練計 2 場次，參訓人數 28 人。
- (2) 110 年 8 月 17 至 20 日辦理第 3 梯次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參訓人數計 12 人。
- (3) 110 年 8 月 23 至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17 至 18 日分別辦理無人機隊常年訓練之進階訓練計 2 場次，參訓人數 28 人。
- (4)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 3 梯次大隊幕僚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145 人。
- (5) 110 年 9 月 2 日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測驗，參訓人數計 70 人。
- (6)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首梯「LPG 槽體實火訓練教官班」訓練，參訓人數計 30 人。
- (7) 110 年 10 月 14 至 15 日辦理「車禍救援技術」訓練，參訓人數計 52 人。
- (8)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本市複合用途建築物火災搶救演

練」，計 50 家場所完成演練。

- (9)110 年 11 月 15 至 24 日辦理「繩索救援基礎」訓練，參訓人數計 43 人。
- (10)110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辦理「府城繩索救援交流賽」，各縣市計 13 組繩隊參加，人數約計 200 人。
- (11)110 年 11 月份至 111 年 1 月份各大隊每個月辦理 1 次組合訓練，計 19 場次(110 年 5 月至 10 月及 111 年 1 月 24 日起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改由各大隊辦理兵棋推演或自主訓練)。
- (12)110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 110 年下半年特搜複訓，參訓人數計 76 人。
- (13)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防治及搶救講習，參訓人數計 70 人。
- (14)111 年 2 月 21 至 24 日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參訓人員計 51 人。

3. 勤務專案：

- (1)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12 月 31 日執行跨年晚會安全維護勤務。
- (2)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6 日執行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

4. 搜救犬訓練：本府消防局目前計有 3 隻搜救犬，其中 Kathy、Kenna 通過亞洲區 MR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Tony 通過國際搜救犬評量(IRO)中級測驗，可正式服勤。

5. 購置裝備器材：

- (1)本府消防局於 2021 年採購 400 套高規格消防衣，其中 300 套已完成驗收並於 2022 年 1 月中旬分批配發；餘 100 套消防衣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第 1 階段驗收，待國外實驗室檢測合格，即可配發及教育訓練。完成後基層救災同仁均有 2 套消防衣。
- (2)2021 年完成空氣呼吸器組裝備個人化，持續採購具緊急共生系統設計背架 125 組、氣瓶 320 支、美式消防梯(全面配置 53 個分隊)；鄰海及易淹水地區分隊全面配置領有合法牌照、行照拖船架；一線水箱、水庫消防車之反光標識建置，大幅提高消防車輛夜間能見度及用路人安全。
- (3)針對現行無線電研究環境溫度、濃煙和發話姿勢對通訊品質之影響，進行實驗室與實火燃燒的兩階段測試，於 2021 年發表研究成果，提出通訊品質改善具體方案及全面配發無線電專用袋與天線檢測器。
- (4)2021 年計編列 400 萬元經費於 30 輛消防車上安裝可舉昇之監控鏡頭，並建置災害應變決策室，能與指揮中心同步藉由遠端操控即時掌控災情畫面，提升整體搶救效率；加入新戰力「遙控式動力救生圈」乘載救援人員進行救溺。

6. 增設消防栓：110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30 處。

(四) 緊急救護：

1. 緊急救護統計：

- (1)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計 53,944 次、急救人數計 47,322 人。
- (2)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無生命徵象人數計 860 人、急救成功人數計 260 人，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30.23%。

2. 救護車輛捐贈：本期接受救護車捐贈計 3 輛。

3. 教育訓練：本期辦理 4 梯次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

4. 民眾 CPR 急救技術宣導：本期辦理 327 場次，推廣宣導計 17,700 人。

5. 12 導程施作：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施作 838 件，診斷 47 件。

6. 執行到院前特殊傷病患跳島策略計畫：本期急性冠心症傷病患跳島 5 件、繞道 1 件，1 件存活出院；重大創傷患者執行 13 件，2 件存活出院。

7. 緊急救護 E 化系統：本府消防局與本市責任醫院及本府衛生局串連，於每月 11 日 9 時至 11 時利用緊急救護 E 化系統辦理大傷演練，本期計辦理 7 場次。

8. 成立南臺灣首座獨立救護品管教育中心：202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用，已辦理自我訓練 20 場次，參訓人員計 159 人。

9. 強化救護車裝備：購置可攜式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 3 臺。

(五) 民力運用：

1. 110 年採購裝備器材：

- (1) 編列預算 70 萬元，購置義消防寒衣裝備 133 套，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驗收。
- (2) 編列預算 200 萬元，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背架 146 組，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驗收。
- (3) 編列預算 150 萬元，購置義消手提無線電 101 組，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
- (4) 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444 萬元，購置義消救護外套 2,220 套，1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
- (5) 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315 萬元，購置義消救災裝備（消防衣褲 72 套、消防帽 65 頂、胸掛燈 203 支、救命器 96 個），110 年 12 月 28 日決標。
- (6) 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266 萬元，購置義消救生裝備（激流救生衣 231 套、防寒衣裝備 94 套），11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
- (7) 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15 萬元，購置義消雨衣、雨鞋 1,334 套，110 年 12 月 28 日決標。

(六) 災害管理：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1) 2021 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推動工作榮獲中央評鑑為特優，已連續 10 年蟬聯中央評定為特優防災縣市。
- (2)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韌性社區-第 1 期韌性社區(南區喜南里、安南區佃東里、東區和平里及永康區復國里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6 日、7 日、12 日及 21 日辦理韌性社區繼續教育訓練；第 2 期韌性社區(柳營區果毅里、歸仁區七甲里、新營區中營里、麻豆區晉江里)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環境踏勘，分別於 11 月 13 日、14 日、27 日及 28 日辦理第 1 階段教育訓練。
- (3) 110 年採各區聯合兵棋推演，參考各區地理環境特性與災害潛勢，想定災害類(震災、水災、土石流、人為災害)，以區域聯防為概念，劃定多個行政區一同兵棋推演。「臺南市政府災害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區級聯合兵推，分 2 年辦理(執行年度：109 年至 110 年)，本期辦理善化場(110 年 8 月 30 日)、歸仁場(110 年 9 月 8 日)、新化場(110 年 10 月 5 日)及安平場(110 年 10 月 25 日)計 4 場次，累計本市 37 區全部區級聯合兵推計辦理 9 場次。
- (4) 「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期分別於七股區公所(110 年 8 月 27 日)、官田區公所(110 年 10 月 29 日)、南區灣裡活動中心(110 年 12 月 21 日)及龍崎區土崎里民活動中心(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三方工作會議計 4 場次。
- (5) 教育訓練課程部分：
 - A.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企業防災：邀集仁德工業區(允力發有限公司、虹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金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企業防災工作，110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6 日偕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仁德區公所、經發局及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等單位進行先期訪談作業；10 月 22 日於金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企業防災教育訓練。
 - B. 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10 月 2 日及 3 日合辦「臺南市 110 年度防災士培訓」計 2 梯次，取得防災士合格計 193 人。
 - C.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基礎、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習計 90 人。
- (6) 防災地圖資料數位化及圖資製作，完成修訂防災地圖更新機制與臺南市 37 區圖資數位化，完成淹水潛勢圖資 342 幅、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35 幅及防救災資源圖資 733 幅，計 1,110 幅。

2.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 (1) 每月皆辦理 Cisco Webex 視訊連線系統及 Thuraya 行動衛星電話操作演練，強化同仁熟悉度。110 年 12 月辦理 8 場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提升轄內前進指揮所可能成立地點其駕車路線與設備架設位置熟悉度，以因應大型災害搶救所需。
- (2) 為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對於新版 EMIC2.0 熟悉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7 日及 10 日辦理 110 年度下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EMIC2.0)暨災情查通報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263 人。2021 年起分 3 年進行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設備汰換，2021 年度汰換 49 套，預計配發本府長官、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

3. 防救災演練及宣導：

- (1) 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臺南市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分別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4 日於大新國小辦理 2 場次預演，9 月 17 日正式演練，由本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新化分隊派員參演。
- (2) 內政部辦理「110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規劃以東部地區大規模地震為情境辦理；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改以透過視訊演練，模擬實兵方式辦理；111 年度預計再以同樣情境進行實兵驗證。
- (3) 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
 - A. 110 年 9 月 13 日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10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微小說創作比賽活動」，活動圓滿結束，吸引約近 228 餘篇投稿參加。
 - B. 本府消防局訂定「110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細部執行計畫」，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地震災害觀摩演練」、「地震災害避難逃生要領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網路宣導活動」等事宜。由各大隊配合區公所、局處擇定本市轄內地震災害潛勢地區場所，以組合訓練方式辦理地震緊急避難應變演練，計 11 場次。
 - C. 為推廣全國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本府消防局函頒「臺南市政府 110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網路演練活動」計畫，推廣本市各機關、學校、企業及民眾於 110 年 9 月 17 日 9 時 21 分，進行地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實際進行疏散避難，本市計 43 萬 6,535 名市民參演，佔本市總人口數 23.4%，較去年增加逾 8 萬多名，人口數比成長 5.2 %。

- (4)110 年 9 月辦理「110 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計畫」，本市轄內計 82 家賣場配合設置與宣導防災專區（含全聯 20 家、地方賣場 16 家、寶雅 5 家、小北 28 家）。
- (5)110 年 11 月 3 日、4 日本府消防局協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臺南分部辦理「110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演練項目計有建築物火災、恐怖攻擊等。
- (6)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為 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110 年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突發事件緊急應變實地演練」，由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參演。
- (7)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輪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導辦理，為協調演習相關事宜，由本府消防局派員配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環保局共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前往行政院參加「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協調會議，本次演習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辦理，並採混合模式納入兵棋推演、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及實兵演習呈現；演習經中央規劃本府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主軸，由環保署支援演習經費，演習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演習場地經本府各機關討論後，擇定奇美實業仁德廠辦理。
- (8)110 年 11 月 24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召開「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面臨愈趨嚴峻的氣候變遷、無預警的重大災害及工安意外事件，如何提升企業應對複合式災害的抗災韌性」為議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進行專題報告，本府消防局由火災預防科就與企業間消防業務相關之消防安檢、防火管理等項目提出報告。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因應強烈颱風璨樹及其外圍環流影響，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開設璨樹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本府消防局主政(二級一階)，累計開設 52 小時，期間無人員傷亡情形並遵守「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及風水災召集機制」等防疫規定。

(七) 火災統計與分析：

1. 本期發生火警計 745 件；3 名死亡，11 名受傷；財物損失計 1,062 萬元。其中 A1 計 3 件、A2 計 35 件、A3 計 707 件。分析火災傷亡案件之起火原因，因菸蒂造成 2 死 4 傷、因自殺造成 1 死、因電氣因素造成 5 傷、因敬神祭祖造成 1 傷及其他造成 1 傷。本府消防局將針對上述造成傷亡之火災案件，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加強防火宣導，以確實降低該類似案件傷亡之發生。

期 間 \ 項 目	火警 (次)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萬元)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2月28日	745	3	11	1,062

2. 本期發生火災分析：建築物 192 件、森林田野 394 件、車輛 60 件及其他 99 件。起火原因：縱火 7 件、自殺 1 件、爐火烹調 58 件、敬神祭祖 19 件、菸蒂 14 件、電氣因素 73 件、機械設備 16 件、施工不慎 9 件、瓦斯漏氣或爆炸 2 件、燃放爆竹 13 件、交通事故 2 件、化學物品 2 件、玩火 1 件、掃墓 23 件、燈燭 1 件、因燃燒雜草垃圾 37 件、遺留火種 413 件及其他 54 件。

(1) 案件分類：

案件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火災件數	192	394	60	0	99

(2) 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敬神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施工不慎	瓦斯漏氣或爆炸
件數	7	1	58	19	14	73	16	9	2
起火原因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化學物品	玩火	掃墓	燈燭	因燃燒雜草垃圾	遺留火種	其他
件數	13	2	2	1	23	1	37	413	54

3.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執行績效：

(1)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全數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強化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2)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110年10月15日辦理下半年度各大(分)隊火災調查承辦人講習，參訓人數計68人，111年1月6日邀請林金宏組長

辦理 NFPA921 講習，以提升基層人員火災調查能力，共計 60 人次。

- (3)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之權利義務，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受理民眾申請執行率達 100%，共計 120 件。

(八) 受理報案：

1.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迅速回應民眾 119 電話報案需求：

期間 \ 項目	火災 電話件數	緊急救護 電話件數	其他案件 電話件數	總計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544	53,685	13,566	69,795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1,917	53,944	14,584	70,445
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627	+259	+1,018	+650

2. 本期 119 受理報案電話計 70,445 件。

(九)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新建工程：

- (1)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總預算 3,416 萬 5,000 元)：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111 年 1 月 7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 (2)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總預算 3,980 萬元)：108 年 12 月 3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合格，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 (3)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總經費 5,203 萬元)：動支 108 年度第一預備金 179 萬元，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 110 年 8 月 17 日決標、11 月 17 日開工，如期履約中，截至 11 年 2 月底進度為 15.81%，進度超前 5.26%。
- (4)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總經費 5,000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 1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建造執照、12 月 24 日決標，111 年 1 月 28 日簽約，3 月 14 日辦理動土典禮。
- (5)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總經費 4,750 萬元)：規劃設計案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12 月 16 日核定基本設計，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
- (6)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動支 110 年度第二

預備金 14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2. 擴(修)建工程：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總預算 2,980 萬元):109 年 10 月 8 日開工，如期履約中，截至 111 年 2 月底進度為 95.38%，進度超前 0.19%。

3. 耐震補強工程：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歸仁分隊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和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 2,211 萬 7,670 元)：經費由本府工務局編列，110 年 10 月 7 日核定細部設計，11 月 11 日決標、12 月 20 日開工，如期履約中，截至 111 年 2 月底進度為 8.69%，進度超前 2.05%。

(十) 受上級考核成績優良暨國內外獲獎成績：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1	滿分(100分)	110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成績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5038 號函
2	優勝(第 1 名)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評比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消署資字第 1101900611 號函
3	優等	109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4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2569 號函
4	韌性與創新獎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消防局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10 年 11 月 3 日府衛企字第 1101328129 號
5	金牌	2021 第十二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救災車輛用外接式電源整合系統)	消防局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協會	CIIS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通知信函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6	銀牌	2021 第十二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 (救災車輛車庫內廢氣排放裝置)	消防局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協會	CIIS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通知信函
7	特優	臺南市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 7 號) 演習 (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	消防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002659971 號函
8	特優	110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2.0) 演練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66891 號函
9	特優	110 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工作	消防局	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2565 號函

三、交通局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工程全長 8.23 公里，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經費約 293.6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2.5%，約 36.7 億元。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交通局負責擔任本府協調聯繫窗口、工程配合款編列撥付、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以及臺南站區交通轉運站規劃興建工作。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 (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法定程序已完備。
 - (2)本府配合款自 99 年至 111 年 2 月計已撥付約 18.92 億元。
 - (3)辦理進度：
 - A.C21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60.63%。
 - B.C212 標：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根基營造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29.90%。
 - C.C213 標：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新亞建設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37.39%。
 - D.C214 標：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71.53%。
 - (4)本府刻正協助鐵道局加速臺南車站設計相關審議程序，地上層造型都設審議原則核定，文資審議及交評審議已核定。
2.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建設計畫：

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補正作業，台鐵局已同意推動，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1 年 2 月 9 日送交通部續審。
3.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新市至善化地區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於 3 月 3 日核定修正後報告，預計 111 年 7 月提交期末報告。
4. 新營-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前經鐵路立體化評估未達可行性規定，將朝公路立交及新營車站大平台方向研議，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向交通部申請 1,000 萬元經費補助，依交通部函復意見重新檢討調整經費至 9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再度提出申請。
5. 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總經費 1,060 萬元，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同意補助 420 萬，餘 640 萬本府自籌，110 年 6 月 23 日通過期中報告審查，經與台鐵高雄運務段研討平交道改善方案並召開會議研議，預計 111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公共自行車(T-Bike)：

1. 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營運中站點有 77 站，投入服務之車輛 1,824 輛，使用人數超過 363 萬人次。
2. 為推廣自行車騎乘及響應 2021 自行車旅遊年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單車輕旅 府城慢遊」自行車騎乘活動。

(三)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

1. 本市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採負面表列，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修正，目前共計 218 處管制區域(包含代中央機關公告 145 筆、本市轄管機關 73 筆)。
2. 受理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審核案件達 150 件。
3. 遙控無人機使用區域及特性調查委託服務案：為加強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建置偵測系統蒐集使用者資料，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約，12 月 23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偵測系統功能驗證，預計 4 月提送期末報告。

(四)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1. 完成中西區路網智慧動態號誌系統建置，針對 14 條易壅塞主要幹道，共計增設 24 組 AI 影像辨識設備及 2 組資訊可變標誌。
2.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除掌握本市交通資訊外，亦針對施工封閉道路、易壅塞地點(如交流道周邊與觀光景區等)進行監控，執行號誌導引策略、即時調整時制，並適時透過資訊可變標誌發佈改道訊息。
3. 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完成 3 樓兒童駕駛體驗區互動牆面及設施升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 154 組共 2,069 人次參觀體驗。

(五)交通工程業務：

1. 相關工程改善：

- (1)標誌改善：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辦理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2,194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842 面，新設更新及維修反射鏡面共計 488 面。
- (2)標線改善：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依民眾建議事項評估並加強改善標線之設置，累計完成標線繪設 141,445 公尺，改善標線 59,300 公尺，行穿線 21,290 公尺。
- (3)號誌改善：
 - A.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維修號誌 2,371 處，而 110 年度號誌新設改善工程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84 處、新設閃光號誌 36

處。

B. 持續落實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110 年度共計更新老舊控制器 111 台，降低離線故障情形，並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

C. 持續汰換本市轄內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鍍鋅鋼管材質，及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材質，以防止因天然災害發生斷裂或倒塌情事，110 年度共計改善水泥桿柱 20 處、塑膠燈箱 90 處，共計改善 110 處。

2. 推動行人專用燈箱或時相工作：於本市商圈、學校或人潮眾多路口評估增設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110 年行人號誌工程新設 49 處、加設燈箱或汰換老舊燈箱 30 處，並增加 3 處行人專用時相(累計設置 40 處行人專用時相)。

3. 辦理「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於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橋樑、地下道及分隔島頭辦理設置太陽能 LED 交通標誌。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完成 25 處(65 面)。

4.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由本府警察局與本府交通局全面檢討改善無號誌化路口，以佈設「停」、「讓」標誌或標字及停止線方式區分幹、支道路權，並輔助各區公所執行分期分區辦理，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劃設「停」字 247 組、「慢」字 268 組。

5. 推動「規劃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工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設置「機慢車停等區」123 處、「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97 處，以維護機慢車行車安全秩序。

6. 臺南市視障友善號誌擴大推動計畫：為提升本市對視障者之友善環境，至 110 年底本市共計完成 16 處路口之智慧有聲號誌、交通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硬體建置(110 年新增安南醫院、郭綜合醫院、永康奇美醫院及佳里奇美分院等 4 處)。本案亦榮獲「110 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特別獎。

(六)擴大停車供給

1. 闢建立體停車場：

於 107 年起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之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合計 9 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約 42 億元，中央補助 15.61 億元，屆時將可提供 2,630 席汽車格位、1,359 席機車格位，以上各案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程進度 63.72%，刻正施作牆柱鋼筋綁紮等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本

案亦獲 2020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2) 「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9 月 16 日開工，工程進度 52.49%，刻正進行地下二層結構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3) 「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11 月開工，因開挖遇排水箱涵，辦理變更設計，刻正施作基樁打設工程，工程進度 10.97%，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本案亦獲 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4) 「西門健康停 2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於 2 月 17 日開工，工程進度 68.7%，刻正進行內牆粉刷作業，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 (5) 「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107 年 9 月 21 日開工，因工區發現遺構，現拆分校舍（含停車場）與赤崁園區等 2 工區施工，其中成功國小校區（含地下停車場）於變更設計後，工程進度 10.48%，刻正進行第三層土方出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6) 「東區青年路停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並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工務所，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及鋼板樁施作，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本案並獲 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 (7) 「東區監理站停 E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11 年 2 月 7、22 日第一、二次開標流標，經檢討因物價飆漲不符市場行情，刻正辦理預算增加簽辦作業，完成後盡速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 (8) 「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本案與北區成德里案合併辦理，專案管理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統包工程開標流標，經檢討因物價飆漲致預算不足，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長核准兩案共增加經費 7,491 萬 6,000 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111 年 4 月 14 日開標。
- (9) 「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本案與永康區成功里案合併辦理，專案管理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統包工程開標流標，經檢討因物價飆漲致預算不足，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長核准兩案共增加經費 7,491 萬 6,000 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111 年 4 月 14 日開標。

2. 利用閒置空地新設停車場：

- (1) 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計 72 件（新設 48 件、換發 24 件），其中新設 48 件可提供 75 席大型車格位、4,666 席小型

車格位、1,890 席機車格位。

- (2)「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108 年 1 月 1 日擴大獎助適用範圍，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有 30 處停車場、共 2,000 席汽車格位，符合獎助資格。
- (3)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迄今，已完成友愛街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擴建工程，亦透過補助各區公所認養活化閒置土地，已開闢完成北區開南街及安平區運河路等 11 處路外停車場，共計增加 12 席大客車停車位、620 席小客車停車位及 248 席機車停車位。

3. 普設路邊路外停車位，達到「停車有序」目標：

(1)路邊停車：

截至110年第四季，本市路邊小型車格位計22,073席，其中13,488席納入收費。機車停車格位計27,160席，其中2,268席納入收費。

(2)公有路外停車場：

截至110年第四季，公有路外停車場計183處，小型車格位計34,493席，機車格位計22,094席；納入收費計108處，小型車格位計8,644席，機車格位計1,425席。

(七)改善停車環境

1. 強化停車 APP 系統：

- (1)「臺南好停 APP」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並持續強化各項服務及功能，提供即時格位資訊、停車導引及剩餘格位預測，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提供本市 150 場公有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85 場路外停車場、65 處路邊停車格），並設有停車欠費查詢及會員繳費期限提醒等服務，使用人數由 107 年度 17,572 成長至 785,904 人次。
- (2)1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南好停 APP」行動支付優惠措施，加入會員使用 APP 線上支付繳納本市路邊停車場(含停車管理處自行開單之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即享有「首筆停車費免費，第 2 筆開始每筆折扣 4 元」優惠(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筆折扣 2 元)，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行動支付比例已達 32.4%。

2. 智慧停車相關成效：

- (1)為推動路邊停車格位智慧化管理，本市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000 席「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智慧停車柱)」建置及 6,400 席「地磁偵測器」建置，自 107 年 6 月 1 日推動迄今，本市路邊停車格智慧化比例已達 70%，為全國之冠。

- (2)「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2020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優勝；「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榮獲「第 18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特優」及「第 19 屆金擘獎-民間團隊獎-優等」的肯定。
- (3)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規劃於本市北、南、安平、歸仁等四區將新增 2,000 席智慧停車柱，110 年已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12 年全數完成建置。
- (4)運用智慧停車系統可明確記錄停車起迄時段之特性，綜合評估停車費率規劃彈性、停車開單成本、停車率等因素，本市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智慧停車柱路段」改採半小時計費，提供民眾更公平合理之路邊停車收費方式，充分發揮智慧停車收費便民利民之功能。

3. 提升友善停車環境：

- (1)本市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至 110 年第四季，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1,552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709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路邊停車場共設置 590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382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
- (2)本市綠能優先停車位至 110 年第四季，155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404 席，199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405 席。
- (3)本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至 110 年第四季設置計 461 場，1,275 格。

(八)提升停車營運收入：

1.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改善公有停車場設施與環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48 場停車場委外經營(含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東光、崇善路龍山、廣二機車、公園南路、西門育賢、南瀛綠都心、大宏社區公園、榮譽街、環河街、萬昌街、崇明停 E6 等 4 場、大學路社 E2、林默娘等 4 場、關聖里、民生路等 3 場、永福民族等 2 場、大學路社 E1、泉南里、裕文圖書館停車場、立德臨時停車場、臺鐵南科車站東側、臺鐵南科車站西側、富中街、富安三街、明大、LM 陽光電城、目加溜灣、臺鐵南科車站西側(第二區)、復華一街、復興路、開南街、友愛街立體機車、平實公園地下、大道停 6、運河星鑽、北園公兒、中興新城、中華路 58 巷，共計 48 場)。

2. 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

為因應收費路段持續擴大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服務，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已將安平、北區及永康等區域共計 186 條路段及 41 場路外停車場納入收費。

3. 實施機車停車收費：

111 年新增善化火車站機車停車場。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機車停車收費平均日開單 2,321 張、月繳優惠申購計 2,062 張。

4. 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 第一案安南區科工段 168-1 地號等 4 場停車場，預估設置容量為 1.1MW，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掛錶試運轉、9 月 22 日辦理啟用典禮。

(2) 第二案東區關聖里停車場等 17 場停車場，預估設置容量為 7MW，預計於 111 年 7 月全數完工，另得標廠商配合本市綠能政策，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 28 輛智慧電車。

(3) 第三案安南區安富街停車場等 11 場停車場招標作業，設置容量為 2.2MW，預計於 111 年 6 月全數完工。

5.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

(1) 公有路邊停車場：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路邊停車費收入總計約 19,879 萬餘元。

(2) 公有路外停車場：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路外停車費收入總計約 2,559 萬餘元。

(九) 停車管理業務：

1. 修訂「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考量本市智慧停車發展及停車管理措施，檢討修訂相關規範，本次增訂智慧停車半小時計費彈性、修訂催繳作業及「機車」、「月繳優惠」用詞，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5 日公布、1 月 7 日生效。

2. 推動委外拖吊作業：

為輔助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人力之不足，負責中西區及北區之中北拖吊場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11,355 件，平均每日約 58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4,966 件，平均每日約 25 件。

3. 其他：加值運用 PDA 停車數位開單系統，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配合本府財政稅務局舉發逃漏稅車輛計 2,190 件。

(十) 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

1. 公車捷運化：

(1)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幹支線公車整併，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全市共有 124 條公車路線(含 6 條幹線、82 條支線(含 12 條小黃公車)、20 條市區公車、6 條彈性公車、2 條高鐵快捷公車、7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提供快捷有效率之公車服務。

(2) 公車營運現況：大臺南公車運量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共計 1,267 萬

2,621 人次。

2.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優化：

- (1) 為強化鐵公路轉乘接駁連結，103 年至 108 年已完成新營、林鳳營、新市、後壁、隆田、永康等 6 站之站前轉乘環境優化。
- (2) 柳營站改善工程：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10 年 9 月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決標。
- (3) 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計畫：110 年啟動計畫，已完成 5 場工作坊活動，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3. 轉運站開發：

(1) 市府自辦：

- A. 和順轉運站自建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31.53%，預計 112 年第 1 季完工。
- B. 永安轉運站規劃設計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簽約，刻正進行規劃作業。

(2) 促參招商：

- A. 「平實轉運站」BOT 招商成功，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110 年 12 月 30 日與專案公司「平實森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資契約簽訂，111 年 1 月 19 日舉辦簽約記者會，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土地點交。
- B. 「星鑽交通中心」BOT 招商啟動，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招商總顧問簽約，現正辦理擬定政策公告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

- (3) 臺南轉運站入圍 2019 年世界建築獎(WAF)交通運輸類決選名單，並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及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特別獎；新營轉運站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臺鐵永康站、隆田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獎」；和順轉運站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新營轉運站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4. 票證整合：

為鼓勵搭乘大台南公車，本府持續提供乘車優惠，民眾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乘車即可享有幹、支線公車基本里程票價 26 元免費，另幹、支線及市區公車 2 小時內相互轉乘及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再 9 元優惠。近年本市公車電子票證皆維持高使用率，至 111 年 1 月底使用量已達共 1 億 1,147 萬 2,844 人次。另持續提供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平日享有半價優惠、假日免費。

5. 彈性運輸：為完善現有公車固定班次服務不足之處，針對偏遠地區或知名

觀光景點不同特性之運輸需求，分別推出彈性公車及小黃公車。

(1)自 103 年起已陸續開通關子嶺假日公車、虎頭山假日公車、李子園勵學公車、甘宅—內角生活公車、都會公園假日藝文公車、農村樂活公車等 6 條彈性公車路線，110 年載運 2 萬 9,597 人次。

(2)自 108 年起陸續於玉井區、白河區、左鎮區及龍崎區開行小黃公車，110 年 12 月 28 日新闢大內區路線，目前計有 12 條小黃公車路線，截至 110 年共計服務 5 萬 5,938 人次。將再於北門區(藍 4)、將軍區(藍 14、藍 15)、官田區(橘 6)、七股區(藍 26、藍 27、藍 28)及南化區(綠 29)增設共 8 條小黃公車路線，預計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營運。

(十一)公共運輸業務：

1. 公車品質再精進：

(1)車輛汰舊換新：

A. 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低地板公車總數達 230 輛，平均車齡 7.51 年。

B. 109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共 30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110 年 12 月 12 日棕幹線公車汰換 15 輛電動公車，111 年 1 月 18 日市區公車 5 路汰換 15 輛電動公車，目前全市共有 50 輛電動公車。

(2)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於 107 年 2 月 10 日營運，串連府城「雙城」景點，持續推出優惠方案，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110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暫停行駛，復駛後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之好康券及中央發行振興五倍券推出優惠活動，並持續推行票價優惠。

(3)自駕公車推動計畫：

A. 於沙崙特定區(沙崙循環線)及南部科學園區(南科循環線)推動自駕公車營運示範計畫，已完成不載客及載客測試。

B. 另完成場域內智慧道路路側設備建置，並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4)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本市公車已全面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搭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語音查詢人數計 8,549 人次，便民網站查詢人數計 176 萬 4,730 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計 3,721 萬 9,231 人次。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獲交通部 110 年「TDX」加盟協作單位公車組佳作獎。

(5)候車設施改善：

A. 改善候車環境：

持續建置候車亭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截至111年2月28日全市候車亭總數累計達714座。

B. 整併站位、更新汰換市區公車舊式站牌：

已完成全市新式站牌設置，截至111年2月28日累計建置新式站牌3,626支。

(6)智慧公車服務設施：

A. 截至111年2月28日，於各式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站位週邊公家機構、商家及學校裝設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共1,192座。

B. 截至111年2月28日全市計419輛公車車機、1,120組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含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異業結盟)皆已提供Free Wi-fi服務。

C. 截至111年2月28日，已建置81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D. 全國首創於近4,451餘處公車站位裝設QR code虛擬智慧站牌。

(7)公車服務品質升級：

A. 市公車與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及計程車評鑑工作，評鑑績優公車及計程車業者，並公開頒獎表揚。

B. 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自103年起每年度辦理相關服務品質課程講座，截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26堂服務品質講座及30堂培訓課程(共約1,412人參與)。

C. 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英語培訓課程：

為提升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和從業人員之英語能力，自104年起每年度辦理英語培訓課程，截至111年2月28日，共辦理58堂課程(共約1,218人參與)。

D. 優良公車與計程車駕駛選拔：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與計程車優良駕駛選拔，自103年至110年已選拔總計149名優良駕駛及公共運輸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5名，並公開表揚。

2.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補助61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計畫擴大車隊規模。

3. 多元化計程車：

截至111年2月28日本市共有550輛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車隊規模。

(十二) 先進運輸系統：

1.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路線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大同路口，東延東門路至仁德轉運站，全長約 8.6 公里，110 年 3 月 22 日核定先期調查報告，12 月 27 日核定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刻正進行綜合規劃期末作業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作業。
2. 綠線可行性研究：109 年 2 月 7 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刻正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及進行民意溝通作業。
3.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往東及東南分別延伸至關廟國中及高鐵臺南站，全長約 14.54 公里；已完成 3 場民眾說明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4. 紅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自大林站(中華東路與大同路口)往北銜接第一期藍線，往南至高雄市大湖與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連結，行經奇美博物館、臺南機場，串聯北高雄至臺南生活圈，全長約 11.19 公里，110 年 8 月 25 日核定期中報告，已完成 3 場民眾說明會，刻正進行期末作業。
5. 先進運輸整體路網評估：110 年 12 月 6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提送交通部續審。

(十三)道安會報業務

1.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按月召開工作圈會議及道安會報，並成立「易肇事路段口及高齡者事故防制推動工作小組」推動八大重點工作，依本市事故族群與特性，採對症下藥方式進行改善，以期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2. 本市道安宣導團針對大型車內輪差、機車安全駕駛等議題辦理現地講習活動及線上影音宣導，並前往疫苗接種站宣導高齡者用路安全，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74 場宣導，宣導人次達 2,200 人。

(十四)裁決、車鑑、覆議業務：

1.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第 9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案件，合計辦結 70 萬 6,571 件。
2. 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 (1)辦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接受當事人申請或司法機關囑託辦理之鑑定案件。
 - (2)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合計 1,454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1,208 案、個人申請 246 案。
3.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市轄

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合計 258 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 230 案，個人申請 28 案。

(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配合中央簡訊實聯制，於本市 412 輛公車、19 輛小黃公車、10 處轉運站及 3,173 輛計程車全面張貼實聯制 QR code。
2. 大台南公車配合三級警戒期間實施減班降載，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起逐步恢復班次服務。
3. 重點場域人流監控，即時因應並紓解人潮。
4. 建置智慧防疫系統，部分無人員管理場站(新營客運總站、台南火車站前公車南北站、永康車站站前轉乘空間、善化轉運站)導入 AI 智慧化科技監控設備即時監控，自動偵測並廣播提醒未配戴口罩民眾。
5. 督導本市公車、計程車及轉運站業者落實清消，於臺南轉運站及新營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出入口設置消毒毯，並管制出入動線。
6. 109 年 3 月 23 日啟動本市成立防疫計程車隊，協助接送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外出就醫、採檢或奔喪等。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已載送 18,126 趟次(含 111 年春節返鄉檢疫專案計 6,876 趟次)。
7. 首創線上申辦系統，開放計程車駕駛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免臨櫃免接觸。協助監理站通知本市轄管計程車駕駛人申辦計程車駕駛薪資補貼。
8. 配合本市中開設中大型接種站，為降低長者移動與家屬負擔，協調各客運業者配合區公所及地方里長需求，提供免費「疫苗溫馨接送專車」服務，以無障礙低地板公車接送在地長者前往接種站，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開行 166 車次專車，接送 2,084 人次，其中輪椅接送需求共計 28 人次。
9. 配合台南好康券活動期程(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推出乘車免費優惠，吸引外地遊客搭乘。
10. 配合本市中大型接種站規劃周邊停車管制措施，中山國中配合開設假日接種站開放校園停車空間，餘配合接種站開設需求借用路邊停車格輔以停車管制。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新建工程業務：

1.道路開闢(拓寬及改善)：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月31日期間，已完工之市區道路計3件，施工中計7件，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32件，說明如下：

- (1)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109年11月27日開工，已於110年9月24日完工。
- (2)新營區隋唐街往西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10年10月22日開工，已於111年1月19日完工。
- (3)安南區 AM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110年5月24日開工，已於110年10月15日完工。
- (4)永康區次 17-1 號—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復國路至忠孝路)：109年5月4日開工，預計111年5月底完工。
- (5)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109年11月12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底完工。
- (6)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西接安定區安定東路)：110年5月7日開工，預計112年6月底完工。
- (7)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10-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北接市道 178 線)：110年5月7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底完工。
- (8)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 1 段 352 巷 97 弄)：110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底完工。
- (9)北區 NH-195-8m 道路工程(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110年11月17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底完工。
- (10)東區 4-55-15m 道路工程(後段)(凱旋路延長線)：辦理發包作業中；另配合後甲國中辦理「後甲國中球場整建工程」，110年7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5月底完工。
- (11)安定蘇厝水防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 (12)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13)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金華路一段 352 巷接至新都路)：已完成用地取得，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14)南區喜樹 SC-19-8m 道路接 SC-18-8m 道路(中段)工程(接喜樹路)：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 (15)南區 SE-41-15m(新都路 29 巷)道路(前段)接 SE-43-8m(永成路三段 240 巷)道路(後段)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6)南區 SC-14-15m 道路工程(前段)(喜樹路 151 巷、喜明街)：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7)東區 ED-22-8m 道路工程(前段)(裕農路 446 巷)：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8)安南區 AN14-7-9m 道路工程(後段)(國安街 156 巷 51 弄接九分子重劃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9)安南區 AN07-49-8m 道路工程(後段)(尊安路接城北路)：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0)安平區 APN-7-8m 道路工程(建平八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1)中西區 CE-1-8m 道路工程(後段)(西賢六街 13 巷西延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2)台南科學園區範圍南 137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23)關廟區和美街旁 10M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24)鹽水區公 19 公園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5)鹽水往學甲區南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6)東山區水雲里南 103 線 (牛山高幹 34-38) 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27)永康區大橋三街至東橋一路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28)永康區次 17-3 號-12M 接復興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29)山上區南 184 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30)善化區善化火車站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 (31)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32)下營區信義二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33)新營區中正路至信義街 8M 公園道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34)安南區城西里 AN19-6-10M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

作業中。

- (35)安南區城西里 AN19-13-8M 接 AN19-5-10M 中段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36)安南區城西里 AN19-9-10M 接 AN19-5-10M 前段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37)安南區 AN01-85-10m 道路工程(後段)(本原街 3 段 234 巷 106 弄東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38)安南區 AN09-17-12m 道路工程(中段)(總安街 1 段 146 巷)：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 (39)永康區次 17-2 號-12M 接復興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40)永康區大灣路 942 巷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41)善化區文化路至文化路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42)善化區公園路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

2.生活圈道路：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分述說明如下：

(1)市區道路：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11)計畫建設(市區道路)」、「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說明如下：

- A.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工程：由1期末端銜接至2-7道路，工程經費約41.47億元，用地經費約6.28億元，合計47.75億元，其中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分非都及都內兩工程標案辦理，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a.非都市計畫區(東段)：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完工。
 - b.都市計畫區(西段)：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
- B.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4 公里，寬度 25~50 公尺，總經費約 78.25 億元(用地費 8.8 億元，工程費：69.45 億元。

- a. 用地部分：已完成用地取得。
- b. 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分兩工程標案施工，東段標 111 年 2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4 月中開工；西段標預計 111 年 4 月上網公告。
- C.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 3.7 公里，寬度約 20~40 公尺。總經費約 70 億元，用地費 10 億元，工程費 60 億元。
 - a. 用地部分：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 b. 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D.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計畫道路」，總長 2,542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約 4 億元、用地費約 2.33 億元，合計約 6.33 億元，分三期辦理。第一、二期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一期工程 109 年 4 月 14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第三期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 E.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總長 5,670 公尺，長和路二段以南拓寬 40 公尺，以北拓寬開闢 20 公尺，用地費約 18.69 億元，工程費約 16.98 億元，合計約 35.67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 a. 安南區 4-11 道路(含安順寮排水路段)：
 - 用地完成取得。分三標辦理：
 - (a) 第一標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設計，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工程招標與施工，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
 - (b) 第二標北外環三期至東和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10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完工。
 - (c) 第三標環館北路至仁愛橋：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工程，工程 109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 b. 安南區 3-60-20m 道路：
 - 用地已完成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c. 安定區南 133 線道路工程：
 - 用地已完成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
 - F.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總長 1,280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 1.89 億元、用地費 7 億元，合計約 8.89 億元，用地已取

- 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將配合水利局壓力箱涵工程進度，110 年 12 月二次流標並退回檢討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重新公告上網，預計 111 年 3 月 23 日開標，工期 590 工作天。
- G.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路段長約 1,89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 7,971.8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4,499.8 萬元，用地費約 2 億 3,472 萬元，用地已取得。全線共分二標，第一標「臺 86 線至保安路」段，第二標「臺 1 線至臺 86 線」段，辦理情形如下：
- a.第一標「臺 86 線至保安路」段：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其中跨三爺宮溪文賢橋改建部分，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 2,588 萬元辦理，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b.第二標「臺 1 線至臺 86 線」段：文賢路拓寬部分由營建署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 H.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長約 1,010 公尺、規劃寬 32 公尺，總經費 17.453 億元，工程費 16 億元，用地費 1.453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由營建署辦理，110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1 月 7 日二次流標，退回檢討，111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18 日召開 2 次船廠及簡化橋墩研商會議，預計 111 年 3 月底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本工程預計 111 年開工，114 年 12 月底完工。
- I.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元；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 J.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總經費 18 億 2,5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 11 億 9,500 萬元，長約 3,4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由營建署辦理，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簽核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K.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3,270 萬元，長約 5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110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L.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工程費 8,000 萬元，長度 8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由營建署辦理，110 年 9 月完成工程契約簽訂，施工監看計畫文化局 111 年 1 月 20 日審查同意，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中。
- M.南區 SC-14-15M(濱南路至喜明街)：總經費 0.65 億元，工程費 0.15 億元，用地費 0.5 億元，長度 23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由營建署辦

- 理，110年10月7日開工，預計111年9月底完工。
- N.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總經費4億元，工程費4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 O.學甲區六號-25m道路工程：總經費6.3億元，工程費4.1億元，用地費2.2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清查作業中。
- P.白河區市道172線18M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2.5億元，工程費1.7億元，用地費0.8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 Q.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總經費12.8億元，工程費4.8億元，用地費8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R.北區3-34-20m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3段)接NB-9-9m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總經費2.3億元，工程費0.8億，用地費1.5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清查作業中。
- S.永康國光五街次10-5號-15M計畫道路工程(國光五街延續至國道1號側車道)：總經費4.7億元，工程費1.2億元，用地費3.5億元，營建署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 T.安平區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總經費1.43億元，工程費0.13億元，用地費1.3億元，市府辦理，目前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作業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2)公路系統：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建設(公路系統)」內，「市道172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5.75公里，寬20公尺，工程費8.23億元，用地費2.6億元，合計10.83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108年7月26日開工，預計111年7月底完工。

3.橋梁工程：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橋梁工程已完工計3件，施工中計5件，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等前置作業中者計12件，說明如下：

- (1)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應急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1億4,200萬元，已於109年7月14日決標，並於109年10月20日開工，110年12月27日完工。
- (2)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4,500萬元，橋長23.13公尺，寬12.5公尺，108年11月20日開工，已於110年10月26日完工。

- (3)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 (4)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 3 億 7,356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109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底完工。
- (5)曾文溪排水十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6,565 萬元，用地費 3,6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965 萬元，橋梁長度 54.2 公尺，寬度 20 公尺，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
- (6)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總經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200 萬元，工程費 5,70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 110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 (7)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506 萬元，用地費 3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9,206 萬元，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底完工。
- (8)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9,700 萬元，用地費 200 萬元，工程費 9,500 萬元，計畫渠寬 90 公尺、引道工程長約 490 公尺、建議橋寬 7 公尺；109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
- (9)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90 萬元，用地費 200 萬元，工程費 9,990 萬元，橋梁長度 99 公尺，寬 8 公尺，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0)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60 萬元，用地費 2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60 萬元，橋梁長度 120 公尺，寬 9 公尺，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1)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6,100 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中。
- (12)中西區臨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5 億元，橋梁長度 120 公尺，寬 30 公尺，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開工。
- (13)三爺溪排水永寧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302 萬元，用地費 302 萬元，工程費 2.2 億元，111 年 1 月 4 日決標，111 年 3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
- (14)官田區南 120 線無名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7,622 萬元，用地費 1,1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6,522 萬元，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 9,4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111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招標。
- (15)急水溪橋改建工程：規劃總經費 800 萬元，目前辦理期末規劃報告修正中。
- (16)青葉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500 萬元，工程費 3

億 4,5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7)臺南市安南區安順橋及水管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8)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8,0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19)佳里區市道 176 線菜寮橋段拓寬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預計 111 年 5 月前決標。
- (20)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定區第 2 標)：安定區中工二路上沙崙橋及台 19 線上和順北橋等兩件改建工程，2022 年 1 月 27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

4.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

- (1)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總經費 17 億 2,481 萬元，用地費 1 億 6,768 萬元，工程費 15 億 5,713 萬元，總長約 3,277 公尺，主橋寬 7.5 公尺，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同意建設計畫，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中，預計 111 年底高速公路局完成規劃設計，115 年底完工。
- (2)臺 61 線曾文溪橋新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 66 億 3,600 萬元，用地費 2,600 萬元，工程費 66 億 1,000 萬元，總長約 3,381 公尺(橋長 3150 公尺、路堤 231 公尺)，主橋寬 32.7 公尺，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111 年 2 月 18 日第三次流標，目前撤案檢討建設計畫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
- (3)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道路新闢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 111 億元，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中。預計 119 年完工。
- (4)台 19 甲線拓寬工程：由公路總局辦理，分為南北段。北段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北段第一標已於 111 年 2 月底核定細設，簽辦招標作業中；第二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南段目前辦理設計及環評作業中，預計 112 年提送環差及完成細設。預計 114 年 12 月。

5.前瞻基礎建設：

- (1)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聯外道路建置(往歸仁、關廟)
 - A.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總經費約 4 億元，用地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經費約 2.2 億元，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12~15 公尺，工程 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110 年 3 月 20 日完工。

B.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總經費約 8.3 億元，用地費約 5.2 億元，工程費約 3.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108 年 3 月 10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110 年 3 月 31 日完工。

C.臺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總經費約 2.26 億元，用地費約 0.595 億元，工程費約 1.665 億元，長度約 1,350 公尺，寬度約 8.5~12 公尺，109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

(二)建築工程業務：

1.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本府工務局代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同意國防部修訂需求計畫一案，增賦總經費為 85 億 8,832 萬 9,000 元(原 68 億元)，關廟營區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砲校預計 114 年進行遷校作業。目前執行工程如下：

- (1)關廟校區建築標工程：主體建築：19 棟主要建築物 6 層樓 1 棟、4 層樓 5 棟、其餘為 1~3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5,337.71 平方公尺。公共工程：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工程費約 46.57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2)第三條聯外道路：自關廟區保東國小(台 19 甲)旁關新一街，沿既有關新一街往東跨越國道 3 號後，沿關新一街往東南方向前進，並在湯山營區西北處銜接校區，全長約 2,903 公尺、寬度 8 公尺。用地費約 0.78 億元，工程費約 2.12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2.90 億元，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和細部設計作業，111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作業並開工，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3)新光大道：自關廟湯山營區 20M 聯外道路以橫向銜接 10M 聯外道路後，續往東延伸至下崁銜接南 169 線，全長約 3,804 公尺、寬度 6 公尺。用地費約 0.77 億元，工程費約 2.67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44 億元，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和細部設計作業，11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作業並開工，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4)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暨新仁橋改建工程(10 米延伸段)：由 10 公尺聯外道路終點處，將 10 公尺聯外道路延伸 370 公尺，寬度 10 公尺，改由沿著鹽水溪往東銜接仁愛路通往關廟市區，用地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7,8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 5,600 萬元，總經費合計約 13,900 萬元，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鋼箱梁吊裝，預

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2. 推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代辦本府體育處建設本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案」，代辦範圍為棒球訓練中心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督導等作業，總計畫經費 28.068 億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7 億元，其餘由本府體育處編列，本訓練中心基地面積 30.27 公頃，於安南區興建一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規模包含一座可提供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成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二座分別可提供 8,000 名與 1,000 名觀眾席次且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主、副球場、符合成棒規模內野練習場及室內外投打訓練場等設施之複合式場域。

- (1) 第一期工程：興建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 8,000 名觀眾席次主球場及與 1,000 名觀眾席次副球場，總計畫經費 8.718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 20 日啟用，並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配合 WBSC 辦理 2019 第五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 (2) 第二期工程：興建符合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職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內野練習場、室內、戶外投打訓練場等場地，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工期 1,400 日曆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申報開工，其中內野練習場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另主球場刻正進行 1 樓結構體工程施做、副球場進行 2 樓結構主體及鋼構工程施做、室內外投打練習場進行鋼構吊裝及 1 樓結構體施做，本年度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標準副球場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職棒主球場則預定 112 年底完成及本案全部工程完竣。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

- (1) 「大臺南市會展中心」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20.02 億元，定位為綠色智慧展覽館，著重綠色產業展覽及會議，強化與綠能、科技及農業等地方特色相結合，興建 1 座室內展場淨高 12 米無柱空間之現代展覽館，除可容納 601 個標準格位的現代展覽館，並可作為多功能大會堂，至少可容納約 5,500 席會議使用需求，亦可利用活動隔屏分成兩展場獨立使用，互不干擾，可以做為表演、展示、體育競賽及其他活動等複合式多功能使用；另服務空間中，包含 1,000 人(可分隔 4 間 250 人)、800 人(可分隔 500 及 300 人)會議室各一間、5 間 100 人(其中 2 間可分隔 50 人)及三間 20 人(可彈性調整為 20-60 人)等會議室；提供可容納小客車 550 輛、機車 464 輛停車空間，車輛可由北面歸仁 12 路(路寬 30 米)及南面歸仁 18 路(路寬 20 米)進出；另會展中心東

側戶外廣場可彈性提供 304 攤臨時攤位或容納小客車 250 輛使用。

- (2)本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點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再交 OT 商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估 111 年 4 月底舉辦大台南會展中心首展活動。

4.推動「東區榮民之家遷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4.82 億元，將永康網寮北營區遷移至新化區，將榮家遷移至網寮北營區原址及平實營區，相關預算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包括：網寮北及平實營區 R7 遷建合計約 14.8672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專案管理、設計及工程代辦。

- (1)「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平實 R7 基地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工期 84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另網寮北基地配合臺南榮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土地撥用點交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目前兩基地均進行結構體及室內外裝修工項施作；後續配合榮家搬遷期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機 35 用地既有榮家建物拆除作業，後續再交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5.推動「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 (1)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本案全部經費 3 億元整，利用既有建築物進行重新規劃整修地上 4 層樓，含戶外規劃封閉式花園及停車場整修。

A.「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之既有建物拆除暨部分景觀工程」：總預算經費 77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8 日開工，109 年 6 月 14 日竣工，7 月 6 日完成驗收。

B.「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元，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 (2)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送基本設計審議書圖予新營醫院轉呈衛生福利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 (3)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送基本設計審

議書圖予臺南醫院轉呈衛生福利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4)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新建工程：本案辦理勞務招標中。

(三)養護工程業務：

1.打造路平、路容、友善人行環境城市：

(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A.110 年度編列 3.8 億元，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0 件標案，改善總長度約 40,120 公尺。

B.完工案件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1	麻豆區興國路(市道 171~新生南路)、仁愛路(新生南路~興國路)道路改善工程
2	永康區尚頂路(臺 1 線至正南三路)道路改善工程
3	新營區民生路(金華路口至長榮路)、東興路(民治路至東興八街)及東學路道路改善工程
4	學甲區濟生路(中華路三段至宮西路)、寶發路(中正路至信義路段)及信義路(寶發路至華宗橋段)道路改善工程
5	佳里區佳北路、光復路、忠孝路、延平路、中山路及南 24 線道路改善工程
6	後壁區南 80 線及南 85 線道路改善工程
7	歸仁區大武路三段(中正南路二段至長榮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8	善化區南 125 線、南 126 線及南 127-1 線路面改善工程
9	仁德區民安路一段、德崙路(台 86 聯絡道)及中正西路(三角公園以西)路面改善工程
10	新營區建業路(延平路至新生路)路面改善工程
11	後壁區南 82 線 (2K+477~3K+070 及 7K+267~8K+120) 路面改善工程
12	白河區南 90 線(10K+045~10K+702 及 12K+000~13K+276)路面改善工程
13	學甲區新生路(中正路以東)及南 1-1 線路面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14	民生路(圓環至西門路)及中山路(湯德章圓環至車站圓環)路面改善工程
15	和緯路(文賢路至西門路)路面改善工程
16	海佃路一段(府安路至郡安路)
17	崇明路(林森路至崇學路)路面改善工程
18	公園路(成功路至中正橋)路面改善工程
19	安吉路三段(本原街二段 106 巷至公學路一段 124 巷)
20	安明路(安明路(海尾路至北汕尾路)(不含海尾橋及本淵橋工區範圍))

(2)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及路平、路容之維護：

A.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現況，使排水系統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行人平整好走的鋪面，並藉由植栽、磚面、無障礙坡道重新配置及整齊邊界線設置，型塑優良的都市景觀及有愛無礙人行環境。此外，針對部分溝蓋老舊破損部分，辦理固定溝蓋更新，增加人行車行安全。

B.重要完工案件如下：

- a. 長溪路二段(北安路二段至長溪路二段289巷)西側側溝改善工程
- b. 崇道路(崇明路至崇德路)及崇德十五街側溝及溝蓋改善工程
- c. 海佃路三段(安中路二段至仁安路)側溝改善工程
- d. 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宜居路道路配置調整工程
- e.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武英街至永華路)及南寧街(忠義路至永福路)側溝改善工程
- f. 安平區健康三街(育平五街至郡平路)及中華西路二段3號至49巷口側溝改善工程
- g. 德東街151巷(崇善十六街至德東街)側溝改善工程
- h. 大林路(足球場至大林路81號對面)及新都路(近西門路口)側溝改善工程
- i. 中華西路(50巷至56巷)及新興路533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 j. 中華東路一段(10巷至東平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k. 南區喜樹路(40巷至90號)西側側溝改善工程及南門路(新興東路至

水交社一街)溝蓋改善工程

1. 武聖路(武聖路197巷至武聖路151巷)、光賢街(武聖夜市旁)溝蓋改善及武聖路151巷(武聖路至武聖路151巷10弄)側溝改善工程

m. 歸仁區歸仁十八路道路配置調整工程

n. 六甲市區通學步道串聯建置計畫

o. 中西區南門路(府前路一段至大成路)路面改善工程

(3)辦理區道公路之養護，包含道路主體及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

A.白河區南 86-1 線路面改善工程

B.南 67 線 0K+000~ 5K+500、南 70 線 2K+380~ 5K+500、南 72 線 3K+300~ 4K+600 道路改善工程

C.仁德區中正西路道路改善工程

2.提升橋梁結構安全：

針對全市 1,746 座橋梁，110 年度持續委託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定期巡查、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等作業。

3.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為 555,855m，統計至 111 年 2 月底佈纜長度為 2,393.528 公里，110 年寬頻管道使用費為 5,085 萬 9,000 元。本府 111 年度編列 4,200 萬元辦理寬頻管道維修工程(開口契約)，配合寬頻管道維護巡查、即時修復管道並配合佈纜業者增設引上管、連通管、手孔提升，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

(四)公園管理業務：

1.打造優質綠意新府城：

(1)新闢、整修公園綠地及市容綠美化：辦理公園綠地新闢、整修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行道樹管理等事宜，進行中之公園新闢、整修規劃設計、施作及完工之工程：

A.安平漁港港區與林默娘公園港提改善工程第一期：細部設計中。

B.麻豆區全民運動公園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3月中提送細部設計。

C.後壁區小南海風景區內吊橋改善工程：111年2月底前通知區公所核定補助，區公所後續辦理發包作業。

D.東區巴克禮紀念公園入口改善工程：後續將交由文化局代辦。

E.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經費4.37億元，規劃設計案於107年11月27日決標，業於108年7月完成基本設計，11月提送細部設計，109年9

月16日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F. 健康市場公園：110年12月3日完工。

G. 南區灣裡人工溼地整修工程：109年12月3日決標，110年3月15日開工，目前進度98%，預計111年4月完工。

H. 安南區大安公園及十字公園等2件整修工程：110年12月17日完工。

I. 永康區公兒2公園闢建工程(東橋十二街)：110年1月29日決標，110年2月24日開工，110年9月完工。

(2)特色遊戲場建置工程，提供多樣特色遊具及遊玩方式促進孩童肢體協調：

A. 港濱歷史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案：110年6月29日第二次開標，6月30日評選完成，7月1日決標，8月17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完工。

B. 歸仁高鐵特定區(公兒六)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中正南路二段與歸仁八路)：110年10月13日完工。

C. 永康區永康公園(公3)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興國街近永仁高中)：預計111年2月28日前開工，111年底完工。

D. 鹽水區公20公園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位於鹽水路及月津路)：基本設計完成。

E. 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南區公61)：110年12月3日完工。

F. 南區灣裡人工濕地整修工程：目前進度98%，預計111年4月完工。

G. 柳營區櫻花滯洪池特色公園：111年2月底前通知區公所核定補助，區公所後續辦理發包作業。

H. 麻豆區公11(麻豆國中後方)遊戲場新建：目前規劃設計中。

I. 學甲區華宗公園特色遊戲場：目前規劃設計中。

J. 關廟區大潭埤特色遊戲場：目前規劃設計中。

K. 東區公87(平實路側)特色公園：預計2月底前辦理基本設計圖審。

L. 北區希望公園(臨文成路、育德一街)特色遊戲場：預計111年7月發包，111年底前完工。

M. 北區文元公園(臨文賢二街、海安路三段78巷)特色遊戲場：預計111年7月發包，111年底前完工。

2. 亮化城市夜景：

(1)辦理路燈新設等亮化工程：

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期間完成等新設路燈累計達792盞，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2)辦理路燈修復工程：

針對路燈例行性維護部分，平時即積極辦理路燈即時修復效率，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本市修復路燈共計3,386盞。

(3)路燈認養計畫：

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以及讓企業展現其社會公益責任，開放由民間或企業認養路燈電費，並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110年9月至111年1月31日，本市路燈認養盞數達127盞，至今累計4,166盞。

(4)LED路燈汰換計畫：第1區已於2021年12月30日進場換裝，第2區已於2021年12月20日進場換裝，第3區目前3月7日辦理評選。目標於111年底全部完成LED路燈汰換作業。

3.活絡城市資源：

(1)推動公園綠地社區鄰里認養制度：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認養期限以2年為原則，由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認養，截至111年1月31日累計約271座大型及鄰里公園之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廣植花木綠美化：

本市苗木發放在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期間，五期苗圃已發放約73,562株。

(五)第一工務大隊業務：

1.建立快速修復路面之高機動性工務大隊：

(1)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A.道路巡查修補：110年8月至111年2月修補案件共1,484件，一般可於四小時內修復完畢。另AC產量部分，為供應全市37個行政區域，使修補效率更加提高，110年8月至111年2月AC產量計58,372噸。

B.建立緊急搶修廠商輪值系統，迅速反映處置及進場施作。

C.為確保民眾道路安全無虞，本府工務局目前在本市東、南、中西、北、安平及安南等區，除平時定期派員巡查並辦理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並設置24小時道路通報專線(06)215-5555，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提供用路人車「行的安全」。

D.成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

E.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2.打造安全衛生公園、優活綠地及整齊行道樹之新空間：

(1)加強公園清潔及迅速反應各項設施修繕、管理維護。

- (2)加強綠地除草清潔工作，以期增加市民綠地活動新空間。
- (3)加強中央分隔島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工作，以維行人、行車安全之新視覺享受。

3.111 年辦理工程共 17 件，總經費計 1 億 4,050 萬元，案件如下：

- (1)臺南市111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2)111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3)111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4)111年度臺南市中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5)111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6)111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7)111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8)111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 (9)111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 (10)111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 (11)111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一區)
- (12)111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二區)
- (13)111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三區)
- (14)111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 (15)110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 (16)111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 (17)111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4.111 年度辦理 AC 廠原物料財物採購計 7 案，總經費計 6,635 萬元，案件如下：

- (1)111年度 AC(1)-20鋪路柏油及運費
- (2)111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3)111年粗砂料
- (4)111年二分石
- (5)111年度三分石等
- (6)111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7)111年乳化瀝青

(六)第二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完成。

3.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已完工開口契約共12件，總經費計約1億1,603萬元，案件如下：

(1)110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2)110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3)110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4)110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5)110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6)110年度市道171線等8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7)110年度市道172線等7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8)臺南市110年度溪北區等16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9)110年度溪北道路側溝疏通工程(開口契約)。

(10)110年度市道165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1)110年度市道172甲線等3條道路路樹竄根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2)110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地區市道及大區道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

4.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28日發包辦理開口契約共8件，總經費計約9,946萬元，案件如下：

(1)111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2)111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3)111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4)111年度市道172線等7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111年度市道171線等8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6)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7)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8)臺南市 111 年度溪北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5.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重大工程共 3 件，總經費計約 2,025 萬元，案件如下：

(1)109 年度 0826 豪雨白河區市道 172 乙線 6K+050 等兩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2)109 年度 0826 豪雨東山區市道 174 線 45k+300 等 7 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3)新營區隋唐街往西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七)第三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每年度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3.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市道 173 線等 10 條及區道 312 等 3 條道路維護管理採購招標開口契約共 7 件，總經費計 9,700 萬元，說明如下：

(1)111 年度市道 173 線等道路巡查與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2)111 年度市道 173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3)111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4)111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5)111 年度臺南市高鐵特定區公園、區道南 351、352 線等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6)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7)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南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4.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其他道路橋樑新闢整修改善等重大工程共 19 件，說明如下：

(1)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5 億 1,600 萬元，用地費 2 億 6,8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4,800 萬元，長度約 3,000 公尺，寬度約 13~17.5 公尺，工程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000 萬元，109 年 7 月 30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3)楠西區區道南 192 線道路拓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中，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111 年 10 月工程上網公告。

(4)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辦理用地

- 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關廟區南 169 支線道路改善工程：110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 (6)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自強路至蔦松二街)路面改善工程：110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
 - (7)龍崎區市道 182 線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
 - (8)高鐵特定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9)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長榮路一段及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0)永康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涵洞增設右轉車道工程：110 年 7 月 6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 (11)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路面改善工程：110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9 月 1 日完工。
 - (12)市道 176 線路面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13)永康區大灣交流道南下往復興路路口增設右轉車道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
 - (14)市道173線7k+400~9k+300等路面改善工程：110年12月12日開工，110年12月26日完工。
 - (15)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3億7,356萬元，109年8月21日開工，預計112年12月底完工。
 - (16)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應急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1億4,200萬元，109年10月20日開工，110年12月27日完工。
 - (17)左鎮區草山里南171-1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6,100萬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中。
 - (18)佳里區市道176線菜寮橋段拓寬工程：總經費3,000萬元，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預計111年5月前決標。
 - (19)南171-1線0k+000~5k+700、市道178線27k+000~29k+600、南179線0k+000~3k+000、南188線0k+000~9k+000擇要道路改善暨市道173線安業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總經費4,800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5.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共 5 件，說明如下：
- (1)107 年度 8 月豪雨左鎮區澄山里南 171-1 線 2K+300 崩塌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3,800 萬元，110 年 2 月 26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 (2)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山上區市道 178 甲線 5K+650 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3,53 萬 7,000 元，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3 月底開工，111 年 7 月中旬完工。

(3)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2K+450(富龍橋前)下邊坡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2,35 萬 4,000 元，上網公告招標中。

(4)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左鎮區草山里南 167 線(7K+500~750)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6,04 萬 7,000 元，上網公告招標中。。

(5)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左鎮區榮和里第 7 鄰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2,51 萬 5,000 元，上網公告招標中。

(八)建築管理業務：

1.建築執照核發成果：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2,649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4,484,551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324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2,732,233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1,768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1,407,294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130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819,731 平方公尺。

2.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鄰屋安全及噪音擾鄰，本府工務局除對於法定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稽查建築工地，對於市民反映或經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指定勘驗次數 937 次。

3.建築管理志工：

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相關疑義問題及說明建築相關法令，由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擔任志工團，提供建築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有 40 位專業志工參與。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服務現場民眾及接聽電話詢問共 745 人次。

4.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1 件。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

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416 件。

5. 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站，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透過該系統電子化查詢使用執照存根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建築執照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地號查詢該土地之法定空地。建管透明化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輸入執照號碼查詢建築執照申請進度。

6.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查核，110 年度指定勘驗件數計 1,941 件，派遣專業技師及相關人員計 2,228 人次。110 年度委託第三方辦理重大損鄰糾紛案件會勘共計 2 件，派遣專業計師計 2 人次。

(九) 使用管理業務：

1. 0206 災後重建進度管控與追蹤：

(1) 0206 震災緊急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慰助金發放情形：

A. 已領取第一次慰問金之「透天類型」建築物計 709 人：除 5 人死亡另案續辦外，其餘業將慰助金差額匯入原申請人帳戶。

B. 未領取第一次慰問金之「透天類型」建築物計 2,551 件：採通訊申請，業公告並發文通知申請人，申請截止日期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申請文件不齊，補件截止日期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目前約受理 690 件。

C. 公寓類型：總件數計 345 件，目前已受理申請 167 件，其中 146 件將簽請發放，32 件辦理保留補件中，補件期限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

2.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計受理 4,736 件；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安全檢查，期間共稽查 1,321 家場所。

3. 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根據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時間，區分為新(增)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兩大類，依其適用之法規要求設置或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執行方式如下：

(1) 新建建築物：會同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加強檢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須完全符合規定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本期無障礙勘檢合格案件共 87 件。

- (2)既有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步清查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改善。若改善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本市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准用之。本期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者共有 53 件。
- 4.公寓大廈報備：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受理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案件計 600 件(含新成立及改選)，目前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共 2,932 件。
- 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五層樓以下(含五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增設無障礙設施，目前 1 件申請案件已完工。
- 6.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共 106 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共 190 件。
- 7.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本市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機構，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數建築物昇降設備合計 9,822 台，機械停車設備合計 449 組。
- 8.內政部「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專案：
為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後，內政部啟動本專案，列管全國各縣市老舊危險大樓，針對妨礙逃生避難廢棄物清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進行清查，以確保住戶安全。本市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其中有管理組織大樓為 2 件、無管理組織大樓為 13 件。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本市列管 15 棟大樓，已悉數完成妨礙避難逃生廢棄物之清運改善。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共 12 件已完成缺失改善，尚餘 3 件為消防缺失改善由消防局輔導。
- 9.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拆除 1,591 件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尚未拆除部份將持續加強執行。
- 10.騎樓暢通計畫：本市 110 年辦理「友善騎樓暢通計畫」，劃定府城友善騎

樓暢通示範街區，今年指定中西區(民權路、永福路、中正路)、東區(崇明路、中華東路三段)、北區(公園路、成功路)、南區(永華路一段)，暢通路段共 3 公里。

(十)採購品管業務：

1.配合推動電子採購及採購流程制度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推動電子採購制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166 件採購發包決標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 98 件、勞務 41 件及財物 27 件，全面採電子領標，總計辦理採購決標案件總發包預算金額約為 24.73 億元，總決標金額約達 23.11 億元。

(2)推動採購流程制度化：

推動本府工務局採購流程制度化及作業標準化，提升執行效率，並讓相關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薦送參訓採購法基礎班 7 人。

2.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加強推動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確保工程品質：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查核小組秘書業務，執行工程查核作業，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已連續九年榮獲優等。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共查核 137 件，並視疫情狀況持續辦理。

(2)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在建工程反映缺失。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績效評核，已連續九年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且在 109 年度個別獎項方面獲最優之主管機關及 1 件工程獲選優良主辦機關。

A.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74 件，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結案。透過多元管道、媒體大幅報導及宣導品有效宣傳下，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 1.20 天，達成目標管控 3 天以內。

B.期間通報案件滿意度高達 100%。

C.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D.定期登錄 1999 通報案件中涉及公共在建工程於全民督工系統，以真實反映民眾參與全民督工情形。

E.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3)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8 場履約品管講習，總受訓 341 人次，並視疫情狀況持續辦理。

(4)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遴選經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機制，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之弊端，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處理 6,197 件次，並擴充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建立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回饋機制。

(5)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執行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訪查計畫，辦理 4 件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訪查，以收集各類工程於維護管理階段之問題俾回饋至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供日後其他工程參考，使本府公共工程更具效益。

(6)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110 年度辦理臺南市政府第 3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在市府二千多件工程中，由各機關擇優推薦 20 件工程參選，得獎工程計有特優 2 件、優等 8 件、佳作 6 件。

(十一)工程企劃業務：

1.統籌本府工務局推動各項市政政策：

彙編本府工務局各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及 4 年中程施政計畫等。

2.積極提升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建設品質及績效：

(1)落實工程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督導 23 件工程，以確保本府工務局負責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2)執行工程研考業務，並組成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已召開 10 場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府工務局工程績效。

(3)持續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為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協助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

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透過居中協調積極解決管遷延宕問題。

3.統籌規劃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業務，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

- (1)編製「本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擬道路橋梁、危險招牌及公園路燈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每年度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EMIC、災情查通報、Thuraya、雲端硬碟；Vidyo 視訊、CBS、1991 教育訓練」派員參訓。
- (2)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研商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籌備、各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其他防救災業務推動事宜。
- (3)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參與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測試演練、各年度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行政院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助修正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 (4)統籌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建置本府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

為提升工程研考業務執行績效，落實督導及列管作業無紙化以減少資源消耗，並提供本府工務局內各科室工程資訊流通。

- (1)「111 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訂約，預計 111 年 5 月 11 日前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
- (2)「110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訂約，111 年 3 月 10 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核備。
- (3)「110 年度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訂約，111 年 2 月 10 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核備。

5.建置並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確保道路品質無虞：

(1)強化管線單位路面修復品質：

A.落實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接管及加強道路缺失巡查：

為提升道路挖掘修復品質，本府工務局除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完工案件申報外，針對每一件申挖案件本府工務局會進行接管，確保路面修復後之平整度。並嚴格要求管線單位積極辦理自主品管，本府工務局巡路人員亦針對 1999 反應市區道路不平案件加強道路巡查，不合格者，本府工務局立即通知並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即便是已接管結案之案件，仍可透過巡查機制確保路面如新如質。

B.定期辦理政策宣導及完工結案檢討會議：

為宣導道路挖掘申請，管理及結案等流程，最近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及 1 月 19 日邀集管線單位、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挖掘宣導會議，宣導本府工務局道挖政策。

C.完工案件抽驗：

為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抽驗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機制，本府工務局另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逐月抽選抽驗案件，由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抽驗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之案件，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透過抽驗機制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品管，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

(2)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

為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擴充，功能包含道挖新案件、異動、結案等流程之管理及資料維護等。另有關「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計畫委託監審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訂約程序，「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訂約程序。兩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會，目前為期末階段。

(3)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加速辦理圖資調查，104 年至 111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合計超過 5,180 萬元。106 年底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道路寬度未達 8 米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111 年計畫案招標中，目前刻正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 8 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以提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

(4)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實地測量：

鑒於本市已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建置，未來圖資更新必須依靠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單位批次提供俾憑辦理，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5 年開始著手辦理相關竣工圖資測量、管障測量教育訓練及現地複測作業，持續辦理基本教育訓練之外，辦理以前年度期間結案案件之抽查及現地人孔設施物抽測作業，並驗證相關測量方式之準確性，俾利管線單位採用，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品質。

(十二)秘書業務：

1.文書業務：

(1)公文書電子化：

A.為響應電子化政府，加強公文電子化，提升電子發文比率。

B.將市府各類通報周知，如無機密性通案、內部通報性公文、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等，由轉文改以公告群組宣導，除可即時通知，亦減少本府工務局非核心業務之公文量。

(2)市政會議、局務會議：

A.同步收視市政會議轉播，並將會中指示本府工務局辦理之事項立即通報執行，列管追蹤，加速推展市政。

B.局務會議持續推展無紙化模式，盡可能將會議相關資料以螢幕投影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倘會議有發放紙本資料之需求，則以「多頁合印」及「節省碳粉(EcoPrint)」方式進行印製，以達耗材減量之效。

2.事務業務：

(1)車輛管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及本府工務局自訂內規，將管理電腦資訊化，並提供車輛共乘，如路程固定為永華民治往返之會議或研習，邀請與會人員共乘，可減少車輛油耗與減少空氣汙染。

(2)財產(物品)管理：

A.依財產分類標準辦理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報告等事項。

B.定期盤點各單位財產。

3.檔案業務：

(1)依規定辦理檔案立案編目、入庫保存及清查作業，分年編列經費改善庫房設施，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依期程辦理檔案鑑定與清理，以增進檔案保存維護並提升空間配置效率。

(2)建立紙本歸檔公文影像檔，提高檔案檢調線上申請及影像瀏覽比率，減少庫房進出，以減省時間與人力並增進資訊化運用效能。

(3)開發閒置空間作為本府工務局檔案庫房，並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作業，以減緩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

4.研考業務：

(1)配合開放政府，將路面坑洞、路燈故障或路樹傾倒等 1999 案件處理情形，上傳研考會網路平台，提供市民線上查閱維修情形。

(2)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持續辦理(06)215-5555 市民服務專線(24 小時搶修)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事宜，並列管為民服務案件，追蹤處理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列管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市政會議指示案、市長座談會各界建議案等相關事項，並追蹤辦理情形直至結案。

二、水利局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本市轄內中央管區排計有安順寮排水、曾文溪排水、鹽水溪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等 5 條中央管區排，總長度約 65 公里，總集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該 5 條區域排水現由權責單位第六河川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治中。

2. 辦理情形：

- (1)安順寮排水全線整治工程，除市政府辦理橋梁改建及台江大道下游 200 公尺水防道路改善外，其餘皆已完工。
- (2)曾文溪排水整治，主流自安中路第十號橋起下游已完成整治，第十號橋上游至十二佃社區段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施工中；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0K+000~1K+900)，目前施工中，其中 0K+000~1K+300 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工，另外 1K+300~1K+900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 (3)三爺溪上游萬代橋以上護岸整治工程已全部完工，三爺溪中游段(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段)、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出口段)已獲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 43.3 億元(含用地取得)，分三期整治(第一期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出口、第二期後壁厝排水出口至文賢排水匯流口、第三期文賢排水匯流口至二仁溪匯流口)，目前用地已完成取得及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全數完工。

(二)市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1)排水建設：

本市轄內現有排水幹線計有將軍溪排水等 163 條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長度約 634 公里，集水面積約 78,771 公頃，目前業已完成將軍溪排水、麻豆排水及埤頭排水全段；其中菁寮排水、下茄苳排水、岸內排水、大腳腿排水、鹽水排水、永隆溝排水、海埔排水、劉厝排水、安定排水、溪尾排水下游段、海尾寮及港尾溝溪排水等持續系統性治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核定約 86.1 億元賡續辦理整治工程，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以減輕民眾淹水之苦。

(2)水閘門、抽水站建設及移動式抽水機組：

本府水利局加強落實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目前維護管理水閘門及抽水站計有北門區等 24 區共計 2,373 座水閘門，抽水站計有新營區等 18 區共計 59 座；即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及新建抽水站，全市現階段移動式抽水機組共有 479

台(抽水機 12 吋以上計 452 台)及沉水抽水機 136 台總計 615 台，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低窪地區抽水設施。

2. 排水建設辦理情形：

(1)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 1~7 批次，共核定 85 件，已完工 48 件，施工中 10 件，設計中 18 件，用地取得 9 件。其中核列逾 5,000 萬元以上及辦理中案件如下：

- A. 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1,230 萬元(第 4 批次經費 1 億元、第 5 批次經費 4,700 萬元及第 6 批次經費 6,530 萬元)，改善排水路 780 公尺，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60 公尺已於 110 年 6 月 18 完工，第二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320 公尺，工程施工中，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第三段工程改善排水路 4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B.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總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1,320 公尺，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用地取得，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C. 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6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D.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第 6 批次)，改善排水路 45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E. 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 1,500 萬元，改善總爺排水 690 公尺、東北勢排水 540 公尺，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規劃設計中，工程待中央核定後辦理招標。
- F. 海埔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 億 8,406 萬元，改善排水路 1,689 公尺，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本工程預計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730 公尺，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第一段用地取得，工程待中央核定後辦理招標。
- G. 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 7,487 萬元(第 5 批次經費 1 億 1,950 萬元及第 6 批次經費 1 億 5,537 萬元)，改善排水路 6,139 公尺，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全段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800 公尺，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第二段改善排水路 810 公尺，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6 月辦理

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H. 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1 億 3,080 萬元(第 1 批次經費 4 億元及第 4 批次經費 7 億 3,080 萬元)，改善排水路 3,291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第 1 批次工程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第 4 批次已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I. 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總經費 14 億 8,756 萬元(第 1 批次經費 7 億 756 萬元及第 4 批次經費 7 億 8,000 萬元)，改善排水路 6,425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分段辦理工程改善：

a. 第一段改善排水路 1,515 公尺，分二工區，其中一工區預計 111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二工區預計 3 月底開工，113 年 2 月完工。

b. 第二段改善排水路 1,300 公尺，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c. 第三段改善排水路 540 公尺，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d. 第四段改善排水路 3070 公尺，持續向中央爭取用地經費。

J. 港尾溝溪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排水路改善 600 公尺，規劃設計完成，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K. 海尾寮排水 3K+545~3K+835 治理工程：總經費 2 億元，改善排水路 290 公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細部設計，待中央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2) 針對區域排水違法構造物拆除，亦將落實區域排水設施及防汛檢查，排除妨害排水防護或危害排水安全之使用行為。

(3) 曾文溪排水第十號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梅姬緊急工程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皆為工務局施作。

(4)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A. 包含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並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 1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

B. 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勞務案，依據本市區域分布共分 7 標維護標案，共辦理抽水站 59 座抽水站及水門 2,373 座等設施操作維

護管理工作。

(5)抽水站新建工程：

- A. 110年8月至111年2月底止共完工3座抽水站新建工程，包括抽水量16CMS大灣抽水站(第二期)、麻豆工業區抽水量9CMS麻柚抽水站、抽水量12CMS麻工抽水站。
- B. 目前施工中共4案：
 - a. 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22.5CMS抽水站體，總經費3.6億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11年9月完工。
 - b.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8CMS抽水站體，總經費2.1億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12年6月完工。
 - c.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20CMS抽水站體，總經費3.1億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12年6月完工。
 - d. 臺南市仁德區崁腳抽水站新建工程，9CMS抽水站體，總經費1.1億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12年1月完工。
- C. 設計及上網招標階段工程共3案：
 - a. 永康區鹽洲抽水站新建工程，26.25CMS抽水站體，總經費2.98億元，目前檢討修正預算書圖中，預計111年3月底重新上網招標。
 - b. 安南區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16CMS抽水站體，經費1.9億元，目前檢討修正預算書圖中，預計111年3月底重新上網招標。
 - c. 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16CMS抽水站體，總經費2.8億元，(營建署代辦)目前設計中，預計111年4月辦理公開閱覽，6月上網招標。
 - d. 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20抽水站工程，30CMS抽水站體，總經費5.18億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1年10月底上網招標。

(6)水門及抽水站老舊機組更新工程：

- A. 110年8月至111年2月底止共2案更新工程完工：
 - a. 七股區14號水門災後復建工程：更新4孔老舊閘門及構造物。
 - b. 永康分洪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應急工程：更新老舊1、2號機組，總經費1,589萬元，已於111年2月完工。
- B. 目前施工中共有4案：
 - a. 仁德區田厝抽水站機組更新：更新老舊1、2號機組，工程經費1,710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11年4月完工。

- b. 安平區抽水站機組更新：更新 4 台共 8CMS 老舊抽水機組，工程經費 2,51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 c. 七股 19 號及永豐橋水門改善工程：更新 4 孔老舊閘門及構造物，工程經費 895 萬元，已於 111 年 2 月完工。
- d. 下溪洲抽水站新建工程：新增 4cms 抽水機組及站體，工程經費 5,002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C. 設計中工程 1 案：

- a. 新市區大洲抽水站更新改善工程，更新 3 台共 6CMS 老舊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總工程費 3,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發包。

(三) 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

1. 辦理情形：

為健全臺南市都市發展，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建構臺南市成為韌性城市之總體目標，積極辦理本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易積水地區之水患情形，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暨提昇地方競爭力，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至 110 年底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可達約 738 公里為全國第 2，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 80%，經營建署於 110 年「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作業」考評，臺南市榮獲特優獎項，並與新北市並列全國前兩名，市府將分年度優先編列預算建設，以提高雨水下水道普及率。

2. 設施現況概述：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109 年共核定 7 件，總經費約 1 億 4,688 萬元，截至 2 月底已完工 3 件，施工中 3 件，檢討規劃中 1 件，110 年核定 13 件，總經費約 6 億 8,555 萬元，截至 2 月底設計發包 6 件，施工中 5 件，檢討規劃中 2 件。
- (2) 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L 幹線排水修復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安中路四段 F 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2 工區)目前皆施工中，總經費約 26,098 萬元。
- (3) 東區：文忠調節池新建暨周圍排水改善工程、東成街排水改善工程等工程，總經費約 11,149 萬元，目前施工中。
- (4) 北區：東興路二段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 214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完工。
- (5) 仁德區：一甲及土庫溝排水中正路東側減災截流工程(於 110 年 6 月完工)、TF 幹線及 TF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德糖路 T 幹線雨水箱涵新建

工程、土庫二街排水改善工程等共計 4 件工程，總經費約 9,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

- (6)永康區：永華路 273 巷排水應急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工；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二期），總經費 1.3 億，110 年 10 月 21 日完工。
- (7)新市區：光華街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4,530 萬元，110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 (8)歸仁區：中山路二段既有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1,058 萬元，11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9)麻豆區：R 幹線施工中、苓仔林聯外道路新設箱涵(KD 幹線)工程，目前辦理管遷及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 (10)白河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總經費 770 萬元，目前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周邊排水測量調查工作，收集整理區內地下管線、地質等資料，進行規劃檢討所需之水文分析作業及里長訪談相關事宜，預計 111 年 7 月提出期初成果報告
- (11)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工程，加強並針對已建設雨水下水道進行維護檢修，俾利防汛時能發揮功效降低淹水災害。全市箱涵破損及辦理整修統計至 111 年 2 月底已修建長度約 4 公里，局部整修 284 處，後續將持續辦理修復作業。
- (12)為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數值系統，以作為雨水下水道業管單位之管理維護依據及建置都市計畫區防救災之基礎資料庫，營建署補助本市前瞻基礎建設雨水下水道。109 年至 110 年獲前瞻二期補助經費 2,900 萬元，辦理安定等 20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亦向中央持續爭取 111 年經費，至 111 年 2 月全市箱涵檢視長度達 691 公里，縱走檢視 96%。
- (13)本市出流管制計畫本期共計受理 33 件(累積開發面積 731 公頃)，核定 7 案，審查中 26 案，陸續開工中。

(四)再生水推動計畫：

1. 現況概述：

- (1)因應新水源開發困難之問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減輕臺南地區用水壓力，並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 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將可提供 63,000CMD 再生水，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A. 營建署代辦之永康再生水統包案，110 年 4 月已供應試車階段再生水，預計 111 年 6 月底供應每天 8,000 立方公尺，112 年全期供應

再生水每天 15,500 立方公尺予南科高科技廠商。

B. 本府水利局辦理之安平再生水統包案，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第一階段供應再生水每天 10,000 立方公尺，113 年全期供應再生水每天 37,500 立方公尺予南科高科技廠商。

C. 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是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與自來水交換，預計 113 年供水每天 8,000 立方公尺，且由台積電與奇美實業作為首批示範廠商，為多元供水樹立新典範，興建設施包含仁德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

2. 辦理情形：

(1) 永康再生水統包案：108 年 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99.9%。

(2) 安平再生水統包案：109 年 8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30.09%。

(3) 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再生水用水契約及再生水使用量交換契約簽約儀式。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辦理「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招商說明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完成統包工程第 2 次公開閱覽作業，預計於 111 年 4 月辦理招標作業。

(五) 水質淨化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配合環保署河川整治計畫，完成二仁溪(4 處)、鹽水溪(5 處)、急水溪(2 處)、七股溪(1 處)及竹溪(1 處)設置 13 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 113,490CMD，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台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2. 辦理情形：

(1) 淨化作用，主要指標項削減量，合計成效如下：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2,731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7,780kg/day，NH₃-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624kg/day。

(2) 為進一步改善三爺溪上游河段水質，爭取新台幣 2,915 萬元，完成網寮橋上游大灣排水截流及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工程設計，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 億 8,360 萬元工程經費，透過截流三爺溪網寮橋上游 24,000CMD 晴天污水至虎尾寮水資中心處理，以減少三爺溪污染負荷，並因應截流量增加，另將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

理水量由每日 12,000 噸增加為 27,000 噸，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六)回收水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1. 設施現況概述：

(1)本市現轄有已營運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營建署興建操作中)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500 噸。其中除安南係促參方式辦理由民間廠商興建運營外，其他安平等 6 座均有政府興建委外代操作辦理。

(2)因應所轄六座民生用污水處理廠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2. 辦理情形：

(1)本市在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及柳營等水資中心均設有放流水(即回收水)槽車用取水口及民眾用水龍頭型取水口，供機關、行號及民眾免費取用，供水能力為每日約 16,800 噸，可用於民生次級用水如街道路面洗灑、抑制揚塵、花草植生澆灌及衛浴沖廁等非人體接觸使用，減少自來水的使用同時節能減碳。

(2)為減少下水污泥減量及處置，爭取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於仁德水資中心設置燒結再利用廠，處理本府水利局轄下民生下水污泥量，規模為每日 10 噸下水污泥處理量，108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建置進度已完成主體工程，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開始 1 年試運轉。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安平、虎尾寮、仁德、柳營、官田、永康及安南區 BOT 等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陸續設計發包中，以達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並縮短建設期程，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2. 辦理情形：

(1)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24.80%、自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新增 12 萬 1,702 戶，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7 萬 5,919 戶，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至 111 年底達 25.5%以上。

(2)各污水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1	安平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8 年)，全期預計接管 137,199 戶，包含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大同分區(南區、東區)，目前已陸續發包，分為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共 4 標；目前第 1、2、4 標施工中，第 3 標細設已完成。 3. 累計已接管 113,988 戶。
2	虎尾寮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8 年)，全期預計接管 17,321 戶，包含東區、北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虎尾寮污水分區(東區)，目前設計中並已陸續發包，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 1 標、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5 標及用戶接管 1 標，共 9 標；目前管線工程第 1 標已完工，第 2 標及分支管網工程第 1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5,878 戶。
3	柳營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89~125 年)，全期預計接管 23,555 戶，包含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目前為第 3 期，分為管線工程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4 標，共 5 標，其中管線工程第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1~3 標已完工，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4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10,182 戶。
4	官田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2~119 年)，全期預計接管 8,450 戶，包含官田區、六甲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本期新增六甲污水分區，分為管線併用戶接管工程 2 標，其中第 1 標招標前置作業中。 3. 官田系統累計已接管 2,822 戶。
5	仁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8~124 年)，全期預計接管 72,453 戶，包含仁德區、東區、歸仁區。 2. 目前為第 2 期，分為管線工程 5 標及用戶接管 6 標皆已完工；另本期新增竹篙厝污水分區(東區)，目前管線工程第 1 標施工中、管線工程第 2 標發包作業中。 3. 累計已接管 9,428 戶。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6	永康污水系統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1~122 年)，全期預計接管 107,748 戶，包含永康區。 2. 目前為第 1 期，本期分為 PA、PB 污水分區同步施作，PA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網 3 標、用戶接管 5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1 標，共計 11 標；其中 6 標已完工、其餘施工中。PB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4 標、管線併用戶接管 4 標，共計 8 標；其中 5 標已完工、3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13,726 戶。
7	安南污水系統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2~116 年)，全期預計接管 39,000 戶，包含安南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施作中，第 4 期試挖作業中。 3. 累計已接管 19,895 戶。

(八)水環境改善：

1. 竹溪水環境(竹溪第二階段)：

(1) 設施現況概述：

以地下水質淨化場工程、排水整治工程，逐步改善竹溪水質及確保水體基流量，並配合改造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將竹溪打造為兼具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未來結合竹溪長程治水計畫，整合水域資源，並銜接大臺南發展願景，希冀將竹溪打造成都市中央軸帶公園，帶動環境教育與激發在地產業，成為親水環境的示範。

(2) 辦理情形：

擬透過本計畫於竹溪排水之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有用地規劃設計一處水質淨化場以截流處理原竹溪橋上游段第一期末處理之竹溪排水(至少 35,500 CMD)，將污水全數截流處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向環保署申請經費，目前仍待核定補助，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2. 運河水環境：

(1) 現況概述：

本府自 79 年起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截流工程，目前運河週邊用戶接管率已達 7 成，並透過運河週邊 5 處截流站及 34 處雨水箱涵與側溝截流設施每日約截流 78,000 噸民生污水至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有效避免大量民生污水持續排入運河，目前已為安平運河杜絕 9 成污染來源，有效防止運河水質持續惡化並維持水質於穩定

狀態。

(2) 辦理情形：

- A. 為進一步改善運河水質情形，本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0 萬元經費，已於 110 年 4 月在運河盲段建置 10 座高效率智慧化曝氣設備，期間進行操作維護，以驗證溶氧提升效率、設備電力消耗及有效範圍評估等項目，經統計盲段平均溶氧由原 1.05 mg/L 提升至 3.28 mg/L(期間最高可達 7.24 mg/L)，顯示建置溶氧設備確有改善運河水質。本案後續將視其驗證成效，持續爭取經費，增加曝氣設備佈設點位，以擴大曝氣範圍。
- B. 亦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針對運河周邊水質較差且水量大之 26 處排水口辦理截流工程，預計每日可再截流量約 5,400 噸，以減少運河污染源，未來將視上述改善成果再評估辦理盲段水體交換及底泥處理作業。

(九) 水土保持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

本市山坡地範圍遍及 14 區，面積達 82,416 公頃，共佔全市面積 219,207 公頃之 37.6%。野溪大多未經全面性整治，每逢大雨常發生小型崩塌及野溪改道或刷深的情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避免土石流災害致生損傷，其相關宣導仍需深入社區加強離災、避災、減災之觀念。

2. 辦理情形：

- (1) 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110 年投入 7,000 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 68 件工程，整治野溪 1,400 公尺。
- (2)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110 年投入 115.8 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 1320 筆工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
- (3) 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山坡地 3 區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計畫報行政院、5 區之初劃成果審查作業。
- (4)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110 年投入 216.4 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 9 場次社區兵棋推演、2 場次社區精進實作演練、8 場次校園宣導、5 場次配合水保月擺攤宣導、20 場次社區宣導及 4 場次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訓練。
- (5)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工作：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保申報書監督管理 134 件、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保申報書審查 109 件、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320 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 52 件、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 55 次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查

報 40 件，取締 18 件。辦理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110 年核列 31 件工程，總經費達 8,718 萬元，整治野溪 1,700 公尺。

(6)中央投入本市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於本市山坡地區核列 77 件工程，總經費達 4 億 8,235 萬元。

(7)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截至 111 年 2 月底完成核列 31 件工程，總經費達 8,718 萬元，整治野溪 1,700 公尺。

(十)海岸保護及沙洲復育推動：

1. 現況概述：

因上游沙源補充不足，海岸線急遽退縮，沿海沙洲流失消退，影響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亟需運用工程方法，加強沿岸沙洲固沙能力，避免波浪直擊海堤，加強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

2. 辦理情形：110 年投入 1,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完成 2 件工程，清除潟湖淤沙 30,000 立方公尺，復育沙洲 1,860 公尺。

(十一)建置滯洪池

1. 現況概述：

市轄內權管計 57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1,000 萬噸，水利局轄管 17 座滯洪池可蓄水約 384 萬噸洪水，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

2. 辦理情形：

(1)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約 1.2 公頃，滯洪量 3.8 萬噸，於 111 年 2 月 4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2)學甲區法源滯洪池約 0.94 公頃，滯洪量 1.5 萬噸，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3)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調節池約 0.65 公頃、滯洪體積 2 萬噸，預計 111 年 6 月上網招標，7 月發包。

(4)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約 1.043 公頃，滯洪體積 142 萬噸，於 109 年 4 月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5)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地下滯洪池為地政局施作，約 2.188 公頃，滯洪體積 7000 噸，目前簽辦評選中，預計 111 年 4 月底決標，113 年完工。

(十二)水情系統建置：

1. 系統現況概述：

因應極端氣候變化，本市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藉由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多元方法治理降低水患衝擊，惟各項防災作為實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為此水利局於安平水資中心建立水情中心，進行雨量水位、抽水機、抽水站之監控作業，作為防災決策與治理規劃之參考。

2. 辦理情形：

- (1)111 年 1 月底完成滯洪池、區域排水建增 5 處水位站及 6 處影像監視站。
- (2)將已建置完成之淹水感測器納入台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並辦理視覺化呈現及加值運用開發。
- (3)「台南市水情即時通」APP 亦整合多元感測資訊，主動推播資訊予民眾，並將防災機制納入鄰里長預警系統，通知預警性避難及疏散作業，落實自主防災。

(十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推動概述：

臺南市因地勢低窪易受水患之苦，加上工程措施有其侷限，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成長可能面臨的災害，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落實，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2. 辦理情形：

- (1)擇定永康區崑山里等 41 處既有社區里辦理維運，並持續辦理 3 處新增社區建置事宜，後續積極爭取水利署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補助新增 3 處自主防災社區。
- (2)擴大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宣導，普及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 (3)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以強化防災工作，朝社區能自主運作目標發展。
- (4)經濟部水利署進行「110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臺南市再度榮獲「績優縣市政府」，臺南市已連續 7 年(104~110 年)獲得「績優縣市政府」殊榮，同時有 12 處社區獲獎，其中獲評特優社區共 4 處及獎金額度(132 萬元)皆為全國第一。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規劃市政發展方針，彙編施政計畫：

(1)彙編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辦理本府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預計於 111 年 6 月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後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2)編審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彙編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業請各局處填列預算，核定版預計於 111 年 3 月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112 年度施政綱要預計於 111 年 3 月核定後，函請各局處據以編撰施政計畫。

(3)精進施政對策，分析輿情調查：

針對主流媒體民調，進行 2 次內部分析作業，並召開 2 場次跨局處會議，就各局處會權責指標政策業務，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納入未來施政計畫參採重點。

2. 強化市政優質服務，打造有感施政：

(1)持續提升品質，打造市民滿意的優質服務：

委請秘密客以市民角度針對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及實地隱匿性服務稽核，加入陳情案件回復績效進行綜合評比並提出檢討改善策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3 次隱匿性服務稽核、365 通電話禮貌測試。

(2)規劃輔導參獎制度，策勵優質創新服務：

規劃並輔導本府機關單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藉由輔導參獎制度，帶動機關追求優質創新服務，塑造標竿學習楷模。本屆推薦 5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獎，共有 2 個機關入圍，並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旅行臺南有個家-舊城區民宿推動計畫」榮獲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

(3)1999 多元服務管道，掌握市政脈動：

臺南 1999 提供網路電話、手語視訊、網站(web)及 APP 線上、文字客服等服務，便利民眾市政諮詢、陳情建議及派工通報，即時掌握民意需求。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市民熱線總話務處理量達 14 萬 7,066 通。

(4)精進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品質與效能：

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陳情及市政業務諮詢、消費及法律諮詢、戶政業務申辦及志工樓層引導等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42,800 人次。另透過線上即時系統列管追蹤案件，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 78,565 件，平均處理天數 3.2 天(派工 1.2 天，陳情 4.3 天)，期限內結案率 93.4%。

(二)研展及青年業務：

1. 推動青委會，落實青年公共參與精神：

- (1) 青年事務委員會議：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中安排本府都發局與工務局分別就社會住宅與特色公園議題進行專案報告，與青委交流。110 年共計辦理 25 場次會議或交流，委員提案 7 案(面向包含公民參與、青年發展、多元創意)，未來將持續推動委員會運作，與青年委員共同研擬政策行動方案、協力活動交流等。
- (2) 青委政策敲敲門：110 年 8 月 27 日安排青年委員張嘉文、王議霆等至交通局就道路行車號誌控制、民營停車場費率等議題，與交通局長、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後續青委並參與 4 場次「公民交通工作坊」，提供未來交通政策參考。
- (3) 運用「青委給問」機制：110 年 12 月 14 日新住民全市網絡聯繫會議，社會局邀請青年委員葉政忠、涂菀茜至聯繫會議中與新住民團體座談及互動。110 年 12 月 17 日青農論壇交流，農業局邀請青年委員林韡勳、陳柏仰及陳正明與現場 200 名青農針對青農行銷、資源串連等進行座談，加強與局處溝通交流。

2. 青年公共參與培力及交流，支持青年多元發展及強化資源連結：

- (1) 「Slashie 青年學堂」培力系列活動，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線上培力，邀請格外農品共同創辦人林雅文，以「她時代的公共參與：格外品的滋味，以行動轉譯國產蔬果」為題，以「分享青年多元公共參與資源」。
- (2) 「Slashie 青年學堂」培力系列活動，辦理線上培力，110 年 8 月 26 日邀請青年委員、三股社區專案經理王弼主，以「青年公共參與-七股蚵學漁樂生活家」為題，分享如何連結資源投入公共參與。
- (3) 「Slashie 青年學堂」培力系列活動，110 年 12 月 28 日假崑山科大辦理實體培力，以「社會創新與資訊志工」為題，邀請青年委員王議霆、崑山科技大學林家豪講師、資訊志工陳信恩，與青年學子分享公共參與及社會創新在職場上的精彩故事。
- (4) 青年公共參與提案輔導諮詢服務系列，共 2 場次。110 年 10 月 3 日邀請臺灣熱吵民主協助審議研發組長廖宇雯，輔導提案團隊「台南青委與他們的小伙伴們」及「三十而已」成員；111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慈恩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羅紀萱，輔導提案團隊「台灣社會議題創新行動協

會」，3 團隊均獲教育部青年好政提案獎金。另運用本府研考會青資源網頁協助團隊宣傳 Talk 活動，招募青年投入公共參與，臺南第 1 場次 Talk 活動由台灣社會議題創新行動協會於 111 年 1 月 23 日辦理。

(5)11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以人本交通、科技發展、青年創生議題主軸，鼓勵青年朋友發想創意提案，有來自各縣市大專學生及青年共 18 組青年團隊參與提案，過程中辦理 9 場次線上說明會，並於 11 月 13 日辦理工作坊、透過團隊帶領、互助交流等方式，培力青年的創意，於 12 月 4 日辦理決賽，評選出 9 組優勝團隊，並於由黃市長公開頒獎。

(6)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開放政府：概念與趨勢分享課程」，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PDIS 團隊夥伴等，對市府公務同仁談開放政府理念及實務，讓各局處在推動政策過程中，可以更貼近市民需求。

(7)111 年 2 月 16 日辦理《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啟動記者會，2022 年高峰會預計 111 年 5 月 14、15 日於成功大學辦理，主題「重健亞洲」，聚焦疫情後的新生活，關注「淨零碳排」、「循環經濟」永續環境新思維，於社會創新框架下探討在商業模式、政府治理、文化發展等的行動方案，展現更多的創新方案。

3. 深化政府創新思維：

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特訂定「110 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希望藉由同仁的創新思維，讓各局處於推動政策或業務時更加精進。110 年度共計有 5 件創新提案參獎。

(三)管制考核業務：

1. 追蹤管制重點施政計畫工程：

(1)本府 111 年施政計畫採重點選項列管方式辦理，截至 111 年 2 月底 5,000 萬元以上列管中工程計有 165 項，各項列管工程均要求各主辦單位訂定作業計畫，督導其按計畫進度積極推動，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2)定期召開本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辦理成效，透過會議協商解決計畫執行困難之問題。

(3)110 年度擇選列管案件實地查證數已達 24 件。

2. 辦理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效能管制考核：

11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共 142 項標案，按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考核與評估執行情形，獲國發會評定 99.2 分，全國第 2 名。11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118 件標案，111 年 1 月 27 日已完成選案作業，賡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3. 落實市政計畫執行成效，列管追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本府每週召開市政會議，會中市長針對市政所作指（裁）示事項，由研考會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情形。110年8月16日至111年2月底止共召開市政會議27次，列管之指（裁）示事項計77項，解除追蹤75項，完成比例達97.4%。

4. 定期彙整列管追蹤業務管考報告：

每季簽陳本府列管追蹤業務報告，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及「市議會決議案及質詢列管案件」等業務，統計分析列管追蹤情形，安排於局處協調會議中報告並檢討。

5. 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統計及管制：

每月簽陳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公文處理時效月報表，並依據本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辦理年度機關公文管制訪查輔導，將問題態樣與建議函文機關檢討改進，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施政效率。

6. 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配合中央政府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所有政府出版品（含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等）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本府暨所屬機關110年8月至111年2月底止計有「臺南西市場」等45項出版品申辦。

(四) 資訊業務：

1. 擴大開放資料並提升品質：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增進施政透明開放、促進多元化應用服務發展。

(1) 資料開放：「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tainan.gov.tw)截至111年2月28日累計開放達1,650項資料集、7,549筆資料、累計瀏覽量達682萬人次。

(2) 依據開放資料5星級評等架構，本府目前維持3星級資料開放比例100%，並已上架200個4星級開放資料集及1項5星級開放資料示範案例。

(3) 本府榮獲110年度資料開放金質獎-第1組地方政府第3名。

2. 維運無線寬頻網路，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環境：

(1) 本府研考會持續維運220處免費無線上網熱點(行政機關86處、文教藝文50處、觀光景點22處、熱門商圈7處及社區關懷據點55處)，以提供民眾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2) 110年9月至111年2月無線上網服務使用人次

日期	使用人次	日期	使用人次
111年2月	157,677	110年11月	153,563

111 年 1 月	163,050	110 年 10 月	144,128
110 年 12 月	169,842	110 年 9 月	136,042

3. 強化資訊安全聯防：

- (1)110 年本府「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5,484 萬 7 千元，獲中央補助 3,839 萬 3 千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645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基層公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屬 6 個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結案以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 (2)辦理網域目錄服務 AD 維護：以統一派送及管理電腦相關設定，完善資安管理機制：於本府民治及永華市政中心公務個人電腦導入，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共計導入 3,485 台。
- (3)情資交換中心 ISAC 區域聯防服務：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 N-ISAC 區域聯防情資件數共 400 筆，參與 ISAC 區域聯防派送阻擋的本府機關數共 117 個機關。
- (4)加強資安防禦縱深-資安健診：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計 160 個網站，系統漏洞已修補數約計 18,559 個。

4. 持續維運公文簽核電子化：

- (1)實施線上簽核作業：本府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455 個機關(單位)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2)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本府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公文電子交換件數總計共 575 萬件(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37 萬件)。

5. 維運「災害應變告示網」，應變災情與落實防災：

「災害應變告示網」因應即時情勢，新增開設璨樹颱風專區，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開設 61 個專案，發布 3,248 則訊息，各項資訊點閱達 298 萬 0,398 次。

6. 鼓勵數位學習，積極辦理行動上網計畫：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開辦 138 班 2,760 人次的教育訓練，其中智慧型手機應用班(基礎班)：25 班、網路商務應用班(進階班)：18 班、用手機訂房、掛號與購票應用班(進階班)：12 班、用手機旅遊應用班(進階班)：17 班、農業網路班(基礎班)：2 班、農業網路班(進階班)：2 班、老人上網班-訂餐班(基礎班)：18 班、老人上網班-line 班(基礎班)：26 班、老人上網班-FB 班(基礎班)：17 班、原住民上網班(基礎班)：1 班。

7. 管理與監督臺南市行動應用軟體服務(APP)：為延伸政府線上服務廣度與效能，供民眾操作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使用。主要提供民眾便民服務：包含交通動態、求職求才、水情資訊、觀光旅遊、線上借閱等；亦同時利用

APP 行動特性優化局處內部業務流程，如：道路養護查報、水情巡查等工具。

- (1) 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已下架 APP 共計 15 款，上架服務中 APP 共計 17 款。總下載次數為 172.6 萬人次。
- (2) 協助本府各局處辦理 APP 上架並提供各 APP iOS 相關發佈憑證與推播憑證。
- (3) 於 110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APP 定期人工檢測，提供各局處 APP 統計資料參考，並建請各局處改善功能建議與修正功能異常項目共 28 項，預計規劃整合 APP 共 2 款(安平 GO 好行 APP 與 Li hó Tainan 你好台南 APP)。
- (4) 訂定本府「APP 資安檢測評估表」，於 APP 上架前與定期人工檢測時要求各局處填列，並要求修正改善未符合之項目，以提升本府 APP 資安等級，以降低本府 APP 資安風險。

8. 運用 MyData 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計畫：

- (1) 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運用國發會 MyData 服務，經民眾授權跨機關取得個人資訊，免除民眾奔波取得各項應備證明，讓線上/臨櫃申請政府服務之便利性與可取得性大為提升。
- (2) 110 年初上線以來，全年 24 小時，無論手機、平板均能輕鬆於本平台查詢服務申請方式、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下載證明、案件進度查詢等一站到底的線上服務功能！
- (3) 110 年迄賡續擴充 MyData 服務累計達 41 項，另新增原住民、長照服務、公有市場、臨時停放道路等多項線上申請，未來將持續並擴大整合各機關業務，提供更多的線上申請，讓市民有更便捷的服務。
- (4) 目前註冊會員 9,378 位、查詢次數 11 萬 6,575 人次、線上申辦 3 萬 5,533 筆、電子支付成功交易 2 萬 7,833 筆，結合本府「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辦理巡迴推廣 20 場次，取得超過九成五滿意度。

9. 市政資料視覺化，建置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

本府透過資料視覺化技術繪製視覺化儀表板，針對不同市政主題繪製視覺化儀表板，呈現城市資訊及交通、空品、災防、綜合等 4 大分類，目前已上架 15 項主題儀表板，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網站總瀏覽人次約 112 萬次。

10. 導入創新科技帶領業務發展方向，推動先導應用試驗計畫：

- (1) 城市行銷導覽：以白河區關子嶺風景區、龍崎區牛埔地區、北門將軍濱海沿岸為場域，進行 VR360 線上數位實境導覽，提供不同型態旅遊臺南的體驗，累計超過 20,000 操作使用人次。

- (2) 交通智慧導航：以東區自由路東門路口、中西區府前路南門路口為場域，進行車(種)流辨識及轉向比例計算，可輔助大臺南智慧交控中心路口影像監看作業，整體準確率達 90%以上。
 - (3) 橋樑智慧巡檢：以四草跨海大橋為場域，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D 智慧城市平台，完成橋樑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三種混凝土常見劣化樣態 AI 辨識，準確率可達 90%以上。(已於 110 年 8 月結案)
 - (4) 建物智慧檢測：以九份子重劃區及周邊為場域，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D 智慧城市平台，進行建物自動量測技術開發與驗證，平均誤差值約為 1.5%，足以作為現況資訊搜集所用。(已於 110 年 8 月結案)
- (五)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及紓困作為
1. 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頁
 - (1) 因應全國疫情，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專區」，持續依疫情滾動式調整更新各項資訊分類，提供市民快速且即時取得所需資訊，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有防疫規範、防疫新聞、Covid-19 儀表板、線上服務、活動異動公告、採檢/疫苗、紓困振興等 11 項資訊服務。
 - (2) 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總瀏覽數逾 327 萬次，各頁面瀏覽前三名分為確診者足跡(73.5 萬次)、防疫規範(71.1 萬次)、防疫新聞(61 萬次)。
 2. 為協助百業渡過難關，本府研考會共召開 9 場「COVID-19 產業紓困振興會議」，並自 110 年 9 月 8 日起，將紓困振興議題納入衛生局召開之「COVID-19 一級指揮中心會議」討論，並協助列管「COVID-19 一級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統計 109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累計列管 114 案。
 3. 台南打疫苗及預約系統後台持續協助及其成效：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服務民眾人數 421,163 人，大幅加速民眾報到速度，並提供在籍市民同意書列印功能服務。另亦強化對年長使者的服務，運用系統報到與客製化列印長輩同意書功能，平均每名長輩報到時間減少 15 秒，自行書寫同意書時間節省 1 分鐘，故已節省約 365.59 天，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4. 偕同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口罩配戴偵測免費使用方案，協助在地商家升級既有攝影鏡頭具 AI 辨識能力，在非接觸的情況下提醒顧客正確配戴口罩，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 10 間在地商家加入使

用。

5. 彙編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局處防疫紓困常見 Q&A，蒐整並隨時更新予 1999 話務中心及紓困專案辦公室，以利即時服務民眾正確訊息。統計彙報新冠肺炎相關陳情案件供市府團隊施政參考，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 4,205 件。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 多元化市政宣導：

1. 透過全國與地方之電子與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網路媒體等管道，宣導本府重大政策及行銷大型活動，落實施政目標，並即時周知民眾相關訊息。
2. 辦理市刊《悠活臺南》編印，以季刊型態發行，目前每期 2 萬本，內容規劃有重大政策、古都風情、歷史人文、藝術文化、人物採訪等，提供民眾認識大臺南，並深化城市印象。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醫院、飯店…等處，便利民眾索取。並在本府與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提供民眾線上閱讀功能，另在市府臉書「臺南 TODAY」分享連結，讓民眾能從多元管道閱讀市刊，提高城市行銷效益。
3. 在 Youtube 市政影音頻道，上傳市長行程及媒體聯訪，舉凡臺南市大小事，如：疫情、消防、公安突檢；工程、道路、建設完工宣導；節慶活動，在地產品行銷等及市政宣導等影片，加強宣傳市政。
4. 持續經營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提供民眾第一手市政、防疫、重大政策等資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訂閱戶超過 126 萬名。
5. 因應網路科技使用習慣，透過臉書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經營市政與臺南市訊息相關粉絲頁，直接行銷市政，與民眾直接交流互動，瞭解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反應及意見。
 - (1) 「臺南 TODAY」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分享在臺南的生活資訊、好康和溫馨的小故事，以增進與市民的互動性，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粉絲人數計有 113,609 位。
 - (2) 「南市第 3 公用頻道」粉絲團：分享每週最新的節目資訊以及各局處託播的影片內容，並不定時張貼電影特映會資訊推廣國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粉絲人數計有 4,196 位。
6. 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辦理「市政會議等重大會議網路直播」，透過資訊公開透明、管道多元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並宣導及行銷本市重大市政之推展與成果。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27 場。
7. 11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2022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一童趣總爺、親子同樂會、蕭壟蘋果樂園、原聲草地音樂會、巨星耶誕演唱會、好 YOUNG 跨年演唱會等活動，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民眾參加，跨年演唱會於 YOUTUBE 平台更勇奪 12 月 31 日發燒影片第三名、111 年 1 月 1 日發燒影片第二名。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1. 因應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年度活動如台南國際音樂節、台南購物節、台南好 Young 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市政三周年成果發表、2021 龍崎光節空山祭、2022 台南行春、鹽水月津港燈節、台南鹽水蜂炮等都超前部署。配合中央防疫市長黃偉哲除召開防疫記者會宣布重點措施，呼籲民眾施打第三劑並嚴守戴口罩、勤洗手與保持社交距離等規定；並宣布取消春節拜廟行程及商圈活動禁止試吃。同時協助各局處發布重要的防疫與紓困措施細節。每日不間斷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影音或照片，同時主動提供予新聞媒體，擴大宣導效能。
2. 每日配合首長行程發布市政新聞，協助媒體了解各項市政行程主題與重點，並強化與媒體聯繫溝通，以即時協助採訪需求。

(三)輿情分析：

每日蒐集市政相關報導，充分了解輿情，協助各單位即時處理各界反映之意見，並透過與媒體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市府因應作為。

(四)媒體服務：

協助各局處與媒體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確實傳達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同時主動提供記者採訪題材，建立與媒體友好關係。

(五)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消弭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定期執行錄影節目帶業之查察及宣導。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計 24 家次。
2. 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每月剪輯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市警局循線查察，如遇警方查獲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立即發函業者停刊並陳述意見憑辦，並要求報社針對委刊之廣告嚴加審查內容及刊登地址以杜絕不法。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移請警方查處之不妥廣告共 21 則。

(六)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及公用頻道管理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並為端正視聽，加強查察取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凡節目、廣告違反規定者均依法核處。另積極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提供收視戶最合理的收視費用與服務品質。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70 件。
2.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同步聯播地方新聞、臺南呷水甜、臺南向前行、空中美語 (4U&A+)、公視單元劇、區政影片、2021 台南畫世代動畫競賽作品、臺南市政府防疫記者會、以及臺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場轉播。

3. 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 3 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具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受理託播影帶及 CF 宣導短片 100 件、跑馬燈 256 則。
4. 為讓市民了解臺南在地多元的風土樣貌，109 年辦理「臺南向前行」節目製播，透過公用頻道與網路平台播送，增加市民對地方發展的關注與理解。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製作 52 集。
5. 為將市府防疫相關政策周知市民，辦理市政行銷影片製作，運用多元觀點與生動影像內容，錄製市政宣導影音短片及市政新聞帶，並提供媒體影音資料服務，110 年共更新影片約 424 則(台南呷水甜市政新聞帶 354 支及市政三分鐘宣導影片 70 支)。

(七)加強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

1. 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至本市 12 家電影院行映演廣告片時間之查核共計 25 次，同時依規定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2. 為推廣優質國片，以維繫優質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運用結合電影特映會方式宣導第 3 公用頻道，惟因疫情期間避免群聚，相關宣導活動暫緩。

(八)專案宣導：

落實執行防災防震業務宣導，主動撰發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發布新聞稿 34 則。

(九)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媒體近用業務宣導：

公用頻道為全民共用的互動交流平臺，為使市民廣為了解頻道內容並多加利用，以結合地方活動方式辦理宣導，舉辦「迎接福虎新春揮毫贈春聯」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等 3 場活動。

(十)辦理城市外交：

1.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來訪各國政要、駐臺使節、工商文化團體、國際媒體或藝術家等(含視訊方式)，合計外賓 291 人次。
2. 110 年 8 月 27 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拜會市長。
3. 110 年 9 月 15 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拜會市長。
4. 110 年 10 月 15 日，市長出席嘉南農田水利會楊明風前會長贈勳式，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會面。
5. 110 年 11 月 6 日，市長與斯洛伐克博塔文代表、梁晨博士會面交流，並於左鎮圖書館進行繪本共讀活動。
6. 110 年 12 月 13 日，接待駐臺使節團暨商務人員參訪臺南綠能、航太產

業。

7. 111年1月8日，市長參與臺南市日本人協會等民間團體發起之漁光島淨灘活動，力行環境保護並見證臺日合作成果

8. 111年2月9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離任拜會市長。

9. 111年2月17日，美國在臺協會拜會市長。

(十一)加強與各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城市交流互訪工作：

1. 110年8月，與金城國中棒球隊合作拍攝影片致日本山形市，以感謝日本捐贈疫苗並維繫友誼市互動。

2. 110年11月23日，與美國紐奧良市視訊會談，開展臺美古城交流。

3. 110年11月29日，日本京都市長、議長、議員針對「臺南京都文化交流特展」致祝賀影片。

4. 111年2月9日，市長錄製影片維繫與美國哥倫布市之交流。

(十二)接待國際媒體以行銷臺南：

1. 110年12月14日，市長與彭博社、德國之聲、美聯社等多家外媒記者聯誼談話，介紹臺南市都市發展、高科技聚落及再生能源進度等，並邀請其赴臺南取材。

2. 110年12月底，日本東京電視台旅遊節目「最佳第二名觀光勝地」(臺譯：日本學問大【群馬篇】)介紹臺南以及來自本市之手繪消防燈籠，節目內容亦於緯來日本台播出。

3. 111年2月15日，接待日籍媒體採訪月津港燈節與鹽水蜂炮。

(十三)加強都市行銷及推動城市外交：

1. 為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8/16-2/28期間已翻譯143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日文網站；另於防疫期間新增疫情新聞英日文翻譯，本期間共翻譯103則。

2. 110年8月到111年2月與日本城市合作辦理「臺南迷你文宣展」，提供日文版的臺南書籍及相關文宣，於日本城市之圖書館及交通熱點行銷臺南。同時辦理「在臺南和世界做朋友」展覽，於臺南設置日本文宣、文物展示點，以增進市民對本市友好城市之理解，期間海內外共辦理32場展。

3. 110年10月16日，日本仙台市舉辦臺灣特展期間設置臺南專區，協助展出本市相關宣傳海報、文宣與劍獅等物產。

4. 110年10月19日，寄送臺南產茶豆香酥、東山咖啡、柚子蓼等予美國紐奧良市長，以富饒物產拓產本市能見度。

5. 110年12月7日，接待中南美洲五國大使赴臺南參與中南美洲海鮮牛肉採購成果發表暨辦桌推廣會。